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
3	审阅报告	206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3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6	法律意见书	252
7	律师工作报告	133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71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7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楼黎航、周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意见	17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8
一、发行人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8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9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20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21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系公司股东
朝阳好运	指	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朝阳稳行	指	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力奔	指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全瑞诺	指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楼黎航、周伟担任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楼黎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沃尔德 IPO、威派格 IPO、火星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瑞丰银行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 IPO、工大科雅 IPO、金逸影视 IPO、仙琚制药 IPO、天宇药业 IPO、圣达生物 IPO、万达轴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目前除本项目外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柴股份 IPO、博威合金资产重组、博威合金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新雄、兰廷蓬、李奕、张瑞林、周易、颜明宇。

付新雄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捷捷微电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标榜股份 IPO、安胜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审）、巨星科技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再升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香江控股 2013 年公司债、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兰廷蓬先生：保荐代表人、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灿勤科技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杭叉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工大科雅 IPO、安胜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审）、火星人可转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瑞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易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明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勃股份 IPO、杭化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8,703.70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董事会秘书	沈昊昱
联系电话	0571-8675589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crubber.com
主营业务	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保荐机构自营业务等股票账户及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巨星科技（002444）、杭叉集团（603298）、彤程新材（603650）少量股份，占前述上市公司股本比例均不足 0.2%，该等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机构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26 日-28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 年 10 月 10 日-21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

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通过复核尽职调查资料，与项目组沟通和讨论重要问题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
2	杭实集团（SS）	196,759,260	25.00%

3	杭州金投（SS）	118,055,556	15.00%
4	彤程新材（603650）	70,200,000	8.92%
5	朝阳好运	29,077,304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9%
7	朝阳稳行	17,110,863	2.17%
8	朝阳力奔	6,167,913	0.78%
9	朝阳全瑞诺	3,632,087	0.46%
合计		787,037,038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策橡胶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其中：

1、中策海潮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和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彤程新材（603650）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和朝阳全瑞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经销商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员工或经销商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子公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6月30日前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开展实地盘点困难较大，因此聘请当地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Empathy Consul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系在泰国成立的专业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具有在泰国从事会计审计相关服务的资质及服务经验。

保荐机构聘请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为：于申报基准日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中策泰国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相关报告。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 Zhenchen Liang 和 Yodchai Lohmud。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4,458 美元，实际已支付 4,458 美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发行人聘请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发行人聘请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发行人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就发行人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

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主体。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就发行人子公司海潮(菲律宾)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

发行人聘请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印尼)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

发行人聘请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墨西哥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为位于泰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为美国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为巴西律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其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为位于中国香港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知轮（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 Taylor Wessing（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为位于德国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等，为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发行人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理、环保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等，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为位于菲律宾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潮（菲律宾）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为位于印尼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橡胶（印尼）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为位于墨西哥的专业律

师，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策墨西哥相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 NITICHAI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5.35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2) Yong-Chang Tang (唐永昶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8,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3)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16,000 雷亚尔，实际已支付 100%。

(4)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海潮贸易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00%；知轮香港服务费用(含税)为 3.20 万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

(5) Taylor Wessing (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6,500 欧元，实际已支付 100%。

(6)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7)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8) ACCOUNTINUS BUSINESS SOLUTIONS INC (菲律宾和府法律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9) 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2.00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10) 墨西哥 Georgina Elizabeth Hernandez Valencia 律师：服务费用(含税)为 8,723.2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分红规划向股东进行分配，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该等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根据该等规划确定的分红期间实施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能满足《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相关事宜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了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发行人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在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了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12,955.00 万元。发行人会将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满足全体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46号），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08,148.26万元、249,829.27万元及332,219.1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4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策橡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有限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8,610.46 万元为基础，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787,037,038 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中策橡胶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策橡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橡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中策橡胶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

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会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46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47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资产与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以及固特异等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且持续

加强渗透中国市场。同时，国内轮胎品牌的快速发展也使得国内市场形成了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虽然发行人是我国知名度最高的本土轮胎品牌之一，但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国内部分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国内汽车行业面临供给端的冲击、需求端的收缩以及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车企面临较大的经营波动风险。汽车行业经营状况未来若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关税税率、加征反倾销、反补贴税、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制度、排他性区域贸易条款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46.91%、47.93%和 48.32%，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均分布在国内以及泰国地区，若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国家海外生产基地、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作为重要的大宗商品，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天然橡胶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内外经济环境、自然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天然橡胶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天然橡胶全年平均价格处于高位，2023 年天然橡胶价格有所回落，2024 年天然橡胶价格则呈现上涨趋势。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两者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两者价格的震荡将给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营业能力的影响受公司向下游客户价格传导能力的差异有所不同。以公司 2024 年盈利数据测算，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仅可向下游客户传导 50%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36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约 11,701.21 万元；假设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80%，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21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约 4,680.48 万元；假设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完全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每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0.12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不受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商用车、乘用车、非公路用车等汽车的配套及替换。轮胎需求受到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以及道路建设、运输的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前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较多，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下降，将可能导致社会经济活动中对轮胎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8,885.32 万元、3,525,225.46 万元和 3,925,480.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2,487.26 万元、263,786.90 万元和 378,714.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21%、19.35%和 19.48%，2023 年及 2024 年有所提高。2023 年及 2024 年，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需求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上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产品，其经营业绩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外汇汇率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随着国内越来越多轮胎制造企业逐步布局海外制造产

能和国际化销售渠道，贸易政策、海外子公司所在地政治稳定性和产业政策也会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全钢胎产品主要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因此还受到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影响。而半钢胎产品主要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下游需求波动还受到消费者需求偏好和购买力、品牌知名度、汽车保有量、新能源车产销量等因素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波动。考虑到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相关毛利率波动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下游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贸易政策变化、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若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波动的风险。若下游需求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剧烈波动、出台不利的贸易政策等极端情况，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10.79%、15.11%和 15.65%，2023 年及 2024 年有所提高。公司直销渠道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客户需求的变化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整车厂商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直销毛利率将有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6.08%、25.05%和 22.82%，2023 年增幅较大，2024 年小幅回落。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萎缩，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有下滑风险。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中策泰国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境外子公司中策印尼与中策墨西哥，并计划在印尼及墨西哥投资建设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国内与泰国、印尼、墨西哥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

响。

4、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鉴于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未执行完毕，现有未决和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6.26 万元、260,646.70 万元和 304,125.7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款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享受泰国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共持有三张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其中，No.2094(2)/2555《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No.59-1508-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No.63-0374-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随着中策泰国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中

策泰国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68.58%、63.81%和 61.01%，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9 和 0.96。由于发行人属于重资产的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以及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将均用于提升发行人子午胎产品的产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

预期效益的风险。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拆除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10、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和仇菲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仇建平和仇菲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表决权进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2、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轮胎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8%、78.43%和 77.89%。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经销区域、经销品牌及产品类型、经销行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及限制。若经销商不按相关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或经营活动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我国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我国对发行人执行的轮胎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调整轮胎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绿色节能的多

样化轮胎产品，是国内外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智能制造、品牌提升和国际化发展，全球行业排名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设备提升等各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水平。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策橡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全
周全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楼黎航 周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伟
周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楼黎航、周伟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周伟
楼黎航 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59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646号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策橡胶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策橡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二）1。

中策橡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轮胎、车胎等产品的销售。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中策橡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25,480.99 万元、3,525,225.46 万元、3,188,885.3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策橡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及上线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3 和五(一)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21,968.8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442.9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525.9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03.80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3.4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10.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5,307.9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091.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216.42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07.96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6.7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41.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0,773.1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141.0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8,632.0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24.8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7.1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37.7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策橡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策橡胶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策橡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策橡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策橡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策橡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之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 负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6,352,800.60	5,814,618,717.20	5,369,046,52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000,000.00	1,010,000,000.00	90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894,346,371.04	8,032,411,341.14	9,000,416,594.17
应收账款	392,095,977.48	403,728,930.97	240,371,779.84
合同资产	356,898,546.69	361,313,486.17	380,483,781.45
应付职工薪酬	175,862,517.35	105,959,176.80	110,613,903.15
应交税费	381,041,856.08	579,425,160.02	608,005,141.75
其他应付款	1,090,340,105.82	2,299,120,361.57	1,726,212,045.53
持有待售负债	2,351,380,201.33	2,285,446,537.61	2,305,063,19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1,197,470.39	20,822,624,232.98	21,272,213,669.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6,123,979.48	3,306,476,337.62	3,477,250,566.55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2,656,887.34	98,324,406.71	231,231,920.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2,912,542.93	186,681,112.58	262,476,360.19
递延收益	400,130,703.97	277,265,030.59	346,427,59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348.79	1,817,860.30	1,992,25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5,902,432.51	4,089,924,331.09	4,478,638,590.13
负债合计	27,347,089,922.90	25,012,598,561.07	25,760,852,23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13,483,520.40	5,963,851,070.44	5,916,826,25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1,649.35	-4,463,754.10	-156,824,233.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518,519.00	313,499,952.32	240,096,5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29,550,027.75	7,122,308,177.12	5,007,941,13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6,566,764.59	14,182,322,463.78	11,795,057,019.68
少数股东权益	778,698.30	786,700.18	790,81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7,345,462.89	14,183,109,163.96	11,795,847,83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24,435,385.79	39,195,697,724.03	37,546,730,062.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159 页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254,806.23	310,282,325.47	310,282,325.47	310,282,325.47
减:营业成本	31,668,355.07	29,432,082.00	29,432,082.00	29,432,082.00
销售费用	144,794,312.60	161,462,688.08	161,462,688.08	161,462,688.08
管理费用	3,116,771,499.52	1,331,703,010.25	1,331,703,010.25	1,331,703,010.25
研发费用	346,099,765.08	911,585,022.91	911,585,022.91	911,585,022.91
财务费用	1,472,012,618.69	1,401,190,823.22	1,401,190,823.22	1,401,190,823.22
资产减值损失	158,462,171.79	286,186,501.48	286,186,501.48	286,186,501.48
信用减值损失	347,505,029.00	349,885,628.21	349,885,628.21	349,885,628.21
其他收益	72,225,314.18	101,691,052.90	101,691,052.90	101,691,05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885,215.64	32,620,726.21	32,620,726.21	32,620,726.21
其他综合收益		172,186,526.41	172,186,526.41	172,186,526.41
加:其他收益		8,218,803.46		
二、营业利润	-16,994,793.13	-25,596,980.16	-25,596,980.16	-25,596,980.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6,994,793.13	-25,596,980.16	-25,596,980.16	-25,596,980.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6,994,793.13	-25,596,980.16	-25,596,980.16	-25,596,980.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4,793.13	-25,596,980.16	-25,596,980.16	-25,596,980.1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子公司	合计	子公司	合计	子公司	合计	子公司	合计	子公司	合计	子公司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9,705,816.24	28,969,916,272.20	28,387,905,958.59	29,408,858,927.77			28,374,479,824.29	29,799,923,688.02			28,374,479,824.29	29,799,923,688.02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1,588,259.95	671,571,758.93	621,531,553.86	456,187,899.92			1,037,850,372.39	616,693,335.53			1,037,850,372.39	616,693,335.53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75,266.23	609,962,019.54	640,540,425.95	403,843,196.29			379,407,926.50	379,407,926.50			379,407,926.50	379,407,926.50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8,170,121.94	38,250,450,051.77	38,122,877,948.40	39,153,899,034.00			27,047,914,829.14	29,815,989,815.29			27,047,914,829.14	29,815,989,815.29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5,353,516.91	35,005,789,066.95	22,342,450,199.35	26,387,919,963.69			21,400,031,065.36	23,815,989,815.29			21,400,031,065.36	23,815,989,815.29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806,802.16	1,691,887,254.08	2,919,897,140.64	921,402,479.52			2,896,187,177.03	2,776,243,814.66			2,896,187,177.03	2,776,243,814.66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527,896.04	80,203,531.24	593,975,435.74	46,378,049.74			403,382,115.60	26,484,641.70			403,382,115.60	26,484,641.70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21,729.92	2,083,307,878.47	1,710,088,163.16	1,608,888,965.10			1,535,080,238.02	1,517,892,867.50			1,535,080,238.02	1,517,892,867.50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6,913,126.03	37,569,882,163.24	27,546,410,941.79	30,065,747,443.10			26,209,481,192.01	28,130,301,160.49			26,209,481,192.01	28,130,301,160.49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257,015.91	341,567,878.53	2,656,467,006.61	-106,857,409.39			838,432,637.13	-1,314,311,345.20			838,432,637.13	-1,314,311,345.20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0,080.80		665,294,396.77	165,730,912.29			1,519,532.31	3,120,804.27			1,519,532.31	3,120,804.27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688,273.04	141,166,150.46					125,032,438.72	191,725,861.61			125,032,438.72	191,725,861.61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63.45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88,273.04	153,117,302.49	665,359,298.77	165,730,912.29			10,000,000.00	197,816,665.91			10,000,000.00	197,816,665.91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1,975,237.14	36,280,152.96	1,610,116,209.85	13,922,804.34			2,844,096,731.34	118,276,913.45			2,844,096,731.34	118,276,913.45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975,237.14	36,280,152.96	1,610,116,209.85	13,922,804.34			2,844,096,731.34	118,276,913.45			2,844,096,731.34	118,276,913.45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56,837,410.67	12,597,372,756.00	10,130,811,945.91	9,531,697,804.69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456,837,410.67	12,597,372,756.00	10,130,811,945.91	9,531,697,804.69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837,410.67	12,597,372,756.00	10,130,811,945.91	9,531,697,804.69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12,077,850,715.71	10,406,916,948.40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61,017,516.66	11,685,907,132.35	9,863,727,173.82	8,077,691,620.69			9,706,974,121.28	8,256,311,465.02			9,706,974,121.28	8,256,311,465.02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417,035.92	1,607,262,106.30	759,117,911.01	731,253,374.00			626,372,111.17	329,331,708.56			626,372,111.17	329,331,708.56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2,434,552.58	13,293,169,238.65	10,622,845,084.83	8,808,944,994.69			10,333,346,232.45	8,582,643,173.58			10,333,346,232.45	8,582,643,173.58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600,141.91	-695,796,482.65	-512,033,138.92	-277,247,189.99			-825,495,516.74	-811,726,225.18			-825,495,516.74	-811,726,225.18
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114,947.02	187,283,097.92	1,091,732,989.73	408,815,437.69			-216,354,764.82	-414,474,598.97			-216,354,764.82	-414,474,598.97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089,095.80	1,287,096,826.15	1,788,316,097.67	818,284,388.66			2,104,670,867.09	1,232,168,898.33			2,104,670,867.09	1,232,168,898.33
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181,632.82	1,074,283,251.67	2,796,069,095.90	1,237,999,859.15			1,788,316,097.07	818,284,388.66			1,788,316,097.07	818,284,388.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金印

000-000-0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1. 股本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707,607,000.00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5. 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 负债										
9. 其他										
10. 负债合计										
1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12. 其他										
1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14. 其他										
1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16. 其他										
1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18. 其他										
1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20. 其他										
2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22. 其他										
2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24. 其他										
2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26. 其他										
2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28. 其他										
2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0. 其他										
3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2. 其他										
3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4. 其他										
3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6. 其他										
3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8. 其他										
3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0. 其他										
4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2. 其他										
4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6. 其他										
4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8. 其他										
4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0. 其他										
5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2. 其他										
5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4. 其他										
5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6. 其他										
5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58. 其他										
5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60. 其他										
6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62. 其他										
6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64. 其他										
6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66. 其他										
6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68. 其他										
6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70. 其他										
7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72. 其他										
7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74. 其他										
7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76. 其他										
7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78. 其他										
7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80. 其他										
8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82. 其他										
8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84. 其他										
8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86. 其他										
8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88. 其他										
8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90. 其他										
91.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92. 其他										
93.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94. 其他										
95.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96. 其他										
97.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98. 其他										
99.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100. 其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金印 财务总监：张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印



表
动
变
益
权
者
有
所
司
公
母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一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209,027,138.60		5,370,000,000.00					87,697,202.82	6,156,924,340.42



金華

14 11 150 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由中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橡胶总厂（以下简称杭橡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990 万美元，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更名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037,038.00 元，股份总数 787,037,038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轮胎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将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海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潮贸易）、ZC Rubber America Inc.（以下简称中策美国）、Zhongce Europe GmbH（以下简称中策欧洲）、ZC Rubber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策巴西）、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建德）、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朝阳，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杭州京信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信朝合，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安吉）、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橡胶）、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实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被朝阳橡胶吸收合并）、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金坛）、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物流）、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潮）、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胶管）、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空间）、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尔）、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贸易，



已于2024年10月16日注销)、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天津)、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工贸)、中策永固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固建德)、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轮科技)、杭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知轮)、成都知轮车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知轮)、知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轮香港)、合肥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知轮)、杭州知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轮贸易)、郑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知轮,已于2023年4月注销)、HAI CHAO (PHILIPPINES) INC. (以下简称海潮菲律宾公司)、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以下简称中策印尼)和Marea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以下简称中策墨西哥)等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策泰国、中策美国、中策欧洲、中策巴西、知轮香港、海潮菲律宾公司、中策印尼、中策墨西哥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



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应收票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重要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	公司将单项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认定为重要的合同资产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2(2)	公司将单家子公司单个项目预计投入 5 亿元（含）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负债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6(4)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负债总额 0.5% 或者超过 2,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负债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大于 1 亿元认定为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重要的子公司	七(一)2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一)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公司将预计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集团内部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集团内部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00	1.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



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



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境外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4	3.84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0-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土建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装修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8-50 年	直线法
商标	按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



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轮胎、车胎等橡胶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公司销售配套客户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且经整车厂商上线安装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及其他直销客户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时，以产品发货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外销：对以 FOB、CIF 等方式的出口销售，公司按照货物装船离港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以 DDP 方式的出口销售，公司以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进口国目的地、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其当地市场的销售收入在其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



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13%、9%、6%、5%、3%、1%、7%（境外子公司）、19%（境外子公司）、1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境外子公司）、10%（境外子公司）、12%（境外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8.84%（美国州税）、21%（美国联邦税）、15.825%（德国联邦税及附加税）、16.1%（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22%（印尼所得税）、35%（墨西哥所得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中策天津	15%	15%	25%
中策清泉	15%	15%	15%
海潮贸易	16.5%	16.5%	16.5%
中策巴西	15%	15%	15%
中策欧洲	联邦税及附加税（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16.1%）	联邦税及附加税（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16.1%）	联邦税及附加税（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16.1%）
中策美国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海潮菲律宾公司	30%	30%	——
中策泰国	[注 1]	[注 1]	免税
中策贸易	20%	20%	20%
金朝阳[注 3]	——	20%	20%
车空间	25%	25%	20%
浙江乐尔	20%	20%	20%
知轮科技[注 2]	15%	15%	15%
杭州知轮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知轮	20%	20%	20%
知轮贸易	20%	20%	20%
郑州知轮[注 3]	—	20%	20%
知轮香港	16.5%	16.5%	16.5%
永固建德	20%	20%	/
中策印尼	22%	22%	/
中策墨西哥	3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 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 中策泰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2(2)”之说明

[注 2]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完成对知轮科技（其中合肥知轮、杭州知轮、知轮贸易、郑州知轮以及知轮香港为其子公司）收购，收购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金朝阳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被吸收合并，郑州知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2”之说明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策物流提供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相关的增值税免税。

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相关节能服务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年 110 号）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相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策清泉符合并已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2024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策清泉符合并已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3960，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1771，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中策清泉和知轮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6545 和 GR202033004114，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中策清泉和知轮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007061 和 GR202333005754，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中策天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3380，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本公司子公司中策泰国注册于泰国罗勇，享受泰国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激励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共持有三张《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其中，No. 2094(2)/2555《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No. 59-1508-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No. 63-0374-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等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浙江乐尔、杭州知轮、合肥知轮、知轮贸易和郑州知轮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浙江乐尔、杭州知轮、合肥知轮、知轮贸易、郑州知轮和永固建德 2023 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乐尔、杭州知轮、合肥知轮、知轮贸易和永固建德 2024 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 之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252,348.48	170,437.74	568,726.66
银行存款	3,895,395,362.83	2,786,846,478.84	1,784,395,120.67
其他货币资金	223,772,143.36	194,651,188.06	312,139,073.63
合 计	4,119,419,854.67	2,981,668,104.64	2,097,102,92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6,273,242.23	927,227,396.58	532,411,334.37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用于质押的大额存单及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货币等。其中，2022年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共计308,786,823.89元；2023年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共计191,599,008.84元；2024年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共计220,235,811.85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83,436,710.53	1,436,826,601.14	1,465,551,013.09
商业承兑汇票	91,346,974.06	88,552,219.16	15,704,296.74
合 计	1,474,783,684.59	1,525,378,820.30	1,481,255,309.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706,381.30	100.00	922,696.71	0.06	1,474,783,684.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83,436,710.53	93.75			1,383,436,710.53
商业承兑汇票	92,269,670.77	6.25	922,696.71	1.00	91,346,974.06
合 计	1,475,706,381.30	100.00	922,696.71	0.06	1,474,783,684.59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273,287.16	100.00	894,466.86	0.06	1,525,378,820.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36,826,601.14	94.14			1,436,826,601.14
商业承兑汇票	89,446,686.02	5.86	894,466.86	1.00	88,552,219.16
合 计	1,526,273,287.16	100.00	894,466.86	0.06	1,525,378,820.3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413,939.09	100.00	158,629.26	0.01	1,481,255,309.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65,551,013.09	98.93			1,465,551,013.09
商业承兑汇票	15,862,926.00	1.07	158,629.26	1.00	15,704,296.74
合 计	1,481,413,939.09	100.00	158,629.26	0.01	1,481,255,309.8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466.86	28,229.85				922,696.71
合 计	894,466.86	28,229.85				922,696.7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629.26	735,837.60				894,466.86
合 计	158,629.26	735,837.60				894,466.86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54,635.01	3,994.25				158,629.2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合 计	154,635.01	3,994.25				158,629.26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266,493,785.35		1,353,005,091.19
商业承兑汇票 [注]		160,257,497.37		69,121,324.57
小 计		1,426,751,282.72		1,422,126,415.7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357,615,783.68
商业承兑汇票 [注]		14,542,926.00
小 计		1,372,158,709.68

[注]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中的票据未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6,028,712,647.51	4,923,047,787.57	4,706,777,335.09
1-2 年	99,252,917.75	55,668,549.11	30,355,488.44
2-3 年	29,238,098.93	14,911,586.56	12,149,951.87
3 年以上	62,484,387.70	59,451,390.99	58,448,705.50
账面余额合计	6,219,688,051.89	5,053,079,314.23	4,807,731,480.90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减：坏账准备	184,429,016.92	140,915,102.12	121,410,556.96
账面价值合计	6,035,259,034.97	4,912,164,212.11	4,686,320,923.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768,121.05	1.01	62,768,12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6,919,930.84	98.99	121,660,895.87	1.98	6,035,259,034.97
合 计	6,219,688,051.89	100.00	184,429,016.92	2.97	6,035,259,034.9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96,730.55	0.91	46,196,730.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6,882,583.68	99.09	94,718,371.57	1.89	4,912,164,212.11
合 计	5,053,079,314.23	100.00	140,915,102.12	2.79	4,912,164,212.1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09,049.44	0.74	35,609,049.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2,122,431.46	99.26	85,801,507.52	1.80	4,686,320,923.94
合 计	4,807,731,480.90	100.00	121,410,556.96	2.53	4,686,320,923.9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12,541,004.06	60,125,410.04	1.00	4,923,047,787.57	49,230,477.87	1.00
1-2 年	99,252,917.75	19,850,583.55	20.00	44,205,731.38	8,841,146.28	20.00
2-3 年	17,205,533.74	13,764,426.99	80.00	14,911,586.56	11,929,269.25	80.00
3 年以上	27,920,475.29	27,920,475.29	100.00	24,717,478.17	24,717,478.17	100.00
小 计	6,156,919,930.84	121,660,895.87	1.98	5,006,882,583.68	94,718,371.57	1.89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06,777,335.09	47,067,773.36	1.00
1-2 年	30,355,488.44	6,071,097.69	20.00
2-3 年	11,634,857.26	9,307,885.80	80.00
3 年以上	23,354,750.67	23,354,750.67	100.00
小 计	4,772,122,431.46	85,801,507.52	1.8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96,730.55	17,110,783.71				539,393.21		62,768,12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18,371.57	26,942,524.30						121,660,895.87
合 计	140,915,102.12	44,053,308.01				539,393.21		184,429,016.92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09,049.44	11,462,817.73			875,136.62			46,196,73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01,507.52	9,624,135.96				707,271.91		94,718,371.57
合 计	121,410,556.96	21,086,953.69			875,136.62	707,271.91		140,915,102.1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7,296,590.12				352,475.20	1,335,065.48		35,609,049.44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64,738,680.51	21,219,656.24		225,354.21		382,183.44		85,801,507.52
合 计	102,035,270.63	21,219,656.24		225,354.21	352,475.20	1,717,248.92		121,410,556.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39,393.21	707,271.91	1,717,248.92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20,324,539.87	7,865,000.00	228,189,539.87	3.62	2,300,481.18
TIRECO INC.	210,782,652.91		210,782,652.91	3.34	2,107,826.53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205,996,738.73		205,996,738.73	3.27	2,125,014.81
TBC DE MEXICO SA DE CV	154,176,357.78		154,176,357.78	2.45	1,541,763.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26,947,029.70	300,000.00	127,247,029.70	2.02	1,291,470.30
小 计	918,227,318.99	8,165,000.00	926,392,318.99	14.69	9,366,556.4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316,545,063.20		316,545,063.20	6.18	3,165,450.63
陕西重型汽车有 限公司[注]	144,346,481.01	8,515,357.83	152,861,838.84	2.98	3,474,491.1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07,270,857.55	24,235,914.00	131,506,771.55	2.57	1,315,344.61
TIRECO INC.	96,319,866.88		96,319,866.88	1.88	963,198.6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96,299,400.62	150,000.00	96,449,400.62	1.88	964,494.01
小 计	760,781,669.26	32,901,271.83	793,682,941.09	15.50	9,882,979.0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196,070,401.70		196,070,401.70	4.01	1,960,704.0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54,350,878.92	9,750,000.00	164,100,878.92	3.35	3,112,397.62
TBC DE MEXICO SA DE CV	82,991,464.82		82,991,464.82	1.70	829,914.65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注]	82,617,832.76		82,617,832.76	1.69	826,163.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77,224,204.99	300,000.00	77,524,204.99	1.58	816,485.80
小 计	593,254,783.19	10,050,000.00	603,304,783.19	12.33	7,545,665.83

[注]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包括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汽大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包括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山西丰湘商贸有限公司、南宁市中通轮胎有限公司、山西丰国轮胎有限公司、湖南石通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丰国轮胎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4,261,691.85	68,069,675.60	131,413,416.43
应收账款	3,091,789.12	14,801,691.08	15,006,100.67
合 计	37,353,480.97	82,871,366.68	146,419,517.1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384,711.16	100.00	31,230.19	0.08	37,353,480.9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261,691.85	91.65			34,261,691.85
应收账款	3,123,019.31	8.35	31,230.19	1.00	3,091,789.12
合 计	37,384,711.16	100.00	31,230.19	0.08	37,353,480.9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3,020,878.71	100.00	149,512.03	0.18	82,871,366.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069,675.60	81.99			68,069,675.60
应收账款	14,951,203.11	18.01	149,512.03	1.00	14,801,691.08
合 计	83,020,878.71	100.00	149,512.03	0.18	82,871,366.6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6,571,093.87	100.00	151,576.77	0.10	146,419,517.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413,416.43	89.66			131,413,416.43
应收账款	15,157,677.44	10.34	151,576.77	1.00	15,006,100.67
合 计	146,571,093.87	100.00	151,576.77	0.10	146,419,517.10

(3)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9,512.03	-118,281.84				31,230.19
合 计	149,512.03	-118,281.84				31,230.19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1,576.77	-2,064.74				149,512.03
合 计	151,576.77	-2,064.74				149,512.03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1,576.77				151,576.77
合 计		151,576.77				151,576.77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66,403,328.22	2,347,416,313.59	1,865,826,961.3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02,963,400.07	273,591,587.26	130,850,771.85
小 计	3,569,366,728.29	2,621,007,900.85	1,996,677,733.2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公司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后不具有追索权，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报酬转移，故本公司将已背书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439,666.58	92.94		105,439,666.58	77,883,678.09	93.07		77,883,678.09
1-2 年	4,927,476.61	4.34		4,927,476.61	927,404.12	1.11		927,404.12
2-3 年	522,231.76	0.46		522,231.76	1,235,624.80	1.48		1,235,624.80
3 年以上	2,567,629.16	2.26		2,567,629.16	3,634,114.42	4.34		3,634,114.42
合 计	113,457,004.11	100.00		113,457,004.11	83,680,821.43	100.00		83,680,821.43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968,780.46	91.49		62,968,780.46
1-2 年	1,531,482.10	2.23		1,531,482.10
2-3 年	1,131,846.64	1.64		1,131,846.64
3 年以上	3,189,993.72	4.64		3,189,993.72
合 计	68,822,102.92	100.00		68,822,102.9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欧姆斯克炭黑集团有限公司[注]	13,656,336.76	12.0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9,708,418.32	8.5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57,083.07	6.13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6,432,360.50	5.67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585,618.60	4.04
小 计	41,339,817.25	36.4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武汉辉盛新能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22,652,317.80	27.0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1,045,854.57	13.20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825,317.44	5.7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注]	3,906,195.94	4.6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921,360.01	3.49
小 计	45,351,045.76	54.2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4,850,004.91	21.58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6,243,256.25	9.0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注]	5,254,687.75	7.64
武汉辉盛新能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5,069,892.74	7.37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8,095.64	4.57
小 计	34,565,937.29	50.23

[注]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原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原中国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北京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武汉辉盛新能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武汉辉盛新能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鑫宏皓能源有限公司。

欧姆斯克炭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欧姆斯克炭黑集团有限公司、欧姆斯克炭黑新加坡有限公司。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拆迁补偿款	140,938,160.00		
应收退税款	214,008,494.29	264,398,438.76	149,812,371.75
押金及保证金	105,433,922.95	73,100,957.27	71,444,584.21
应收暂付款	16,036,928.54	12,743,907.25	16,210,784.6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220,933.89	6,260,324.20	7,518,142.53
其他	5,770,661.77	7,470,003.89	9,739,808.60
账面余额合计	488,409,101.44	363,973,631.37	254,725,691.72
减：坏账准备	75,944,032.73	60,904,795.19	28,411,496.72
账面价值合计	412,465,068.71	303,068,836.18	226,314,19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405,351,433.52	285,551,929.75	182,114,034.12
1-2 年	9,904,028.26	8,542,150.41	55,331,769.02
2-3 年	5,519,209.94	54,473,605.07	1,288,810.01
3 年以上	67,634,429.72	15,405,946.14	15,991,078.57
账面余额合计	488,409,101.44	363,973,631.37	254,725,691.72
减：坏账准备	75,944,032.73	60,904,795.19	28,411,496.72
账面价值合计	412,465,068.71	303,068,836.18	226,314,19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409,101.44	100.00	75,944,032.73	15.55	412,465,068.71
合 计	488,409,101.44	100.00	75,944,032.73	15.55	412,465,068.71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973,631.37	100.00	60,904,795.19	16.73	303,068,836.18
合 计	363,973,631.37	100.00	60,904,795.19	16.73	303,068,836.1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25,691.72	100.00	28,411,496.72	11.15	226,314,195.00
合 计	254,725,691.72	100.00	28,411,496.72	11.15	226,314,195.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退税款	214,008,494.29			264,398,438.76		
账龄组合	274,400,607.15	75,944,032.73	27.68	99,575,192.61	60,904,795.19	61.16
其中: 1 年以内	191,342,939.23	1,913,429.39	1.00	21,153,490.99	211,534.91	1.00
1-2 年	9,904,028.26	1,980,805.66	20.00	8,542,150.41	1,708,430.08	20.00
2-3 年	5,519,209.94	4,415,367.96	80.00	54,473,605.07	43,578,884.06	80.00
3 年以上	67,634,429.72	67,634,429.72	100.00	15,405,946.14	15,405,946.14	100.00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488,409,101.44	75,944,032.73	15.55	363,973,631.37	60,904,795.19	16.7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退税款	149,812,371.75		
账龄组合	104,913,319.97	28,411,496.72	27.08
其中：1 年以内	32,301,662.37	323,016.34	1.00
1-2 年	55,331,769.02	11,066,353.80	20.00
2-3 年	1,288,810.01	1,031,048.01	80.00
3 年以上	15,991,078.57	15,991,078.57	100.00
小 计	254,725,691.72	28,411,496.72	11.1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1,534.91	1,708,430.08	58,984,830.20	60,904,795.19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9,040.28	99,040.28		
—转入第三阶段		-1,103,841.99	1,103,841.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0,934.76	1,277,177.29	11,961,125.49	15,039,237.5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13,429.39	1,980,805.66	72,049,797.68	75,944,032.73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	20.00	98.49	27.68

2)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3,016.34	11,066,353.80	17,022,126.58	28,411,496.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27,107.52	427,107.52		
—转入第三阶段		-5,447,360.51	5,447,360.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626.09	-4,337,670.73	36,515,343.11	32,493,298.4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1,534.91	1,708,430.08	58,984,830.20	60,904,795.19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	20.00	84.41	61.16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73,710.71	1,001,126.97	16,310,321.95	17,985,159.6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3,317.69	553,317.69		
—转入第三阶段		-257,762.00	257,762.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1,484.22	9,769,671.14	454,042.63	9,832,229.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4,107.54			594,107.54
期末数	323,016.34	11,066,353.80	17,022,126.58	28,411,496.72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	20.00	98.51	61.1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154,297,676.05	1 年以内	31.59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	应收拆迁补偿款	140,938,160.00	1 年以内	28.86	1,409,381.60
Thai Revenue Authority	应收退税款	59,710,818.24	1 年以内	12.23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3 年以上	10.24	50,000,000.00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2,009,725.00	1 年以内	6.55	320,097.25
小 计		436,956,379.29		89.47	51,729,478.8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201,275,028.04	1 年以内	55.30	
Thai Revenue Authority	应收退税款	59,408,495.42	1 年以内	16.32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2-3 年	13.74	40,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3,714,915.30	1年以内	1.0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应收暂付款	2,440,000.00	1年以内	0.67	24,400.00
小计		316,838,438.76		87.05	40,024,400.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 局	应收退税款	110,981,627.80	1 年以内	43.57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1-2 年	19.63	10,000,000.00
Thai Revenue Authority	应收退税款	38,830,743.95	1 年以内	15.24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Head Office)	押金保证金	2,291,823.80	1-2 年; 3 年 以上	0.90	870,464.58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250,000.00	3 年以上	0.88	2,250,000.00
小计		204,354,195.55		80.22	13,120,464.5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47,991,208.27		447,991,208.27	572,570,694.42		572,570,694.42
原材料	1,685,612,336.73	3,999,080.76	1,681,613,255.97	1,496,061,112.02	3,735,066.76	1,492,326,045.26
在产品	791,109,050.17		791,109,050.17	620,762,623.40		620,762,623.40
库存商品	6,002,166,666.28	181,261,029.41	5,820,905,636.87	5,390,999,299.17	191,158,678.07	5,199,840,621.10
发出商品	261,649,824.83		261,649,824.83	276,116,210.51		276,116,210.51
委托加工物资	1,610,456.60		1,610,456.60	2,612,380.29		2,612,380.29
合 计	9,190,139,542.88	185,260,110.17	9,004,879,432.71	8,359,122,319.81	194,893,744.83	8,164,228,574.9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48,790,661.53		548,790,661.53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4,999,564.74	3,658,280.10	1,441,341,284.64
在产品	517,096,973.55		517,096,973.55
库存商品	6,035,522,384.74	171,302,366.75	5,864,220,017.99
发出商品	112,514,522.48		112,514,522.48
委托加工物资	13,645,739.57		13,645,739.57
合 计	8,672,569,846.61	174,960,646.85	8,497,609,199.7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5,066.76	437,661.26	246.08	173,893.34		3,999,080.76
库存商品	191,158,678.07	142,252,715.35	151,155.86	152,301,519.87		181,261,029.41
合 计	194,893,744.83	142,690,376.61	151,401.94	152,475,413.21		185,260,110.17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58,280.10	1,277,314.49	28,657.75	1,229,185.58		3,735,066.76
库存商品	171,302,366.75	149,729,618.63	124,239.91	129,997,547.22		191,158,678.07
合 计	174,960,646.85	151,006,933.12	152,897.66	131,226,732.80		194,893,744.83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12,212.28	1,753,465.21	7,787.96	2,315,185.35		3,658,280.10
库存商品	162,725,446.46	150,098,308.86	91,776.98	141,613,165.55		171,302,366.75
合 计	166,937,658.74	151,851,774.07	99,564.94	143,928,350.90		174,960,646.85

[注] 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之说明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5,038,045.47	934,614.62	84,103,430.85	68,079,617.23	1,667,838.37	66,411,778.86
合 计	85,038,045.47	934,614.62	84,103,430.85	68,079,617.23	1,667,838.37	66,411,778.8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4,248,263.12	870,954.68	83,377,308.44
合 计	84,248,263.12	870,954.68	83,377,308.4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038,045.47	100.00	934,614.62	1.10	84,103,430.85
合 计	85,038,045.47	100.00	934,614.62	1.10	84,103,430.8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8,079,617.23	100.00	1,667,838.37	2.45	66,411,778.86
合 计	68,079,617.23	100.00	1,667,838.37	2.45	66,411,778.8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4,248,263.12	100.00	870,954.68	1.03	83,377,308.44
合 计	84,248,263.12	100.00	870,954.68	1.03	83,377,308.44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799,655.13	847,996.55	1.00	62,884,658.30	628,846.58	1.00
1-2年	173,490.34	34,698.07	20.00	5,194,958.93	1,038,991.79	20.00
2-3年	64,900.00	51,920.00	80.00			
小 计	85,038,045.47	934,614.62	1.10	68,079,617.23	1,667,838.37	2.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098,410.25	840,984.10	1.00
1-2年	149,852.87	29,970.58	20.00
2-3年			
小 计	84,248,263.12	870,954.68	1.03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7,838.37	-733,223.75				934,614.62
合 计	1,667,838.37	-733,223.75				934,614.62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0,954.68	796,883.69				1,667,838.37
合 计	870,954.68	796,883.69				1,667,838.37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66,373.95	4,580.73				870,954.68
合 计	866,373.95	4,580.73				870,954.68

9.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712,365.50		34,712,365.50
房屋及建筑物	33,340,882.92		33,340,882.92	33,340,882.92		33,340,882.92
设备	178,273,725.61		178,273,725.61	182,248,034.23		182,248,034.23
合 计	211,614,608.53		211,614,608.53	250,301,282.65		250,301,282.6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712,365.50		34,712,365.50
房屋及建筑物	184,819,488.83		184,819,488.83
设备	424,079,974.53		424,079,974.53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43,611,828.86		643,611,828.86

(2) 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中策建德	33,340,882.92	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政府搬迁	2025 年
设备		178,273,725.61				
小 计		211,614,608.5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使用权	朝阳橡胶	34,712,365.50	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政府搬迁	2024 年 1 月
房屋及建筑物	中策建德	33,340,882.92			政府搬迁	2025 年
设备		182,248,034.23				
小 计		250,301,282.65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使用权	朝阳橡胶	34,712,365.50	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政府搬迁	202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1,478,605.91				
设备		236,554,725.48				
房屋及建筑物	中策建德	33,340,882.92			政府搬迁	2025 年
设备		187,525,249.05				
小 计		643,611,828.86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23,387,853.70		123,387,853.70	87,449,195.05		87,449,195.0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所得税	65,615,945.12		65,615,945.12	54,714,792.13		54,714,792.13
IPO 申报费用	12,499,999.95		12,499,999.95	7,594,339.58		7,594,339.58
其他	12,705,433.01		12,705,433.01	11,794,515.47		11,794,515.47
合 计	214,209,231.78		214,209,231.78	161,552,842.23		161,552,842.2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82,581,342.36		182,581,342.36
预缴所得税	42,885,681.74		42,885,681.74
IPO 申报费用	2,783,018.86		2,783,018.86
其他	8,550,079.84		8,550,079.84
合 计	236,800,122.80		236,800,122.80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7,934,424.59	7,326,698,243.84	1,289,408,988.54	19,323,539,357.98	68,602,527.35	28,166,183,542.30
本期增加金额	7,146,475.62	181,264,209.83	342,382,517.60	2,286,945,221.02	10,308,207.91	2,828,046,631.98
1) 购置		5,307,734.78	1,854,642.19	52,479,146.86	1,635,097.40	61,276,621.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870,636.72	332,611,417.95	2,153,482,406.47	8,581,460.40	2,630,545,921.54
3) 外币报表折算	7,146,475.62	40,085,838.33	7,916,457.46	80,983,667.69	91,650.11	136,224,089.21
本期减少金额		25,600,320.31	42,001,756.05	348,397,615.25	7,304,062.85	423,303,754.46
1) 处置或报废		25,600,320.31	42,001,756.05	287,834,959.54	7,304,062.85	362,741,098.75
2) 转入在建工程				60,562,655.71		60,562,655.71



项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末数	165,080,900.21	7,482,362,133.36	1,589,789,750.09	21,262,086,963.75	71,606,672.41	30,570,926,419.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68,863,106.05	922,585,774.75	8,323,684,397.44	63,011,474.10	11,078,144,752.34
本期增加金额		287,141,543.63	290,335,773.40	1,101,938,141.60	8,131,040.30	1,687,546,498.93
1)计提		278,688,198.55	284,412,529.17	1,074,475,295.78	8,066,246.12	1,645,642,269.62
2)外币报表折算		8,453,345.08	5,923,244.23	27,462,845.82	64,794.18	41,904,229.31
本期减少金额		2,058,109.23	30,638,851.15	168,754,253.86	6,737,536.82	208,188,751.06
1)处置或报废		2,058,109.23	30,638,851.15	127,461,264.44	6,737,536.82	166,895,761.64
2)转入在建工程				41,292,989.42		41,292,989.42
期末数		2,053,946,540.45	1,182,282,697.00	9,256,868,285.18	64,404,977.58	12,557,502,500.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5,080,900.21	5,428,415,592.91	407,507,053.09	12,005,218,678.57	7,201,694.83	18,013,423,919.61
期初账面价值	157,934,424.59	5,557,835,137.79	366,823,213.79	10,999,854,960.54	5,591,053.25	17,088,038,789.96

2) 2023 年度

项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6,372,481.22	6,783,082,936.02	908,503,422.23	17,509,369,633.22	71,340,141.64	25,428,668,614.33
本期增加金额	1,561,943.37	544,724,538.03	420,174,102.16	2,037,840,560.91	8,026,294.96	3,012,327,439.43
1)购置		43,448,051.90	7,516,122.52	82,131,422.57	2,332,180.06	135,427,777.05
2)在建工程转入		450,760,777.00	404,105,892.28	1,861,220,058.23	5,601,318.55	2,721,688,046.06
3)外币报表折算	1,561,943.37	50,515,709.13	8,552,087.36	94,489,080.11	92,796.35	155,211,616.32
本期减少金额		1,109,230.21	39,268,535.85	223,670,836.15	10,763,909.25	274,812,511.46
1)处置或报废			39,130,074.31	189,060,094.56	10,713,481.90	238,903,650.77
2)转入在建工程		1,109,230.21	138,461.54	34,610,741.59	50,427.35	35,908,860.69



项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末数	157,934,424.59	7,326,698,243.84	1,289,408,988.54	19,323,539,357.98	68,602,527.35	28,166,183,542.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96,306,810.12	690,188,131.37	7,434,850,834.57	64,862,164.42	9,686,207,940.48
本期增加金额		272,556,295.93	245,065,561.20	962,903,739.42	7,658,636.18	1,488,184,232.73
1)计提		263,597,628.35	238,758,193.41	933,500,502.94	7,592,720.04	1,443,449,044.74
2)外币报表折算		8,958,667.58	6,307,367.79	29,403,236.48	65,916.14	44,735,187.99
本期减少金额			12,667,917.82	74,070,176.55	9,509,326.50	96,247,420.87
1)处置或报废			12,534,994.74	43,086,005.63	9,460,916.24	65,081,916.61
2)转入在建工程			132,923.08	30,984,170.92	48,410.26	31,165,504.26
期末数		1,768,863,106.05	922,585,774.75	8,323,684,397.44	63,011,474.10	11,078,144,752.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7,934,424.59	5,557,835,137.79	366,823,213.79	10,999,854,960.54	5,591,053.25	17,088,038,789.96
期初账面价值	156,372,481.22	5,286,776,125.90	218,315,290.86	10,074,518,798.65	6,477,977.22	15,742,460,673.85

3) 2022 年度

项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417,537.95	5,417,833,608.18	731,598,901.67	14,495,279,345.95	70,310,439.52	20,863,439,833.30
本期增加金额	7,954,943.27	1,423,443,009.63	259,021,823.06	3,984,112,319.12	10,307,223.03	5,684,839,318.11
1) 购置		598,482,799.68	9,170,463.26	244,958,544.99	1,615,562.44	854,227,370.37
2) 在建工程转入		748,693,575.69	221,268,165.83	3,610,998,163.81	6,329,399.02	4,587,289,304.35
3) 企业合并增加			1,274,186.13	204,107.05	2,092,682.35	3,570,975.5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3,619,303.19		133,076.00	13,752,379.19
5) 外币报表折算	7,954,943.27	76,266,634.26	13,689,704.65	127,951,503.27	136,503.22	225,999,288.67



项 目	境外土地所有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58,193,681.79	82,117,302.50	970,022,031.88	9,277,520.91	1,119,610,537.08
1) 处置或报废		820,319.42	17,221,270.02	474,010,099.93	7,174,254.17	499,225,943.54
2) 转入在建工程				60,269,806.21		60,269,806.21
3) 转入持有待售		57,373,362.37	64,896,032.48	435,742,125.74	2,103,266.74	560,114,787.33
期末数	156,372,481.22	6,783,082,936.02	908,503,422.23	17,509,369,633.22	71,340,141.64	25,428,668,614.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78,118,488.23	575,699,272.42	7,270,957,993.96	66,662,534.89	9,191,438,289.50
本期增加金额		242,477,833.29	175,385,424.90	822,420,151.90	6,853,397.33	1,247,136,807.42
1) 计提		228,949,781.43	165,133,228.07	786,538,994.00	6,471,528.77	1,187,093,532.27
2) 企业合并增加			777,100.67	17,755.22	265,734.06	1,060,589.95
3) 外币报表折算		13,528,051.86	9,475,096.16	35,863,402.68	116,134.50	58,982,685.20
本期减少金额		24,289,511.40	60,896,565.95	658,527,311.29	8,653,767.80	752,367,156.44
1) 处置或报废		238,419.95	18,563,615.19	342,901,498.53	6,809,897.69	368,513,431.36
2) 转入在建工程				35,032,565.65		35,032,565.65
3) 转入持有待售		24,051,091.45	42,332,950.76	280,593,247.11	1,843,870.11	348,821,159.43
期末数		1,496,306,810.12	690,188,131.37	7,434,850,834.57	64,862,164.42	9,686,207,940.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372,481.22	5,286,776,125.90	218,315,290.86	10,074,518,798.65	6,477,977.22	15,742,460,673.85
期初账面价值	148,417,537.95	4,139,715,119.95	155,899,629.25	7,224,321,352.02	3,647,904.63	11,672,001,543.8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朝阳橡胶厂区建筑	396,100,963.68	尚在办理
小 计	396,100,963.68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178,558,739.61		178,558,739.61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308,453,615.57		308,453,615.57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59,087,936.08	447,345,313.36	311,742,622.72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22,721,623.77		22,721,623.7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94,223,012.64		94,223,012.64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111,645,180.48		111,645,180.48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165,143,436.34		165,143,436.34
中策印尼工程项目	698,860,725.51		698,860,725.51
零星工程	585,593,020.84	8,330,772.72	577,262,248.12
合 计	2,924,287,290.84	455,676,086.08	2,468,611,204.7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428,006,053.57		428,006,053.57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111,112,941.17		111,112,941.17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17,545,306.72	435,861,606.72	281,683,700.00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42,126,790.07		42,126,790.0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57,600,000.99		57,600,000.99
海潮半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118,217,912.24		118,217,912.24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126,542,004.24		126,542,004.24
零星工程	276,232,944.14	8,330,772.72	267,902,171.42
合 计	1,877,383,953.14	444,192,379.44	1,433,191,573.7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63,474,747.48		63,474,747.48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149,993,810.92		149,993,810.92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693,385,410.74	407,769,339.50	285,616,071.24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259,199,921.17		259,199,921.1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136,732,524.14		136,732,524.14
海潮半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34,796,025.38		34,796,025.38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92,827,373.09		92,827,373.09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58,183,592.64		58,183,592.64
零星工程	418,614,367.92	8,330,772.72	410,283,595.20
合 计	1,907,207,773.48	416,100,112.22	1,491,107,661.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8 亿	428,006,053.57	941,377,407.52	1,188,520,029.67	2,304,691.81		178,558,739.61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39.55 亿	111,112,941.17	384,864,691.77	184,180,420.62	3,343,596.75		308,453,615.57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4.20 亿	717,545,306.72	41,542,629.36				759,087,936.08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16.00 亿	42,126,790.07	8,009,067.98	28,545,649.28		1,131,415.00	22,721,823.7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48.00 亿	57,609,000.99	223,945,323.13	187,322,311.48			94,223,012.64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建项目	—	118,217,912.24	330,098,234.54	336,670,966.30			111,645,180.48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 亿	126,542,004.24	40,093,332.10	1,491,900.00			165,143,436.34
中策印尼工程项目	18.16 亿		698,860,725.51				698,860,725.51
小 计		1,601,151,009.00	2,668,791,411.91	1,926,731,277.35	5,648,288.56	1,131,415.00	2,338,694,27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52.22	53.00				自有资金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101.13	99.00				自有资金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2.59	33.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99.90	99.00				自有资金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93.56	94.00				自有资金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19.72	20.00				自有资金
中策印尼工程项目	38.48	39.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8 亿	63,474,747.48	660,067,499.36	265,982,722.17	29,553,471.10		428,006,053.57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39.55 亿	149,993,810.92	382,735,510.99	421,616,380.74			111,112,941.17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4.20 亿	693,385,410.74	24,159,895.98				717,545,306.72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16.00 亿	259,199,921.17	141,254,252.63	362,032,099.21	113,066.19	3,817,781.67	42,126,790.0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48.00 亿	136,732,524.14	244,640,489.31	323,773,012.46			57,600,000.99
海洲半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6.30 亿	34,796,025.38	28,924,702.06	63,720,727.44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	92,827,373.09	346,011,396.00	320,620,856.85			118,217,912.24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 亿	58,183,592.64	69,267,921.60		909,510.00		126,542,004.2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小 计		1,488,593,405.56	1,897,061,667.93	1,757,745,798.87	30,576,047.29	3,817,781.67	1,501,151,009.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22.70	23				自有资金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 迁(建)项目	91.40	92				自有资金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30.88	32				自有资金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99.40	99				自有资金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88.90	90				自有资金
海潮半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101.00	100				自有资金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	—				自有资金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15.00	15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 迁(建)项目	39.55 亿	759,341,544.35	391,284,341.03	1,000,632,074.46			149,993,810.92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4.20 亿	693,720,503.50	7,433,741.53		7,768,834.29		693,385,410.7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数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16.00 亿	622,546,904.53	631,723,293.60	1,003,180,453.28		8,110,176.32	259,199,921.17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48.00 亿	524,132,869.18	406,695,554.93	794,095,899.97			136,732,524.14
海潮丰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6.30 亿	354,266,804.65	182,684,184.03	502,154,963.30			34,796,025.38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	162,881,938.52	169,838,234.98	239,892,800.41			92,827,373.09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 亿	8,107,089.33	50,076,503.31				58,183,592.64
小 计		3,124,997,654.06	1,839,735,853.41	3,539,956,191.42	7,768,834.29	8,110,176.32	1,425,118,638.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吉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建）项目	81.72	89.00				自有资金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9.88	30.00				自有资金
中策泰国子午线轮胎项目（三期）	90.43	95.00				自有资金
建德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83.80	85.00				自有资金
海潮丰钢子午胎增产项目	96.41	95.00				自有资金
下沙厂区子午胎设备更新及改造项目	—	—				自有资金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6.85	6.50				自有资金
小 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35,861,606.72	11,483,706.64				447,345,313.36
中策建德炭黑设备线储罐	8,330,772.72					8,330,772.72
小 计	444,192,379.44	11,483,706.64				455,676,086.08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07,769,339.50	28,092,267.22				435,861,606.72
中策建德炭黑设备线储罐	8,330,772.72					8,330,772.72
小 计	416,100,112.22	28,092,267.22				444,192,379.4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江苏金坛轮胎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03,492,677.58	4,276,661.92				407,769,339.50
中策建德炭黑设备线储罐	8,330,772.72					8,330,772.72
小 计	411,823,450.30	4,276,661.92				416,100,112.22

13. 使用权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9,571,885.34	8,741,792.59	838,313,677.93
本期增加金额	402,816,767.23		402,816,767.23
1) 租入	400,759,224.48		400,759,224.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2) 变更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2,057,542.75		2,057,542.75
本期减少金额	460,560,030.50		460,560,030.50
1) 处置	460,560,030.50		460,560,030.50
2) 变更减少			
期末数	771,828,622.07	8,741,792.59	780,570,414.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29,961,876.88	8,741,792.59	538,703,669.47
本期增加金额	258,472,652.65		258,472,652.65
1) 计提	257,605,214.72		257,605,214.72
2) 变更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867,437.93		867,437.93
本期减少金额	369,372,863.83		369,372,863.83
1) 处置	369,372,863.83		369,372,863.83
2) 变更减少			
期末数	419,061,665.70	8,741,792.59	427,803,458.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2,766,956.37		352,766,956.37
期初账面价值	299,610,008.46		299,610,008.46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6,568,520.08	8,741,792.59	815,310,312.67
本期增加金额	243,182,720.57		243,182,720.57
1) 租入	242,086,777.56		242,086,777.56
2) 变更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1,095,943.01		1,095,943.01
本期减少金额	220,179,355.31		220,179,355.31
1) 处置	220,179,355.31		220,179,355.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2) 变更减少			
期末数	829,571,885.34	8,741,792.59	838,313,677.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0,284,148.08	4,370,896.30	364,655,044.38
本期增加金额	266,951,280.09	4,370,896.29	271,322,176.38
1) 计提	266,314,384.43	4,370,896.29	270,685,280.72
2) 变更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636,895.66		636,895.66
本期减少金额	97,273,551.29		97,273,551.29
1) 处置	97,273,551.29		97,273,551.29
2) 变更减少			
期末数	529,961,876.88	8,741,792.59	538,703,669.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9,610,008.46		299,610,008.46
期初账面价值	446,284,372.00	4,370,896.29	450,655,268.2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01,480,898.89		1,101,480,898.89
本期增加金额	213,822,856.30	8,741,792.59	222,564,648.89
1) 租入	205,340,885.92	8,741,792.59	214,082,678.51
2) 变更增加	6,772,526.35		6,772,526.35
3) 外币报表折算	1,709,444.03		1,709,444.03
本期减少金额	508,735,235.11		508,735,235.11
1) 处置	502,117,276.19		502,117,276.19
2) 变更减少	6,617,958.92		6,617,958.92
期末数	806,568,520.08	8,741,792.59	815,310,312.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3,402,275.64		233,402,275.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283,939,423.66	4,370,896.30	288,310,319.96
1) 计提	282,029,794.85	4,370,896.30	286,400,691.15
2) 变更增加	902,307.51		902,307.51
3) 外币报表折算	1,007,321.30		1,007,321.30
本期减少金额	157,057,551.22		157,057,551.22
1) 处置	156,939,568.70		156,939,568.70
2) 变更减少	117,982.52		117,982.52
期末数	360,284,148.08	4,370,896.30	364,655,044.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6,284,372.00	4,370,896.29	450,655,268.29
期初账面价值	868,078,623.25		868,078,623.25

14. 无形资产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78,736,103.22	305,636,684.29	104,963,743.85	1,889,336,531.36
本期增加金额	1,195,315.28		13,682,012.55	14,877,327.83
1) 购置	1,195,315.28		13,682,012.55	14,877,327.8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金额			5,272,606.90	5,272,606.90
1) 处置			5,325,701.51	5,325,701.51
2) 汇率变动			-53,094.61	-53,094.61
期末数	1,479,931,418.50	305,636,684.29	113,373,149.50	1,898,941,252.2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6,370,035.04	209,446,016.36	75,482,416.00	481,298,467.40
本期增加金额	31,153,163.19	32,262,400.68	8,752,014.77	72,167,578.6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31,153,163.19	32,262,400.68	8,752,014.77	72,167,578.6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金额			2,563,733.38	2,563,733.38
1) 处置			2,615,215.31	2,615,215.31
2) 汇率变动			-51,481.93	-51,481.93
期末数	227,523,198.23	241,708,417.04	81,670,697.39	550,902,312.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52,408,220.27	63,928,267.25	31,702,452.11	1,348,038,939.63
期初账面价值	1,282,366,068.18	96,190,667.93	29,481,327.85	1,408,038,063.96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6,522,901.22	305,636,684.29	90,732,612.39	1,822,892,197.90
本期增加金额	52,213,202.00		14,231,131.46	66,444,333.46
1) 购置	52,213,202.00		14,171,384.02	66,384,586.0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59,747.44	59,747.4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478,736,103.22	305,636,684.29	104,963,743.85	1,889,336,531.3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5,277,544.87	177,183,615.68	66,160,763.06	408,621,923.61
本期增加金额	31,092,490.17	32,262,400.68	9,321,652.94	72,676,543.79
1) 计提	31,092,490.17	32,262,400.68	9,268,313.16	72,623,204.0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			53,339.78	53,339.7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6,370,035.04	209,446,016.36	75,482,416.00	481,298,467.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2,366,068.18	96,190,667.93	29,481,327.85	1,408,038,063.96
期初账面价值	1,261,245,356.35	128,453,068.61	24,571,849.33	1,414,270,274.29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4,527,948.48	288,649,361.12	85,125,594.16	1,168,302,903.76
本期增加金额	632,252,133.55	16,987,323.17	12,861,582.86	662,101,039.58
1) 购置	632,252,133.55	16,987,323.17	12,544,076.54	661,783,533.26
2) 企业合并增加			214,427.66	214,427.66
3) 外币报表折算			103,078.66	103,078.66
本期减少金额	257,180.81		7,254,564.63	7,511,745.44
1) 处置	257,180.81		7,254,564.63	7,511,745.44
期末数	1,426,522,901.22	305,636,684.29	90,732,612.39	1,822,892,197.9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8,347,083.81	145,770,581.13	63,323,271.80	347,440,936.74
本期增加金额	27,068,576.45	31,413,034.55	7,930,292.77	66,411,903.77
1) 计提	27,068,576.45	31,413,034.55	7,745,865.46	66,227,476.46
2) 企业合并增加			92,786.01	92,786.01
3) 外币报表折算			91,641.30	91,641.30
本期减少金额	138,115.39		5,092,801.51	5,230,916.90
1) 处置	138,115.39		5,092,801.51	5,230,916.90
期末数	165,277,544.87	177,183,615.68	66,160,763.06	408,621,923.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1,245,356.35	128,453,068.61	24,571,849.33	1,414,270,274.29
期初账面价值	656,180,864.67	142,878,779.99	21,802,322.36	820,861,967.02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知轮科技	71,515,246.10		71,515,246.10	71,515,246.10		71,515,246.10
合 计	71,515,246.10		71,515,246.10	71,515,246.10		71,515,246.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知轮科技	71,515,246.10		71,515,246.10
合 计	71,515,246.10		71,515,246.10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知轮科技	71,515,246.10				71,515,246.10
合 计	71,515,246.10				71,515,246.10

2)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知轮科技	71,515,246.10				71,515,246.10
合 计	71,515,246.10				71,515,246.10

3)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知轮科技		71,515,246.10			71,515,246.10
合 计		71,515,246.10			71,515,246.10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排污权	16,438,828.16	217,993.08	5,634,401.42	11,022,419.82
林地补偿	25,882,851.22	16,827,143.00	754,992.79	41,955,001.43
其他	7,296,448.64	1,021,251.55	3,458,945.09	4,858,755.10
合 计	49,618,128.02	18,066,387.63	9,848,339.30	57,836,176.3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排污权	18,285,303.86	149,039.82	1,995,515.52	16,438,828.16



林地补偿	21,575,434.78	4,845,681.00	538,264.56	25,882,851.22
其他	8,792,860.36	3,072,480.47	4,568,892.19	7,296,448.64
合 计	48,653,599.00	8,067,201.29	7,102,672.27	49,618,128.0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排污权	19,196,680.18	1,083,491.20	1,994,867.52	18,285,303.86
林地补偿	22,113,699.34		538,264.56	21,575,434.78
其他	5,843,026.67	7,290,862.62	4,341,028.93	8,792,860.36
合 计	47,153,406.19	8,374,353.82	6,874,161.01	48,653,599.0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38,980.43	6,910,364.85	21,104,673.49	4,749,110.84
可抵扣亏损	64,562,190.14	11,702,312.06	81,160,033.68	15,003,022.30
递延收益	192,860,027.11	48,058,334.79	33,452,350.66	8,169,551.67
租赁负债	271,092,020.10	51,125,796.75	226,603,861.65	47,529,749.50
其他	24,584,835.80	3,764,135.45		
合 计	585,738,053.58	121,560,943.90	362,320,919.48	75,451,434.3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76,675.83	3,319,623.55
可抵扣亏损	78,859,762.74	13,042,739.56
递延收益	23,151,914.26	5,557,578.57
租赁负债	320,281,628.11	61,151,338.82
其他	873,258.00	218,314.50
合 计	436,643,238.94	83,289,595.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4,313,355.16	1,078,338.79	4,313,355.16	1,078,338.79
使用权资产	265,718,423.00	50,075,448.77	217,566,020.68	45,687,028.13
合 计	270,031,778.16	51,153,787.56	221,879,375.84	46,765,366.9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4,607,702.84	1,151,925.71
使用权资产	314,200,965.48	60,143,463.80
合 计	318,808,668.32	61,295,389.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75,448.77	71,485,495.13	44,947,506.62	30,503,9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75,448.77	1,078,338.79	44,947,506.62	1,817,860.3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3,138.38	23,986,45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3,138.38	1,992,251.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0,338,595.37	2,143,946,910.81	2,148,984,836.72
可抵扣亏损	1,383,378,819.32	1,860,354,445.02	1,472,915,041.34
未实现内部利润	264,508,914.91	289,874,886.66	299,327,604.28
合 计	3,948,226,329.60	4,294,176,242.49	3,921,227,482.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			11,502,591.59
2024 年		7,171,067.40	28,406,352.54
2025 年	6,930,666.84	6,930,666.84	22,987,172.19
2026 年	32,067,823.36	32,067,823.36	97,889,840.12
2027 年	112,624,366.80	112,624,366.80	115,565,366.17
2028 年	157,726,644.04	158,585,904.97	
2029 年	62,003,488.90	260,696,110.59	260,696,110.59
2030 年			
2031 年		339,160,023.18	339,160,023.18
2032 年	641,445,110.67	572,537,763.16	596,707,584.96
2033 年	370,580,718.71	370,580,718.72	
2034 年			
合 计	1,383,378,819.32	1,860,354,445.02	1,472,915,041.3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91,997,856.61	4,680,000.00	687,317,856.61	247,224,250.89	4,680,000.00	242,544,250.89
中策建德搬迁停工损失	45,898,669.34		45,898,669.34	41,294,099.19		41,294,099.19
合 计	737,896,525.95	4,680,000.00	733,216,525.95	288,518,350.08	4,680,000.00	283,838,350.0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9,484,928.43	4,680,000.00	114,804,928.43
中策建德搬迁停工损失	21,642,525.27		21,642,525.27
合 计	141,127,453.70	4,680,000.00	136,447,453.70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235,811.85	220,235,811.85	质押、冻结	保证金存款、住房维修基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 计	220,235,811.85	220,235,811.85	质押、冻结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599,008.84	191,599,008.84	质押、冻结	保证金存款、住房维修基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 计	191,599,008.84	191,599,008.8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786,823.89	308,786,823.89	质押、冻结	保证金存款、质押的大额存单、住房维修基金
合 计	308,786,823.89	308,786,823.89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77,950,000.00	439,100,000.00	439,030,000.00
信用借款	6,039,015,734.36	5,398,297,804.60	5,249,923,216.31
借款利息	9,287,066.24	7,220,912.60	20,093,309.08
合 计	6,526,252,800.60	5,844,618,717.20	5,959,046,525.39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15,000,000.00	920,000,000.00	86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5,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合 计	1, 270, 000, 000. 00	1, 010, 000, 000. 00	904, 000, 000. 00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材料采购款	6, 984, 516, 128. 99	6, 563, 817, 405. 86	7, 405, 603, 344. 96
长期资产购置款	1, 770, 654, 943. 76	1, 401, 281, 069. 19	1, 611, 087, 523. 38
费用款	139, 175, 298. 29	67, 312, 867. 09	43, 725, 725. 83
合 计	8, 894, 346, 371. 04	8, 032, 411, 342. 14	9, 060, 416, 594. 17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收货款	362, 362, 514. 31	383, 415, 491. 25	227, 244, 432. 64
未使用的积分奖励	29, 703, 463. 17	20, 313, 439. 72	13, 127, 347. 20
合 计	392, 065, 977. 48	403, 728, 930. 97	240, 371, 779. 84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4, 817, 709. 14	2, 682, 334, 209. 28	2, 691, 986, 174. 14	325, 165, 744. 28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 495, 777. 03	256, 414, 419. 26	261, 177, 391. 88	21, 732, 804. 41
辞退福利		2, 542, 677. 60	2, 542, 677. 60	
合 计	361, 313, 486. 17	2, 941, 291, 306. 14	2, 955, 706, 243. 62	346, 898, 548. 69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9, 173, 506. 01	2, 665, 299, 964. 94	2, 629, 655, 761. 81	334, 817, 709. 1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1, 310, 275. 44	248, 479, 321. 84	283, 293, 820. 25	26, 495, 777. 03
辞退福利		3, 717, 733. 63	3, 717, 733. 6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360,483,781.45	2,917,497,020.41	2,916,667,315.69	361,313,486.17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9,385,288.55	2,592,024,211.86	2,612,235,994.40	299,173,506.0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5,766,659.86	240,203,293.73	224,659,678.15	61,310,275.44
辞退福利		1,786,981.66	1,786,981.66	
合 计	365,151,948.41	2,834,014,487.25	2,838,682,654.21	360,483,781.45

[注]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知轮科技，合并增加 2,536,180.68 元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325,083,108.39	2,136,670,553.19	2,146,662,251.14	315,091,410.44
职工福利费	648,875.60	163,563,079.69	161,521,599.16	2,690,356.13
社会保险费	6,640,606.68	184,551,438.49	186,151,836.04	5,040,20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9,269.20	163,462,623.66	164,860,939.05	4,670,953.81
工伤保险费	571,337.48	20,767,374.19	20,969,456.35	369,255.32
生育保险费		321,440.64	321,440.64	
住房公积金	614,725.80	163,236,607.36	163,197,759.36	653,573.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1,830,392.67	34,312,530.55	34,452,728.44	1,690,194.78
小 计	334,817,709.14	2,682,334,209.28	2,691,986,174.14	325,165,744.28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289,077,553.85	2,120,599,380.87	2,084,593,826.33	325,083,108.39
职工福利费	403,004.61	161,034,183.39	160,788,312.40	648,875.60
社会保险费	6,198,939.05	178,424,545.92	177,982,878.29	6,640,60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27,455.63	163,785,550.99	163,443,737.42	6,069,269.20
工伤保险费	471,483.42	14,322,478.75	14,222,624.69	571,337.4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316,516.18	316,516.18	
住房公积金	607,141.80	173,131,905.45	173,124,321.45	614,72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6,866.70	32,109,949.31	33,166,423.34	1,830,392.67
小 计	299,173,506.01	2,665,299,964.94	2,629,655,761.81	334,817,709.1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656,486.52	2,054,892,515.36	2,067,471,448.03	289,077,553.85
职工福利费	382,503.06	143,155,526.50	143,135,024.95	403,004.61
社会保险费	12,803,232.42	172,954,151.57	179,558,444.94	6,198,939.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38,070.88	157,959,194.17	164,369,809.42	5,727,455.63
工伤保险费	665,161.54	14,829,570.50	15,023,248.62	471,483.42
生育保险费		165,386.90	165,386.90	
住房公积金	583,621.80	189,192,319.63	189,168,799.63	607,141.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9,444.75	31,829,698.80	32,902,276.85	2,886,866.70
小 计	319,385,288.55	2,592,024,211.86	2,612,235,994.40	299,173,506.0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170,454.87	247,929,351.04	252,599,720.27	21,500,085.64
失业保险费	325,322.16	8,485,068.22	8,577,671.61	232,718.77
小 计	26,495,777.03	256,414,419.26	261,177,391.88	21,732,804.4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998,386.02	239,995,366.01	274,823,297.16	26,170,454.87
失业保险费	311,889.42	8,483,955.83	8,470,523.09	325,322.16
小 计	61,310,275.44	248,479,321.84	283,293,820.25	26,495,777.03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189,981.02	231,966,451.52	216,158,046.52	60,998,386.02
失业保险费	576,678.84	8,236,842.21	8,501,631.63	311,889.42
小 计	45,766,659.86	240,203,293.73	224,659,678.15	61,310,275.44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24,977,868.07	30,754,701.52	67,326,344.00
企业所得税	76,478,680.00	4,903,658.48	663,827.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45,145.09	3,345,893.63	2,896,77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557.39	2,079,631.63	3,734,892.49
房产税	37,391,164.71	35,252,363.12	16,954,636.81
土地使用税	18,916,420.05	19,865,574.00	9,598,635.06
教育费附加	1,357,835.66	1,162,895.39	1,916,781.17
地方教育附加	905,223.80	775,268.73	1,277,854.18
印花税	9,342,288.59	7,766,440.50	6,196,397.30
环境保护税	56,333.99	52,749.80	47,765.00
合 计	175,862,517.35	105,959,176.80	110,613,903.35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经营性费用	390,562,175.17	394,625,253.56	340,102,056.02
押金保证金	90,434,531.83	97,745,864.27	109,449,881.76
应付暂收款	97,362,099.21	85,640,620.97	87,295,837.89
应付股权转让款			65,707,416.90
其他	2,683,049.87	1,913,421.22	5,450,349.18
合 计	581,041,856.08	579,925,160.02	608,005,541.7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0	未到约定期限
小 计	36,000,000.0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0	未到约定期限
小 计	36,000,000.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0	未到约定期限
小 计	36,000,000.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4,212,255.51	2,065,525,274.66	1,493,571,974.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136,940.31	233,705,707.21	232,640,070.61
合 计	1,993,349,195.82	2,299,230,981.87	1,726,212,045.53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票据	1,266,493,785.32	1,353,005,091.19	1,357,615,783.68
待转销项税额	30,806,881.24	27,702,399.19	9,890,488.40
预提返利	1,054,079,536.77	904,738,947.43	935,557,226.24
合 计	2,351,380,203.33	2,285,446,437.81	2,303,063,498.32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730,500,000.00	723,500,000.00	1,064,859,640.00
信用借款	3,293,000,000.00	2,578,650,000.00	2,407,600,000.00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借款利息	2, 623, 979. 48	4, 326, 337. 62	4, 790, 926. 55
合 计	4, 026, 123, 979. 48	3, 306, 476, 337. 62	3, 477, 250, 566. 55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租赁付款额	186, 328, 504. 49	95, 502, 152. 26	252, 824, 998. 6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671, 617. 15	-7, 177, 745. 55	-21, 593, 077. 96
合 计	182, 656, 887. 34	88, 324, 406. 71	231, 231, 920. 64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形成原因
预计三包退货	202, 912, 542. 93	188, 681, 142. 58	260, 735, 110. 19	三包理赔
未决诉讼			1, 741, 150. 00	诉讼赔偿
合 计	202, 912, 542. 93	188, 681, 142. 58	262, 476, 260. 19	

32. 递延收益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7, 265, 030. 59	219, 730, 200. 00	93, 864, 526. 62	403, 130, 703. 97	搬迁或资产购建补助
合 计	277, 265, 030. 59	219, 730, 200. 00	93, 864, 526. 62	403, 130, 703. 9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5, 427, 593. 85	28, 011, 600. 00	96, 174, 163. 26	277, 265, 030. 59	搬迁或资产购建补助
合 计	345, 427, 593. 85	28, 011, 600. 00	96, 174, 163. 26	277, 265, 030. 5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9, 226, 295. 95	28, 237, 100. 00	102, 035, 802. 10	345, 427, 593. 85	搬迁或资产购建补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合 计	419,226,295.95	28,237,100.00	102,035,802.10	345,427,593.85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朝阳橡胶搬迁补偿款		1,206,063,640.00	624,187,320.00
朝阳橡胶搬迁支出		-978,704,086.71	-463,927,351.93
合 计		227,359,553.29	160,259,968.07

(2) 其他说明

子公司朝阳橡胶搬迁相关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五（二）1之说明。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317,169.00	323,317,169.00	323,317,169.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00	118,055,556.00	118,055,556.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60.00	196,759,260.00	196,759,260.0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70,200,000.00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6.00	22,716,886.00	22,716,886.00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9,077,304.00	29,077,304.00	29,077,304.00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7,110,863.00	17,110,863.00	17,110,863.00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6,167,913.00	6,167,913.00	6,167,913.00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632,087.00	3,632,087.00	3,632,087.00
合 计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注]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5,815,528,758.36	5,815,528,758.36	5,815,528,758.36
其他资本公积	197,954,772.13	148,322,312.08	101,307,493.03
合 计	6,013,483,530.49	5,963,851,070.44	5,916,836,251.39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2024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9,632,460.05 元。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014,819.05 元。

3) 2022 年度

① 2022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814,090.66 元。

② 本期公司溢价收购合肥知轮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计 53,649.24 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463,754.10	157,435,403.45			157,435,403.45			152,971,649.3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613,815.11	157,435,403.45			157,435,403.45			152,821,588.34
其他	150,061.01							150,061.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63,754.10	157,435,403.45			157,435,403.45			152,971,649.3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税 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56,824,233.61	152,486,353.57		125,874.06	152,360,479.51			-4,463,754.10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56,974,294.62	152,486,353.57		125,874.06	152,360,479.51			-4,613,815.11
其他	150,061.01							150,061.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6,824,233.61	152,486,353.57		125,874.06	152,360,479.51			-4,463,754.10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4,007,170.93	247,182,937.32			247,182,937.32			-156,824,233.6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04,007,170.93	247,032,876.31			247,032,876.31			-156,974,294.6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150,061.01			150,061.01		150,061.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4,007,170.93	247,182,937.32			247,182,937.32		-156,824,233.61

3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3,518,519.00	313,499,932.32	240,096,532.24
合 计	393,518,519.00	313,499,932.32	240,096,532.24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本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后不再计提，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0,018,586.68 元。

2) 2023 年度

本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3,403,400.08 元。

3) 2022 年度

本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2,229,244.42 元。

3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22,398,177.12	5,007,941,431.66	4,185,286,73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7,170,437.31	2,637,860,145.54	1,224,883,94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18,586.68	73,403,400.08	152,229,244.4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0	4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29,550,027.75	7,122,398,177.12	5,007,941,431.66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度

根据 2024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70,0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红，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减少未分配利润 70,000.00 万元。

2) 2023 年度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5,0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红，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减少未分配利润 45,000.00 万元。

3) 2022 年度

根据 2022 年 5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合计分红 25,000.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5,000.00 万元。

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104,856,749.03	31,486,432,565.03	35,119,734,186.99	28,322,436,245.25
其他业务收入	149,953,109.20	120,122,512.82	132,520,409.79	110,245,835.21
合 计	39,254,809,858.23	31,606,555,077.85	35,252,254,596.78	28,432,682,080.4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9,253,913,807.02	31,605,955,935.05	35,250,981,056.39	28,431,697,616.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759,851,868.61	26,928,872,412.49
其他业务收入	129,001,312.00	113,960,756.12
合 计	31,888,853,180.61	27,042,833,168.6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1,888,140,216.57	27,042,347,080.13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1,142,586,527.85	2.91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L.C)	899,435,104.61	2.29
TIRECO INC.	842,349,375.37	2.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488,241,540.21	1.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77,159,007.94	1.22
小 计	3,849,771,555.98	9.81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	1,041,869,619.41	2.96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L.C)	877,210,337.07	2.49
TIRECO INC.	750,274,267.94	2.13
TBC DE MEXICO SA DE CV	428,113,931.67	1.21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424,985,180.13	1.21
小 计	3,522,453,336.22	10.00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	1,417,475,910.99	4.45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L.C)	841,068,742.50	2.64
TIRECO INC.	513,659,853.46	1.6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415,055,790.53	1.3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138,648.74	1.16
小 计	3,556,398,946.22	11.16

[注] 前五大客户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全钢胎	18,002,449,803.88	14,927,287,662.46	17,211,134,434.07	14,010,037,275.21
半钢胎	13,562,789,766.87	10,470,431,321.65	11,253,785,459.08	8,951,451,626.17
斜交胎	2,562,429,791.46	1,967,859,842.85	2,306,004,095.07	1,729,142,992.57
车胎	3,317,249,804.79	2,715,827,773.34	2,969,258,561.34	2,381,706,164.50
其他	1,659,937,582.03	1,405,025,964.73	1,379,551,637.43	1,250,098,186.80
小 计	39,104,856,749.03	31,486,432,565.03	35,119,734,186.99	28,322,436,245.2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全钢胎	15,824,455,853.35	13,694,403,612.13
半钢胎	9,242,001,844.23	7,586,814,375.44
斜交胎	2,246,507,379.30	1,919,732,680.17
车胎	2,770,693,000.82	2,328,058,050.14
其他	1,676,193,790.91	1,399,863,694.61
小 计	31,759,851,868.61	26,928,872,412.4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0,209,244,193.43	16,903,431,314.86	18,288,080,201.43	15,707,201,923.44
境外	18,895,612,555.60	14,583,001,250.17	16,831,653,985.56	12,615,234,321.81
小 计	39,104,856,749.03	31,486,432,565.03	35,119,734,186.99	28,322,436,245.2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16,859,928,891.81	14,424,306,878.27
境外	14,899,922,976.80	12,504,565,534.22
小 计	31,759,851,868.61	26,928,872,412.4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253,913,807.02	35,250,981,056.39	31,888,140,216.57
小 计	39,253,913,807.02	35,250,981,056.39	31,888,140,216.57

(4)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签收时	合同约定	轮胎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6)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430,464.61	196,440,027.20	192,970,520.46
小 计	381,430,464.61	196,440,027.20	192,970,520.4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23,892.27	32,457,352.80	8,519,823.62
教育费附加	19,342,811.25	15,164,693.38	4,157,029.88
地方教育附加	12,895,202.41	10,199,697.48	2,771,353.31
房产税	51,856,448.47	48,016,898.58	26,919,961.37
土地使用税	23,770,919.98	23,191,185.91	12,508,333.90
印花税	34,193,088.07	30,658,648.78	22,312,600.28
其他税金	1,941,950.15	2,174,212.16	1,618,567.91
合 计	184,724,312.60	161,862,689.09	78,807,670.2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仓储费	154,414,243.39	151,405,286.10	89,643,730.11
职工薪酬	244,154,362.21	236,647,029.44	220,545,047.69
折旧摊销	309,094,590.48	297,852,127.89	301,329,252.42
营销活动费	112,099,838.54	94,906,779.59	75,298,330.82
广告宣传费	69,677,795.47	52,627,594.36	37,474,099.69
包装费	128,610,283.80	118,326,732.96	112,783,218.15
装卸费	146,373,286.75	124,765,070.54	98,794,755.16
保险费	45,810,413.12	66,746,486.78	51,092,284.7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60,523,597.55	56,022,258.12	36,144,440.92
销售服务费	55,661,561.21	39,954,186.24	18,982,114.69
股份支付	5,095,119.80	5,095,119.80	5,095,119.80
其他	86,756,397.20	87,414,338.53	44,477,622.97
合 计	1,418,271,489.52	1,331,763,010.35	1,091,660,017.1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0,935,672.57	538,899,885.08	450,426,455.86
折旧摊销	140,862,620.12	140,311,358.00	142,644,223.29
办公费	69,881,777.13	67,030,968.80	70,607,869.25
差旅及招待费	41,260,787.50	29,195,067.16	27,653,782.69
修理费	19,824,117.88	23,024,338.47	33,730,800.20
股份支付	44,537,340.25	41,919,699.22	42,721,032.46
环保及安全支出	23,176,258.60	19,161,182.00	20,274,874.18
中介顾问费	14,468,295.76	11,271,089.19	10,073,957.44
其他	51,152,895.77	40,766,935.99	49,682,275.08
合 计	946,099,765.58	911,580,523.91	847,815,270.4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62,611,473.10	422,049,896.28	410,662,742.44
直接投入	782,678,217.07	748,747,591.17	665,589,319.20
折旧摊销	118,062,354.22	115,668,797.15	95,803,986.83
检测及认证费	73,701,777.09	79,224,540.08	53,382,430.80
技术开发费	9,562,244.79	12,195,500.67	13,453,747.56
其他	26,196,552.42	23,214,497.87	17,271,269.18
合 计	1,472,812,618.69	1,401,100,823.22	1,256,163,496.0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7,906,529.00	349,850,038.21	364,714,912.98
利息收入	-72,225,314.48	-53,829,726.91	-19,858,045.95
汇兑损益	-145,879,957.70	-53,541,023.77	-69,853,196.71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6,015,376.29	18,289,015.96	26,043,994.1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75,538.68	5,420,197.99	13,064,659.43
合 计	158,492,171.79	266,188,501.48	314,112,323.9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864,526.62	96,174,163.26	102,035,802.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967,053.90	54,383,043.42	44,348,754.50
增值税税收优惠	108,457,436.23	21,112,808.15	1,948,041.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7,198.89	528,523.58	591,224.77
合 计	265,886,215.64	172,198,538.41	148,923,823.21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936.9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0,615.36
债务重组损益			
合 计			1,519,552.3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914.58
合 计			-742,914.58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58,994,793.13	-52,986,990.16	-30,853,465.85
合 计	-58,994,793.13	-52,986,990.16	-30,853,465.8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2,841,778.55	-151,006,933.12	-151,851,774.07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1,332,304.70	-28,092,267.22	-4,276,661.92
其他减值损失	733,223.75	-1,641,895.87	-4,580.73
合 计	-153,440,859.50	-180,741,096.21	-156,133,016.72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朝阳橡胶搬迁资产处置收益	338,871,587.66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58,063,564.42	579,139.76	7,130,875.31
合 计	396,935,152.08	579,139.76	7,130,875.31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0,798.66	894,809.97	100,159.77
政府补助	2,500,000.00	300,600.00	1,000,000.00
赔款收入	1,362,915.64	1,631,519.16	851,533.04
无需支付款项	395,936.70	2,659,062.08	10,906,163.70
其他	1,153,443.87	493,932.71	520,155.56
合 计	5,673,094.87	5,979,923.92	13,378,012.07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052,086.99	2,744,098.02	4,256,097.85
对外捐赠	1,170,157.33	1,127,821.95	3,388,329.60
滞纳金、罚款	2,530,881.57	895,345.25	121,499.41
赔款支出	5,173,568.99	3,394,239.65	3,590,506.77
其他	462,356.02	433,725.06	133,604.29
合 计	43,389,050.90	8,595,229.93	11,490,037.9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095,924.78	52,334,083.05	15,191,09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21,088.95	-6,691,861.90	-10,869,647.37
合 计	93,374,835.83	45,642,221.15	4,321,447.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880,524,181.26	2,683,511,254.06	1,229,194,062.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8,483,948.83	402,526,688.12	184,379,10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92,637.12	96,803,566.28	58,130,676.1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705,440.00	-235,630,306.65	-154,434,541.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4,506.67	21,508,073.15	38,344,346.34
加计扣除计算影响	-226,995,155.01	-257,388,495.90	-224,895,79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64,839.11	-2,519,890.94	-7,517,013.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34,451.57	20,342,587.09	110,314,666.33
所得税费用	93,374,835.83	45,642,221.15	4,321,447.72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搬迁资产、机器设备等收到的现金	289,688,273.04	665,391,298.77	129,032,838.73
小 计	289,688,273.04	665,391,298.77	129,032,838.73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策泰国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463,183,019.36	376,783,074.65	790,226,045.52
钱塘实业购建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支付的现金	671,656,252.13	773,143,326.10	309,175,683.55
中策印尼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68,037.84		
其他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368,927.81	460,220,109.13	1,844,695,002.27
小 计	2,343,076,237.14	1,610,146,509.88	2,944,096,731.34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8,569,858.67	39,505,924.29	36,232,340.6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5,197,253.90	82,695,243.42	73,585,854.50
收回票据保证金	454,658,763.93	449,430,674.88	301,220,174.71
利息收入	72,225,314.48	53,829,726.91	19,858,045.95
其他	26,824,175.23	15,078,866.45	4,686,757.78
合 计	867,475,366.21	640,540,435.95	435,583,173.5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费用	2,024,891,200.75	1,313,935,711.69	1,155,140,162.75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0,473,427.93	47,103,815.40	28,625,434.3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83,295,566.94	332,242,859.83	333,856,979.75
其他	51,064,525.30	16,805,776.24	41,057,661.22
合 计	2,579,724,720.92	1,710,088,163.16	1,558,680,238.0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土地拍卖保证金			
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金	283,644,851.32	283,019,744.16	302,200,130.28
支付 IPO 申报费用	5,200,000.00	5,100,000.00	1,950,000.00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 权益费用			240,000.00
合 计	288,844,851.32	288,119,744.16	304,390,130.2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7,149,345.43	2,637,869,032.91	1,224,872,614.28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440,859.50	180,741,096.21	156,133,016.72
信用减值损失	58,994,793.13	52,986,990.16	30,853,465.8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3,247,484.33	1,714,134,325.46	1,458,777,363.47
无形资产摊销	72,167,578.64	72,623,204.01	66,227,47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6,128.60	7,102,672.27	6,874,16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935,152.08	-579,139.76	-7,130,87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91,288.33	1,849,288.05	4,155,9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914.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041,947.59	314,598,030.40	320,905,71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55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1,567.44	-6,517,471.07	-10,678,55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9,521.51	-174,390.83	-191,09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148,908.00	47,075,549.12	-308,744,18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6,534,745.07	-1,982,570,197.89	-2,187,253,32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895,054.41	-479,686,801.48	36,623,461.29
其他[注]	49,632,460.05	47,014,819.05	47,814,0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257,045.91	2,606,467,006.61	838,462,628.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9,184,042.82	2,790,069,095.80	1,788,316,09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0,069,095.80	1,788,316,097.07	2,104,670,86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114,947.02	1,001,752,998.73	-316,354,764.0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现金	3, 899, 184, 042. 82	2, 790, 069, 095. 80	1, 788, 316, 097. 07
其中：库存现金	252, 348. 48	170, 437. 74	568, 726. 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 895, 395, 362. 83	2, 786, 846, 523. 95	1, 784, 395, 120. 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 536, 331. 51	3, 052, 134. 11	3, 352, 249. 7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899, 184, 042. 82	2, 790, 069, 095. 80	1, 788, 316, 097. 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20, 235, 811. 85	使用受限
小 计	220, 235, 811. 8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91, 599, 008. 84	使用受限
小 计	191, 599, 008. 8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08, 786, 823. 89	使用受限
小 计	308, 786, 823. 89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 844, 618, 717. 20	7, 336, 625, 410. 07	144, 247, 988. 23	6, 799, 239, 314. 90		6, 526, 252, 800. 6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5,372,001,612.28	6,293,862,000.00	223,697,890.46	6,049,225,267.75		5,840,336,234.99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322,030,113.92		446,287,685.52	283,644,851.32	122,879,120.47	361,793,827.65
其他应付 款(含应付 股利)			705,200,000.00	705,200,000.00		
小 计	11,538,650,443.40	13,630,487,410.07	1,519,433,564.21	13,837,309,433.97	122,879,120.47	12,728,382,863.24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959,046,525.39	7,167,811,945.91	168,076,659.65	7,450,316,413.75		5,844,616,717.20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970,822,541.47	2,983,000,000.00	180,707,741.96	2,762,528,671.15		5,372,001,612.28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463,871,991.25		279,649,323.23	283,019,744.16	138,471,456.40	322,030,113.92
其他应付 款(含应付 股利)	1,000,000.00		454,100,000.00	455,100,000.00		
小 计	11,394,741,058.11	10,150,811,945.91	1,082,533,724.84	10,950,964,829.06	138,471,456.40	11,538,650,443.40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18,658,436.47	8,508,650,715.71	189,836,448.56	6,358,099,075.35		5,959,046,525.39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5,034,152,219.31	3,569,000,000.00	176,917,782.18	3,809,247,460.02		4,970,822,541.47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877,609,725.25		267,028,923.14	302,200,130.28	378,566,526.86	463,871,991.2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含应付股利)			253,190,000.00	252,19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9,530,420,381.03	12,077,650,715.71	886,973,153.88	10,721,736,665.65	378,566,526.86	11,394,741,058.11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499,465,777.89	8,531,520,259.87	7,559,518,328.04
其中：支付货款	8,825,099,187.34	6,687,007,960.80	6,204,500,271.9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674,366,590.55	1,844,512,299.07	1,355,018,056.13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51,416,562.99
其中：美元	326,988,702.75	7.1884	2,350,525,590.85
欧元	9,817,826.98	7.5257	73,886,020.50
泰铢	966,768,375.19	0.2126	205,534,956.57
雷亚尔	289,998.34	1.1799	342,169.04
港币	2,421,772.89	0.9260	2,242,561.70
日元	18,843.00	0.0462	871.11
印度尼西亚卢比	44,465,131,308.58	0.0004	17,786,052.52
墨西哥比索	3,139,910.53	0.3498	1,098,340.70
应收账款	—	—	2,972,360,428.78
其中：美元	403,995,269.00	7.1884	2,904,079,591.67
欧元	5,562,759.60	7.5257	41,863,659.93
泰铢	124,257,653.72	0.2126	26,417,177.18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67,855,225.57
其中：美元	475,980.15	7.1884	3,421,535.74
泰铢	301,887,403.14	0.2126	64,181,261.91
港币	45,910.00	0.9260	42,512.66
欧元	3,116.84	7.5257	23,456.40
印度尼西亚卢比	466,147,150.00	0.0004	186,458.86
应付账款	——	——	1,236,501,625.29
其中：美元	115,989,022.91	7.1884	833,775,492.29
泰铢	1,686,146,032.23	0.2126	358,474,646.45
欧元	3,887,008.00	7.5257	29,252,456.11
印度尼西亚卢比	37,497,576,087.71	0.0004	14,999,030.44
其他应付款	——	——	106,926,149.35
其中：美元	9,142,764.46	7.1884	65,721,848.02
泰铢	186,068,222.58	0.2126	39,558,104.12
港币	129,336.99	0.9260	119,766.05
欧元	137,588.49	7.5257	1,035,449.70
雷亚尔	412,804.75	1.1799	487,068.33
印度尼西亚卢比	9,782,821.86	0.0004	3,913.1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19,607,321.98
其中：美元	264,625,305.00	7.0827	1,874,261,647.72
欧元	9,087,613.07	7.8592	71,421,368.64
泰铢	340,940,778.00	0.2074	70,711,117.36
雷亚尔	50,792.92	1.4632	74,320.20
港币	3,462,725.82	0.9062	3,137,922.14
日元	18,843.00	0.0502	945.92
应收账款	——	——	2,509,367,457.11
其中：美元	346,555,091.35	7.0827	2,454,545,745.50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欧元	4,203,927.81	7.8592	33,039,509.44
泰铢	105,025,082.79	0.2074	21,782,202.17
其他应收款	——	——	330,355,826.20
其中：美元	37,641,666.74	7.0827	266,604,633.02
泰铢	307,182,206.06	0.2074	63,709,589.54
港币	45,910.00	0.9062	41,603.64
应付账款	——	——	2,281,975,753.15
其中：美元	268,183,790.52	7.0827	1,899,465,333.12
泰铢	1,829,437,699.83	0.2074	379,425,378.94
欧元	392,538.82	7.8592	3,085,041.09
其他应付款	——	——	118,774,821.45
其中：美元	10,379,195.20	7.0827	73,512,725.84
泰铢	211,594,126.64	0.2074	43,884,621.87
港币	145,002.36	0.9062	131,401.14
欧元	86,170.56	7.8592	677,231.67
雷亚尔	388,764.99	1.4632	568,840.93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37,028,036.51
其中：美元	166,222,965.16	6.9646	1,157,676,463.15
欧元	6,845,944.93	7.4229	50,816,764.62
泰铢	125,336,148.62	0.2014	25,242,700.33
雷亚尔	98,699.45	1.3174	130,026.66
港币	3,538,670.53	0.8933	3,161,094.38
日元	18,843.00	0.0524	987.37
应收账款	——	——	1,725,305,655.37
其中：美元	239,357,094.77	6.9646	1,667,026,422.23
欧元	6,482,194.93	7.4229	48,116,684.76
泰铢	48,615,772.26	0.2014	9,792,288.01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雷亚尔	281,053.87	1.3174	370,260.37
其他应收款	——	——	47,810,306.07
其中：美元	666,859.67	6.9646	4,644,410.88
泰铢	213,245,801.86	0.2014	42,952,404.35
港币	138,310.65	0.8933	123,548.75
欧元	12,116.84	7.4229	89,942.09
短期借款	——	——	206,785,893.71
其中：美元	20,148,162.67	6.9646	140,323,893.71
泰铢	330,000,000.00	0.2014	66,462,000.00
应付账款	——	——	1,190,073,584.81
其中：美元	131,986,105.25	6.9646	919,230,428.61
欧元	230,582.38	7.4229	1,711,589.96
泰铢	1,336,303,705.29	0.2014	269,131,566.24
其他应付款	——	——	133,372,648.12
其中：美元	13,630,761.95	6.9646	94,932,804.69
欧元	654,249.76	7.4229	4,856,430.55
泰铢	163,231,782.59	0.2014	32,878,478.58
港币	148,524.56	0.8933	132,672.53
雷亚尔	434,387.26	1.3174	572,261.77
长期借款	——	——	348,455,111.33
其中：美元	50,032,322.22	6.9646	348,455,11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292,000.00
其中：美元	20,000,000.00	6.9646	139,292,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策泰国、中策美国、中策欧洲、中策巴西、中策墨西哥、知轮香港、海潮菲律宾公司、中策印尼等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分别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12,752,278.13	73,384,983.24	55,646,783.33
合 计	112,752,278.13	73,384,983.24	55,646,783.3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015,376.29	18,289,015.96	26,043,994.1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6,598,273.86	356,404,727.40	357,846,913.6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896,051.21	1,273,540.39	712,964.04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3,077,622.99	11,058,722.47	3,470,546.78
小 计	3,077,622.99	11,058,722.47	3,470,546.78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62,611,473.10	422,049,896.28	410,662,742.44
直接投入	782,678,217.07	728,647,638.00	665,589,319.20
折旧摊销	118,062,354.22	135,768,750.32	95,803,986.83
检测及认证费	73,701,777.09	79,224,540.08	53,382,430.80
技术开发费	9,562,244.79	12,195,500.67	13,453,747.5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6,196,552.42	23,214,497.87	17,271,269.18
合 计	1,472,812,618.69	1,401,100,823.22	1,256,163,496.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72,812,618.69	1,401,100,823.22	1,256,163,496.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中策泰国、海潮贸易、中策建德等 28 家子（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策泰国	547,000.00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策美国	10.00 万美元	美国	轮胎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策建德	34,132.00 万元	建德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策清泉	43,352.9323 万元	富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策安吉	30,000.00 万元	安吉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朝阳橡胶	24,822.6367 万元	杭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钱塘实业[注]	80,562.00 万元	杭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海潮	10,000.00 万元	杭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策天津	10,554.73 万美元	天津	制造业	81.05	18.95	投资设立
海潮贸易	1.28 万美元	香港	轮胎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注] 钱塘实业于 2024 年 12 月被朝阳橡胶吸收合并。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2022 年度				
京信朝合	2022-1-1	—	100.00	股权受让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知轮科技	2022-6-30	131,414,832.00	100.00	股权受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22 年度				
京信朝合	2022-1-1	已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实际控制	-	-
知轮科技	2022-6-30	已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11,140,231.63	10,513,280.7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知轮科技
合并成本	
现金	131,414,832.90
合并成本合计	131,414,832.9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899,586.80
商誉	71,515,246.10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6 月, 公司取得知轮科技 100% 股权, 将合并成本 131,414,832.90 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899,586.80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71,515,246.1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知轮科技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4,678,498.91	84,678,498.91



项 目	2022 年度	
	知轮科技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143,671.22	143,671.22
应收账款	22,999,695.96	22,999,695.96
应收款项融资	4,955,641.04	4,955,641.04
预付款项	1,105,207.02	1,105,207.02
其他应收款	1,364,731.82	1,364,731.82
存货	55,512,175.12	55,512,175.12
其他流动资产	1,275,428.45	1,275,428.45
固定资产	2,380,895.95	2,380,895.95
无形资产	121,641.65	121,641.65
长期待摊费用	187,328.07	187,32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5,190.56	8,305,190.56
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705,955.62	41,705,955.62
预收款项	239,250.00	239,250.00
合同负债	19,681,276.98	19,681,276.98
应付职工薪酬	2,536,180.68	2,536,180.68
应交税费	3,177,393.44	3,177,393.44
其他应付款	21,206,241.53	21,206,241.53
其他流动负债	3,713,919.88	3,713,919.88
净资产	60,769,887.64	60,769,887.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870,300.84	870,300.84
取得的净资产	59,899,586.80	59,899,586.8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2022 年度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 0102 号），知轮科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



值为 7,193.7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后确定。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4 年度				
中策墨西哥	投资设立	2024-4-2	84,005.00 万墨西哥比索	100.00%
(2) 2023 年度				
海潮菲律宾公司	投资设立	2023-3-7	1,200 万比索	99.99%
中策印尼	投资设立	2023-12-27	10,800 亿印尼盾	100.00%
(3) 2022 年度				
中策天津	投资设立	2022-1-30	550,000,000.00	100.00%
永固建德	投资设立	2022-12-26	21,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万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万元)
2024 年				
中策贸易	注销	2024/11	51.09	-26.16
京信朝合	注销	2024/9		
钱塘实业[注]	被吸收合并	2024/12	84,048.74	-2,180.97
2023 年				
金朝阳[注]	被吸收合并	2023/6/25	705.40	-95.27
郑州知轮	注销	2023/4/11	0.55	-0.14
2021 年度				
朝阳实业[注]	被吸收合并	2021-3-24	7,716.53	-5.62
拜森工贸[注]	被吸收合并	2021-7-21	7,154.13	109.64

[注] 经公司决定，子公司钱塘实业被子公司朝阳橡胶吸收合并，子公司金朝阳及朝阳实业均被子公司循环科技吸收合并，子公司拜森工贸被子公司朝阳工贸吸收合并

八、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730,200.00	28,011,600.00	28,237,1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19,730,200.00	28,011,600.00	28,237,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67,053.90	54,683,643.42	45,348,754.5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2,967,053.90	54,383,043.42	44,348,754.50
计入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300,600.00	1,000,000.00
合 计	285,197,253.90	82,695,243.42	73,585,854.5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77,265,030.59	219,730,200.00	93,864,526.62	
小 计	277,265,030.59	219,730,200.00	93,864,526.6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3,130,703.9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03,130,703.97	

2. 2023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345,427,593.85	28,011,600.00	96,174,163.26	
小 计	345,427,593.85	28,011,600.00	96,174,163.26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7,265,030.5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77,265,030.59	

3. 2022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19,226,295.95	28,237,100.00	102,035,802.10	
小 计	419,226,295.95	28,237,100.00	102,035,802.1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5,427,593.8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45,427,593.85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 补助金额	156,831,580.52	150,557,206.68	146,384,556.6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 府补助金额	2,500,000.00	300,600.00	1,000,000.00
合 计	159,331,580.52	150,857,806.68	147,384,556.6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6及五(一)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 14.69%（2023 年 12 月 31 日：15.50%；2022 年 12 月 31 日：12.3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26,252,800.60	6,619,501,984.81	6,619,501,984.81		
长期借款	4,026,123,979.48	4,216,603,056.04		4,216,603,056.04	
应付票据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应付账款	8,894,346,371.04	8,894,346,371.04	8,894,346,371.04		
其他应付款	581,041,856.08	581,041,856.08	581,041,85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349,195.82	2,029,561,228.62	2,029,561,228.62		
其他流动负债	2,320,573,322.09	2,320,573,322.09	2,320,573,322.09		
租赁负债	182,656,887.34	182,656,887.34		182,656,887.34	
小 计	25,794,344,412.45	26,114,284,706.02	21,715,024,762.64	4,399,259,943.3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44,618,717.20	5,957,055,421.77	5,957,055,421.77		
长期借款	3,306,476,337.62	3,522,673,041.15		2,711,407,441.15	811,265,600.0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32,411,342.14	8,032,411,342.14	8,032,411,342.14		
其他应付款	579,925,160.02	579,925,160.02	579,925,16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230,981.87	2,333,394,897.39	2,333,394,897.39		
其他流动负债	2,257,744,038.62	2,257,744,038.62	2,257,744,038.62		
租赁负债	88,324,406.71	95,502,152.26		95,502,152.26	
小 计	23,418,730,984.18	23,788,706,053.35	20,170,530,859.94	2,806,909,593.41	811,265,6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959,046,525.39	6,038,773,255.92	6,038,773,255.92		
长期借款	3,477,250,566.55	3,726,266,639.52		2,887,644,261.19	838,622,378.33
应付票据	904,000,000.00	904,000,000.00	904,000,000.00		
应付账款	9,060,416,594.17	9,060,416,594.17	9,060,416,594.17		
其他应付款	608,005,541.75	608,005,541.75	608,005,54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212,045.53	1,774,618,199.25	1,774,618,199.25		
其他流动负债	2,293,173,009.92	2,293,173,009.92	2,293,173,009.92		
租赁负债	231,231,920.64	239,553,293.65		239,553,293.65	
小 计	24,259,336,203.95	24,644,806,534.19	20,678,986,601.01	3,127,197,554.84	838,622,378.3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2,224,396,734.3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24,347,804.6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13,853,064.56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996,118,011.01	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4,996,118,011.0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3,569,366,728.29	
小 计		3,569,366,728.29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426,751,282.72	1,426,751,282.72
小 计		1,426,751,282.72	1,426,751,282.72



2.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043,134,316.61	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4,043,134,316.6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2,621,007,900.85	
小 计		2,621,007,900.85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422,126,415.76	1,422,126,415.76
小 计		1,422,126,415.76	1,422,126,415.76

3. 2022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3,368,836,442.91	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368,836,442.9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996,677,733.23	
小 计		1,996,677,733.23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372,158,709.68	1,372,158,709.68
小 计		1,372,158,709.68	1,372,158,709.6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7,353,480.97	37,353,480.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53,480.97	37,353,480.9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82,871,366.68	82,871,366.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871,366.68	82,871,366.6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46,419,517.10	146,419,517.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419,517.10	146,419,517.10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理财产品，因用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投资管理	35 亿	41.0803	41.080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仇建平和仇菲父女。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杭州热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科技发展(德清)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菲配偶赵宇宸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金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敏	公司董事
葛国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利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利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蒋志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仁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昊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先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康素贤	公司监事
葛汉	葛国荣之子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合并进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合并进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配件	179,460.2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配件、材料等	1,187,040.28	658,024.8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劳保用品	7,222,218.29	53,982.30	51,336,177.1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	382,583,704.19	333,106,680.25	266,919,700.5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原材料		32,820,481.84	33,640,035.16

[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配件	61,645,821.85	44,380,282.86	57,766,301.6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配件	225,389,548.08	232,904,915.69	220,564,292.13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轮胎、配件	11,762.82	36,284.07	4,828.32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889.91	439,009.17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配件	219,170.45	31,719.47	3,433.63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821,327.43	55,969,660.5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4,442,477.87		26,376.75

3. 关联方资产租赁情况

关联资产租入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4,661.47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7.92	2,194.00	2,059.9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6,602.78	170,866.03	2,808,809.51	28,088.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60,819.60	183,608.20	16,192,695.38	161,926.9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5.00	5,475.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小计		35,447,422.38	354,474.23	19,006,979.89	195,490.05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30,973.45[注]	
小计				10,730,973.45[注]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
	葛汉				
小计				20,000.00	2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7,269.62	75,672.7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29,786.15	148,297.86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5.00	4,38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1.50
小计		22,402,680.77	228,352.06
预付款项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
	葛汉	22,420.00	224.20
小计		42,420.00	424.20

注：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040.00	32,223,471.6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979.05	100,496,926.49	138,494,433.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6,262.31	10,678,669.02	40,843,297.3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925,585.3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24,123.25	242,998.10	
小计		142,701,364.61	116,450,633.61	212,486,787.39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康素贤	500.00	500.00	500.00
小计		40,500.00	20,500.00	20,500.00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知轮科技由公司经销商及部分前员工共同设立，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知轮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知轮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与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配件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轮胎、配件	150,147,197.4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公司收购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后知轮科技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公司部分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通过在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平台接受转让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权 3,570.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5.4 元每注册资本，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市场公允价值，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的不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对象所属费用分类，将当期取得的服务分别计入相关的费用和成本。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781.62 万元、4,701.48 万元和 4,963.25 万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公司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	评估公司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	评估公司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人数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7,954,772.13	148,322,312.08	101,307,493.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632,460.05	47,014,819.02	47,816,152.26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4,537,340.25		41,919,699.22	
销售人员	5,095,119.80		5,095,119.80	
合 计	49,632,460.05		47,014,819.02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2,721,032.46	
销售人员	5,095,119.80	
合 计	47,816,152.2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注 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8[注 2]	17.00
2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注 3]	8.50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8.40	6.00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8.54[注 4]	8.50
5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11.84[注 5]	8.50
合 计			69.16	48.50

[注 1]经履行决策程序，钱塘实业被朝阳橡胶吸收合并，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朝阳橡胶

[注 2]备案总投资为 50,017.79 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为 6.3728（人民币/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31.88 亿元



[注 3]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 20 亿元，该项目将拆分为多个子项目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为其中的“轮胎车间（三）”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8.50 亿元

[注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 20 亿元该项目将拆分为多个子项目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为其中的二~五期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8.54 亿元。

[注 5] 备案总投资为 17,550.6210 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为 6.7464（人民币/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11.84 亿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有节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6,831,277.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36,831,277.4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轮胎、车胎等橡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朝阳橡胶与杭州钱塘区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后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实施，以下简称指挥部）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需要，朝阳橡胶进行搬迁，指挥部分三次支付补偿款合计 149,700.18 万元。朝阳橡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关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 135,606.36 万元，尚未收到 14,093.82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
2024 年 1 月 29 日，指挥部对收储地块已完成现场验收，并向朝阳橡胶出具《土地交付验收证明》。至此，公司已将收储地块完成交付，本次搬迁已完成。

2. 2022 年 11 月，根据子公司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属宗地及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范围内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搬迁补偿总金额不低于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有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停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5,575,569,542.30	4,363,608,493.37	4,784,530,866.34
1-2 年	46,184,835.08	313,211,094.42	26,469,796.16
2-3 年	22,364,306.91	14,874,840.25	7,246,465.48
3 年以上	58,041,261.81	55,282,409.45	57,352,188.03
账面余额合计	5,702,159,946.10	4,746,976,837.49	4,875,599,316.01
减：坏账准备	145,420,894.65	114,062,084.75	104,947,413.77
账面价值合计	5,556,739,051.45	4,632,914,752.74	4,770,651,902.2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768,121.05	1.10	62,768,121.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9,391,825.05	98.90	82,652,773.60	1.47	5,556,739,051.45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5,702,159,946.10	100.00	145,420,894.65	2.55	5,556,739,051.4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96,730.55	0.97	46,196,730.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0,780,106.94	99.03	67,865,354.20	1.44	4,632,914,752.74
合 计	4,746,976,837.49	100.00	114,062,084.75	2.40	4,632,914,752.7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09,049.44	0.73	35,609,049.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9,990,266.57	99.27	69,338,364.33	1.43	4,770,651,902.24
合 计	4,875,599,316.01	100.00	104,947,413.77	2.15	4,770,651,902.2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22,242,359.19	82,652,773.60	1.91	3,488,308,280.66	67,865,354.20	1.95
应收内部关联方款项组合	1,317,149,465.86			1,212,471,826.28		
小 计	5,639,391,825.05	82,652,773.60	1.47	4,700,780,106.94	67,865,354.20	1.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66,084,470.92	69,338,364.33	1.84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内部关联方款项组合	1,073,905,795.65		
小 计	4,839,990,266.57	69,338,364.33	1.43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46,192,751.50	42,461,927.52	1.00	3,436,490,175.69	34,364,901.76	1.00
1-2年	42,240,516.57	8,448,103.31	20.00	20,106,218.09	4,021,243.61	20.00
2-3年	10,331,741.72	8,265,393.38	80.00	11,163,390.25	8,930,712.20	80.00
3年以上	23,477,349.40	23,477,349.40	100.00	20,548,496.63	20,548,496.63	100.00
小 计	4,322,242,359.19	82,652,773.60	1.91	3,488,308,280.66	67,865,354.20	1.95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14,336,520.69	37,143,365.20	1.00
1-2年	22,758,346.16	4,551,669.23	20.00
2-3年	6,731,370.87	5,385,096.70	80.00
3年以上	22,258,233.20	22,258,233.20	100.00
小 计	3,766,084,470.92	69,338,364.33	1.8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96,730.55	16,571,390.50						62,768,12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5,354.20	14,787,419.40						82,652,773.60
合 计	114,062,084.75	31,358,809.90						145,420,894.6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09,049.44	11,462,817.73			875,136.62			46,196,73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38,364.33	-892,145.93				580,864.20		67,865,354.20
合 计	104,947,413.77	10,570,671.80			875,136.62	580,864.20		114,062,084.75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96,590.12				352,475.20	1,335,065.48		35,609,04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23,093.22	13,497,454.55				382,183.44		69,338,364.33
合 计	93,519,683.34	13,497,454.55			352,475.20	1,717,248.92		104,947,413.7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17,248.92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海潮贸易	1,193,222,329.07		1,193,222,329.07	20.6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324,539.87	7,865,000.00	228,189,539.87	3.94	2,300,481.18
TBC DE MEXICO SA DE CV	139,439,875.28		139,439,875.28	2.41	1,394,398.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947,029.70	300,000.00	127,247,029.70	2.20	1,291,470.3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39,808.26	650,000.00	113,989,808.26	1.97	1,144,028.91
小 计	1,793,273,582.18	8,815,000.00	1,802,088,582.18	31.14	6,130,379.1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海潮贸易	1,120,302,218.45		1,120,302,218.45	23.2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4,346,481.01	8,515,357.83	152,861,838.84	3.17	3,474,49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268,457.55	24,235,914.00	131,504,371.55	2.73	1,315,320.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299,400.62	150,000.00	96,449,400.62	2.00	964,494.01
TBC DE MEXICO SA DE CV	91,669,934.71		91,669,934.71	1.90	916,699.35
小 计	1,559,886,492.34	32,901,271.83	1,592,787,764.17	33.07	6,671,005.11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海潮贸易	999,910,650.87		999,910,650.87	20.4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4,350,878.92	9,750,000.00	164,100,878.92	3.35	3,112,397.62
TBC DE MEXICO SA DE CV	82,991,464.82		82,991,464.82	1.70	829,914.65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82,616,373.76		82,616,373.76	1.69	826,163.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224,204.99	300,000.00	77,524,204.99	1.58	816,485.80
小 计	1,397,093,573.36	10,050,000.00	1,407,143,573.36	28.76	5,584,961.81

2. 其他应收款

(1) 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内部关联方	5,915,761,562.78	5,356,309,180.46	4,665,206,368.39
押金保证金	5,099,392.08	5,123,207.98	5,545,772.1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733,473.76	4,345,777.98	4,964,350.62
应收退税款	154,297,676.05	201,275,028.04	110,981,627.80
其他	6,065,939.34	4,905,001.25	6,751,079.18
小 计	6,084,958,044.01	5,571,958,195.71	4,793,449,198.1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6, 070, 606, 940. 95	5, 548, 084, 455. 13	4, 776, 760, 307. 42
1-2 年	6, 977, 464. 19	17, 993, 829. 50	12, 712, 680. 16
2-3 年	4, 387, 931. 62	3, 147, 110. 11	442, 630. 49
3 年以上	2, 985, 707. 25	2, 732, 800. 97	3, 533, 580. 10
小 计	6, 084, 958, 044. 01	5, 571, 958, 195. 71	4, 793, 449, 198. 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084, 958, 044. 01	100. 00	5, 941, 545. 11	0. 10	6, 079, 016, 498. 90
小 计	6, 084, 958, 044. 01	100. 00	5, 941, 545. 11	0. 10	6, 079, 016, 498. 90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571, 958, 195. 71	100. 00	4, 386, 820. 39	0. 08	5, 567, 571, 375. 32
小 计	5, 571, 958, 195. 71	100. 00	4, 386, 820. 39	0. 08	5, 567, 571, 375. 3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793, 449, 198. 17	100. 00	4, 104, 550. 31	0. 09	4, 789, 344, 647. 86
小 计	4, 793, 449, 198. 17	100. 00	4, 104, 550. 31	0. 09	4, 789, 344, 647. 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组合	5,915,761,562.78			5,356,309,180.46		
应收退税款	154,297,676.05			201,275,028.04		
账龄组合	14,898,805.18	5,941,545.11	39.88	14,373,987.21	4,386,820.39	30.52
其中：1年以内	5,272,334.23	52,723.35	1.00	6,765,637.11	67,656.37	1.00
1-2年	4,009,634.87	801,926.97	20.00	3,856,793.76	771,358.75	20.00
2-3年	2,649,706.47	2,119,765.18	80.00	1,018,755.37	815,004.30	80.00
3年以上	2,967,129.61	2,967,129.61	100.00	2,732,800.97	2,732,800.97	100.00
小 计	6,084,958,044.01	5,941,545.11	0.10	5,571,958,195.71	4,386,820.39	0.0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组合	4,665,206,368.39		
应收退税款	110,981,627.80		
账龄组合	17,261,201.98	4,104,550.31	23.78
其中：1年以内	12,469,646.97	124,696.47	1.00
1-2年	933,510.31	186,702.06	20.00
2-3年	324,464.60	259,571.68	80.00
3年以上	3,533,580.10	3,533,580.10	100.00
小 计	4,793,449,198.17	4,104,550.31	0.0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7,656.37	771,358.75	3,547,805.27	4,386,820.39
期初数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40,096.35	40,096.35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529,941.29	529,941.2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63.33	520,413.16	1,009,148.23	1,554,724.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2,723.35	801,926.97	5,086,894.79	5,941,545.11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	20.00	90.57	39.88

2)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4,696.47	186,702.06	3,793,151.78	4,104,550.3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2,839.69	192,839.69		
—转入第三阶段		-101,875.54	101,875.5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799.59	493,692.54	-347,222.05	282,270.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7,656.37	771,358.75	3,547,805.27	4,386,820.39
期末坏账准备计	1.00	20.00	94.57	30.52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提比例 (%)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255.18	325,099.38	4,539,241.91	4,895,596.4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335.10	9,335.10		
—转入第三阶段		-64,892.92	64,892.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776.39	-82,839.50	-810,983.05	-791,046.1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4,696.47	186,702.06	3,793,151.78	4,104,550.31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1.00	20.00	98.32	23.7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 准备
中策安吉	内部关联方款项	2,249,724,448.87	1 年以内	36.97	
中策天津	内部关联方款项	1,195,134,894.68	1 年以内	19.64	
朝阳橡胶	内部关联方款项	1,049,270,181.82	1 年以内	17.24	
中策建德	内部关联方款项	1,010,866,185.95	1 年以内	16.61	
中策清泉	内部关联方款项	167,878,836.01	1 年以内	2.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小 计		5,672,874,547.33		93.2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策安吉	内部关联方款项	2,193,207,580.89	1 年以内	39.36	
中策建德	内部关联方款项	1,349,796,769.28	1 年以内	24.22	
中策天津	内部关联方款项	742,761,306.06	1 年以内	13.33	
中策清泉	内部关联方款项	353,687,903.21	1 年以内	6.35	
钱塘实业	内部关联方款项	313,204,965.50	1 年以内; 1-2 年	5.62	
小 计		4,952,658,524.94		88.8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策安吉	内部关联方款项	1,844,387,739.75	1 年以内	38.48	
中策建德	内部关联方款项	1,269,966,951.61	1 年以内	26.49	
中策清泉	内部关联方款项	453,648,593.08	1 年以内	9.46	
杭州海潮	内部关联方款项	435,645,209.10	1 年以内	9.09	
朝阳橡胶	内部关联方款项	388,617,810.34	1 年以内	8.11	
小 计		4,392,266,303.88		91.6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27,146,548.29	300,000,000.00	3,827,146,548.29
合 计	4,127,146,548.29	300,000,000.00	3,827,146,548.2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 127, 646, 548. 29	300, 000, 000. 00	3, 827, 646, 548. 29
合 计	4, 127, 646, 548. 29	300, 000, 000. 00	3, 827, 646, 548. 2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 127, 646, 548. 29	300, 000, 000. 00	3, 827, 646, 548. 29
合 计	4, 127, 646, 548. 29	300, 000, 000. 00	3, 827, 646, 548. 2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朝阳橡胶	534,577,190.86						534,577,190.86	
中策清泉	586,400,495.33						586,400,495.33	
中策建德	341,320,000.00						341,320,000.00	
海潮贸易	81,931.10						81,931.10	
中策金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泰国	1,090,681,654.07						1,090,681,654.07	
中策贸易	500,000.00			500,000.00				
车空间	10,000,000.00						10,000,000.00	
能源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策安吉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美国	626,920.00						626,920.00	
循环科技	60,609,258.67						60,609,258.67	
中纺胶管	52,631,400.00						52,631,400.00	
中策物流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策巴西	1,347,315.36						1,347,315.36	
杭州海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策欧洲	3,655,550.00						3,655,550.00	
朝阳工贸	52,800,000.00						52,800,000.00	
中策天津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知轮科技	131,414,832.90						131,414,832.90	
小 计	3,827,646,548.29	300,000,000.00		500,000.00			3,827,146,548.29	300,000,000.00

2)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朝阳橡胶	534,577,190.86						534,577,190.86	
中策清泉	586,400,495.33						586,400,495.33	
中策建德	341,320,000.00						341,320,000.00	
海潮贸易	81,931.10						81,931.10	
中策金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泰国	1,090,681,654.07						1,090,681,654.07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中策贸易	500,000.00						500,000.00	
车空间	10,000,000.00						10,000,000.00	
能源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策安吉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美国	626,920.00						626,920.00	
循环科技	60,609,258.67						60,609,258.67	
中纺胶管	52,631,400.00						52,631,400.00	
中策物流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策巴西	1,347,315.36						1,347,315.36	
杭州海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策欧洲	3,655,550.00						3,655,550.00	
朝阳工贸	52,800,000.00						52,800,000.00	
中策天津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知轮科技	131,414,832.90						131,414,832.90	
小 计	3,827,646,548.29	300,000,000.00					3,827,646,548.29	300,000,000.00

3)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朝阳橡胶	534,577,190.86						534,577,190.86	
中策清泉	586,400,495.33						586,400,495.33	
中策建德	341,320,000.00						341,320,000.00	
海潮贸易	81,931.10						81,931.10	
中策金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泰国	1,001,951,687.38		88,729,966.69				1,090,681,654.07	
中策贸易	500,000.00						500,000.00	
车空间	10,000,000.00						10,000,000.00	
能源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策安吉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策美国	626,920.00						626,920.00	
循环科技	60,609,258.67						60,609,258.67	
中纺股管	52,631,400.00						52,631,400.00	
中策物流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策巴西	1,347,315.36						1,347,315.36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杭州海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策欧洲	3,655,550.00						3,655,550.00	
朝阳工贸	52,800,000.00						52,800,000.00	
中策天津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知轮科技			131,414,832.90				131,414,832.90	
小 计	3,057,501,748.70	300,000,000.00	770,144,799.59				3,827,646,548.29	300,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396,029,717.15	26,590,349,689.25	27,206,703,721.01	24,270,092,626.74
其他业务收入	7,527,076,309.24	7,441,590,045.38	6,874,304,082.14	6,561,123,179.24
合 计	37,923,106,026.39	34,031,939,734.63	34,081,007,803.15	30,831,215,805.9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7,759,400,638.85	33,881,893,889.61	33,904,283,766.47	30,671,026,195.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786,107,948.14	23,577,100,661.13
其他业务收入	4,644,300,446.54	4,481,228,586.72
合 计	30,430,408,394.68	28,058,329,247.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0,236,357,251.45	27,884,028,058.2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1,271,362.84	123,535,127.07	131,358,249.32
直接投入	309,586,078.91	204,201,236.98	205,345,276.15
委托子公司研发	649,229,260.60	671,665,884.41	534,989,793.33
折旧摊销	11,705,445.78	11,442,135.16	9,773,159.73
检测及认证费	73,521,007.47	79,220,028.08	53,380,275.80
技术开发费	9,133,900.87	11,226,728.81	8,669,978.35
其他	12,305,351.32	10,590,533.32	8,142,273.70
合 计	1,206,752,407.79	1,111,881,673.83	951,659,006.3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8,936.95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0,000.00	-	
子公司分红	10,863.45	-	1,450,000,000.00
合 计	8,210,863.45	-	1,450,858,936.95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20.43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19.35	9.6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3.35	1.56	4.81	3.35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3.17	1.37	4.22	3.17	1.3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87,170,437.31	2,637,860,145.54	1,224,883,945.85
非经常性损益	B	464,978,825.00	139,567,418.10	143,401,32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22,191,612.31	2,498,292,727.44	1,081,482,619.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4,182,322,463.78	11,795,087,019.68	10,525,259,695.0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7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7	8	7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20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1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3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1	157,435,403.45	152,360,479.51	247,182,937.3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股份支付	I2	49,632,460.05	47,014,819.05	47,814,090.6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6
	资本公积项目变动	I3			-53,649.2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15,771,108,280.85	12,913,704,741.73	11,239,353,4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4.01%	20.43%	1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1.07%	19.35%	9.6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87,170,437.31	2,637,860,145.54	1,224,883,945.85
非经常性损益	B	464,978,825.00	139,567,418.10	143,401,32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22,191,612.31	2,498,292,727.44	1,081,482,619.01
期初股份总数	D	787,037,038	787,037,038	787,037,038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E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times G/K-H\times I/K-J$	787,037,038	787,037,038	787,037,038
基本每股收益	$M=A/L$	4.81	3.35	1.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4.22	3.17	1.3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11,941.99	298,166.81	38.16%	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35.35	8,287.14	-54.93%	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11,345.70	8,368.08	35.58%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246.51	30,306.88	36.10%	主要系朝阳橡胶应收搬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420.92	16,155.28	32.59%	主要系朝阳橡胶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6,861.12	143,319.16	72.25%	主要系中策印尼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8.55	3,050.39	134.35%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21.65	28,383.84	158.32%	主要系墨西哥、印尼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86.25	10,595.92	65.97%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8,265.69	8,832.44	106.80%	主要系本期租赁付款额上涨所致
递延收益	40,313.07	27,726.50	45.4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3	181.79	-40.68%	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35.96	-100.00%	主要系朝阳橡胶本期确认搬迁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5,849.22	26,618.85	-40.4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6,588.62	17,219.85	54.4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9,693.52	57.91	68,443.46%	主要系本期朝阳橡胶搬迁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38.91	859.52	404.8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37.48	4,564.22	104.58%	主要系本期当期所得税增长所致

2.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8,166.81	209,710.29	42.18%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287.14	14,641.95	-43.40%	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306.88	22,631.42	33.92%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增长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5,030.13	64,361.18	-61.11%	主要系本期朝阳橡胶搬迁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拆除，公司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其备抵项核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155.28	23,680.01	-31.78%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下降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961.00	45,065.53	-33.52%	主要系本期折旧摊销及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3.84	13,644.75	108.02%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40,372.89	24,037.18	67.96%	主要系期末预收到的货款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23.10	172,621.20	33.20%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8,832.44	23,123.19	-61.80%	主要系本期租赁付款额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6,186.27	7,880.77	105.39%	主要系本期城建税、房产税与土地使用权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51.96	-100.00%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9	-100.00%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98.70	-3,085.35	71.7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91	713.09	-91.8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7.99	1,337.80	-55.30%	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款项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64.22	432.14	956.19%	主要系本期当期所得税增长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7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6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建国

圖
炮
實
錄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和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软件开发;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資額 壹億玖仟伍佰壹拾伍萬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2-1-161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中期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10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059426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申报报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申报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月11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0078119900101523X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屠海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15474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1021005301001

本证书经续业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四、附件	第 20—2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22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23—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10311号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策橡胶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策橡胶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中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 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51,799,117.82	4,119,419,854.67	短期借款		6,633,013,820.41	6,326,252,800.6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1,67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03,929,511.75	1,474,783,684.59	应付票据		1,318,000,000.00	1,270,000,000.00
应收账款	1	6,951,243,419.05	6,933,259,034.97	应付账款		8,610,904,317.62	8,894,346,371.04
应收款项融资		69,644,426.14	37,353,480.9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38,550,905.72	113,457,004.11	合同负债		463,622,105.19	392,063,977.4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90,432,424.40	412,465,088.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37,895,148.88	346,898,548.69
存货		9,376,783,116.97	9,004,879,432.71	应交税费		337,176,187.59	175,862,517.35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392,682,177.34	381,041,836.08
合同资产		97,134,852.45	84,103,430.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210,130,296.94	211,614,608.53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14,224,944.16	214,209,23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6,518,016.57	1,993,349,195.82
流动资产合计		22,827,964,662.42	21,707,544,831.89	其他流动负债		2,418,374,501.41	2,351,380,203.33
				流动负债合计		23,190,088,273.01	22,331,197,476.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4,933,350,000.00	4,926,123,979.4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25,580,823.37	182,656,88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23,834,634.89	202,612,542.93
固定资产		17,817,991,602.49	18,013,423,919.61	递延收益		398,300,830.65	403,130,703.97
在建工程		2,979,144,987.11	2,468,611,20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438.41	1,078,33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1,959,747.32	4,815,932,452.51
使用权资产		285,539,721.12	352,766,936.37	负债合计		27,962,048,019.33	27,347,099,922.90
无形资产		1,355,162,192.43	1,348,038,9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71,515,246.10	71,515,246.10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90,534,835.97	57,836,176.35	资本公积		6,024,237,235.26	6,013,483,3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6,926.32	71,485,495.13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77,324.84	733,216,325.95	其他综合收益		163,162,177.49	152,971,64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6,923,036.28	23,116,894,463.90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46,614,887,698.80	44,824,439,295.79	盈余公积		393,518,519.00	393,518,51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81,104,561.13	10,129,530,0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2,059,539.88	17,476,569,764.59
				少数股东权益		786,148.59	778,60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2,839,679.47	17,477,338,3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14,887,698.80	44,824,439,29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41,426,103.56	1,877,751,958.83	短期借款	5,330,979,992.40	5,670,919,9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1,6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2,283,751.51	465,999,374.05	应付票据	1,190,000,000.00	1,193,000,000.00
应收账款	6,237,893,715.90	5,556,739,051.45	应付账款	3,282,207,571.30	3,381,328,431.53
应收款项融资	54,001,406.00	21,016,883.34	预收款项		39,883,761.43
预付款项	128,992,824.43	34,157,482.42	合同负债	379,892,159.87	325,979,583.16
其他应收款	6,224,044,966.02	5,079,016,498.90	应付职工薪酬	127,343,201.98	172,684,540.88
存货	5,997,845,555.28	6,230,558,130.40	应交税费	171,769,446.17	17,422,285.58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88,787,618.31	423,888,898.27
合同资产	97,134,852.45	84,103,430.8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4,503,792.99	1,818,414,30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366,586,417.28	1,315,528,258.58
其他流动资产	37,574,603.62	15,945,535.12	流动负债合计	14,542,070,200.30	14,359,049,998.38
流动资产合计	20,843,089,452.83	20,365,288,345.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292,850,000.00	3,295,623,979.4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962,472,327.16	597,438,325.21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827,146,548.29	3,827,146,548.29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25,575,784.89	204,653,692.93
固定资产	1,837,206,064.91	1,889,650,332.67	递延收益	48,319,852.04	58,053,944.86
在建工程	121,807,227.60	107,464,09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6,745,636.93	3,558,331,617.27
使用权资产	1,491,558.45	6,858,183.83	负债合计	18,108,815,837.23	17,917,381,615.65
无形资产	105,463,557.87	112,610,36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7,037,038.00	787,037,03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6,027,107,160.39	6,015,353,4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15,099.86	16,849,235.58	其他综合收益	150,061.01	150,06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402,984.14	6,558,017,084.89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27,822,492,436.97	26,923,305,430.25	盈余公积	393,518,519.00	393,518,519.00
			未分配利润	2,505,863,821.34	1,809,864,74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3,676,599.74	9,005,923,8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2,492,436.97	26,923,305,43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4 页



2025年1-3月

單位：人民幣元

编制单位：海南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0,640,817,411.37	9,089,936,848.58
其中：营业收入	1	10,640,817,411.37	9,089,936,84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8,877,810.24	7,984,706,359.55
其中：营业成本	1	8,359,779,923.66	7,075,191,25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34,510.11	43,169,808.90
销售费用		360,735,715.83	339,542,936.98
管理费用		261,394,781.72	246,905,903.49
研发费用		344,169,065.08	332,554,337.12
财务费用		47,143,813.84	-52,657,880.87
其中：利息费用		84,318,970.99	90,169,249.37
利息收入		13,762,135.40	14,469,583.61
加：其他收益		27,664,839.30	37,924,36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853.76	-15,391,80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21,143.06	-13,756,81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3,094.76	-382,058,29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4,105.44	543,85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124,454.29	1,496,064,328.52
加：营业外收入		1,183,672.53	2,494,267.42
减：营业外支出		6,984,458.96	1,494,114,11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323,667.86	70,030,946.83
减：所得税费用		59,767,594.19	1,424,083,16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556,073.67	1,424,083,16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556,073.67	1,424,083,165.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554,533.38	1,424,086,761.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29	-3,59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0,528.14	-355,561,4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0,528.14	-355,561,432.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0,528.14	-355,561,432.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90,528.14	-355,561,432.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746,601.81	1,068,521,73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745,061.52	1,424,086,7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29	-3,595.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1.81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4 页

第 24 页

第 24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3月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266,944,717.53	8,835,438,766.84
减：营业成本	8,912,293,678.65	7,469,691,657.73
税金及附加	27,084,770.78	18,095,444.39
销售费用	160,462,196.48	165,783,989.53
管理费用	71,117,327.32	79,288,049.46
研发费用	299,641,681.82	246,374,427.07
财务费用	29,859,430.82	41,507,717.00
其中：利息费用	74,088,761.89	75,540,452.82
利息收入	23,168,846.74	24,854,642.95
加：其他收益	10,643,700.34	13,382,82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83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38,940.25	-22,808,72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62,491.90	-11,863,50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121.54	46,989,634.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633,167.63	840,395,711.54
加：营业外收入	63,210.00	181,337.38
减：营业外支出	5,717,297.26	778,39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999,080.37	839,798,651.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99,080.37	839,798,65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99,080.37	839,798,65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999,080.37	839,798,65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0,619,478.63	8,022,472,55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867,346.75	283,436,08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84,501.38	139,151,3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871,326.76	8,445,059,98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155,052.83	5,690,995,94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415,962.81	928,542,29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67,890.45	255,676,1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71,454.93	651,753,1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6,010,361.02	7,526,967,5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965.74	918,092,45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337,997.22	31,353,73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37,997.22	31,353,73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026,853.36	326,520,49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026,853.36	326,520,4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88,856.14	-295,166,7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7,675,578.26	1,326,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675,578.26	1,326,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8,709,246.09	999,882,09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3,657.32	85,175,35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2,393.02	45,382,4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015,296.43	1,130,439,8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60,281.83	196,110,1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17,145.65	-285,718,35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450,462.92	-533,317,45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184,042.82	2,798,706,34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733,579.90	3,332,023,80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0 页 共 24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2,665,345.60	9,151,176,0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343,902.60	254,781,22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0,248.84	83,339,1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8,299,497.04	9,489,296,3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0,483,980.03	8,799,223,75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56,330.61	260,329,69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5,030.75	43,600,53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09,299.74	504,156,7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8,264,641.13	9,607,310,7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5,144.10	-118,014,31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3,684.90	54,786,28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3,684.90	54,786,28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28,151.37	5,342,1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8,151.37	5,342,1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4,466.47	49,444,10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3,000,000.00	1,087,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000,000.00	1,087,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5,081,000.00	763,115,13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41,993.25	75,540,45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526.64	1,188,02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733,519.89	839,843,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6,480.11	248,106,3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6,968.92	11,582,94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46,161.54	191,119,13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382,924.07	1,289,237,07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236,762.53	1,480,356,21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24 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787,037,038.00 元，股份总数 787,037,038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轮胎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经营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



数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5 年 1-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4 年 1-3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5 年 1-3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4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 3. 31	2024. 12. 31
1 年以内	6, 945, 408, 796. 58	6, 028, 712, 647. 51
1-2 年	114, 892, 605. 43	99, 252, 917. 75
2-3 年	32, 291, 800. 17	29, 238, 098. 93
3 年以上	74, 204, 566. 42	62, 484, 387. 70
合 计	7, 166, 797, 768. 60	6, 219, 688, 051. 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 195, 995. 96	0. 97	69, 195, 995. 96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 097, 601, 772. 64	99. 03	146, 358, 353. 58	2. 06	6, 951, 243, 419. 06
合 计	7, 166, 797, 768. 60	100. 00	215, 554, 349. 54	3. 01	6, 951, 243, 419. 06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 768, 121. 05	1. 01	62, 768, 121. 05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156, 919, 930. 84	98. 99	121, 660, 895. 87	1. 98	6, 035, 259, 034. 97
合 计	6, 219, 688, 051. 89	100. 00	184, 429, 016. 92	2. 97	6, 035, 259, 034. 9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3.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28,911,663.34	69,289,116.63	1.00	6,012,541,004.06	60,125,410.04	1.00
1-2 年	108,790,220.31	21,758,044.06	20.00	99,252,917.75	19,850,583.55	20.00
2-3 年	22,943,480.53	18,354,784.43	80.00	17,205,533.74	13,764,426.99	80.00
3 年以上	36,956,408.46	36,956,408.46	100.00	27,920,475.29	27,920,475.29	100.00
小 计	7,097,601,772.64	146,358,353.58	2.06	6,156,919,930.84	121,660,895.87	1.9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768,121.05	15,427,945.05			9,000,070.14			69,195,99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60,895.87	24,697,457.71						146,358,353.58
合 计	184,429,016.92	40,125,402.76			9,000,070.14			215,554,349.5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39,393.21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298,171,043.13		298,171,043.13	4.10	3,041,336.6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62,912,754.48	11,165,000.00	274,077,754.48	3.77	2,762,168.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49,648,358.11	28,860,508.00	178,508,866.11	2.46	1,786,695.98
TIRECO INC.	165,457,002.70		165,457,002.70	2.28	1,654,570.03
DELTA COM AG[注]	115,416,707.08		115,416,707.08	1.59	1,164,314.79
小 计	991,605,865.50	40,025,508.00	1,031,631,373.50	14.20	10,409,086.11

[注]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



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DELTI COM AG 包括 DELTI COM AG、DELTICOM OE SRL；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0,587,604,154.58	9,060,092,247.16
其他业务收入	53,213,256.79	29,844,601.42
营业成本	8,359,779,923.66	7,075,191,253.93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中期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HE HERCULES TIRE&RUBBER COMPANY	312,926,135.60	2.94%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L.C)	247,284,525.50	2.32%
TIRECO INC.	178,101,460.58	1.67%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151,387,493.49	1.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868,003.80	1.39%
小 计	1,037,567,618.97	9.7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仇建平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杭州热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科技发展(德清)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
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康素贤	公司监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合并进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合并进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二）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仇建平和仇菲父女，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03,120.70	市场定价	222,075.34	市场定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89,310,097.18	市场定价	109,048,599.18	市场定价
小 计	89,613,217.88		222,075.34	

[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下同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3,517.63	市场定价	9,841,333.91	市场定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75,408.47	市场定价	72,505,774.99	市场定价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14.16	市场定价
小 计	84,808,926.10		82,348,523.06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1,353.85	50,113.54	17,086,602.78	170,866.0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65,625.12	477,656.25	18,360,819.60	183,608.20
小 计	52,776,978.97	527,769.79	35,447,422.38	354,474.23
预付款项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634.3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5,000.00[注]			
小 计	12,301,634.32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小 计	20,000.00	2,000.00		

注：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81,241.79	127,800,979.05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6,262.31	2,146,262.3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2,546.07	12,324,123.25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小 计	126,730,050.17	142,701,364.6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康素贤	500.00	500.00
小 计	40,500.00	40,5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64	147.41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065,537.92	保证金存款、住房维修基金、质押的大额存单
合 计	248,065,537.92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4,1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95,10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9,85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00,070.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0,78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7,068,636.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01,60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67,034.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1.43	1.4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1,554,533.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5,567,0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25,987,49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476,560,764.5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3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1	12,190,528.1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
	股份支付	I2	11,753,704.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资本公积项目变动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18,064,310,14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6.2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1,554,533.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5,567,0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125,987,498.43
期初股份总数	D	787,037,038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787,037,038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4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964.44	3,735.35	86.45%	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855.09	11,345.70	286.53%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货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9,043.24	41,246.51	-78.08%	主要系朝阳橡胶拆迁补偿款在本期收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422.49	21,420.92	46.69%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转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55.48	5,783.62	56.57%	主要系本期印尼子公司长期待摊开办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57.75	73,321.65	52.15%	主要系期末金坛、印尼等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89.51	34,689.85	-31.42%	主要系期初年终奖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3,717.62	17,586.25	91.73%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2,558.08	18,265.69	-31.25%	主要系本期租赁到期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714.38	-5,265.79	-189.53%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7.41	38,205.83	-98.88%	主要系上期包含朝阳橡胶搬迁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8.37	54.39	117.65%	主要系本期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8.45	249.43	180.02%	主要系本期安徽华菱以股抵债损失增加所致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照
执
业
营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材料 控制普通合伙企业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范围指

许可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商务秘书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和路主休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报提供补充说明，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泄露。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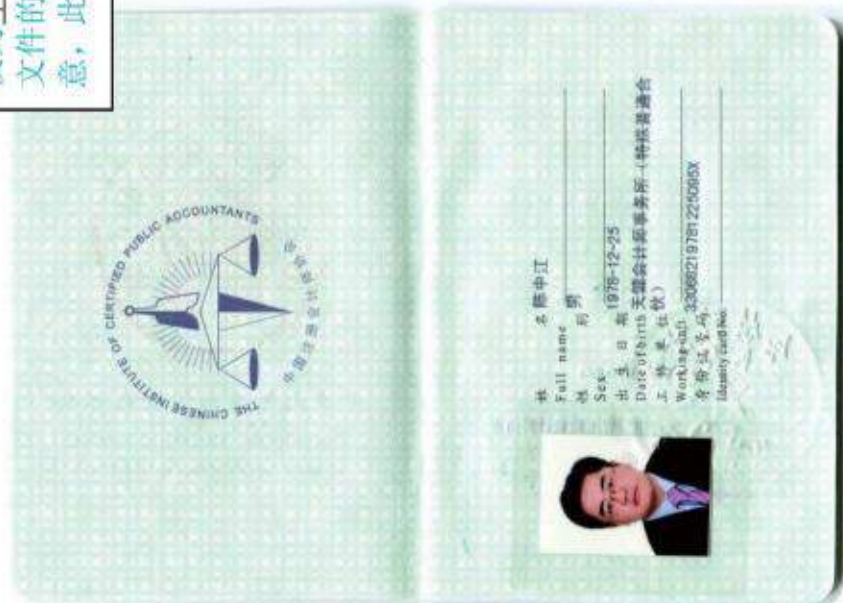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csr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报报告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姓名 屠晓
Full name 屠晓
姓 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月1日
Date of birth 1990/01/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78119900101533X
ID card No. 33078119900101533X



证书编号: 11000154744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4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屠晓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人转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647号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策橡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策橡胶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晗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册内有效，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有异议，请向本所寄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企业信息
C. 备案、许可、照
明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中期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北土城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10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059426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申报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Sex: 男

Birth date: 1978-12-25

出生日期: 1978-12-25

Workplace: 天津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津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place: 330682119781225065X

身份证号码: 33068211978122506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11093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110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1741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9号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策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策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策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策橡胶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晗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申荣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935,152.08	579,139.76	7,130,87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31,580.52	150,857,806.68	147,384,55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6,63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5,136.62	352,475.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07,894.82	-2,915,906.01	898,64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16,058,837.78	149,396,177.05	156,543,189.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080,012.78	9,828,758.95	13,141,862.3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978,825.00	139,567,418.10	143,401,32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策橡胶总厂搬迁补偿	3,760.90	3,760.90	3,760.90	与资产相关
中策永固分厂搬迁补偿	252.75	1,229.33	1,229.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工业转型补助	120.04	120.04	149.96	与资产相关
中策清泉搬迁补偿	4,142.10	4,142.10	4,142.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项目补助			108.3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50.95	与资产相关
具有低生热特性的大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胎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应用项目补助			123.7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技术改造和工厂物联网项目资助			240.4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9.53			
“一企一策”新增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212.57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项目	54.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484.47	365.05	197.89	与资产相关
省级未来工厂奖励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高新产业办公室高品质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固建德厂房租金补贴	744.56			与收益相关
春节不停工企业补贴	560.88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 2023 年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95.3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钱塘区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工补贴	205.79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 2023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项目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0.5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 2023 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	14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基金	115.83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杭州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杭州市钱塘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杭州市第一、第二批、第三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78.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富阳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3.8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中策 2022 年上半年培育外向型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75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抢先机、拼经济”实现“开门红”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杭州市新制造业计划技改项目及清算项目补助		181.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 2022 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		17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		13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浙江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4.06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助企纾困补助金		100.0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9.11	17.25	1,644.26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补贴	33.80	140.43	304.79	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5.18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44.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95.65	235.1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139.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 2021 年度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奖励）			1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 2022 年“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补贴			93.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新制造业计划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87.59	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第一批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奖励）			53.7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经济发展特别贡献企业奖励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建德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钱塘区企业研发投入政策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企业用能补贴		403.81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钱塘区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助		400.00		与收益相关
在杭实体经济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二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229.00		与收益相关
中策天津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项目的投资项目补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研发经费补助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奖励金		16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水电气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杭州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报会奖励	2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73.05	855.11	568.2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933.16	15,085.78	14,738.46	

(二)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明 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朝阳橡胶搬迁资产处置收益	33,887.16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5,806.36	57.91	713.09
合 计	39,693.52	57.91	713.09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册内有效，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有异议，可向本所寄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中期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10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059426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申报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出生日期: 1978-12-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5065X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6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11093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110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ZJ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屠皓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4月11日
工作单位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 33078119900101533X
Issuing unit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ssuing unit No. 33078119900101533X

证书编号: 1100015174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费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申报报告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证明屠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2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策橡胶/发行人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有限	指	中策橡胶前身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投资	指	中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集团	指	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杭州橡胶总厂，统称为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中	指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好运	指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潮稳行	指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奔	指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瑞诺	指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诺	指	上海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金冠	指	上海海潮金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涛	指	杭州闻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橡胶	指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指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海潮橡胶	指	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指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指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纺胶管	指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华路分公司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策金坛	指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中策物流	指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工贸	指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中策贸易	指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指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实业	指	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乐尔汽车	指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朝阳	指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京信朝合	指	杭州京信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轮汽车	指	杭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知轮	指	成都知轮车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知轮贸易	指	杭州知轮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知轮	指	郑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知轮	指	合肥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泰国	指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Rubber (Thailand) Co.,Ltd）
海潮贸易	指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HAI CHAO TRADING,LIMITED）
中策美国	指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AMERICA INC）
中策巴西	指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BRAZIL IMPORT AND EXPORT LTDA）
中策欧洲	指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Europe GmbH）
知轮香港	指	知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ZhiL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id）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1642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9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2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1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0171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675.9259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批准、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

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3.70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及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涉及搬迁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2 境外房产和土地所有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中策泰国拥有的境外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检验许可证，对中策泰国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中策泰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策泰国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按揭、出售、或给予任何第三人赎回权的情形，不存在受司法、行政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10.3 房产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仓储、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10.4.1 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其商标专用权或

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

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并取得了相应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7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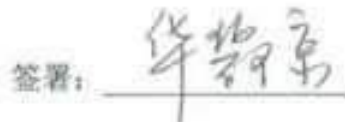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7-19日 65818392212195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6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孔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1518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2002330000012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持证人 白晓璐

性别 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75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200533010302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华碧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8107030028

浙江天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型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A200833010401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申请人 曹杰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897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反馈问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 年 8 月 27 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 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
2014年12月29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销	-	-	-

（2）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销	-	-	-

(3) 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5 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傲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袁富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贤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汤佳佳持股 15%，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砺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霖 监事：蔡君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9	孙昱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昱英	焦雪秋持股 60%，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美珍 监事：佟鸣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韦平 监事：刘韶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骄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寿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许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刘荣持股 34%，陈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湖南丰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立华 监事：王立超
	30	许绪锁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绪锁	李玲飞持股 90%，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无董监高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4	史建军	漯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 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喻德齐 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 刘堂椒持股 16%， 邓琳琳持股 16%， 杨芳持股 16%，梁 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椒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张舟跃持 股 4.75%	董事长：张舟跃 董事兼总经理： 陈斌 董事：余华萍、 焦铭、黄淼 监事：刘燕、陈 萍、叶晶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 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 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 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 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 王翼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 理：王信来 监事：王翼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 持股 34.1176%，佟 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 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 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 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 春持股 32%，徐向 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 向军 监事：柳秀丽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李全旺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司		持股 33.3333%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 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夏丽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新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鹏辉、铁芝敏	新鹏辉持股 96.6667%，新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鹏辉 监事：新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明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明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皆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	执行董事兼总经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志芳持股 39%	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靳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水平 监事：靳鹏辉
	65	李文星	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潘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潘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朱仁玖持股 10%，朱桢凯持股 9.5%，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南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铮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剑 监事：李铮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翊正持股 70%，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翊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南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良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	74	黄瞬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瞬鑫	黄国发持股 40%，黄舜鑫持股 30%，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经销商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黄帝水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致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王辉玉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大霞持股 90%，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崔荣持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荣 监事：朱涛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高海鱼持股 27.6%，赵鹏持股 15%，朱光持股 14.6%，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高海鱼 监事：赵鹏、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丁华洁持股 7.86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许小洁、丁华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峰、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桦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杨海持股 10%，方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新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

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4 年 9 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新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4	黄辉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峰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10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28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46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58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款，因此上述93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88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

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上述还款支付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

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月支付完毕。

2020年2月26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14.77%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2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6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3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6.81%股权	14JRJ1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76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4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	中铁	中铁（2014）	持有的中策有	中铁（2014）	（杭）股质登记设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元信东朝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质字 271 号《质押合同》	限 9.84% 股权	贷字 271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 4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字（2014）第 1112 号	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 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 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7.38% 股权	14JRJI1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 3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115 号	2016 年 6 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 Z XHZ201606 2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21.41% 股权	ZXHZ201606 2001 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8.4995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740 号	2019 年 10 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 1006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 Z XHZ201606 2002 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9.77% 股权	ZXHZ201606 2002 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 3.8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7	2019 年 10 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朝	公司	同》		788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37 号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 1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年2月26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2.8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许绪锁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 1 的新鹏辉与序号 2 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股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1	新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

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打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

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

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78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4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2 项认证证书）、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55/65R13、245/30R20、155/60R15、T125/60R19、175/75R14 等 41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已取得 61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4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4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6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宽基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4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	含 225/80R17.5、12.00R24、445/45R19.5、5.50-13LT、12.00R20 等 383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4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辆）、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辆）、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辆）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已取得 3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 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含 45/90-17M/C、14X2.125（2-10）、2.0 0-17 等 18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北美地区、澳大利亚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英国、澳大利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唯一的境外生产基地	
10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1	永固橡胶		
12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3	朝阳工贸	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循环利用
14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5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6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7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8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19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0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1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2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3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4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25	乐尔汽车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6	知轮科技		
27	知轮汽车		
28	知轮贸易		
29	合肥知轮		
30	知轮香港		
31	成都知轮		
32	中纺胶管	持有永固分公司运营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3	金朝阳	持有循环科技运营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4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1、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于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 ERP 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微信小程序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3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4	知轮商家 APP		门店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门店用户可向知轮购买轮胎	门店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1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2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3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采购模块	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	门店用户
			门店经营助手模块	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	
			门店数据看板模块	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	
			卖家秀模块	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小程序、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知轮商家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

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耐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小程序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知轮商家 APP	门店工商信息、位置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小程序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

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4	《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

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蒽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蒽（蒽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037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煤焦油，粗蒽（蒽油），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	-----	------	------	------	----------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9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2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8月6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8月6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3月19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3月28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4月28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2712X7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3年6月23日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7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A0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2月22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14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1月20日	
	中策天津	津环辐[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7月31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

（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1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7）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8）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

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

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

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硫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

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2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5.57%。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同时，自 2022 年年末起，国内外经济回暖，未来几年内，国内外汽车市场将逐渐恢复需求，整车新增产销量有望不断恢复提升，配套胎市场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为 2.07 亿条；2021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上涨至 2.16 亿条，同比上涨 4.44%。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

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全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

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目前，大量城市电动车新国标过渡期已结束，两轮电动车换购将迎来一轮小高峰；同时，在节能减排、碳达峰、绿色出行等政策的指引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助推下，电动车在短程代步工具中的比重有望延续提升趋势。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	------	---------	--------------------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600006)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车、客车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CS系列、逸动系列、UNI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SL03、阿维塔11、Lumin、奔奔E-star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SUV、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服务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

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

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

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1 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 633.87 亿美元，占据 35.71% 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 10 强总销售额为 1,075.77 亿美元，占据 60.61% 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2.17	2.25	2.15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19	0.20	0.22

市场占有率	8.65%	9.10%	10.05%
-------	-------	-------	--------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 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5.40	15.29	14.06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49	0.47	0.43
市场占有率	3.19%	3.06%	3.06%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 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缺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

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年中策橡胶获IDC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

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年4月17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7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年11月2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衡、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2019年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2019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2019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

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7,055.83	155,734.02	9,322.27
	中策泰国	82,725.23	72,544.10	8,769.28
	海潮贸易	355,843.87	314,978.48	8,851.59
	合计	605,624.92	543,256.59	8,970.1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56,899.54	144,870.19	9,233.31
	中策泰国	30,011.92	28,148.41	9,379.08
	海潮贸易	58,962.76	53,520.35	9,076.98
	中策建德	27,669.59	23,339.19	8,434.96
	合计	273,543.81	249,878.15	9,134.85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243,183.50	112,262.29	4,616.36
	中策泰国	52,156.49	28,367.01	5,438.83
	海潮贸易	4,842.00	3,237.44	6,686.16
	中策建德	53,446.47	24,745.52	4,629.96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合计	353,628.46	168,612.25	4,768.06

4、钢丝绳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5,887.16	125,486.85	7,564.59
	中策泰国	44,683.53	37,053.57	8,292.44
	中策建德	66,059.25	50,602.02	7,660.10
	中策清泉	43,179.20	32,787.65	7,593.39
	合计	319,809.14	245,930.09	7,689.9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34,870.84	62,364.04	17,884.30
	中策泰国	5,260.30	8,720.67	16,578.27
	合计	40,131.14	71,084.71	17,7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

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 (603298)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AGV) 等工业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行人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激光测 量仪器、工业存 储箱柜等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 (301032)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 动机及相关零部 件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是	是
巨星工业有限公 司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 司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 司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 司	资产独立 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 立于发 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 行人	机构独立于 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	资产独立	投资	人员独	财务独立于发	机构独立于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司	于发行人		立于发行人	行人	发行人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南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3,068.37	14,230,999.99	430,795.11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247,540,86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45,575.23	/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6,303,064.63	6,279,830.04	1,053,919.05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叉车租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2,767,199.40	4,404,555.51	2,086,984.4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41,778.73	507,522.10	289,115.04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	781,280.21	1,296,460.17
总计		250,839,189.68	318,145,148.52	258,752,597.71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3%。

（2）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88,881.6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883,763.64	187,156,608.90	42,968,056.01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04,691,219.63	/	/
软件、AGV 项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总计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44,348,586.98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3%。

（3）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963,920.35	302,398.23	19,619.47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1,135,016.51	/	/
总计		74,085,440.96	4,611,533.23	2,273,538.64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

（4）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具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及配件	业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3%。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2）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仓储 AGV 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总计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具及配件，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4) 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781,280.21	1,296,460.17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总计		16,577,579.13	10,531,249.51	7,350,917.26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5,998,670.91	14,240,353.97	6,357,415.85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902,759,849.80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6,322,988.88	29,430,635.15	7,736,435.6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497.20	36,498.89	76,172.57
总计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916,929,873.87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2%。

（2）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共同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总计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1%。

（3）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661,334.01	809,035.68	549,864.31
设备		/	339,646.02	2,706,548.69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2,661,334.01	1,148,681.70	3,256,413.0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备维修 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95,6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3,262.25	/	/
软件、 AGV 项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3,563,382.35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24,247,029.30	18,288,794.11	3,221,361.4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5%。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叉车、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及材料等				
手工具及配件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总计		23,963,533.14	14,266,237.80	6,641,143.1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国自机器人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

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在同 一市场 范围内 销售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具有叉车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	杭叉集团通过中策海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国内的企业	公司、 主要从事 叉车相关 业务的企业		存在混 同	潮持有 发行人 股份				业务领 域
中策海潮	主要 从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与发 行人历 史沿革 互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合并 范围内的 企业	上市公 司及其 控股子 公司、 主要 从事小 工具相 关业务 的企业	具有工 具类产 品的特 点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巨星科 技通过 中策海 潮持有 发行人 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不 属于同 一业务 领域
新柴股份 (301032) 及其合并 范围内的 企业	上市公 司及其 控股子 公司、 主要 从事柴 油发动 机相关 业务的企业	具有柴 油发动 机产品 的特点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与发 行人历 史沿革 互相独 立	否	否	否	与发 行人不 属于同 一业务 领域
巨星工业有 限公司 (BVI)	主要 从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与发 行人历 史沿革 互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 限公司 (BVI)	主要 从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与发 行人历 史沿革 互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主要 从事投资 类相关 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 行人商 标商号 不存在 混同	与发 行人历 史沿革 互相独 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	主要	不适用	与发行	与发行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限公司	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的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太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租赁服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	无实际经营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	与发行人历史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 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公司	务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沿革互 相独立				
新疆联和投 资有限合伙 企业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 任公司 （BVI）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 器人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合并范 围内的企业	主要从事 智能机 器人相 关业务 的企业	具有移 动机器 人产品 的特点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 人不同 业务领 域
杭州信赢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³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与发行 人历史 沿革互 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海潮金冠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主要从事 投资类相 关业务 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 人商标 商号不 存在混 同	直接持 有发行 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是 否有替 代性	业务是 否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海潮好运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

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2,368.37	46.13%	15,086.14	77.97%	29,028.48	93.38%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914.95	37.30%	1,301.56	6.73%	844.32	2.72%
乳聚丁苯橡胶	653.14	12.72%	2,682.22	13.86%	1,129.37	3.63%
其他	197.16	3.84%	279.60	1.44%	83.86	0.27%
合计	5,133.62	100.00%	19,349.52	100.00%	31,08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8.56	8.77	-2.39%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8.25	8.90	-7.23%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8.68	7.70	12.73%
--------	-------	-------	--------	-------	-------	-------	------	------	--------

注：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0 年 7 月	8.25	8.23	0.24%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0 年 11-12 月	8.68	8.57	1.28%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2,732.60	10.24%	3,296.70	11.64%	7,780.15	27.78%
对辛基苯酚甲 醛树脂 SL- 1801	3,611.13	13.53%	3,698.00	13.06%	3,254.91	11.62%
增粘树脂 SL- 3020	3,970.50	14.88%	4,864.29	17.18%	4,504.07	16.08%
改性烷基酚醛 二阶树脂 SL- 2101	1,832.53	6.87%	1,186.75	4.19%	1,155.79	4.13%
增粘树脂 RA- 1412	1,838.80	6.89%	2,144.92	7.57%	1,444.11	5.16%
其他	12,706.41	47.60%	13,126.92	46.36%	9,869.32	35.24%
合计	26,691.97	100.00%	28,317.58	100.00%	28,008.35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称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50.48	51.69	-2.34%	52.14	52.03	0.21%	75.14	75.72	-0.77%
树脂辛基酚增粘树脂 SL1801	12.51	12.56	-0.40%	10.13	10.04	0.90%	8.55	8.53	0.23%
增粘树脂 SL-3020	46.01	44.24	4.00%	47.43	46.30	2.44%	57.57	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3.57	13.75	-1.31%	10.79	10.85	-0.55%	8.83	8.57	3.03%
增粘树脂 RA-1412	19.87	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17.27	17.15	0.70%	16.91	16.40	3.11%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 N234 及 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N234）	9.90	10.41	-4.90%
炭黑（N326）	9.01	9.00	0.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其中，炭黑（N234）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全年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就相同或临近时间点入库的同规格型号的合成橡胶来比较，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油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南钢股份是以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82）。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原料油，原料油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原料油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向南钢股份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原料油	1,987.65	1,967.58	1.02%

注：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 2020 年 10 月后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南钢股份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5,776.63	0.18%	105.01	0.00%	61.25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2,056.43	0.69%	21,888.27	0.72%	20,910.60	0.74%
杭实集团	配件	0.34	0.00%	-	-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0.48	0.00%	0.40	0.00%	0.25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3.90	0.00%	45.39	0.00%	-	-
合计		27,877.79	0.88%	22,039.06	0.72%	20,972.10	0.74%

注 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972.10 万元、22,039.06 万元和 27,877.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和 0.88%，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13.03	114.62	-1.39%	241.50	230.01	5.00%	236.34	230.00	2.75%

2020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度，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

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叉车产量分别为 20.88 万辆、25.15 万辆，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 朝阳	430.86	439.64	2.00%	416.31	430.75	3.35%	399.42	419.80	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	5,596.97	6,128.38	2,67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803.54
杭叉集团	设备	2.64	-	-
合计		5,599.60	6,128.38	3,480.13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480.13 万元、6,128.38 万元和 5,59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24%和 0.21%，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及锅炉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99.24 万元、2,040.27 万元和 2,059.98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

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

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的股权；（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

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6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1.25%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4月26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9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ZHANG NING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4年9月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

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建平、仇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2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2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实集团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实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杭橡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0年12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三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0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1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人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人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人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箬、丁永涛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2年5月15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5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6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7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民的提名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8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1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

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4月16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农、蒋志强、许仁昌、徐利达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沈昊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的提名人为董事长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8月31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6	2020年12月18日	中策董事会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30日	中策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9月29日	中策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次会议			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民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第十六次会议		小珍、李慧、黄爱华	见相一致
19	2023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宁、沈昊昱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3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十三条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 4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僵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

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僵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 5,000-8,000 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 年 3 月 28 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 2021 年 2 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2022）杭仲01字第53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2022年8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

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3、该等股权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根据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即 7,538,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9578%，且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该等诉讼请求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因此假设富轮橡胶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上述裁定结果提起上诉，即使最终形成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最为不利的诉讼结果下，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 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 2014 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 IPO 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 2018 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 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2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年10月14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奔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年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股权，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123.5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5,797,538,735.51元，对应15.69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20190025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年10月21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5月23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10月23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

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 2019 年重组时一致，为 15.69 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 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翔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96]字第501号、杭国资[96]字第137号）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479号、杭国资（1998）字139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	1999年12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913号、杭国资[1999]字22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年10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实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年11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有资产[2014]107号” 《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 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年6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133,654,539.50元已于1993年2月16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1992年6

月、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1993年1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年9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处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年8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	1999年12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3	2003年10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 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 年 3 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 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 1-4 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	452,656,82	2,207,004,	2,941,554,4	2,695,54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款	2.66	680.21	37.42	063.17	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 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 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 年 3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6 月 1 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

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

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 ZHANG NING 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 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 ZHANG NING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

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811.03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415.0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79.6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1,530.90	否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674.7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61.4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24.9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759.7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08.9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218.2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835.55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99.7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15.0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还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7.9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68.04	否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6.4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30.00	否

结合上表，发行人上述高管正在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上述借款人中，蒋志强、王先宁计划在到期前对剩余本金全部还本付息，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贷款到期前申请展期。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照其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时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且相关金融机构未办理展期，本人承诺届时由本人为前述高管人员提供足额借款进行资金周转。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入股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出现逾期无法偿还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沈金荣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沈金荣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以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0年7月	原董事朱正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洪波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龙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6月	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8人，其中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0年6月	原财务负责人姜民胜退休，聘任徐利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姜民胜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2020年6月	新增沈建农、蒋志强和许仁昌3名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	增设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沈昊昱担任	根据发行人上市规划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昱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因退休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过程中，姜民胜退休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等工作，姜民胜退休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新任财务负责人徐利达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

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

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出资来源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该等高管正在按照还款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

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5 月 2 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修改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

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

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78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1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08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08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09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补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境外国家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109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1	美国轮胎轮钢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1	欧洲轮胎轮钢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日本	JTAMA-2021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I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 号-2021	巴西 379 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 2 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1 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3 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以及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

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富轮橡胶与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及其股东的股权纠纷案

根据富轮橡胶与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仲裁、诉讼法律文件，结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除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两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2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

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27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 2 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 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 应 急 罚 字 [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

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 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

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 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 万元/10,108.8333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190.77
	净资产（万元）	7,116.14
	营业收入（万元）	39,199.32
	净利润（万元）	931.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 万元/3,33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60.89
	净资产（万元）	12,310.79
	营业收入（万元）	4,956.83
	净利润（万元）	8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货币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博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 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

项目	内容
	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 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情况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

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本

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114.78 万元、5.14 万元、89.50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1.2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76%；朝阳工贸 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0.16%，净利润

占发行人比重 0.07%。知轮科技、朝阳工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4,578.32 万元、3,047,965.19 万元、3,175,985.19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582,445.59	49.83%	1,590,963.65	52.20%	1,588,562.39	56.44%
半钢胎	924,200.18	29.10%	846,963.23	27.79%	710,725.20	25.25%
斜交胎	224,650.74	7.07%	206,286.27	6.77%	176,891.24	6.28%
车胎	277,069.30	8.72%	265,876.37	8.72%	219,775.14	7.81%
其他	167,619.38	5.28%	137,875.66	4.52%	118,624.35	4.21%
合计	3,175,985.19	100.00%	3,047,965.19	100.00%	2,814,578.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

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323.07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

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

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19%，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25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36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予以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254,545.2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6.5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朝阳橡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	辅助用房	160,253.20	该等房产曾作为朝阳厂区辅助用房使用。朝阳厂区已于 2021 年底停产并腾空，朝阳橡胶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3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辅助用房	1,364.82	
5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6				辅助用房	4,219.42	
7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28 号	生产用房	292.41	
8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无证建筑物系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合计 282,073.3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所属宗

地面积 2,129.6 平方米，朝阳橡胶所属宗地面积 279,943.7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302,293.13 平方米的房屋由政府统一实施企业搬迁、土地收回等补偿安置事宜。根据上述搬迁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停止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搬迁涉及的补偿费用进行评估，并由政府分期支付相应的搬迁补偿款。

后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调整，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承继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职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及朝阳橡胶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概括继受原“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项下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该等搬迁相关的后续事项由承继方继续实施。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停止了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朝阳橡胶已停止上述厂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搬迁拆除工作，政府已与朝阳橡胶签订地块收购协议，并支付了部分补偿款，上述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朝阳橡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未对朝阳橡胶建设、使用上述厂区内房产的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朝阳橡胶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无需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二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将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与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三项至第八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未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9,042.70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49%，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2 年度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26,973.58	4,173.13	1,866.49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188,885.32	484,602.00	122,919.41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0.85%	0.86%	1.52%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个别租赁物业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仓库系出租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租赁面积为 7,8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用房。

根据该项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梁山县拳铺镇蔡林东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书》，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人建造，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的风险，发行人继续使用该项租赁物业从事仓储业务不存在障碍。

上述租赁仓库的面积较小，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 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 2021 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 1 号。应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444.00	567.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故 2022 年度无产能数据；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	----	------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23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2022年12月31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拆除进行中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全部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2年度（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钢胎产能	116.00	348.00	319.00
斜交胎产能	44.00	90.00	75.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30日全面停产，其2022年度产能为1-4月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2022年11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全部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

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他项权 利
1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25号	望江新园三四2幢202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536号	望江新园三四4幢104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6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4单元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8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2单元503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102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7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205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4幢A2单元304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8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105室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2单元306室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1单元503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7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2单元105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609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1274408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3单元210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他项权 利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4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607 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2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持有部

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相关住宅房屋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

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

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中 9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23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TIANLI®	阿根廷	2283399；续展后 3095422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2	中策天津	TIANLI	阿联酋	115072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3	中策天津	®UNITED®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TUTRIC	巴拿马	1916300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5	中策天津	TUTRIC	巴西	90243447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6	中策天津	®TIANLI®	菲律宾	4/2008/00003906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7	中策天津	®TIANL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8446	12	已提交转让	无
8	中策天津	®TIANLI®	加纳	40169	12	办理完公证文件	无
9	中策天津	®TIANLI®	加拿大	TMA75677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0	中策天津	®UNITED®	加拿大	TMA78974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1	中策天津	TUTRIC	加拿大	TMA799255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2	中策天津	®TIANLI®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3	中策天津	TUTRIC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4	中策天津	®TIANLI®	墨西哥	104496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5	中策天津	®UNITED®	墨西哥	122284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6	中策天津	®TIANLI®	南非	2008/046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7	中策天津	Tianli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8	中策天津	®TIANLI®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9	中策天津	®TIANLI®	泰国	KOR30096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0	中策天津	®TIANLI®	新西兰	78528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21	中策天津	®TIANLI®	也门	3535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22	中策天津	®TIANLI®	以色列	210226	12	已转让完成	无
23	中策天津	TUTRIC	智利	89225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述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 163 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 163 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 65 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朝合将前述 16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 65 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

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 年 1 月 29 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 年 7 月 13 日	
3	中策天津	TIANLI	6580683	12	2031 年 8 月 6 日	
4	中策天津	“TIANLI”	12636277	12	2025 年 12 月 13 日	
5	中策天津	“UNITED”	6540065	12	2031 年 3 月 27 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 年 2 月 28 日	

（2）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TIANLI®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UNITED®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3	中策天津	TUTRIC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2年2月18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 5 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 5 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更变为专利共有人
2	发行人	轮胎（I）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3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4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AKE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MAHARAJA	TMA760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马拉					取得	
1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约旦	YARTU	126061	12	203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玻利维亚	BISAN	196796-C	12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玻利维亚	RISEN	196795-C	12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伯利兹	BISAN	16990.21	12	2031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DIDAR	162233	12	203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卡塔尔	NI-PON	145206	12	2031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有限	卡塔尔	BISAN	145205	12	2031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策有限	阿联酋	NI-PON	350382	12	2031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阿联酋	BISAN	350385	12	2031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乌拉圭	RISEN	521867	12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中策有限	乌拉圭		521868	12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约旦		176056	12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TRAZANO	P352635	12	2031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中策有限	科索沃		KS/M/ 2012/867	12	2032年8月21日	受让取得	无
41	中策有限	科索沃		KS/M/ 2012/866	12	2032年8月21日	受让取得	无
42	中策有限	突尼斯		TNE/20 11/02127	12	203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 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5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6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7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8	中策有限	卡塔尔	YARTU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49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0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1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 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2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3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54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0686424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CATIA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CATIA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DLS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2021SR0357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8		统[V1.0	日		
6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 WMS 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分割软件 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图软件 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 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轮廓图参数化模板软件 V1.0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5475258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5088475号	中策橡胶 PLM 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V1.0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中策有限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4524918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V1.0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2878814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2516206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172462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2D 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1724135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1720975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1720991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1721572号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1719452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171841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2009SR03524	软著登字第129703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109341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电动车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胎花纹 (H-5118)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树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Dino skin (恐龙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Shark skin (鲨鱼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Hippo Skin (河马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Rhino skin (犀牛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56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3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二) 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

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0)渝 0117民初6707 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汽车 零部件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拖欠货款总金额共计8,555,602.06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减半收取38,724.68元，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5382 号	发行人	重庆众泰汽车 工业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物，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拖欠金额总计9,804,186.64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804,186.64元，支付滞纳金689,724.50元（计算公式：9,804,186.64元×发送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335天×0.00021），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9,804,186.64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2)浙 0114民初6539 号	发行人	江西华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祺”）、张	被告江西华祺及案外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轮胎，期间共拖欠发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6522410.27元及利息损失（以6522410.27元为基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14民初65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建华、唐小红	行人货款 6522410.27 元，被告张建华、张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华棋受让的南京市千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三被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受理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张建华、唐小红对上述款项清偿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261.21 元、律师费 5 万元	有限公司起诉，故本案被告变更为张建华、唐小红。2023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张建华对江西华棋应支付发行人的货款 3861974.0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4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21)沪0115民初18683号	发行人	山东元丰橡胶有限公司（“元丰橡胶”）、潍坊振富工贸有限公司（“振富工贸”）、高密兴佳橡胶厂（“兴佳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寻梦”）	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共同生产、销售的轮胎产品与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极易在轮胎市场中造成混淆，发行人认为二被告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寻梦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平台运营商，亦应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	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1519578 号、11464581 号、765885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判令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判令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行为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寻梦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对第 1519578 号、11464581 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597,449 元及合理费用 50,000 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共同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被告已上诉至上海知识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5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120民初5381号	中策有限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物，中策有限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拖欠金额总计6,241,331.67元，中策有限遂向法院起诉二被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欠原告的货款6241331.67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损失439077.7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产权法院，法院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022年1月7日，因被告申请重整，其破产管理人对中策有限债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120民初538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申报债权金额6,904,535.67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6,241,331.67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6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 年 8 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

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089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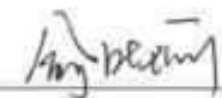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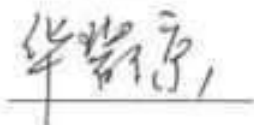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3H1392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 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4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1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3）941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

需要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予以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 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 年 8 月 27 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 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属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属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年5月5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
2014年9月24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2014年4月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普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普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销	-	-	-

（2）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销	-	-	-

（3）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5 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微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袁富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资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 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 汤佳佳持股 15%， 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砺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 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 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 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霖 监事：蔡君华
	19	孙显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显英	焦雪秋持股 60%， 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 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美珍 监事：佟鸣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 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 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 理：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 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韦平 监事：刘昭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骄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 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 许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刘荣持股 34%，陈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湖南丰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立华 监事：王立起
	30	许绪锁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绪锁	李玲飞持股 90%，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无董监高
	34	史建军	溧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喻德齐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刘堂椒持股 16%，邓琳琳持股 16%，杨芳持股 16%，梁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椒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董事长：张舟跃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张舟跃持股 4.75%	董事兼总经理：陈斌 董事：余华萍、焦铭、黄森 监事：刘燕、陈萍、叶晶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王翼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信来 监事：王翼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持股 34.1176%，佟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春持股 32%，徐向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向军 监事：柳秀丽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全旺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	执行董事兼经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有限公司		夏丽华持股 20%	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靳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靳鹏辉、铁芝敏	靳鹏辉持股 96.6667%，靳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鹏辉 监事：靳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明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明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皆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王志芳持股 3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靳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水平 监事：靳鹏辉
	65	李文星	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萧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萧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朱仁玖持股 10%，朱桢凯持股 9.5%，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铮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剑 监事：李铮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端正持股 70%，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端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南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良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74	黄瞬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瞬鑫	黄国发持股 40%， 黄舜鑫持股 30%， 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 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 黄帝水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 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致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 王辉玉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大霞持股 90%， 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 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 崔荣持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荣 监事：朱涛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 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 高海鱼持股 27.6%， 赵鹏持股 15%， 朱光持股 14.6%， 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 高海鱼 监事：赵鹏、 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 丁华洁持股 7.8647%，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 许小洁、丁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足 5%	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峰、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 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桦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 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 杨海持股 10%，方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新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4 年 9 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新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4	黄锦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峰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10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28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46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58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款，因此上述93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人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88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

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

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上述还款支付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	中铁信托	中铁（2014）权质字	持有的中策有限	中铁（2014）贷字 272	（杭）股质登记设字	2016 年 6 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信东朝	有限责任公司	272号《质押合同》	14.77%股权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6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2014)第1113号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6.81%股权	14JRJI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76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4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271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9.84%股权	中铁（2014）贷字271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4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2号	2016年6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6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7.38%股权	14JRJI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3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5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1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21.41%股权	ZXHZ2016062001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8.499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40号	2019年10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6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2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9.77%股权	ZXHZ2016062002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3.8788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37号	2019年10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4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

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 2.8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 1 的靳鹏辉与序号 2 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股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昱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

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付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

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

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59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6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3 项认证证书）、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55/65R13、 245/30R20、 155/60R15、 T125/60R19、 175/75R14 等 463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已取得 40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	含 225/80R17.5、 12.00R24、 445/45R19.5、 5.50-13LT、 12.00R20 等 31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辋）、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0 系列，5°轮辋）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已取得 3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 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含 45/90-17M/C、 14X2.125（2-10）、2.00-17 等 18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北美地区、澳大利亚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英国、澳大利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唯一的境外生产基地	
10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1	永固橡胶		
12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循环利用
13	朝阳工贸		
14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5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6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7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8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19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0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1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22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3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4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25	乐尔汽车		
26	知轮科技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7	知轮汽车		
28	知轮贸易		
29	合肥知轮		
30	知轮香港		
31	成都知轮		
32	中纺胶管	持有永固分公司运营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3	HAI CHAO (PHILIPPINES) INC.	系公司服务菲律宾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菲律宾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34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以及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科技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1、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

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 ERP 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微信小程序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3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4	知轮商家 APP		门店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门店用户可向知轮购买轮胎	门店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1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2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3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采购模块	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	门店用户
			门店经营助手模块	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	
			门店数据看板模块	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	
			卖家秀模块	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

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小程序、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知轮商家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

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耐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小程序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知轮商家 APP	门店工商信息、位置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询聊天记录			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小程序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4	《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蒯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蒯（蒯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037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煤焦油，粗蒽（蒽油），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5月15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海潮橡胶	913301003219137406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5月15日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9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3月19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3月28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4月28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2712X7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6月23日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7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知轮贸易	3301960QWQ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钱江海关		
	钱塘实业	3301960VSW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37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A0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年2月22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14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	2027年1月20日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厅		
	中策天津	津环辐 [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根据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HAI CHAO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海潮菲律宾”）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 （1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4）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7）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 （18）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

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鼓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

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2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17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5.57%。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同时，自 2022 年年末起，国内外经济回暖，未来几年内，国内外汽车市场将逐渐恢复需求，整车新增产销量有望不断恢复提升，配套胎市场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在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为 2.07 亿条；2021 年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上涨至 2.16 亿条，同比上涨 4.44%。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全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2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11.3%。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

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目前，大量城市电动车新国标过渡期已结束，两轮电动车换购将迎来一轮小高峰；同时，在节能减排、碳达峰、绿色出行等政策的指引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助推下，电动车在短程代步工具中的比重有望延续提升趋势。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

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车、客车	暂不存在生产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600006)	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 CS 系列、逸动系列、UNI 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 SL03、阿维塔 11、Lumin、奔奔 E-star 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 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

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

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1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633.87亿美元，占据35.71%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

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 10 强总销售额为 1,075.77 亿美元，占据 60.61% 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03	2.17	2.25	2.15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10	0.19	0.20	0.22
市场占有率	9.85%	8.65%	9.10%	10.05%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随着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回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 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

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7.59	15.40	15.29	14.06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29	0.49	0.47	0.43
市场占有率	3.88%	3.19%	3.06%	3.06%

数据来源：米其林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 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

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充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

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

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的相关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 5 月 31 日，海潮好

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2 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 年 4 月 17 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 10 月 14 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薇、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 2019 年重组

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 2019 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 2019 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
----	------	---------	----------	---------

				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38,909.77	40,924.51	10,517.80
	中策泰国	48,750.81	44,583.18	9,145.12
	海潮贸易	212,868.04	194,002.78	9,113.76
	中策天津	1,712.08	1,626.76	9,501.67
	中策建德	6,930.00	6,540.66	9,438.19
	合计	309,170.70	287,677.89	9,304.82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7,055.83	155,734.02	9,322.27
	中策泰国	82,725.23	72,544.10	8,769.28
	海潮贸易	355,843.87	314,978.48	8,851.59
	合计	605,624.92	543,256.59	8,970.1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75,797.19	84,885.52	11,199.03
	中策泰国	18,743.59	20,309.92	10,835.66
	海潮贸易	11,436.69	15,638.76	13,674.20
	中策安吉	15,431.23	14,999.08	9,719.95
	中策建德	7,262.35	8,165.99	11,244.28
	中策清泉	745.26	779.91	10,464.96
	中策天津	3,272.05	3,523.38	10,768.13
	海潮橡胶	3,034.55	3,096.97	10,205.68
	合计	135,722.90	151,399.53	11,155.05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56,899.54	144,870.19	9,233.31
	中策泰国	30,011.92	28,148.41	9,379.08
	海潮贸易	58,962.76	53,520.35	9,076.98
	中策建德	27,669.59	23,339.19	8,434.96
	合计	273,543.81	249,878.15	9,134.85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112,454.72	81,018.97	7,204.59
	中策泰国	22,564.20	20,996.04	9,305.02
	海潮贸易	1,750.42	1,342.12	7,667.42
	中策安吉	14,901.25	10,046.70	6,742.19
	中策建德	31,685.20	20,459.59	6,457.14
	中策清泉	3,086.40	1,225.28	3,969.95
	中策天津	7,999.60	6,149.89	7,687.75
	海潮橡胶	686.80	361.12	5,257.97
	合计	195,128.59	141,599.71	7,256.74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243,183.50	112,262.29	4,616.36
	中策泰国	52,156.49	28,367.01	5,438.83
	海潮贸易	4,842.00	3,237.44	6,686.16
	中策建德	53,446.47	24,745.52	4,629.96
	合计	353,628.46	168,612.25	4,768.06

4、钢丝绳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50,584.13	39,777.41	7,863.61
	中策泰国	27,506.53	22,176.41	8,062.24
	中策安吉	6,767.42	4,026.30	5,949.53
	中策建德	39,716.26	30,338.66	7,638.85
	中策清泉	24,642.00	18,698.08	7,587.89
	中策天津	4,149.04	4,587.83	11,057.56
	海潮橡胶	11,680.84	8,716.89	7,462.56
	合计	165,046.21	128,321.58	7,774.89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165,887.16	125,486.85	7,564.59
	中策泰国	44,683.53	37,053.57	8,292.44
	中策建德	66,059.25	50,602.02	7,660.10
	中策清泉	43,179.20	32,787.65	7,593.39
	合计	319,809.14	245,930.09	7,689.9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1-6 月	中策橡胶	3,974.55	11,101.00	27,930.21
	中策泰国	3,551.65	6,434.53	18,117.01
	中策安吉	8,763.57	17,433.17	19,892.78
	中策天津	475.63	1,090.61	22,929.95
	海潮橡胶	8,487.33	13,043.91	15,368.69
	合计	25,252.73	49,103.23	19,444.72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2020 年度	中策橡胶	34,870.84	62,364.04	17,884.30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泰国	5,260.30	8,720.67	16,578.27
	合计	40,131.14	71,084.71	17,71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 (603298)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AGV) 等工业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 (301032) 及其 合并范围内的企 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限合伙) ²			行人					
海潮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GV项目及相关配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93,068.37	14,230,999.99	430,795.11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296,328.15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247,540,86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672.56	/	545,575.23	/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2,951,501.85	6,303,064.63	6,279,830.04	1,053,919.05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162,432.93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叉车租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0,877.71	2,767,199.40	4,404,555.51	2,086,984.4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3,008.85	541,778.73	507,522.10	289,115.04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	/	781,280.21	1,296,460.17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126,202,822.05	250,839,189.68	318,145,148.52	258,752,597.71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3%。

（2）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088,881.6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3,775,634.02	9,883,763.64	187,156,608.90	42,968,056.01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3,528,893.77	204,691,219.63	/	/
软件、AGV 项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11,052.39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总计		152,315,580.18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44,348,586.98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3%。

（3）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1,385.23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26,911.50	963,920.35	302,398.23	19,619.47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8,635,502.68	61,135,016.51	/	/
总计		103,353,799.41	74,085,440.96	4,611,533.23	2,273,538.64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1%。

(4)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9,020,716.21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38,032.43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9,258,748.64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激光传感器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3%。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工工具及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020,716.21	13,943,429.18	16,188,555.01	15,177,595.8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38,032.43	2,903,893.36	2,535,515.08	1,250,867.26
总计		9,258,748.64	16,847,322.54	18,724,070.09	16,428,463.07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工具及配件、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0.2%。

（2）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仓储 AGV 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工工具及配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5,148.41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激光雷达传感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7,831.86	/	/	/
总计		3,422,980.27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0.1%。

（4）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	781,280.21	1,296,460.17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162,432.93	16,577,579.13	9,749,969.30	6,054,457.09
总计		3,162,432.93	16,577,579.13	10,531,249.51	7,350,917.26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

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 0.2%。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1,305,838.31	35,998,670.91	14,240,353.97	6,357,415.85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13,646,624.23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902,759,849.80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546,363.76	16,322,988.88	29,430,635.15	7,736,435.6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111.50	48,497.20	36,498.89	76,172.57
总计		464,527,937.80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916,929,873.87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3.1%。

（2）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1,287.84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总计		1,331,287.84	8,535,821.25	12,626,024.78	15,016,19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1%。

（3）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07,560.62	2,661,334.01	809,035.68	549,864.31
设备		246,283.19	/	339,646.02	2,706,548.69
总计		453,843.81	2,661,334.01	1,148,681.70	3,256,413.0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设备维修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0,510.50	95,6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7,419.76	253,262.25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63,480.00	/	/	/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件、AGV项目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149,838.00	/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23,659.77	/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	/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3,563,382.35	/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969,997.17	/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00	/	/	/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9,233,000.00	/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	/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011,052.39	14,621,193.29	3,939,581.42	1,380,530.97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625,864.82	9,276,973.76	785,830.34	1,840,830.51
总计		46,060,822.41	24,247,029.30	18,288,794.11	3,221,361.4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 27%。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691,385.23	11,986,504.10	4,309,135.00	2,253,919.17
手工具及配件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45,148.41	11,977,029.04	9,957,102.80	4,387,224.01
激光雷达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077,831.86	/	/	/
总计		8,114,365.50	23,963,533.14	14,266,237.80	6,641,143.18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半年度采购总额的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企业		同					
巨星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叉车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杭叉集团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中策海潮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小工具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工具类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业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太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租赁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租赁服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BVI)	业务的企业		存在混同	相独立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海潮金冠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已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 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 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	-	2,368.37	46.13%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	-	1,914.95	37.30%
乳聚丁苯橡胶	-	-	653.14	12.72%
其他	5.40	100.00%	197.16	3.84%
合计	5.40	100.00%	5,133.62	100.00%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15,086.14	77.97%	29,028.48	93.38%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301.56	6.73%	844.32	2.72%
乳聚丁苯橡胶	2,682.22	13.86%	1,129.37	3.63%
其他	279.60	1.44%	83.86	0.27%
合计	19,349.52	100.00%	31,08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8.56	8.77	-2.39%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8.25	8.90	-7.23%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8.68	7.70	12.73%

注 1：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注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末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0 年 7 月	8.25	8.23	0.24%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0 年 11-12 月	8.68	8.57	1.28%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注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

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1,242.99	8.33%	2,732.60	10.24%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1,918.71	12.86%	3,611.13	13.53%
增粘树脂 SL-3020	1,971.82	13.21%	3,970.50	14.8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114.77	7.47%	1,832.53	6.87%
增粘树脂 RA-1412	795.06	5.33%	1,838.80	6.89%
其他	7,877.93	52.80%	12,706.41	47.60%
合计	14,921.28	100.00%	26,691.97	100.00%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3,296.70	11.64%	7,780.15	27.78%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3,698.00	13.06%	3,254.91	11.62%
增粘树脂 SL-3020	4,864.29	17.18%	4,504.07	16.0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脂 SL-2101	1,186.75	4.19%	1,155.79	4.13%
增粘树脂 RA-1412	2,144.92	7.57%	1,444.11	5.16%
其他	13,126.92	46.36%	9,869.32	35.24%
合计	28,317.58	100.00%	28,008.35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43.05	42.54	1.20%	50.48	51.69	-2.34%
对辛基苯酚甲醛 树脂 SL-1801	12.03	12.25	-1.75%	12.51	12.56	-0.40%
增粘树脂 SL- 3020	39.74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46.01	44.24	4.00%
改性烷基酚醛二 阶树脂 SL-2101	13.20	13.318252	-0.86%	13.57	13.75	-1.31%
增粘树脂 RA- 1412	21.24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19.87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物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向彤程新材 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单 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52.14	52.03	0.21%	75.14	75.72	-0.77%
对辛基苯酚甲醛 树脂 SL-1801	10.13	10.04	0.90%	8.55	8.53	0.23%
增粘树脂 SL- 3020	47.43	46.30	2.44%	57.57	未向其他 供应商采 购	-
改性烷基酚醛二 阶树脂 SL-2101	10.79	10.85	-0.55%	8.83	8.57	3.03%
增粘树脂 RA- 1412	17.27	17.15	0.70%	16.91	16.40	3.11%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

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 N234 及 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N234）	9.12	8.81	3.52%	9.90	10.41	-4.90%
炭黑（N326）	7.00	7.29	-3.98%	9.01	9.00	0.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各期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油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南钢股份是以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82）。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原料油，原料油的定价方式为参考同期原料油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南钢股份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向南钢股份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原料油	1,987.65	1,967.58	1.02%

注：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钢股份在 2020 年 10 月后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钢股份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南钢股份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3,066.69	0.18%	5,776.63	0.18%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12,109.70	0.70%	22,056.43	0.69%
杭实集团	轮胎、配件	3.17	0.00%	0.34	0.00%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4.30	0.00%	0.48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	0.00%	43.90	0.00%
合计		15,184.95	0.88%	27,877.79	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105.01	0.00%	61.25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1,888.27	0.72%	20,910.60	0.74%
杭实集团	配件	-	-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0.40	0.00%	0.25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5.39	0.00%	-	-
合计		22,039.06	0.72%	20,972.10	0.74%

注 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972.10 万元、22,039.06 万元、27,877.79 万元和 15,184.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0.88%和 0.88%，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称	向巨星科技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 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55.03	155.45	0.27%	113.03	114.62	-1.39%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巨星科技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 售单价	向巨星科技销 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241.50	230.01	5.00%	236.34	230.00	2.75%

2020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 2020 年、2021 年的叉车产量分别为 20.88 万辆、25.15 万辆，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 14PR[CL62 1]朝阳	447.26	450.59	-0.74%	430.86	439.64	-2.00%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 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 14PR[CL62 1]朝阳	416.31	430.75	-3.35%	399.42	419.80	-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73.10	5,596.97	6,128.38	2,676.5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803.54
杭叉集团	设备	-	2.64	-	-
合计		673.10	5,599.60	6,128.38	3,480.13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480.13 万元、6,128.38 万元、5,599.60 万元和 673.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24%、0.21%和 0.05%，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及锅炉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99.24 万元、2,040.27 万元、2,059.98 万元和 264.27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

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确认函》；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

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的股权；（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 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月 26 日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1.25%	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

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

建平、仇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

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2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2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0年7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实集团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实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1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杭橡集团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1月6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0年12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三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日	会议			
8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8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人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人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人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箬、丁永涛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2年5月	2022年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月 15 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5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6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7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8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日	东大会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1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0年4月16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0年6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蒋志强、许仁昌、徐利达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3	2020年7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任沈昊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的提名人为董事长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0年8月7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0年8月31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0年12月18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9月29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年	第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6月16日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3年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会议		宁、沈昊昱的提名人为总经理沈金荣	
21	2023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3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3	2023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3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僵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僵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

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2007年8月13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⁴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5,000-8,000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年3月28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年5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6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11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2021年2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

⁴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1）与股权争议事项相关的仲裁、诉讼情况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2022）杭仲 01 字第 531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后续因上述股权争议事项而衍生的对发行人股东的求偿之诉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 134,677,858.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求偿之诉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各被告均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

3、该等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根据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即 7,538,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9578%，且富轮橡胶再次提起的该等诉讼请求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因此假设富轮橡胶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上述裁定结果提起上诉，即使最终形成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最为不利的诉讼结果下，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

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且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此外，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与上述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且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此外，根据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该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因此，与上述股权争议相关的仲裁、诉讼及衍生的求偿之诉均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

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 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 2014 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 IPO 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 2018 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 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2			2019年10月18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年10月14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6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弄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年8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股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3.5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 5,797,538,735.51 元，对应 15.69 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 2019002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5月23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10月23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311,026,994.95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6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23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2019年重组时一致，为15.69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潮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96]字第501号、杭国资[96]字第137号）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479号、杭国资（1998）字139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	1999年12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913号、杭国资[1999]字22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年10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年11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产[2014]107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年6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133,654,539.50元已于1993年2月16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1992年6月、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1993年1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年9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1999年12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处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 年 8 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 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 1:1 定价
2	1999 年 12 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 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 1:1 定价
3	2003 年 10 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	1 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 1:1 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 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 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 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年3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 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

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1-4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	452,656,822.66	2,207,004,680.21	2,941,554,437.42	2,695,544,063.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6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 ZHANG NING 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 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 ZHANG NING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 ZHANG NING 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

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811.03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6,415.0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79.6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1,530.9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932.4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11.4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24.9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759.79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08.9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630.56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435.55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29.9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255.15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99.72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15.00	否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7.98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前偿还	68.04	否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利息合计 16.44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1 月前偿还	130.00	否

结合上表，发行人上述高管正在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上述借款人中，蒋志强、王先宁计划在到期

前对剩余本金全部还本付息，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贷款到期前申请展期。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等 4 位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照其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时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且相关金融机构未办理展期，本人承诺届时由本人为前述高管人员提供足额借款进行资金周转。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入股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出现逾期无法偿还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沈金荣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沈金荣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以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

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0年7月	原董事朱正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洪波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6月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龙为发行人董事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8人，其中原董事陈寒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年5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

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朱正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0年6月	原财务负责人姜民胜退休，聘任徐利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姜民胜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2020年6月	新增沈建农、蒋志强和许仁昌3名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	增设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沈昊昱担任	根据发行人上市规划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昱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因退休更换高级管理人

员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过程中，姜民胜退休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等工作，姜民胜退休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新任财务负责人徐利达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处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出资来源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该等高管正在按照还款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退休、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5 月 2 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修改起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

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

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

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59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 1 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22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补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境外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09 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3	美国轮胎轮辋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3	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日本	JTAMA-2023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 号-2021	巴西 379 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 2 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1 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3 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但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的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

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③ 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告 DENNIS SOUS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费耶特县 IH-10 公路的故障车道上更换故障轮胎时被其他车辆撞伤，遂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中策美国、ALBERT PINA、HERTZ VEHICLES, LLC、LIONSHEAD SPECIALITY TIRE & WHEEL 列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故障轮胎的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DENNIS SOUSA 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师事务所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储备金建议报告》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以及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产品召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市场的产品召回情形，但存在一起针对境外美国市场部分拖车轮胎产品而主动发起的召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Axle Company（简称“Dexter”）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简称“NHTSA”）递交的《轮胎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的部分批次拖车轮胎

因存在生产模板安装不对中的主要原因，使该等轮胎在充气后出现胎侧周向撕裂和气泡故障，从而影响胎壁的质量而可能导致胎压突然降低造成拖车无法行驶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主动发起针对该部分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召回产品具体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生产的型号为 ST235/80R16LRE GOODRIDE Tire 的拖车轮胎 19,808 条，同时对符合受影响轮胎标号的全部产品进行更换，并由 Dexter 负责所有相关的运费、轮胎替换、人工和废品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上述涉及主动召回的拖车轮胎数量约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轮胎产品总产量的 0.048%，占比较小，且所涉产品未收到任何顾客投诉及伤害事故索赔等信息，亦未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中策产品在美国召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在这次召回事件中，中策橡胶及其美国客户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就主动向 NHTSA 递交报告，内容都按照 NHTSA 颁布的《缺陷和违规责任及报告》相关条例详细提供，提出的解决方案彻底，且受影响的轮胎系拖车轮胎，即使在行驶中突然失压也不太可能造成拖车失控，而事实上的确迄今为止中策橡胶也未收到受影响轮胎造成伤亡事故或者客户索赔的报告。综上所述，中策橡胶及中策美国子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召回事宜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够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

“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及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客户主动发起美国市场部分批次拖车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和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富轮橡胶与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及其股东的股权纠纷案

根据富轮橡胶与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仲裁、诉讼法律文件，结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两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

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

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 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中策建德 1 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1 日，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开展相关救援及善后处理。该事故原因分析，主要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策建德此次 7.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两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及中策建德11.13 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初步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两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

（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 2 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2月2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 2 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89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

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 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 应 急 罚 字 [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1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递交的《轮胎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

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产品主动召回程序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四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 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

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 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 万元/10,108.8333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33.52	21,190.77
	净资产（万元）	7,958.10	7,116.14
	营业收入（万元）	19,527.68	39,199.32
	净利润（万元）	841.51	931.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 万元/3,33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59.96	13,260.89
	净资产（万元）	12,447.61	12,310.79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8	4,956.83
	净利润（万元）	136.83	8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货币

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市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	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 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

项目	内容
间	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 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项目	内容
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

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1.51 万元，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114.78 万元、5.14 万元、89.50 万元以及 136.83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1.23%和 1.1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76%和 0.52%；朝阳工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 0.16%和 0.22%，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 0.07%和 0.09%。知轮科技、朝阳工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4,578.32 万元、3,047,965.19 万元、3,175,985.19 万元以及 1,719,852.56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850,613.10	49.46%	1,582,445.59	49.83%
半钢胎	546,880.41	31.80%	924,200.18	29.10%
斜交胎	117,786.96	6.85%	224,650.74	7.07%
车胎	139,373.30	8.10%	277,069.30	8.72%
其他	65,198.80	3.79%	167,619.38	5.28%
合计	1,719,852.56	100.00%	3,175,985.19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590,963.65	52.20%	1,588,562.39	56.44%
半钢胎	846,963.23	27.79%	710,725.20	25.25%
斜交胎	206,286.27	6.77%	176,891.24	6.28%
车胎	265,876.37	8.72%	219,775.14	7.81%
其他	137,875.66	4.52%	118,624.35	4.21%
合计	3,047,965.19	100.00%	2,814,578.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410.15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注：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下同。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

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

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0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于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94,292.0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2.5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3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辅助用房	1,364.82	
4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5				辅助用房	4,219.42	
6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28 号	生产用房	292.41	
7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原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合计 160,253.20 平方米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按照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作，且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

其他子公司厂区。朝阳橡胶就上述原拥有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同时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二项至第七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末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042.70 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52%，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19,663.65	2,321.11	875.29	26,973.58	4,173.13	1,866.49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1,726,365.95	361,451.46	163,658.25	3,188,885.32	484,602.00	122,919.41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1.14%	0.64%	0.53%	0.85%	0.86%	1.52%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 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 2021 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 1 号。应当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	444.00	567.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故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无产能数据；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均已拆除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116.00	348.00	319.00
斜交胎产能	-	44.00	90.00	75.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面停产，其 2022 年度产能为 1-4 月数据，2023 年 1-6 月无产能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 2022 年 11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3 号	望江新园三园 2 幢 202 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2 号	望江新园三园 4 幢 104 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6 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8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4 单元 508 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8 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2 单元 503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102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7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205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4 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 4 幢 A2 单元 304 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5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8 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105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6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503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105 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09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609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10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57.65	划	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他项权 利
		12744086 号	幢 1 单元 604 室		划拨	住宅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607 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2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22	中策 天津	津（2023）河西区不动产 权第 0275803 号	河西区南昌路南浦 大厦 4-301	459.79	出让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租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并自建形成的房改房，第 22 项系中策天津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购买的住宅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中策天津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

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

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2003〕23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中策天津持有的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购买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境外商标中，14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18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TIANLI	阿联酋	11507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	中策天津	UNITED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3	中策天津	TUTRIC	巴拿马	1916300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TUTRIC	巴西	90243447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5	中策天津	TIANLI	加纳	401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6	中策天津	TIANLI	加拿大	TMA75677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7	中策天津	UNITED	加拿大	TMA789747	12	已提交转让	无
8	中策天津	TUTRIC	加拿大	TMA799255	12	已提交转让	无
9	中策天津	TIANLI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0	中策天津	TUTRIC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1	中策天津	TIANLI	墨西哥	104496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2	中策天津	UNITED	墨西哥	122284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3	中策天津	TIANLI	南非	2008/046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4	中策天津	Tianli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5	中策天津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16	中策天津		泰国	KOR300962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7	中策天津		也门	3535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18	中策天津		智利	892251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示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

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

（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 163 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信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 163 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 65 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

朝合将前述 16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 65 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 年 1 月 29 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 年 7 月 13 日	
3	中策天津	TIANLI	6580683	12	2031 年 8 月 6 日	
4	中策天津	®TIANLI®	12636277	12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5	中策天津	“UNITED”	6540065	12	2031年3月27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年2月28日	

（2）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TIANLI”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UNITED”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3	中策天津	“TUTRIC”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2年2月18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

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保护性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变更为专利共有人
2		一种钢丝胎圈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中国	2021105555675			
3	发行人	轮胎（1）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4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7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UNIST LINE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 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 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60 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马拉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 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斯里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兰卡					取得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英国	YARTU	UK00003004035	12	203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有限	卡塔尔	YARTU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0686424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CATIA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CATIA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DLS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8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统]V1.0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WMS 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分割软件 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有限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图软件 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 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轮廓图参数化模板软件 V1.0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5475258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5088475号	中策橡胶 PLM 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V1.0			
15	中策有限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4524918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V1.0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2878814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2516206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172462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2D 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1724135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1720975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1720991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1721572号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1719452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171841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2009SR0352	软著登字第129703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26	中策有限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109341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 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电动车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胎花纹 (H-5118)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树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Dino skin (恐龙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Shark skin (鲨鱼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Hippo Skin (河马皮) 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Rhino skin (犀牛)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皮)防刺轮胎标贴		00072567			
13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二）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

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

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0)渝 0117民初6707 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汽车 零部件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拖欠货款总金额共计8,555,602.06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减半收取38,724.68元，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5382 号	发行人 重庆众泰汽 车工业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 物，发行人履行了合 同义务，被告未按期 支付货款，拖欠金额 总计 9,804,186.64 元，发行人遂向法院 起诉。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804,186.64 元，支付滞纳 金 689,724.50 元（计算公 式：9,804,186.64 元×发送 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 335 天×0.00021），并由被 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9,804,186.64 元，驳回发行人其 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 担。 根据《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 司管理人关于实施众泰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的报告》及《关于实施 众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 （二）》，发行人可得分配金额 共计 475,136.62 元。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金额已 由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 理人支付完毕。
---	------------	----------------------------	-----------------------------	---	---	---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浙 0114民初 6539号	发行人	江西华棋实 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 棋”)、张 建华、唐小 红	被告江西华棋及案外 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轮胎,期间共拖欠发 行人货款6522410.27 元,被告张建华、张 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 华棋受让的南京市千 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 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发行人遂 向法院起诉三被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2年10月24 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棋实业 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522410.27元及利息损失 (以6522410.27元为基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 的1.5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 偿之日止);被告张建华、 唐小红对上述款项清偿承担 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元、保全保险费 3261.21元、律师费5万元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 的“(2022)浙0114民初65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 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棋实业 有限公司的起诉,故本案被告变 更为张建华、唐小红。 2023年4月24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张建 华对江西华棋应支付发行人的货 款3861974.0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人 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向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 《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 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4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2021)沪 0115民初 18683号	发行人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元丰橡胶”）、潍坊振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振富工贸”）、高密兴佳橡胶厂（“兴佳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寻梦公司”）	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共同生产、销售的轮胎产品与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极易在轮胎市场中造成混淆，发行人认为二被告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寻梦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平台运营商，亦应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1519578号、11464581号、765885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判令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判令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万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行为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寻梦公司下架侵权产品、断开侵权产品链接	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对第1519578号、11464581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97,449元及合理费用50,000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被告已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院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	---------------------	-----------------------------	-----	--	--	--	---

5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5381 号	中策有 限 公 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湖南 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湖南 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重庆分 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 物，中策有限履行了 合同义务，被告未按 期支付货款，拖欠金 额总计6,241,331.67 元，中策有限遂向法 院起诉二被告。重庆 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欠 原告货款6241331.67 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损 失439077.7元；请求判令 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二 被告承担	2022年1月7日，因被告申请重 整，其破产管理人对中策有限债 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 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渝0120民初5381-3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 诉。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申报 债权金额6,904,535.67元，最终 确认债权金额6,241,331.67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 付完毕。
---	------------	----------------------------	--------------------	---	--	---	--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3)浙 0114民初3536 号	发行人	威尔马斯特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 司	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采购轮胎，发行人 履行了合同义务，被 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拖欠金额共计 6,324,541.06元，发行 人遂向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3年7月6日 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6,324,541.06元； 支付货款逾期利息 56,920.87元，利息计算时 间暂计至2022年12月15 日-2023年3月15日（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2022年 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为：1年起LPR 为3.65%，5年期以上LPR 为4.3%）； 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费用	2023年7月23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 民初3536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①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 支付发行人货款6,324,541.06 元；②如被告未能足额履行上述 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要求被 告赔偿诉讼费损失28,235元，并 有权就6,324,541.06元的未付款 项及诉讼费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 行；③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 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 案被告尚未清偿完毕。
7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 年 8 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

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 7,538,552 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 民初 228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尚未收到其他司法机关就上述股权诉讼事项出具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权利已被彻底终止，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并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富轮橡胶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事项已经该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后续也不会影响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3、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原告DENNIS SOUSA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被告承担产品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二（二）”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境外诉讼相关法律资料；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9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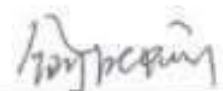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2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杰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编号：TCYJS2024H0522 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 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8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825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4）182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64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

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 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予以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 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关于杭州潮升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组并引入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引入股东的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并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6-2018 年度向具备资金实力的发行人经销商借款；（3）后经借款双方协商一致，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9% 的股权抵偿所借款项；93 名参与本次借款的经销商中，74 名经销商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并实施了股权抵偿借款，剩余经销商收回借款并放弃入股；（4）杭州潮升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3）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及具体过程

1、2014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背景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引入股东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2、决策审批程序及具体过程

（1）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中策有限本次重组的目的，杭橡集团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14 年 8 月 27 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杭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实施。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坤元评估为中策有限本次重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 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3）公开挂牌转让过程及中策有限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

册资本决策程序

2014年9月1日，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24.9425%的股权；由股权受让方认购中策有限后续13,894.241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方式认缴。

（4）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策有限就本次重组涉及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成为中策有限的股东。

（二）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届实控人及主要股东

（1）杭州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5 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是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¹ ，因此，中信产业基金对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
2014 年 9 月 24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和合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gs.amac.org.cn），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4 年 4 月 9 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顺邦雄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邦雄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普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北华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普普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销	-	-	

（2）绵阳元信东朝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0 月 8 日	设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上海复星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销	-	-	-

（3）杭州元信朝合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5 日	设立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上海磐信言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中信产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

时间	事项	持有 5%以上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控制方为浙商产业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伙人变更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销	-	-	-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当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当时的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并入	1	孙维怀	淮南永策商贸有限公司	孙维怀	孙维怀持股 33.33%，孙晓燕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侠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股 33.33%，程侠持股 33.33%	监事：孙晓燕
	2	高伟	北京方迪辰轮胎有限公司	高伟	高伟持股 60%，杨丽枫持股 35%，杨帆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伟 监事：杨丽枫
	3	杨军	北京圣轮宝科贸有限公司	杨军	杨军持股 90%，陈仁珏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 监事：陈仁珏
	4	许庆河	北京永兴基业轮胎有限公司	许庆河	许庆河持股 99.5025%，张桂平持股 0.497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庆河 监事：王双胜
	5	乔维新	常州正微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乔维新	戴浩忠持股 100%	执行董事：戴浩忠 监事：戴杰
	6	李杨	成都合盛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杨	李自全持股 35%，周建新持股 25%，杨昌信持股 20%，申泳民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自全 监事：申泳民
	7	袁炯球、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袁炯球、袁富球	袁炯球持股 60%，黄静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炯球 监事：黄静
	8	袁富球				
	9	蔡新佐	福鼎市一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蔡新佐	吴小燕持股 50%，蔡新学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新学 监事：吴小燕
	10	陈志刚	广州市行信车业有限公司	陈志刚	谈家良持股 60.9%，陈敏华持股 30%，钟剑翔持股 9.1%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剑翔 监事：谈家良
	11	金展勇	广州市澄坤贸易有限公司	金展勇	金展勇持股 50%，李崇德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展勇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监事：李崇德
	12	姚冬梅	广州资顺贸易有限公司	姚冬梅	曾观兴持股 95%， 姚木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木生 监事：张素娟
	13	王湘华	贵州丰雅轮胎有限公司	王湘华	王湘华持股 90%， 杨路花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湘华 监事：王岚
	14	汤吉平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汤吉平	汤吉平持股 70%， 汤佳佳持股 15%， 汤妮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达 监事：汤妮
	15	于德河	哈尔滨砾跑贸易有限公司	于德河	于广大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广大 监事：于广君
	16	陈斌	海南好运轮胎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5%，符 雯琪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符雯琪 监事：陈斌
	17	秦宁	邯郸市宜宝盛贸易有限公司	秦宁	秦中花持股 60%， 霍高增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中花 监事：霍高增
	18	蔡霖	杭州华轮化工有限公司	蔡霖	蔡君华持股 70%， 蔡霖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霖 监事：蔡君华
	19	孙显英	杭州金隆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孙显英	焦雪秋持股 60%， 孙松贵 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雪秋 监事：孙松贵
	20	陶雪珍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陶雪珍	陶美珍持股 80%， 佟鸣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美珍 监事：佟鸣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21	俞妙祥	杭州萧山大鹏轮胎有限公司	俞妙祥	俞妙祥持股 80%，俞鹏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俞妙祥 监事：俞鹏
	22	徐建林	杭州颖丰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林	徐建林持股 97.55%，夏水友持股 2.45%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建林 监事：夏水友
	23	韦平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韦平	韦平持股 97.5207%，陈惠萍持股 2.479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韦平 监事：刘韶辉
	24	周广平	合肥航新轮胎有限公司	周广平	周永持股 95%，陈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永 监事：陈琛
	25	郑利辉	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	郑利辉	郑利辉持股 56%，许德昭持股 4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利辉 监事：许德昭
	26	柴文超	河南豫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柴文超	柴根柱持股 66.6688%，柴益安持股 33.33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根柱 监事：柴益安
	27	刘荣	呼和浩特市和仕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荣	张宏伟持股 60%，刘荣持股 34%，陈艳平持股 6%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平 监事：刘荣
	28	王石齐	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王石齐	邓跃军持股 50%，湖南丰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王迪凯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迪凯 监事：王少林
	29	马立华	河北平阔物流有限公司	马立华	马立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立华 监事：王立起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0	许绪赖	浙江汇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绪赖	李玲飞持股 90%， 戴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玲飞 监事：戴晓红
	31	孟萍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	孟萍	孟萍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孟萍 监事：高珊
	32	熊衍国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国	熊衍国持股 90%， 王益辉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衍国 监事：王益辉
	33	许惠芝	金华市惠利轮胎商行	许惠芝	王志俊持股 100%	个人独资企业， 无董监高
	34	史建军	溧阳市建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史建军	史建军持股 50%， 张兰英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建军 监事：张兰英
	35	张元东	临沂市福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元东	张元勋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元勋 监事：张福增
	36	吁德长	南昌市德中实业有限公司	吁德长	吁德长持股 83.3333%， 喻德齐持股 16.6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吁德长 监事：喻德齐
	37	谈小华	南昌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谈小华	谈小华持股 36%， 刘堂根持股 16%， 邓琳琳持股 16%， 杨芳持股 16%， 梁军英持股 16%	执行董事：谈小华 总经理：刘堂根 监事：杨芳、邓琳琳
	38	陈斌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	陈斌持股 90.25%， 南京宁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张舟跃持股 4.75%	董事长：张舟跃 董事兼总经理：陈斌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董事：余华萍、焦铭、黄森 监事：刘燕、陈萍、叶磊
	39	李惟宁	南宁市和总轮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惟宁	李惟宁持股 99.7%，李权持股 0.3%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惟宁 监事：李权
	40	吴国富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吴国富	吴国富持股 80%，吴伟决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国富 监事：吴伟决
	41	王信来	宁波市鄞州万连轮胎有限公司	王信来	王信来持股 70%，王翼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信来 监事：王翼
	42	佟万生	齐齐哈尔雅度物资有限公司	佟万生	佟万生持股 35.2941%，王永丽持股 34.1176%，佟健持股 30.588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佟万生 监事：佟健
	43	李保民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李保民	李保民持股 51%，王洁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保民 监事：王洁
	44	王捷	青岛杜嘉轮胎有限公司	王捷	王悦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悦 监事：孙鹏
	45	郑俊	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	郑俊	郑俊持股 36%，王春持股 32%，徐向军持股 32%	董事长：毛烈英 经理：郑俊 董事：王春、徐向军 监事：柳秀丽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46	李全旺	商丘市新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李全旺	李全旺持股 66.6667%，朱慈雨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全旺 监事：朱慈雨
	47	秦广荣	上海广荣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秦广荣	秦广荣持股 80%，唐彩霞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广荣 监事：唐彩霞
	48	王忠仁	上海裕勋贸易有限公司	王忠仁	王忠仁持股 80%，王学礼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忠仁 监事：王学礼
	49	邱学林	上海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邱学林	邱学林持股 80%，夏丽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经理：邱学林 监事：夏丽华
	50	新鹏辉	沈阳轮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鹏辉、铁芝敏	新鹏辉持股 96.6667%，新鹏伟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鹏辉 监事：新鹏伟
	51	高凤朝	石家庄金朝阳物资有限公司	高凤朝	陈静持股 50%，高凤朝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朝 监事：陈静
	52	温志强	石家庄可耐贸易有限公司	温志强	温兰洁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兰洁 监事：杨兴华
	53	刘东明	石家庄市天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刘东明	刘东明持股 91.6667%，宋伟龙持股 5%，刘功明持股 3.3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东明 监事：刘功明
	54	刘衍华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刘衍华	刘衍华持股 70%，罗明明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明明 监事：刘衍华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55	何小东	唐山市丰润区好运商贸有限公司	何小东	白波持股 50%，何小东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小东 监事：白波
	56	范平	天津盛大骏腾商贸有限公司	范平	陈以刚持股 90%，范平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以刚 监事：范平
	57	冯国隆	天津市华联宏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冯国隆	冯国隆持股 90%，冯耀东持股 5%，陈斯妍持股 5%	执行董事：冯国隆 经理：陈斯妍 监事：冯耀东
	58	吴永东	乌鲁木齐市路华达橡胶有限公司	吴永东	吴永东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东 监事：江丽惠
	59	孙相贵	无锡凯实多贸易有限公司	孙相贵	孙运显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运显 监事：孙兆显
	60	王耀妹	无锡路普通贸易有限公司	王耀妹	王耀根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根 监事：周雯
	61	孔永胜	武汉市志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孔永胜	孔荣坤持股 61%，王志芳持股 3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芳 监事：孔荣坤
	62	王玉娟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王玉娟	王玉娟持股 73.34%，鲍昱立持股 13.33%，鲍人巧持股 13.33%	执行董事：鲍人巧 总经理：鲍昱立 监事：王玉娟
	63	肖运辉	武汉月福轮胎有限公司	肖运辉	何艳持股 98%，何维持股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维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监事：何艳
	64	王水平	西安搏扬橡胶有限公司	王水平	王水平持股 51%， 新鹏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水平 监事：新鹏辉
	65	李文星	新会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星	李文星持股 95%， 李婉贞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文星 监事：李婉贞
	66	孟飞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孟飞	马满楠持股 100%	执行董事：马满楠 总经理：徐思明 监事：王淑磊
	67	陈樟兵	义乌市威狮轮胎有限公司	陈樟兵	陈樟兵持股 60%， 朱建双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樟兵 监事：朱建双
	68	王启明	永康市伟鹏轮胎有限公司	王启明	王启明持股 60%， 黄存银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存银 监事：王启明
	69	朱仁恩	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	朱仁恩	朱仁恩持股 71%， 朱仁玖持股 10%， 朱慎凯持股 9.5%， 曹炳才持股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仁恩 监事：李波
	70	李剑	云南金越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	李剑持股 95%，李 钟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剑 监事：李钟
	71	顾平	张家港中策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顾平	顾翊正持股 70%， 顾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翊正 监事：顾平
	72	陈世良	重庆博海商贸有限公司	陈世良	陈世良持股 84%， 石万容持股 16%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世良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提供借款但未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						监事：石万容
	73	余华玉	遵义劲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余华玉	余兆益持股 51%， 余华玉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兆益 监事：余华玉
	74	黄舜鑫	包头市时天聚贸易有限公司	黄舜鑫	黄国发持股 40%， 黄舜鑫持股 30%， 宋丽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丽君 监事：黄国发
	75	王美华	福建万群商贸有限公司	王美华	王海兵持股 51%， 王海文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海兵 监事：王海文
	76	黄帝水	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黄帝水	黄婷婷持股 66.6667%，黄帝水 持股 33.333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婷婷 监事：黄帝水
	77	曾志安	贵阳实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曾志安	曾志安持股 60%， 李典黔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典黔 监事：曾志安
	78	张小波	桂林政顺商贸有限公司	张小波	张小波持股 97.7778%，王辉玉 持股 2.2222%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小波 监事：张连生
	79	张艳琴	河南鑫联通达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张艳琴	李大霞持股 90%， 王然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大霞 监事：王然
	80	袁钢成	吉林省华港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袁钢成	袁钢成持股 50%， 孙桂新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桂新 监事：袁钢成
	81	梁君锋	青岛裕恒轮胎有限公司	梁君锋	朱涛持股 69.9986%，崔荣持 股 30.00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荣 监事：朱涛

类别	序号	入股经销商姓名	入股经销商主要经营实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82	陈朝晖	三明市山海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陈朝晖	陈朝晖持股 54.5327%，黄素梅持股 45.467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晖 监事：黄素梅
	83	刘兆泳	山西民丰轮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泳	刘兆泳持股 30.8%，高海鱼持股 27.6%，赵鹏持股 15%，朱光持股 14.6%，郭俊英持股 1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兆泳 董事：郭俊英、高海鱼 监事：赵鹏、阎力、朱光
	84	傅忠华	上饶市信州区恒祥轮胎有限公司	傅忠华	傅忠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忠华 监事：胡华南
	85	张耀东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张耀东	张耀东持股 79.9343%，丁华洁持股 7.86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耀东 董事：戴惠丰、许小洁、丁华洁、张一丹 监事：苏静、张丽锋、柯焕新
	86	王长春	新疆中大轮胎有限公司	王长春	王立刚持股 60%，衣香莲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卫华 监事：衣香莲
	87	鄂尔丹	长春通辉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丹	鄂尔丹持股 92%，王亮持股 8%	执行董事兼经理：鄂尔丹 监事：王亮
	88	杨海	重庆市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	杨海	邓元钊持股 80%，杨海持股 10%，方晓红持股 10%	执行董事：杨海 经理：邓元钊 监事：方晓红

注 1：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与序号 38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入股经销商。

注 2：上述表格中，序号 7 的袁炯球与序号 8 的袁富球系兄弟关系。

注 3：上述经销商入股过程中，序号 50 的新鹏辉将其提供的借款对应的抵偿股权后续

部分分配给其配偶铁芝敏，因此最终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股东合计为 74 名。

（2）前述主体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入股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中策有限的主要背景、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杭橡集团于 2014 年向杭实集团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策有限 2014 年进行本次股权重组并引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的背景为：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有效应对与同行业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竞争，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加快做优做强做大企业，激发公司机制活力，推进中策有限实现市场化、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

基于上述入股背景，中信产业基金、上海复星产业基金及浙商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的方式分别组建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及杭州元信朝合，作为入股中策有限的持股平台。

根据杭橡集团制定的《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并经杭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杭州金投董事会会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审议、批准，同意中策有限本次重组按《重组方案》进行操作，并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于2014年9月成功摘牌并最终入股中策有限，其入股资金来源于通过市场化自主募集取得的自有资金及部分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资金。

2、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各自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件，通过查阅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核实其入股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中策有限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一）梳理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协议条款（如有）

1、借款金额、借款方、还款方、借款（还款）时间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1	孙维怀	绵阳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	高伟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	杨军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	许庆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	乔维新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	李杨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	袁炯球	绵阳元信东朝	4,5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	袁富球	杭州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9	蔡新佐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0	陈志刚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1	金展勇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2	姚冬梅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3	王湘华	杭州元信东朝	28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4	汤吉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5	于德河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6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7	秦宁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8	蔡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19	孙显英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20	陶雪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1	俞妙样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2	徐建林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3	韦平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4	周广平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5	郑利辉	杭州元信东朝	4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6	柴文超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7	刘荣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8	王石齐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9	马立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0	许绪锁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1	孟萍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2	熊衍国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3	许惠芝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4	史建军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5	张元东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6	吁德长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7	谈小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38	陈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39	李惟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0	吴国富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1	王信来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2	佟万生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3	李保民	杭州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4	王捷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5	郑俊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6	李全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	秦广荣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8	王忠仁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9	邱学林	杭州元信东朝	4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0	靳鹏辉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873.5	2016年3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4,7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51	高凤朝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2	温志强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3	刘东明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4	刘衍华	绵阳元信东朝	5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55	何小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6	范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7	冯国隆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8	吴永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59	孙相贵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0	王耀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1	孔永胜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2	王玉娟	绵阳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3	肖运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4	王水平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5	李文星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6	孟飞	绵阳元信东朝	7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7	陈樟兵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8	王启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69	朱仁恩	杭州元信东朝	4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0	李剑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1	顾平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2	陈世良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3	余华玉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序号	出借人	借入方/还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及方式
74	黄舜鑫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5	王美华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6	黄帝水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7	曾志安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8	张小波	绵阳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79	张艳琴	杭州元信东朝	2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0	袁钢成	杭州元信东朝	29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1	梁君锋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2	陈朝晖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3	刘兆泳	杭州元信东朝	35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4	傅忠华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5	张耀东	杭州元信东朝	1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6	王长春	杭州元信东朝	200	2018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7	鄂尔丹	杭州元信东朝	30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88	杨海	杭州元信东朝	360	2017年6月通过银行转账	2019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
借款总计			34,387	-	-

上述表格中，第10项的陈志刚通过其胞姐陈敏华、其姐夫谈家良（以下简称“代打款人”，下同）汇出借款，第28项的王石齐通过自身及其朋友彭正明、邓强云汇出借款，第46项的李全旺通过自身及其朋友李健汇出借款，第58项的吴永东通过自身及其儿子吴磊汇出借款，其他借款经销商均为一对一进行打

款，因此上述 93 名打款人（含代打款人）按照出借口径去重后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合计为 88 人。

根据上述代打款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汇出的借款均系受经销商委托进行打款，各方就上述代支付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经销商替代打款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提供借款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来源于各经销商自身历年经营所得及家庭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代他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自经销商处取得的借款均用于其对金融机构的还款。

3、协议条款

鉴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借款人）向经销商（出借人）借款时已临近其当期还款截止日，由于当时时间紧迫，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大部分经销商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余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基于其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的了解及信任，在了解前述《借款合同》的条款内容并经各自沟通确认均按照同等条件执行后，未再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对所有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主体均对该等借款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利息

约定了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利息为零。

（2）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向出借人持股实体转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偿债股权”），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抵偿全部债权。

（3）偿债股权数量

约定了借款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对应享有的中策有限偿债股权数量。

（4）股权抵偿债权

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出抵偿的通知后，出借人应促使出借人持股实体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抵偿的所需的一切手续，抵偿方式为借款人将偿债股权转让给出借人持股实体，从而以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偿债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归还了全部借款。

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

（二）以发行人股权抵偿借款的具体过程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借款人以偿债股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权进行偿还。借款人有权要求抵偿，若经借款人合理预期抵偿无法按时完成，则借款人有权不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抵偿并指定第三方受让偿债股权”。因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综合考虑其向经销商借款未计利息，且各方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等因素后，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全部转让给借款经销商用以抵偿债权。

2、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点相近（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完成对中策有限控股权收购），因此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参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并与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按中策有限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计算。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时的整体估值 123.5 亿元系由重组各方以经评估的中策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确定股权抵偿债权的实施方案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时点为依据，并以借款时点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计算得出各经销商以其提供的借款金额所分别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在上述计算原则下，全体借款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总额 34,387 万元按中策有限预计估值（约 119 亿元）所计算享有的偿债股权总数即为中策有限 2.89%股权。

2019 年底，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决定实施股权抵偿债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有限。鉴于上述时点距离中策有限 2019 年重组的完成时间较为接近，基于保护中策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因此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各方采取以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即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作价依据，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股权抵偿债权的过程。同时由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时预计估算的中策有限整体估值与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估值差异（即中策有限 2.89%股权对应的估值差异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经销商各自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前提下，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以中策有限整体估值 123.5 亿元为计算基础，将上述估值差异金额按经销商各自提供的借款本金所对应享有的偿债股权数量的相对比例向各经销商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于 2019 年 12 月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分别偿还支付给各借款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一次性受让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有限 2.89%股权。上述还款支付

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即视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履行完毕向经销商借款时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所有债务亦得以全部清偿，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之间约定的股权抵偿债权方案实施完毕。

4、入股经销商设立持股平台

各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还款后，其中 15 名经销商因自身现金需求等原因选择放弃入股中策有限，并将其入股权利让渡给其他借款经销商，其余借款经销商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入股中策有限，杭州潮升的出资总额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借款经销商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估值差额总金额相一致。上述入股经销商经内部协商一致后推选刘衍华（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经销商）担任杭州潮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股平台受让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281%）转让给杭州潮升，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96.8364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583%）转让给杭州潮升，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杭州潮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并以中策有限股权抵偿该等债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4 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 272 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14.77% 股权	中铁（2014）货字 272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 6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113 号	2016 年 6 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 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元信东朝、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3 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6.81% 股权	14JRJ1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 2.765 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114 号	2016 年 6 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 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 年 7 月，杭州元信东朝、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2014）权质字 271 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 9.84% 股权	中铁（2014）货字 271 号《信托融资合同》项下 4 亿元主债权，主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112 号	2016 年 6 月，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68 号”《准予解除股权质押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绵阳元信、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杭州元信朝合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JZY022号《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7.38%股权	14JRJ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3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朝合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115号	2016年6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出具《证明函》，证明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已消灭，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6）80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解除该股权质押 2016年7月，杭州元信朝合、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共同办理了质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标明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2016年股权质押及后续解除情况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杭州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1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21.41%股权	ZXHZ2016062001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8.4995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杭州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40号	2019年10月，杭州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	质押标的	担保债权	质权登记编号	质押解除及依据
	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6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绵阳元信东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信银质字第ZXHZ2016062002号《权利质押合同》	持有的中策有限9.77%股权	ZXHZ2016062002号《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3.8788亿元主债权，主债务人为绵阳元信东朝	（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37号	2019年10月，绵阳元信东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交了注销登记及主债权消灭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019年10月，取得了（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4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曾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三、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杭州潮升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本所律师取得了所有借款经销商提供借款、收到还款的资金凭证及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相关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对所有入股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潮升的代持及解除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该等代持及解除过程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匹配，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经销商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 回复之二（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部分提供借款的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全体借款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入股经销商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取得中策有限股权的过程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其与借款经销商前期达成的约定，由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

自主选择向经销商转让股权用以结清债权的结果，各方借款、还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具备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符合双方约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按照中策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借款、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入股经销商在收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其支付的还款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用于受让所抵偿的中策有限股权。由于当时选择入股的经销商人数较多，出于简化办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 15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 59 名入股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由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代持合伙人”）代为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 2.89%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1	新鹏辉	新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水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6	许绪锁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叶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61		李维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经销商之间代持形成过程中，序号1的新鹏辉与序号2的铁芝敏系夫妻关系，其入股中策有限过程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结果。

（2）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年5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

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并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

① 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② 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③ 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④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伙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的出资占比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00%	2,271.69	2.89%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有限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有限 的出资占比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各经销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所有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流水等资金凭证，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查阅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了入股经销商

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并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间的代持还原真实有效，各经销商合伙人目前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以股权抵偿借款的整体过程及杭州潮升代持形成、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回复之二、三”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全体借款经销商的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取得了所有入股经销商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相关法律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重组相关的《重组方案》、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等法律文件；

（3）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自设立起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对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个人及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借款经销商陈志刚、王石齐、李全旺、吴永东的代打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入股经销商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的历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并与提供借款或入股中策有限的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

（7）对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向上述金融机构的还款记录；

（9）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借款经销商签署的《借款合同》；

（10）核查了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关于借款、还款相关的流水证明；

（11）取得了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核查了与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审核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函》，核查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上述股权设立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拉取了上述股权质押设立、解除相关的全套登记档案；

（12）核查了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合伙

企业的合伙协议相关文件；

（13）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销商股东各自的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将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

（14）取得了入股经销商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取得了放弃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15）取得了杭州潮升自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受让中策有限 2.89%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1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17）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及其历届实控人、主要股东与提供借款或入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与杭州元信朝合入股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上曾有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置质押，但均已彻底解除；

（3）杭州潮升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借款经销商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之间借还款、股权抵偿协商及执行过程，以及与杭州潮升设置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5.1 根据申报材料：（1）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

管理；（2）发行人拥有 23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6 家境外子公司；（3）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4）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并结合 RFID 电子标签实现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与追溯；（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域名；车空间、知轮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6）中策清泉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策车空间持有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请发行人：（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4）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摩托车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上述种类的轮胎外，工程胎、农业轮胎等非公路轮胎及自行车胎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规定的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63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半钢胎	已取得 17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3 项认证证书）、	155/65R13、 245/30R20、 155/60R15、 T125/60R19、 175/75R14 等 468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
轿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2 项认证证书）、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全钢胎和半钢胎	已取得 42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5 项认证证书）、	含 225/80R17.5、 12.00R24、 445/45R19.5、 5.50-13LT、 12.00R20 等 321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斜交胎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适用范围	对应发行人产品种类	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对应发行人产品型号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2 项认证证书）、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3 项认证证书）、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5°轮辋）、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5 系列，5°轮辋）、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0 系列，5°轮辋）	
摩托车轮胎	摩托车胎	已取得 4 项 CC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 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 公制子午系列摩托车轮胎	含 45/90-17M/C、14X2.125（2-10）、2.00-17 等 186 项产品型号，上述每项产品型号对应发行人按照品牌及花纹分类的多种不同产品

（二）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当地监管要求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北美地区、 澳大利亚
SMARTWAY 认证	一种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由美国环保署（EPA）组织，专门认证更高效和节能的汽车和轮胎等汽车配件。加利福尼亚州强制要求市场销售轮胎产品必须通过 SMARTWAY 认证。	美国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欧盟国家、 英国、澳大利 亚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印度尼西亚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巴西
TIS 认证	根据泰国《工业产品标准法》之规定，轮胎产品在泰国的销售需要取得泰国工业标准协会的 TIS 认证。	泰国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海湾七国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印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产品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材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应认证和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获取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二、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一）结合各子公司等主体的业务定位、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	朝阳橡胶	主要为母公司委托加工轮胎产品或向母公司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境内主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轮胎产品，系公司核心业务生产基地
2	中策建德		
3	中策清泉		
4	海潮橡胶		
5	中策安吉		
6	中策天津		
7	钱塘实业		
8	中策金坛		
9	中策泰国	直接对外或通过海潮贸易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系公司目前主要的境外生产基地	
10	中策印尼	公司境外轮胎生产基地，未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轮胎产品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11	永固分公司	直接对外销售其生产的其他橡胶产品，系公司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生产基地	生产主营业务产品中履带等其他橡胶产品
12	永固橡胶		
13	循环科技	回收其他生产主体产生的废料，系公司废轮胎、再生胶循环利用基地	废旧轮胎处理和再生胶循环利用
14	朝阳工贸		
15	中策物流	为母公司出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系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平台	出口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16	能源科技	为其他主体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服务
17	海潮贸易	为母公司和中策泰国提供跨境原材料及轮胎和橡胶制品，系公司跨境贸易境外运营平台	为公司提供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贸易服务
18	中策贸易	在浙江区域销售母公司轮胎产品	在浙江区域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轮胎产品
19	中策美国	向北美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0	中策巴西	系公司服务南美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南美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21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2	中策欧洲	向欧洲地区部分客户销售中策泰国和母公司产品，系公司服务欧洲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欧洲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和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
23	中策车空间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乘用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乘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配套后市场服务
24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5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26	车空间明月桥路分公司		
27	乐尔汽车		
28	知轮科技	销售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系公司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独立运营主体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部分商用车轮胎销售并独立提供商用车智能服务平台服务
29	知轮汽车		
30	知轮贸易		
31	合肥知轮		
32	知轮香港		
33	成都知轮		
34	中统胶管	持有水固分公司运营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实际经营活动	
35	海潮菲律宾	系公司服务菲律宾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	在菲律宾市场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市场推广工作
36	京信朝合	持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部分商标，无实际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境内外设立了十余家生产型主体，以满足覆盖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四大类产品以及履带为主的其他轮胎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并配套设立了跨境购销、货运代理、能源管理等支持性子公司；同时，作为全球化销售的轮胎企业，为提升全球市场感知和推广能力，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以及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分别设立了营销及销售子公司，加强了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设立车空间及收购知轮科技对乘用车后市场和商用车智能服务领域进行了布局。

（二）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如日常管理、分红等）

1、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四条 母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的领导工作；

第五条 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对口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七条 母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略决策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债券发行、重大资产的处置、变卖、清理等；

第二十六条 为有利于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有权对各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实行统一调剂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每个子公司均应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其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运营实务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

（1）资金管理管控措施

各子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时，会将当年的银行流水递交至母公司处供母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师审阅。母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主要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

（2）销售环节管控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基价均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定价。部分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系母公司销售部门以子公司的名义，代子公司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子公司销售部门仅负责执行母公司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所涉及的销售订单，包括境外公司本土销售和出口销售部分均在销售部门 ERP 系统中有留存记录，母公司对销售情况可以随时进行管控。

（3）采购环节管控措施及审批权限设置

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权限属于国际贸易部门，采购价格协商亦由母公司负责，各生产主体下设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执行耗材与辅助材料的采购任务。

（4）境外子公司分红

境外子公司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在母公司统筹安排下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境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母公司直接委派，因此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成熟完善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管控、运营及沟通反馈机制，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营主体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H5）	知轮科技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门店信息展示模块	提供给消费者当前定位周边的门店信息，便于司机能够便捷的找到周边门店	消费者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消费者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2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消费者/车队用户通过线上下单向知轮科技采购轮胎等产品	自营轮胎销售模块	车队用户可向知轮科技购买轮胎	车队用户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1	天猫	乐尔汽车	中策橡胶旗舰店	半钢胎
2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3		知轮科技	中策旗舰店	全钢胎
4	京东	中策车空间	朝阳轮胎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5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旗舰店	半钢胎
6		中策车空间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
7		知轮汽车	中策京东自营旗舰店	全钢胎
8	抖音	中策车空间	朝阳官方旗舰店	半钢胎
9		乐尔汽车	西湖轮胎旗舰店	半钢胎
10		知轮车服	知轮优选	配件
11		知轮科技	中策官方旗舰店	全钢胎
12	微信视频号小店	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	全钢胎
13	快手	知轮科技	中策卡客车轮胎	全钢胎
14	拼多多	知轮科技	知轮汽车用品专营店	全钢胎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名称	运作模式	内部模块	模块功能	面向主体
1	中策云店APP/中策云店卡客车版APP	门店通过APP向经销商下单采购轮胎等产品	采购模块	门店可通过该模块浏览轮胎等商品的价格、政策、服务和促销信息等，并能在线完成采购操作	门店用户
			门店经营助手模块	为门店提供多种实用工具和功能，包括门店营销管理、客户管理、配件查询和轮胎改装适配查询等	
			门店数据看板模块	该模块提供了数据可视化的仪表盘，门店可以实时了解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	
			卖家秀模块	该模块允许门店共享换胎、保养等服务案例，供门店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和展示	

2、发行人就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取得的审批、许可或备案情况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的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或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该等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的行为，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轮科技针对上述线上平台办理 ICP 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对应平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知轮科技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zhilunkeji.com	浙 ICP 备 18048697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提供经销商及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I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已取得该等线上业务对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二）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

1、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统称为车空间管理系统，车空间管理系统包括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等下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作模式	功能用途	面向主体	权限设置	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	用户管理
平台管理后台	内部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中策车空间	管理员账号由运营人员管理，相应负责业务模块人员由管理员创建账号分配相关权限	管理员创建	不涉及	管理员管理
经销商管理后台		经销商商品、订单、促销、库存管理	经销商		管理员创建		管理员管理
中策业务通 APP		业务员日常事务管理	经销商业务员		业务员自行申请		管理员管理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B2B（即经销商和门店之间）	门店进销存	门店		经销商业务员申请	门店向经销商下单	管理员管理

2、如存在通过前述系统销售产品的情形，请说明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为满足门店的客户对车胎配件、润滑油等的零星采购需求，发行人经销商存在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门店销售其他润滑油、车胎配件等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1	嘉实多	油品	门店通过中策云店 APP 向经销商下单，经销商通过中策云店 APP 销售给相关门店
2	壳牌/3M	油品	
3	聚鑫	胎压监测产品	
4	泰克/快可驰	修补耗材	
5	埃克斯	修补耗材	
6	钢盾	设备工具	
7	英国 PCL/玛斯兰德/优丽特	设备工具	

除上述情形外，平台管理后台、经销商管理后台、中策业务通 APP 等内部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中涉及线上运作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

在生产中，发行人应用“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来优化自身生产流程。该系统通过收集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料、温度、压力、电力等，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建立决策树模型，对生产工艺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寻找最优工艺参数。目前，“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已在发行人生产的炼胶、压延以及压出环节均有应用。

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目前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

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及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通过 APP、H5 开放平台等自营平台进行展示产品及线上销售。

2、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快手以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通过中策云店及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服务。

四、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开放平台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平台	采集数据类型	存储位置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使用个人数据情况
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用户需求信息、位置信息、咨询聊天信息、支付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仅支付信息开放给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策云店/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身份证、设备信息等	存储于阿里云	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及其他安全方式	用于门店开户、签约、消息推送
天猫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天猫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京东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京东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抖音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抖音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小店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腾讯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快手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快手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拼多多	姓名、联系电话、客户需求信息、咨询聊天记录	拼多多平台存储	平台加密	利用订单数据提供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

用数据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主体已通过《用户隐私协议》等事先明确告知被采集人收集数据信息的内容、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人的授权许可，数据采集后通过去标识化、加密传输、平台加密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存储于阿里云或电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被采集人授权许可范围使用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及在 APP 等自营平台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涉及在境外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均在境内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日，知轮科技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中策车空间未受到上城区网信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就线上业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一）结合前述线上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采集的数据均系被采集人自愿提供，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收集的数据储存于阿里云，用于后续服务、签约、推送信息等目的，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4	《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杭州市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网信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二）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中策业务数据安全规范总纲》《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及数据权限细则》《业务数据加密规范及传输安全细则》等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传输过程中为防止数据泄露采取的加密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数据加密传输方案，以及传输通道加密方案，梳理数据传输接口，开展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及监控审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发

行人及控股企业将收集的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储服务机构的认证证书资料，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以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

3、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数据安全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层，制定数据安全整体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安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等全过程资源保障；由数据安全领导小组指派数据安全负责人，组建数据安全管理团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制定数据安全工作在各层级的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中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人员组成数据安全执行团队，负责数据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具体执行，负责数据安全事件的检测、处置和分析，负责反馈合理的数据安全需求，促进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改进；由风控、审计、合规等部门组成数据安全监督小组，对数据安全制度及规范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访谈了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发行人已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

（1）中策清泉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相关规定，煤焦油、粗蒽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策清泉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煤焦油、粗蒽（蒽油）作为生产原料，但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中策清泉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策清泉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咨询了解，中策清泉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粗蒽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因此中策清泉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规定的采购条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供应商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其客户需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向其采购煤焦油、粗蒽，因此中策清泉已相应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杭（富）安经

字[2023]10000055 号，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煤焦油，蒺油，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中策车空间为满足对门店的品牌统一管理及日常监督的需求，与相关门店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授权门店经营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使用特定的商标。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之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 0330100711700105。

（二）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等，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基本情况及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5 月 15 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海潮橡胶	913301003219137406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11 月 29 日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9 月 27 日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9 年 1 月 7 日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1 月 7 日	
	朝阳橡胶	91330101704212714G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 年 4 月 28 日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	杭州市生态环境	2028 年 6 月 23 日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712X7001U	局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8年6月27日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8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备案回执	发行人	330193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策清泉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循环科技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天津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中策安吉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中策建德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中策金坛	32049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朝阳橡胶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经开关	长期	
	海潮橡胶	33012608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中策物流	33012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知轮贸易	3301960QWQ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钱塘实业	3301960VSW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钱江海关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中策物流	00051358	商务部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策物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35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33年1月4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中策车空间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乐尔汽车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	浙B2-20210051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知轮科技	浙B2-20190503	浙江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策车空间	0330100711700105	浙江省商务厅	长期	不存在续期障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策清泉	浙杭（富）安经字[2023]10000055	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2月27日	不存在续期障碍
辐射安	朝阳橡胶	浙环辐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	2027年6月28日	不存在续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全许可证		[A0117]	厅		期障碍
	中策建德	浙环辐证 [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8 年 7 月 12 日	
	中策清泉	浙环辐证 [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6 年 7 月 14 日	
	海潮橡胶	浙环辐证 [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中策天津	津环辐 [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轮胎产品已取得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且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认证及准入要求，相关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已取得泰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知轮香港不须就其经营之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且其业务及营运符合相关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唐永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根据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根据菲律宾 Benedict V. Vict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菲律宾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根据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即“中策印尼”）不存在根据印尼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

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 CCC 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处行业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线上业务所需审批、许可或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8）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
- （9）核查了平台协议和政策及发行人开展运营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及相关政策；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线上业务的运作模式、功能用途等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应信息系统的系统用户说明/系统简介；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品牌商、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文件；
-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
- （1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4）查阅了数据安全及电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线上业务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侵犯隐私等行为的承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制定的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规范制度，对发行人数据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7）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18）对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了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均已按照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认证或准入许可；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生产经营模式成熟，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车空间管理系统系中策车空间线上相关业务营运管理系统的总成，中策云店系统系车空间管理系统的组成模块之一，中策云店 APP 系中策车空间开发的门店向经销商下单的平台系统；中策云店 APP 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向门店销售车胎配件等产品；发行人产品研发、制造环节不涉及线上运作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展线上业务的情形，包括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经销商与门店之间的交易撮合平台；

（4）发行人子公司线上相关业务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聊天记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采取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6）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仅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中策清泉为满足供应商供货要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合同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其商标的情形，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续期障碍。

5.2 根据申报材料：（1）轮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污染水平不达标的落后工艺产线实行准入限制，行业内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步出清；（2）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四大类别；（3）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出外资/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4）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工程机械制造商、集团客户以及农用机械制造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2）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及其依据

（一）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2、2020 年 11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规划提出了橡胶行业的总体发展目标：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争取我国在“十四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鼓励外资投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尤其是在中西部的投资。产品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政策指导轮胎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生产制造。

从世界轮胎工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目前，轮胎产品的性能持续优化，技术含量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轮胎产品迅速创新，将轮胎的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属性相结合，已成为全球轮胎行业的新潮流；轮胎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已成为轮胎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高性能轮胎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

（2）紧跟数字化潮流，推进轮胎制造智能化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一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进程，成立了计算机信息技术中心，并明确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方向和定位。近年来，中策橡胶信息化部门一直在进行智能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在补充完善现有的信息化管理过程的同时也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对生产车间进行优化。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利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检等产业链环节积累的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寻找最优参数推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的不断自学习、自优化，公司产品的无硫料合格率以及加硫料合格率均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2018 年，中策橡胶获 IDC 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3）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制造

①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努力方向，在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依托完善的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从系统用能入手，坚持“恰到好处用能”的原则，助力全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② 提升环保原材料的应用比例

在环保原材料选用方面，公司提升适用于绿色轮胎的新型环保炭黑的应用

比例，对高强度、新结构钢帘线和纤维帘线以及生物基合成橡胶、木质素、环氧橡胶等各类环保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亦初见成效。

③ 施行绿色工艺，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在绿色生产方面，公司全面施行低温连续一次法混炼、多机头复合挤出、电子辐射预处理、轮胎成型多鼓化、氮气硫化、湿法混炼等一系列绿色工艺，积极采用汽轮空压机多级增压技术、运用变频技术改造高低压电器设备以及大量运用螺杆式空压机等多种节能措施，有效提升了产出水平，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资源消耗均有减少。此外，公司利用硫化尾气作为燃料进行余热回收发电和供热，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的依据

在全钢胎领域，公司创新地采用加强型轮胎胎圈结构、创新轮胎花纹设计和胎面配方设计等新工艺，解决了国内生产全钢无内胎重载卡客车子午线轮胎的技术难题。公司开发的无内胎全钢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此外，公司也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较于传统轮胎，宽基载重轮胎具有降低滚动阻力、减少车辆自重、节油环保等特点。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应用超低滚动阻力技术的 205/65R15 轮胎，滚阻达到欧盟 A 级标准，湿地抓着力达到 C 级，在节油方面比同规格普通轮胎显著降低。该类超低滚阻轿车胎的研发成功，为国内外消费者带来了节油、安全、绿色的轮胎产品。

面向斜交胎等传统市场，公司以“新、异、特”作为科技研发、产业迭代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车胎产品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继推出了轻量化车

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

综上，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二、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一）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结合替换胎及配套胎市场划分，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1）替换胎市场

替换胎市场，是由轮胎替换需求形成的市场。替换胎市场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主要由经销商及门店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

在替换胎市场，每辆家用乘用车平均四到五年需更换轮胎，商用车以及非公路车的替换频率更高。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3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4.32%。随着汽车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替换胎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2）配套胎市场

配套胎市场，是由整车制造过程中的轮胎需求形成的市场，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

配套胎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2023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9.6%。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在我国的全面落地，轮胎行业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可与海外轮胎企业同一起跑线上充分竞争。

2、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所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
全钢胎	主要产品为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适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商用车行业
半钢胎	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适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	乘用车行业
斜交胎	主要产品为农业轮胎、工业车辆充气轮胎、工业车辆实心轮胎，适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	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行业
车胎	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车胎、自行车车胎、电动车车胎，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行业

（1）全钢胎市场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客车、货车、半挂车等商用车。报告期内全球商用车轮胎市场规模稳定，全球商用车胎配套和替换市场合计销量长期保持在 2 亿条以上。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已推出多种型号、尺寸的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适用于重型载重货车、长途客车、工程机械车等多种车型，产品在市场获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开发了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刺扎性和胎圈耐久性的无内胎全钢胎，开展了关于宽基载重轮胎的设计及研发，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半钢胎市场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2023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汽车出口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量上升 9.6%。随着全球乘用车整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半钢胎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可观。

半钢胎包括乘用车子午胎和轻卡子午胎等，系公司重点拓展产品。在半钢

子午胎领域，公司在产品设计、新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掌握了超低滚动阻力轿车轮胎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同时，得益于乘用车轮胎替换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半钢胎经销渠道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数量和金额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半钢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产能新建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向好的趋势。

（3）斜交胎市场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叉车、装载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工业用车以及农用机械。与子午线轮胎相比，斜交轮胎胎侧、胎面厚实，耐刺扎，抗扭曲，转动惯量小，特别适合在中低速行驶的恶劣路况中使用，在比如农业和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山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特种车辆轮胎等低速、重载轮胎领域，斜交轮胎拥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国内外港口运输业的蓬勃发展、矿山开采业的崛起与扩张、现代农业不断的机械化自动化、现代制造业物流机械化自动化的普及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基础建设，工程工业特种轮胎以及农用胎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面向斜交胎市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系列特种轮胎产品，例如大型工程胎、沙地车用胎、港口机械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斜交胎产品的技术含量、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能够充分满足工程车、工业用车、农用机械等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开发工程机械制造商等斜交胎客户，未来，公司斜交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4）车胎市场

车胎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两轮脚踏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等下游产品。随着电动车技术发展日趋成熟、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车已成为民众短程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电动车市场的增长潜力将带动上游车胎市场的发展，车胎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电动车行业进入新国标时代以来，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研发新的配方、重新设计花纹、优化调整外观轮廓以及内部结构创新等方法，相

继推出了轻量化车胎、超低滚阻轮胎、四季全效热熔胎、高速电动摩托车及街车胎、雪地防滑安全车胎等自主研发新品，不断提升车胎产业价值链。目前，公司与爱玛、雅迪等电动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车胎产品的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配套胎市场、替换胎市场以及在各类型产品市场中的市场空间将继续保持整体稳中向好的趋势。

（二）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及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

根据一汽解放、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等公司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等相关信息如下：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一汽解放 (000800)	商用车制造，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完整制造体系	生产车型涵盖重型、中型、轻型卡车、客车，以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核心零部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福田汽车 (600166)	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	中重卡（含重型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非完整车辆、中型货车、中型非完整车辆）、轻卡（含轻型货车、微型货车）、大中客（含大型车辆、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中型客车）、轻客（含轻型客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江淮汽车 (600418)	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包括SUV、轿车、MPV等产品，商用车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多功能商用车、客车等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整车厂 商、集团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 轮胎的技术储 备和生产能力
中国重汽 (000951)	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东风汽车 (600006)	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以及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产品涵盖轻型卡车、VAN 车、客车及底盘，以及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客车等，轻卡品牌包括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东风途逸、东风小霸王、东风福瑞卡，客车品牌包括东风御风、东风天翼；发动机业务包括东风康明斯系列柴油发动机、东风及日产系列轻型柴油发动机。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安汽车 (000625)	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移动出行、汽车生活服务、新营销、换电服务等新业务，加快探索产业金融、二手车等领域，以构建较为全面的产业生态，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公司推出了包括 CS 系列、逸动系列、UNI 系列、欧尚系列、神骐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同时，打造了深蓝 SL03、阿维塔 11、Lumin、奔奔 E-star 等新能源车型；合营企业拥有新一代蒙迪欧、探险者、冒险家、飞行家、昂克赛拉、CX-5、CX-30 等多款知名产品。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长城汽车 (601633)	SUV、轿车和皮卡制造	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中集车辆 (301039)	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	全球半挂车市场：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其他特种半挂车； 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混凝土搅拌车上装、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冷藏厢体、干货厢体	为完善售后市场，中集车辆开展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部分子公司向第三方制造商采购轮胎并对外销售，暂不存在生产轮胎的

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	是否存在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等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

2、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1）轮胎行业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对轮胎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 CC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规定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针对轮胎企业，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此外，国内轮胎企业在国外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需要通过进口国制定的各种产品认证，如美国 DOT 认证、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REACH 法规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轮胎制造技术较为复杂，新技术层出不穷，新标准不断更新，导致轮胎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轮胎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花纹雕刻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系统工程、动力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正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低噪音的高性能与多功能轮胎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相应地对轮胎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下游企业在未完全掌握轮胎的核心制备技术，未充分积累轮胎生产工艺

经验的情况下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认证机构的合格认证、生产成本过高、轮胎产品质量不过关等经营风险。

（2）轮胎产品的品牌效应明显

轮胎行业下游需求的最终来源主要为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市场，而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兴轮胎品牌而言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新兴轮胎品牌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于轮胎行业的下游企业而言，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轮胎行业拓展可能会面临新兴品牌市场知名度低、市场空间小，业务发展及品牌积累缓慢，轮胎产品长期难以打开市场等困难。

（3）汽车行业不断发展，专业分工日趋精细

汽车产业已历经百年发展。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纷纷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以降低成本，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

如今，汽车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固的专业化分工格局，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相互间共生共存。汽车厂商掌握着汽车制造的核心技术，而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企业依托汽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各类型零部件企业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从长远来看，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深化发展，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4）发行人的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近期均不存在向上游轮胎行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计划

经查询，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中集车辆等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集团客户在现有产能产量、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均不涉及轮胎的自主生产、技术研发。根据对以上整车厂商、

集团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到期后，均计划与中策橡胶继续合作，目前暂无向产业链上游轮胎行业拓展计划。

综上所述，下游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可能性很小。

3、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1）推进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坚持各项降本控费

公司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实施改进，推动轮胎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坚持各项降本控费，在各阶段节省费用支出：①持续推进工艺改进，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损耗；②强化对一线员工的管理，强化在岗员工培训与考核，对于冗余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与优化；③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营销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各类费用。

（2）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外配套市场、替换市场等各类客户的新产品、新技术需求，同时发行人对基础理论、前沿技术亦具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

（3）构造品牌生态，进一步发挥轮胎品牌效应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国产品牌在国内以及全球范围认可度不断提升的机遇，实现中策品牌对国际知名品牌的追赶和超越。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

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及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头部优势明显。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国际大型轮胎制造商领先优势较为显著，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高。2022 年，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三家公司组成的全球轮胎行业“第一集团”总销售额为 727.52 亿美元，占据 38.94% 的市场份额；包括中策橡胶在内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 10 强总销售额为 1,191.96 亿美元，占据 63.80% 的市场份额。

轮胎细分行业方面，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工程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性价比等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并已成为全球商用车轮胎的主要制造者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各个细分市场具体分析如下：

1、全钢胎

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车、工程机械车辆等。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全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2.12	2.10	2.19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21	0.19	0.20
市场占有率	9.91%	8.92%	9.34%

数据来源：2023 年度、2022 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米其林历年年报中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存在调整，本回复中均以其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2022 年，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我国全

钢胎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全钢胎产品销往国内市场的比例较高，销量受国内市场影响较大。2023年，随着我国全钢胎市场需求的恢复，公司全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回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全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等。2022年，公司为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全钢胎生产企业，公司“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品牌优势较强，公司在全钢胎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2、半钢胎

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报告期各期，以销售数量测算的公司半钢胎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规模（亿条）	15.73	15.35	15.29
公司销售数量（亿条）	0.62	0.49	0.47
市场占有率	3.94%	3.21%	3.06%

数据来源：2023年度、2022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来源于米其林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米其林历年年报中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存在调整，本回复中均以其最新年报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其他主要半钢胎制造厂商还包括玲珑轮胎、赛轮轮胎、森麒麟等。2022年，公司半钢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国内众多整车厂的配套合作伙伴，并已经拥有了上汽通用、东风日产等合资品牌的配套合作资质。

3、斜交胎

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农用器械、装载机、矿用自卸机、小型挖掘机、港口机械车等车辆及机械设备。由于斜交胎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且单个细分领域

规模均相对较小，经查询，尚无行业权威机构公开披露斜交胎市场规模情况。

目前，在农用器械、矿用机械、港口机械等斜交胎适用的细分领域，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除公司外主要的轮胎制造厂商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国际品牌，以及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等我国本土企业。公司的斜交胎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车辆和行业领域，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斜交胎产销规模位列国内企业前三名。

4、车胎

公司车胎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目前，我国除公司外主要的车胎制造厂商包括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公司在我国车胎制造企业中排行第二，仅次于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二）相较于国内外轮胎企业，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

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含量高

公司注重质量管理，采用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标准，确保中策品牌轮胎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为多项轮胎国标规范的起草制订单位，如《自体支撑型充气保用轮胎》GB/T 30196-2022、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逐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公司持续进行材料配方、轮胎整体设计等方向的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中策品牌

轮胎的安全均衡、精准操控、静音舒适等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质量、性能方面的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公司不断提升并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315/70R22.5 性能测试用标准测试轮胎”、“全钢丝子午无内重载卡车轮胎”、“全钢丝子午超级扁平化宽基载重拖车胎”、“低噪音轮胎系列”、“超低滚阻轮胎”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在消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轮胎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品牌历史悠久，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全面覆盖载重、乘用、工程、农业、车胎等应用场景，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同时，针对产品线丰富且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研发部门对不同品类的轮胎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大大提升了多样化产品的研发效率，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市场产生的多样化、精细化的消费需求。

3、产品配套服务专业周到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产品配套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消费体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配套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旨在帮助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公司的轮胎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替换市场渠道优势，承诺随时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市场服务，并通过数字化创新赋能全球的经销商、零售店，实现营销网络、售后网络的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佳的消费体验，实现中策品牌生态的构造，提升中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策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产品配套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考量的几个方面与国内外轮胎企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下游客户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朝阳”、“威狮”、“好运”、“金冠”等一系列知名轮胎品牌，其中，“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朝阳”牌自行车轮胎分别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称号，“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强大且完善的境内外立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旗下轮胎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远销欧洲、北美洲、非洲、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向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轮胎配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对于轮胎的最终消费者而言，其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公司凭借品牌的高知名度，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产品竞争力在全国轮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生产工艺成熟，规模效应明显

轮胎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公司属大型轮胎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是全球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

3、已实现数字化赋能公司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利用数字化创新融合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研发端，公司通过 PLM、CAD、CAE 的无缝衔接实现无纸化开发，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在产品制造端，公司在制造过程模块化的基础上，将 PLM、MES、RFID、SCADA、条码系统等软件与物联网、数字控制设备、自动化装备等硬件有机结合，实现了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在产品销售端，公司通过车空间管理系统及中策云店系统实现了销售网络的数字化覆盖，实现市场信息的全面收集和精准传递。

2018年中策橡胶获IDC中国数字化转型大奖优秀奖——“信息与数据转型领军者”，同时中策橡胶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4、拥有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快提升公司人员的专业竞争力，同时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建设全球“未来工厂”、迈向一流跨国轮胎企业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大在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发挥自身在培养年轻骨干人才方面的丰富经验，构建起一支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渠道运营专家组成，关键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其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公司全面引进各项专业技术带头人，深度提升公司科研技术能力内功。公司积极与多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引入外部人才，不断提升并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能力，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理论，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轮胎企业，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轮胎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分析行业主流发展方向；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产品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方向的依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替换胎、配套胎市场的划分，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应用场景，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

（3）查询整车厂商、集团客户的官网、年报等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的的相关信息，分析轮胎行业下游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可能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

（4）查阅国内外轮胎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经营数据、行业数据，了解、分析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分析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2）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集团客户暂不存在自身生产轮胎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暂不存在纵向一体化的趋势，发行人应对竞争风险的措施充分、完备；

（4）公司在各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前列，市场地位较高；

（5）客户选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相较于其他轮胎企业具备核心竞争力。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6.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发行人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

请发行人说明：（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2）发行

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3）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至最终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巨星科技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其背景如下：

1、作为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海潮好运、中策海潮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2019年4月17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7日，仇建平分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前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科技董事长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巨星科技部分任职人员因持有巨星集团、巨星科技股权而入股发行人

2007年11月2日，巨星集团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集团持股的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增资进入中策海潮。

2019年10月1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策有限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公司、Esta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46.9489%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李政、池晓衡、李锋、王伟毅、王警、余闻天、何天乐、傅亚娟（曾任巨星科技监事，自2023年9月起不再担任巨星科技监事职务）、方贞军、徐卫肃、王伟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间接股东，巨星科技任职人员王玲玲系上市公司巨星科技直接股东，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通过海潮稳行入股发行人

周思远长期担任巨星科技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2019年重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看好中策橡胶未来发展，按照发行人2019年重组时的公允价值入伙海潮稳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占比

（一）发行人采购模式

对于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等因素考虑，采购工作由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母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谈判、订单发送等工作，下属各子公司负责配合进行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等工作。

对于耗用量较小且需求较为分散的部分辅料，采购工作由发行人各主体自行管理。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2019年中策海潮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集团仅存在股权管理职能，不存在采购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对外采购各主要原材料的主体、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1、天然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48,193.43	151,932.31	10,252.30
	中策泰国	118,067.44	111,053.38	9,405.93
	海潮贸易	376,807.29	343,829.00	9,124.80
	中策天津	2,012.80	1,907.83	9,478.47
	中策建德	6,930.00	6,540.66	9,438.19
	合计	652,010.96	615,263.18	9,436.39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96,637.58	102,737.63	10,631.23
	中策泰国	100,344.80	101,713.55	10,136.40
	海潮贸易	399,877.21	414,941.87	10,376.73
	中策天津	354.04	426.55	12,048.02
	合计	597,213.63	619,819.61	10,378.5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72,202.83	191,817.78	11,139.06

	中策泰国	80,528.19	80,931.85	10,050.13
	海潮贸易	388,708.25	402,915.50	10,365.50
	合计	641,439.27	675,665.13	10,533.58

2、合成橡胶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71,058.40	190,260.14	11,122.53
	中策泰国	44,479.85	46,522.70	10,459.27
	海潮贸易	21,402.52	28,181.57	13,167.40
	中策安吉	28,429.03	27,759.17	9,764.37
	中策建德	10,289.62	11,516.26	11,192.11
	中策清泉	1,012.61	1,069.53	10,562.16
	中策天津	9,972.27	11,144.04	11,175.03
	海潮橡胶	4,254.23	4,378.71	10,292.60
	合计	290,898.52	320,832.11	11,029.00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27,710.16	158,405.99	12,403.55
	中策泰国	31,851.81	40,356.69	12,670.14
	海潮贸易	26,794.00	38,382.42	14,325.00
	中策安吉	52,585.92	52,903.30	10,060.36
	中策建德	10,555.58	12,608.49	11,944.85
	中策清泉	3,532.12	4,392.54	12,435.99
	中策天津	5,903.12	7,006.87	11,869.78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海潮橡胶	727.20	686.96	9,446.69
	合计	259,659.90	314,743.25	12,121.37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62,796.23	200,710.88	12,328.96
	中策泰国	29,656.96	34,114.54	11,503.05
	海潮贸易	35,957.44	43,398.14	12,069.31
	中策安吉	27,390.17	30,737.45	11,222.08
	中策建德	19,099.20	22,593.29	11,829.44
	合计	274,900.01	331,554.31	12,060.91

3、炭黑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231,246.68	167,789.23	7,255.85
	中策泰国	65,633.62	51,895.19	7,906.80
	海潮贸易	6,333.82	4,255.72	6,719.04
	中策安吉	31,186.51	21,363.12	6,850.12
	中策建德	62,236.35	39,361.69	6,324.55
	中策清泉	4,478.00	1,841.92	4,113.27
	中策天津	13,330.80	10,139.63	7,606.17
	海潮橡胶	1,583.20	779.23	4,921.88
	合计	416,028.98	297,425.74	7,149.16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73,814.80	141,580.59	8,145.49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泰国	60,223.80	59,873.18	9,941.78
	海潮贸易	947.00	940.79	9,934.38
	中策安吉	40,290.06	31,948.87	7,929.72
	中策建德	58,549.90	43,235.84	7,384.44
	中策清泉	4,833.23	1,941.22	4,016.41
	中策天津	8,033.95	7,247.01	9,020.49
	海潮橡胶	1,103.60	784.28	7,106.54
	合计	347,796.34	287,551.79	8,267.8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243,714.83	161,019.87	6,606.90
	中策泰国	51,347.40	42,177.14	8,214.07
	海潮贸易	1,623.50	1,432.33	8,822.51
	中策安吉	33,595.47	22,855.20	6,803.06
	中策建德	74,299.60	48,927.80	6,585.20
	合计	404,580.80	276,412.34	6,832.07

4、钢丝绳线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07,745.95	83,392.72	7,739.75
	中策泰国	65,333.90	50,853.13	7,783.57
	中策安吉	13,804.22	8,023.49	5,812.35
	中策建德	81,976.92	61,047.73	7,446.94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中策清泉	50,831.43	37,458.43	7,369.15
	中策天津	6,372.49	6,868.62	10,778.54
	海潮橡胶	24,410.14	17,929.14	7,344.95
	合计	350,475.07	265,573.26	7,577.52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106,367.96	89,493.69	8,413.59
	中策泰国	52,766.17	49,456.48	9,372.76
	中策安吉	12,179.24	7,977.59	6,550.15
	中策建德	66,888.92	54,344.91	8,124.65
	中策清泉	54,362.71	44,707.75	8,223.97
	中策天津	5,858.55	6,988.81	11,929.25
	海潮橡胶	4,180.38	2,931.03	7,011.40
	合计	302,603.95	255,900.25	8,456.61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142,897.14	128,965.48	9,025.06
	中策泰国	45,301.39	43,558.74	9,615.32
	中策安吉	8,031.72	5,804.15	7,226.54
	中策建德	74,396.02	67,091.67	9,018.18
	中策清泉	77,813.44	70,252.50	9,028.33
	合计	348,439.69	315,672.55	9,059.60

5、帘布

期间	采购主体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吨）
2023 年	中策橡胶	12,879.95	30,397.40	23,600.56
	中策泰国	8,246.89	14,770.85	17,910.83
	中策安吉	15,767.09	31,524.93	19,994.13
	中策天津	696.75	1,503.34	21,576.37
	海潮橡胶	15,759.97	24,967.09	15,842.09
	合计	53,350.65	103,163.61	19,336.90
2022 年度	中策橡胶	22,263.12	52,747.26	23,692.66
	中策泰国	5,550.73	12,244.13	22,058.57
	中策安吉	14,834.70	33,040.93	22,272.73
	中策天津	598.15	1,447.16	24,194.03
	海潮橡胶	1,571.33	2,128.46	13,545.63
	合计	44,818.03	101,607.93	22,671.22
2021 年度	中策橡胶	33,358.07	89,147.50	26,724.42
	中策泰国	5,612.67	14,528.79	25,885.70
	中策安吉	9,366.75	27,152.90	28,988.61
	合计	48,337.49	130,829.19	27,06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母公司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的同时，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由母公司采购后销售给生产子公司调整为生产子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主体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主体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差异，系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及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主要销售和采购渠道状态，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叉车、无人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业务往来
		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中策海潮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手工工具、动力工具、储力工具、物箱柜、微光测量仪器制造和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是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业务往来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会稻投资有限公司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 (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或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业务往来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房地产开发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管理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太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建材销售，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和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业务往来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物业租赁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关联人名称	资产	业务	人员	财务	机构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是	否
海潮金冠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稳行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投资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1）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中策橡胶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2,370.79	1,193,068.37	14,230,999.99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1,141,687.75	223,456,499.42	281,645,416.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251.00	/	545,575.23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52,109.53	6,303,064.63	6,279,830.0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385,874.43	673,519.03	3,173,846.5
叉车及配件、材料、维修、租赁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3,748,206.96	16,577,579.13	9,749,969.30
叉车租赁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其他企业	3,853,760.68	2,767,199.40	4,404,555.51

销售内容	中策橡胶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85,026.15	541,778.73	507,522.10
自动库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6,551,265.49	/	781,280.21
总计		306,035,552.78	251,512,708.71	321,318,995.02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及相关配件、叉车及配件、材料、自动库及提供叉车租赁、维修等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88%。

(2) 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7,088,881.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6,865,286.65	9,883,763.64	187,156,608.90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39,690,380.55	204,691,219.63	/
AGV 项目相关软件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73,506.38	14,621,193.29	3,939,581.42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计		293,429,173.58	229,196,176.56	218,185,071.97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AGV 项目相关软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原料油、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2.51%。

（3）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 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叉车及配件、维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95,644.58	11,986,504.10	4,309,135.00
	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95,212.38	963,920.35	302,398.23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51,769.91	/	/
钢材	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61,135,016.51	/
总计		8,942,626.87	74,085,440.96	4,611,533.23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叉车及配件、维修、钢材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橡胶、助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05%。

（4）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7,791,985.52	13,943,429.18	16,188,555.01
运营服务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6,566.24	2,903,893.36	2,535,515.08
总计		18,878,551.76	16,847,322.54	18,724,070.09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手工具及配件、运营服务、激光传感器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杭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16%。

2、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²

（1）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7,791,985.52	13,943,429.18	16,188,555.01
运营服务费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6,566.24	2,903,893.36	2,535,515.08
总计		18,878,551.76	16,847,322.54	18,724,070.09

² 鉴于巨星科技尚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因此巨星科技下述 2023 年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提供运营服务，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0.2%。

（2）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流仓储 AGV 等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总计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流仓储 AGV 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0.2%。

（3）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总计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注：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不再受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鉴于上述情形，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仍将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视同为关联方，因此，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与巨星科技 2023 年度的交易仍计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与巨星科技

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胶料自动输送系统、炼胶工厂大配料试验系统、炭黑仓库立体仓库系统、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成检输送设备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4）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动库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6,551,265.49	/	781,280.21
叉车、配件及维修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748,206.96	16,577,579.13	9,749,969.30
总计		30,299,472.45	16,577,579.13	10,531,249.51

报告期内，巨星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自动库、叉车、配件及提供维修等，与发行人向该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轮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巨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0.5%。

3、新柴股份（301032）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³

（1）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³ 鉴于新柴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因此新柴股份下述 2023 年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柴油机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4,088,138.55	35,998,670.91	14,240,353.97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739,889,207.12	696,415,593.56	883,850,955.02
柴油机配件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7,550,780.06	16,322,988.88	29,430,635.15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331.07	48,497.20	36,498.89
总计		811,573,456.80	748,785,750.55	927,558,443.03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柴油机及其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履带、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除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其他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2.4%。

（2）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柴油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5,003.93	8,535,821.25	12,626,024.78
总计		2,405,003.93	8,535,821.25	12,626,024.78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柴油机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帘布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

（3）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33,965.95	2,661,334.01	809,035.68
设备		/	/	339,646.02
总计		833,965.95	2,661,334.01	1,148,681.70

报告期内，新柴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配件及材料等，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新柴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1%。

4、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⁴

（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 维修 配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	95,600.00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150.00	253,262.25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45,287.29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97,929.00	/	/

⁴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述 2023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销售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件、AGV 项目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4,760.00	/	13,563,382.35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664,166.08	/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7,225,785.67	/	/
	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8,303,396.46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6,120,353.98	/	/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6,873,506.38	14,621,193.29	3,939,581.42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2,903,701.95	9,276,973.76	785,830.34
总计		55,145,036.81	24,247,029.30	18,288,794.11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 AGV 项目、软件、设备维修配件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14%。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杭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795,644.58	11,986,504.10	4,309,135.00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	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5,688,672.03	11,977,029.04	9,957,102.80
总计		14,484,316.61	23,963,533.14	14,266,237.80

注：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不再受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鉴于上述情形，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的 12 个月内仍将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视同为关联方，因此，杭州云象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与巨星科技 2023 年度的交易仍计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与巨星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向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采购叉车、配件及材料、手工具及配件、激光雷达传感器等产品，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轮胎、内胎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上述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采购总额的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5）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取得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9）对发行人、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10）核查了杭叉集团、巨星科技、新柴股份公开披露的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1）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12）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文件等资料；

（1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调档等方式查证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状态；

（14）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

（1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18）访谈巨星集团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具有独立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等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1 回复之三”相关回复内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历史沿革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叉车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杭叉集团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中策海潮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巨星科技（002444）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小工具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工具类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巨星科技通过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商标商 号	历史沿 革	业务 是否 有替 代性	业务 是否 有竞 争性	是否 有利益 冲突	是否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新柴股份 （301032）及 其合并范围内 的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金福投资有限公司（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SMART SILVER LIMITED（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瑞安君业有限	主要从事投资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	与发行人历史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沿革历史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具有竞争性	是否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公司	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商号不存在混同	沿革互相独立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杭州良亚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材销售的企业	具有建材销售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太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太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物业管理业务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相	具有物业租赁服务的	与发行人商号不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关业务的企业	特点	存在混同	相独立				业务领域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BVI）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企业	具有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特点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否	否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海潮金冠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关联方名称	业务范围类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商标商号	历史沿革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业务是否有竞争性	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业务的企业		存在混同					
海潮稳行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海潮好运	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的企业	不适用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不存在混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产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采购

1、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杭实集团是以大宗商品贸易及家电制造为核心业务板块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集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杭实集团是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凭借完善的境内外产业链布局及优良的上下游整合能力，杭实集团在包括橡胶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对于核心原材料橡胶的供应能力、供应价格及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0% 左右，前五大合成橡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60% 左右。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实集团作为橡胶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各类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生产）	-	-	2,368.37	46.13%	15,086.14	77.97%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	-	1,914.95	37.30%	1,301.56	6.73%
乳聚丁苯橡胶	-	-	653.14	12.72%	2,682.22	13.86%
其他	5.40	100.00%	197.16	3.84%	279.60	1.44%
合计	5.40	100.00%	5,133.62	100.00%	19,349.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产于科特迪瓦和越南的天然橡胶以及乳聚丁苯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橡胶的定价

方式为参考同期橡胶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天然橡胶（科特迪瓦）	10.83	10.42	3.93%	10.62	10.40	2.12%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11.11	10.45	6.23%	10.76	10.45	2.97%
乳聚丁苯橡胶	11.70	10.48	11.64%	11.31	11.17	1.25%

注：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天然橡胶（原产国科特迪瓦）与相同原产国产品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2 年度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采购时点集中在个别月份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实集团采购乳聚丁苯橡胶和越南生产的天然橡胶的价格与所处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采购时点	向杭实集团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天然橡胶（越南生产）	2022 年 3-4 月	11.11	10.88	2.11%
乳聚丁苯橡胶	2022 年 6 月	11.70	11.59	0.95%

注1：天然橡胶（越南生产）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金融越南SVR-10天然橡胶FOB价格，乳聚丁苯橡胶市场价格取自隆众石化网SBR1502不含税价格；

注2：差异率=（向杭实集团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体时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集团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实集团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彤程新材是以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650），其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彤程新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彤程新材是我国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领域已深耕二十多年，客户覆盖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及发行人等全球主要轮胎生产巨头。彤程新材的主要生产主体位于江浙沪地区，其在响应能力、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较其他区域或境外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将彤程新材作为主要的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能够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橡胶助剂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具体助剂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各类助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间苯二酚 R-80	2,472.64	7.42%	2,732.60	10.24%	3,296.70	11.64%

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 SL-1801	4,124.63	12.38%	3,611.13	13.53%	3,698.00	13.06%
增粘树脂 SL-3020	3,617.37	10.86%	3,970.50	14.88%	4,864.29	17.18%
改性烷基酚醛二阶树 脂 SL-2101	2,117.22	6.36%	1,832.53	6.87%	1,186.75	4.19%
增粘树脂 RA-1412	1,681.63	5.05%	1,838.80	6.89%	2,144.92	7.57%
其他	19,297.17	57.93%	12,706.41	47.60%	13,126.92	46.36%
合计	33,310.67	100.00%	26,691.97	100.00%	28,317.58	100.00%

注：其他系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其他数十种型号助剂，此处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助剂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后协商定价。发行人会就同一种规格型号的助剂向两到三家供应商询价并比价，经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向彤程 新材采 购单价	向非关 联方采 购单价	差异率
间苯二酚 R-80	40.62	40.21	1.03%	50.48	51.69	-2.34%	52.14	52.03	0.21%
对辛基苯酚 甲醛树脂 SL-1801	12.24	12.29	-0.39%	12.51	12.56	-0.40%	10.13	10.04	0.90%
增粘树脂 SL-3020	37.01	37.42	-1.09%	46.01	44.24	4.00%	47.43	46.30	2.44%
改性烷基酚 醛二阶树脂 SL-2101	13.27	13.39	-0.88%	13.57	13.75	-1.31%	10.79	10.85	-0.55%

增粘树脂 RA-1412	21.73	21.79	-0.30%	19.87	未向其 其他供应 商采购	-	17.27	17.15	0.70%
-----------------	-------	-------	--------	-------	--------------------	---	-------	-------	-------

注：差异率=（向彤程新材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彤程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彤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

（1）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杭州金投采购炭黑的交易对手方为杭州金投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金投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载体，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工原料、煤炭、金属、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杭州金投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炭黑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60%，相对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多元化采购渠道、增强炭黑供应链的及时性及可靠性、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将同为杭州本土企业的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炭黑供应商之一，具备商业合理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具体型号均为N234及N326。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炭黑 (N234)	9.12	8.81	3.52%	9.90	10.41	-4.90%
炭黑 (N326)	7.00	7.29	-3.98%	9.01	9.00	0.11%

注：2023 年度公司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均发生在 1-6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炭黑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不同采购时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均对各期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4,438.03	0.13%	5,776.63	0.18%	105.01	0.00%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3,290.49	0.66%	22,056.43	0.69%	21,888.27	0.72%
杭实集团	轮胎、配件	3.17	0.00%	0.34	0.00%	-	-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3.63	0.00%	0.48	0.00%	0.4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	0.00%	43.90	0.00%	45.39	0.00%
合计		27,736.41	0.79%	27,877.79	0.88%	22,039.06	0.72%

注1：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2,039.06万元、27,877.79万元和27,736.4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88%和0.79%，总体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销售为向巨星科技和杭叉集团销售轮胎，其他关联销售均为小额零星的配件或运输服务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1、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

巨星科技是以手工具、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及存储箱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002444），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巨星科技作为我国手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主要出口海外零售市场，其在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市场建立起了深厚的销售渠道、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是为了充分利用巨星科技在国际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零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巨星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巨星科技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轮胎	130.00	132.77	-2.08%	113.03	114.62	-1.39%	241.50	230.01	5.00%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车空间对巨星科技零星境内销售轮胎，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差异率总体较小且主要为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构成不同所致，定价公允。2022 年至 2023 年，巨星科技子公司 HONGKONG GREAT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为响应下游商超渠道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轮胎产品搭配五金工具进行出口销售，该客户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星科技进行关联销售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巨星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2、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

杭叉集团是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603298），其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杭叉集团作为我国叉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在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已与发行人有稳定的合作历史。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杭叉集团主营业务为叉车的制造与销售，对叉车轮胎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轮胎行业龙头企业，所生产的叉车轮胎在产品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方面均位前列，且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厂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在产品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杭叉集团将发行人作为主要的轮胎供应商之一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轮胎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杭叉集团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8×9-15-14PR[CL621] 朝阳	444.12	456.37	-2.68%	430.86	439.64	-2.00%	416.31	430.75	-3.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主要非关联方价格，主要原因为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通常在 70%-80%之间。因此，杭叉集团相对于其他客户有更高的议价权。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导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进行关联销售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杭叉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定价符合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82.13	5,596.97	6,128.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叉集团	设备	-	2.64	-
合计		682.13	5,599.60	6,128.38

注：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数据，杭叉集团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6,128.38 万元、5,599.60 万元和 68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21%和 0.02%，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智能物流立体仓库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且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上述设备时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国自机器人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国内从事智能巡检、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覆盖电网、发电、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工程机械、食品饮料、建材化工、先进制造、数据机房、公共空间等。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智能物流仓库，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橡胶等原材料及轮胎等产成品的仓储需求较大，使用智能立体仓储设施可进一步节约仓储费用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定制化能力、产品性能及价格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综合因素并经多家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选取国自机器人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在仇建平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即与国自机器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国自机器人采购产品的比价情况举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国自采购价格	招标供应商 1 报价	招标供应商 2 报价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1	1,422.38	1,696.02	1,363.98
原材料库立体仓库系统 2	1,396.35	1,696.02	1,36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40.27 万元、2,059.98 万元和 2,194.00 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评定其年度薪酬金额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穿透至最上层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巨星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巨星科技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巨星科技任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均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

纳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 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均为自行采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独立性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机构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并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

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与非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抽取了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独立方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新柴股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确认函》；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

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8）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9）实地调查了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运行状态；

（10）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1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走访/访谈；

（1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

（14）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15）书面审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主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17）取得了发行人、杭叉集团、新柴股份、巨星科技、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8）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和金额较大的采购、销售凭证；

（19）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

行了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7.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仇菲，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表决权；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5% 的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策海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8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董事提名人为中策海潮、1 名提名人为彤程新材、2 名提名人为杭实集团、1 名提名人为杭州金投；（3）2023 年 3 月，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股权争议事项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

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年2月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2.13% 绵阳元信东朝持股比例为0.7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2月26 日至2020年11 月9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橡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1月9 日至2021年1 月29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6.95%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10.16%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2.89%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月29 日至2021年2 月1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25.00%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权及表决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5.87%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上海彤中持股比例为 10.16%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1.25%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权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中策海潮持股比例为 41.08% 杭实集团持股比例为 25.00% 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为 15.00% 彤程新材持股比例为 8.92% 海潮好运持股比例为 3.69% 杭州潮升持股比例为 2.89% 海潮稳行持股比例为 2.17% 上海力奔持股比例为 0.78% 上海全瑞诺持股比例为 0.46%	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 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权/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建平、仇菲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4 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已就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确认函》，承诺确认如下：

“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进一步于2014年9月1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橡胶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24个月。根据上述协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在参与中策橡胶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现杭实集团对该等事实予以认可，并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如下：

1、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2、上述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并自动终止后，杭橡集团/杭实集团与杭州金投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中策橡胶的情形，未参与中策橡胶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利益；

3、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仇建平、仇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召集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二十六条：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监事会召集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时间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监事会审议表决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股权转让、选举董事及监事、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	2021年1月28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中策海潮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杭州海潮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给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5	2021年1月2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1年4月9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上海彤中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1年4月23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1年4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1年5月25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杭州金投更换委派董事，提案人及董事提名人均均为杭州金投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2	2021年7月21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3	2021年9月14日	中策有限股东会会议	《关于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值等事项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1年9月2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其中董事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仇菲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董事ZHANGNING的提名人为彤程新材，董事陆敏、卢洪波的提名人为杭实集团，董事梁小龙的提名人为杭州金投；非职工代表监事徐笋、丁永涛的提名人为中策海潮、彤程新材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7	2022年5月15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8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人为中策海潮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3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24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董事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议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上市等重大议案在内的主要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	2021年4月30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2	2021年9月29日	中策有限董事会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由董事长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3	2021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董事长沈金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沈金荣、董事会秘书沈昊昱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4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5	2022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总经理签署拟成立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其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6	2022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次分红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7	202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第九次会议			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8	202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独立董事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9	2022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0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1	2022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爱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独立董事黄爱华的提名人均为中策海潮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分红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3	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4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副总经理王先宁、沈昊昱的提名人均为总经理沈金荣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5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除关联交易议案依规履行回避程序外，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6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提案名称	提案人/提名人	表决情况
17	2023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总薪酬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8	2023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19	2023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0	2023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1	2023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成立印尼公司的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22	2024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提案人为中策海潮提名董事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沈建民、叶小珍、李慧、黄爱华	全体董事均出席，该议案表决通过，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相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五）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仇菲父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仇建平、仇菲父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一直控制发行人 46.95% 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远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 ZHANG NING 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一致认可仇建平、仇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此外，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

《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

决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监事义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仇建平、仇菲能够以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意见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为全体股东/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在内的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经其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中策海潮提名产生的董事人数均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半数，且经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沈金荣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且均一直各自独立行使决策权，不存在通过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董事等方式影响董事会决策结果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8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八十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回避程序外，董事会审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也不存在发行人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现有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并不必然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享有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的权利，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但鉴于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

（3）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时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1）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 8 名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即便 8 名非独立董事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4 名独立董事均由中策海潮提名，故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风险较小；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出现整体平局，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策海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金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名选聘，不存在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沈金荣带领的经营

管理层负责，涉及到发行人发展战略、绩效考核、重大资本支出、投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则主要由中策海潮确定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且均不存在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

（三）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股权比例、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实集团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5%的股份及表决权；ZHANG NING 通过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16%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其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存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除彤程新材、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同受ZHANG NING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4年9月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作为中策有限的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决策程序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自中策有限2014年重组成功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24个月”。鉴于中策有限于2014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该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橡集团与杭州金投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已于2018年11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根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自中策橡胶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继续独立行使包括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决策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中策海潮提名董事、资本性计划、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在内的全部经营决策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包括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相关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决议结果与中策海潮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现整体平局并导致该等议案无法获得审议通过的情形时，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 46.95%股份及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且该等影响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有效持续，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仇建平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为仇建平之女，目前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最近三年内仇建平、仇菲通过中策海潮、海潮好运、海潮稳行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5%的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均高于其他持股主体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及表决权，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上述股权诉讼的进展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相关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二）结合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该股权争议事项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安排

根据中策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于2007年8月13日签署的《交易谅解备忘录》、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同时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³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5,000-8,000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橡胶的改制”。

2013年3月28日，杭廷顿橡胶注销。2020年5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相关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6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富轮橡胶及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11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2021年2月起数次致函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发行人的股改安排及其按当时市场公允价值入股发行人的作价参考依据，且富轮橡胶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仲裁、诉讼情况

（1）权属仲裁案件情况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

³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的全名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注销前，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100%股权。

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2022）杭仲01字第53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终止富轮橡胶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述仲裁裁决书出具后，仲裁被申请人不服该等仲裁裁决结果，于2022年8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富轮橡胶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该《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2）股权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富轮橡胶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3）求偿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7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富轮橡胶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134,677,858.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年3月4日，发行人股东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并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测算损失调整为37,968.6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求偿诉讼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各被告除已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该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之外，各被告及发行人均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立案通知或法院同意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的法律文书及其他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3、该等仲裁、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关于权属仲裁案件，杭州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已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为“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仲裁被申请人（即富轮橡胶、浙江杭

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要求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的申请亦由该法院作出的“（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申请人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因此，上述仲裁裁决、法院裁定均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该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关于股权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即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原审起诉人（即富轮橡胶）不服一审法院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亦经该法院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因此，上述法院裁定均已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该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了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对杭廷顿橡胶、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的《资产转让合同》《交易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往来函件等法律文件；取得了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内的仲裁、诉讼相关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收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发行人股权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表决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中策海潮对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日常管理运作情况，中策海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稳定、有效存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权属争议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分别收购发行人 46.95%和 10.16%的股权；（2）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3）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 ZHANGNING；

（4）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曾发生数次变动；（5）沈金荣、葛国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2）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ZHANGNING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5）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决策审批程序（如有）、具体过程、重要节点

（一）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1、发行人存在引入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的历史需求

2014 年，为顺应现代企业发展需求，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并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进行了 2014 年重组，由国有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并同时转变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

2、杭州元信东朝等外部投资人有意退出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 2014 年重组时，收购方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均系外部财务投资人，由于发行人当时尚无启动 IPO 的规划，且因上述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现金增资款金额较大，收购方还需满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因此收购方于 2018 年底时有意退出发行人并对外转让股权。同时，包括 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人亦有资金需求，也有意同步一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仇建平、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及资金实力，拟收购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时已进入第二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仇建平作为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杭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都拥有丰富的企业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同时，本次收购前，因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与发行人之间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其充分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若成功收购发行人，能依托原有上市公司治理及国有企业整合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产业并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助于发行人后续拓展包括引入其他外部投资人或进行 IPO 等融资渠道，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远期回报。

同时，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已较高，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

因此，仇建平通过其控制的巨星科技、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及海潮好运出资组建了中策海潮，ZHANG NING 通过其控制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组建了上海彤中，并以中策海潮、上海彤中为持股主体分别受让发行人股权。

（二）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各交易主体就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类型等相关议案
3	中策海潮	受让方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方购买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5% 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4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9.279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5	绵阳元信东朝		2019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9.0864%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6	杭州元信朝合		2019年5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杭州元信朝合将持有的中策橡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
7	Cliff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liff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的相关议案
8	Esta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Esta公司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
9	CSI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CSI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0	JGF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JGF公司持有的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1	中国轮胎企业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中国轮胎企业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相关议案
12			2019年6月3日	中国轮胎企业股东决定	
13	巨星科技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9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决策审批程序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5			2019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7	杭叉集团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9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9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各交易主体就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1	中策有限	标的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的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2	上海彤中	受让方	2019年10月23日	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与上海力奔增资，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的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角色	日期	会议/决议名称	审议事项及审议结果
			日		相关议案
3	杭州元信东朝	转让方	2019年6月2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将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47%股权转让给上海彤中的相关议案
4	彤程新材	受让方股东	2019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上海力奔	受让方股东	2019年9月30日	合伙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彤中新增资方案及收购中策橡胶股权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

（三）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年4月17日，巨星集团出资设立中策海潮。同年5月31日，海潮好运进入中策海潮。同年10月14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进入中策海潮。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年5月25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

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反垄断审查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6）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7）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股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3.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 5,797,538,735.51 元，对应 15.69 元/注册资本。

（8）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程序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 2019002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及重要节点

（1）收购主体的设立

2019 年 5 月 23 日，彤程新材出资设立上海彤中。同年 10 月 23 日，上海力奔进入上海彤中。

（2）评估报告的出具

2019 年 5 月 2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 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3）国有股东履行的放弃优先受让权备案程序

杭橡集团及杭州金投同意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转让的中策橡胶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4-002”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对中策橡胶本次重组（即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涉及的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审核备案。

（4）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公告程序

2019年10月23日，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中策有限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

（6）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元信东朝与上海彤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2019年重组时一致，为15.69元/注册资本。

（7）资产交割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变更程序

2019年10月25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1、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履行的有权主体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1	1992年6月	设立	《关于杭州港潮轮胎有限公司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经外[1992]403号）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	1998年8月	增资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96]字第 501 号、杭国资[96]字第 137 号)	
			《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8)字 479 号、杭国资(1998)字 139 号)	
3	1999 年 12 月	增资	《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杭财企[1999]字 913 号、杭国资[1999]字 227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	2003 年 10 月	增资	《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工资司权[2003]162 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市委(2001)15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杭实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批
5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 2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4 年 11 月	重组	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批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的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程序	有权国有主管部门/单位审批主体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3号）	
			《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15号）	
7	2020年11月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杭实集司资[2020]171号）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于2001年6月6日印发的“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负责监管国有资产，并依权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增减资本和破产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杭实集团作为杭橡集团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有权对中策有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并对照核查了该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核查了各国有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出具的审批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

2、是否存在合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两次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杭橡集团以其总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1992 年 6 月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合计 133,654,539.50 元已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 1992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2）杭橡集团以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中策有限相关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杭橡集团于 1993 年 1 月将其下属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整厂净资产实际出资投入中策有限，但由于不熟悉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

1999 年 9 月，因中策有限增资并对历年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金额全额转为中策有限的实收资本相关事项，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 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 1992 年底的净资产 7,302,025.93 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 年 12 月，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 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根据上述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并于 1999 年 12 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如下：“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处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整改，且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等事项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其他合规瑕疵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8年8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美元/单位出资额（美元）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	1999年12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1）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杭橡集团将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3）中国轮胎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外币因当时外汇汇率双轨制的影响导致的出资款汇率差价，以及后续为发行人代垫的进口设备款一并转为实收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人民币元，下同）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3	2003年10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集团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按股东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及中外合资企业享有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1元/单位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1:1定价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4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杭州工商信托投	杭州金投	信托计划终止，杭州工商信托受委托人指令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具备合理性	1.70元/单位出资额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杭州金投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基于引入财务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发行人持续发展等目的进行重组，并由股权受让方单方同步现金增资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按照重组方案，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增资	/	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受让方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进行单方现金增资
6	2015年3月	增资	/	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由杭橡集团、中国轮胎企业、杭州金投以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股利增加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具备合理性	10.80元/单位出资额	全体股东按发行人2014年重组时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实施本次同比例增资
7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四次评估/审计时点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次评估/审计基准日的主要资产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7,471,684.93	1,226,620,299.83	1,223,487,884.14	1,343,652,732.07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	1,070,924,568.82	1,611,544,861.93	4,301,090,354.35	3,501,749,513.22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整体一致，2021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1-4月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合理性
预付款项	198,680,764.09	835,770,436.89	21,617,535.04	11,567,912.91	200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扩产增效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内部子公司的货款，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	452,656,822.66	2,207,004,680.21	2,941,554,437.42	2,695,544,063.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内部子公司款项，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总体增加趋势，具有合理性
存货	1,906,843,096.40	3,021,158,089.80	4,499,193,358.98	5,254,629,542.24	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加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长期股权投资	372,343,283.57	2,027,723,181.96	2,853,467,511.76	3,219,722,731.76	2009年以来，随着各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	2,033,281,858.31	4,510,740,874.34	2,877,152,741.40	2,537,146,040.69	2013年前后，随着下沙厂区的建设投产以及向中策建德等子公司转移部分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具有合

科目名称	2008.12.31	2013.9.30	2018.12.31	2021.4.30	主要变化原因
					理性
无形资产	2,196,790.40	72,337,665.49	294,912,477.37	216,801,360.34	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杭橡集团商标及购置土地引起，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发行人母公司截至各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3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批复》：“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形；中策橡胶历次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6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转呈杭州市国资委进行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杭州市国资委的盖章确认意见，确认“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中策橡胶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境内国有法人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A股上市公司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境内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中策海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及非上市公司巨星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均系国有全资企业；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为发行人的激励平台；杭州潮升系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彤程新材系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中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请说明特殊条款所涉主体，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开挂牌转让文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已退出股东委派代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入股相关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未签署过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法律文件。

四、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

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考虑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重组时，ZHANG NING 与仇建平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达成了共同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及 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时，仇建平、ZHANG NING 作为两家收购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希望发行人后续能得到跨越式发展并早日实现资本化运作。同时 ZHANG NING 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因此 ZHANG NING 经考虑后与仇建平达成合意，愿意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双方分别按照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对比例让渡相应数量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但各自分别控制各自让渡的激励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分别通过相应普通合伙人控制对

应持股平台。

2、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系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平台，且ZHANG NING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合意

仇建平和ZHANG NING分别设立海潮好运、海潮稳行、海潮金冠以及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ZHANG NING设立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设立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ZHANG NING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系平台设立之初合伙人共同决定，基于ZHANG NING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互相信任，后续激励对象入伙时对ZHANG NING控制的诺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认可，并同意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确认诺玛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各项职权。

综上所述，ZHANG NING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上述高管人员还款情况，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入股高级管理人员还款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许仁昌、蒋志强、徐利达、王先宁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好运、海潮稳行、上海力奔及上海全瑞诺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蒋志强、王先宁等6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员工持股

平台时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根据上述高管与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各方约定以“先息后本”的方式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可提前归还本金。上述入股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向该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 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 本金	是否存在 逾期情形
1	沈金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41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30.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3	葛国荣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211.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97.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5	沈建农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68.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6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7	张利民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93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8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55.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9	蒋志强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8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1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6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序号	高管姓名	放款/还款银行	融资金额	还款情况	剩余本金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11	王先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3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	0	否

截至 2024 年 3 月，上述借款人已全部清偿完毕其向前述金融机构的借款。2024 年 3 月，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信资管”）签订借款协议，各方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的 36 个月，并以“先息后本”的方式于放款当年起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分期归还借款，除最后一期需偿还全部剩余本息外，其余各还款期限内均仅需偿还利息，且借款人有权每 12 个月一次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本次借款金额分别为：沈金荣借款 7,000 万元，葛国荣借款 300 万元，沈建农借款 332 万元，张利民借款 4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临近首个还款日，不存在逾期情形。根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说明，兴业国信资管以自有资金受让取得相关合伙企业的份额收益权，不涉及以其他相关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支付转让款的情形，上述资金使用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及兴业国信资管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金荣、葛国荣、沈建农、张利民的访谈确认，在必要情况下，上述人员将可以通过以其取得的工资薪酬、分红等自有资金及以其持有的房产抵押、发行人股票质押或转让取得的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借款，不会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个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2、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发行人处兼任领导职务，不得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发行人董事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属于国有企业管理的中层干部，根据杭州金投出具的《关于施跃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杭实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获杭实集团、杭州金投的批准，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21 年	原董事赵思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梁小	股东杭州金投变更委派的董事

6 月	龙为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9 月	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变更为 8 人，其中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张云春、章卓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陆敏为发行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同时股东杭实集团变更委派的董事
2022 年 5 月	选举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四名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赵明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爱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以及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董事人数外，发行人共计新增独立董事四名、更换独立董事一名。上述董事人员变化过程中，原董事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均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后因国有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等原因，调整为由国有股东提名的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因此赵思政、张云春、章卓佳原负责工作已由卢洪波、梁小龙、陆敏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陈赛民、周思远均为中策海潮提名的董事，主要履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职责，后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调整董事人数的原因，陈赛民、周思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原负责工作已由中策海潮提名的其他董事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明坚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主要履行监督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为发行人出具、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等职责，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独立董事黄爱华接替，故该等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3 年 3 月	新增王先宁任副总经理，聘任沈昊昱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聘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共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一名。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不断经营发展而增设职位所致，该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并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为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涉及的法律文件；

（3）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彤程新材为收购发行人股权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

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确认》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说明；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以及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报告、《情况调查表》；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调查表》、杭州金投及杭实集团出具的同意任职的情况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9 年中策海潮、上海彤中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各方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处国有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弥补，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已经有权主体审批；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以及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关于中策橡胶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ZHANG NING 所控制的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但该等高管将按照还款计划安排逐步清偿，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除国有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或因新增职位造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核心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离任董事原有职责均已由其他任职人员接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2. 关于诉讼、事故和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关诉讼；（2）发行人收到其客户 AMERICAN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2022 年 10 月原告 WILLIAMMETCALF 将发行人、朝阳橡胶追加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因机械伤害致员工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员工工伤事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曾存在环保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WILLIAM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WILLIAM METCALF 为原告的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其客户 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转发的起诉状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如下：

2022 年 5 月 2 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诉称事故卡车右前车轮发生胎面脱落而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面，破损轮胎系大力神品牌轮胎。原告认为事故卡车轮胎供应商可能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遂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修改诉状，追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并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结合败诉风险、赔偿金额（如有）等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作为美国注册律师，于 2008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在美国的法律事务，并协助发行人处理了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及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张晋蜀律师就上述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现有诉状、证词及实物证据，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抗辩成功的几率颇大，如果抗辩成功，即无需赔偿或大大降低赔偿金额；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本案中受到直接或间接高额判决的风险不高，除非出现非正常状况；即使原告全盘获胜，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也应能够覆盖赔偿总额加上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会因此导致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客户转发的起诉状，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或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1、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中心，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际化标准组织、汽车行业颁布的质量管理标准以及主机厂对公司质量体系及管理的要求、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负责策划并建立集团公司和各事业部质量管理所需运行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和潜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测量系统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能力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混炼胶过程外包管理程序》《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程序》《售后管理程序》《召回管理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胶料检测管理、轮胎相关生产工艺过程管理、均动过程检查和成品检验过程管理及模具管理、售后服务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用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质量把控、轮胎生产等环节，保证产成品的高质量交付。发行人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

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监管规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我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63 项 CCC 认证证书，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境内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 518—2020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2—2017	力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703—2017	力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0—2018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192—2017	农业轮胎技术条件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7—2016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79—2017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80—2018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1—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技术要求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2—2014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摩托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1—2009	充气轮胎内胎第1部分：汽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036.2—2017	第二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7377—2017	力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20786-2015	橡胶履带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3-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4-2022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0823-2009	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16622-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规格、尺寸与负荷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8-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系列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6-2015	电动自行车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1547-2015	电动自行车内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2381-20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轮胎	符合
国家标准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补气保用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4-2017	卡丁车轮胎	符合
行业标准	HG/T 5265-2017	儿童车辆轮胎	符合

（3）境外标准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美国标准	FMVSS 571.10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09 号标准—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19-2021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19 号标准—额定车辆总重超过 4536 千克（10000 磅）的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新充气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1.139-2022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第 139 号标准—轻型车辆新充气子午线轮胎	符合
美国标准	FMVSS 574.5-2022	轮胎标识和记录保存	符合
美国标准	TRA-2023	美国轮胎轮胎协会年鉴	符合
欧洲	ETRTO-2023	欧洲轮胎轮胎技术组织年鉴	符合
日本	JTAMA-2023	日本机动车辆轮胎制造者协会轮胎标准年鉴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30-2007	关于机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4-2013	关于商用车辆和挂车用充气轮胎认证的统一规定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5-2018	关于电动车与摩托车的充气轮胎的检验的统一条款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7-2016	关于认证轮胎滚动噪声排放、湿路抓地力和/或滚动阻力的统一规定	符合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88-1993	关于批准摩托车反光轮胎的统一规定	符合
巴西标准	379 号-2021	巴西 379 号法规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术语、名称、标识和尺寸，负载能力和充气压力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2-2007	乘用车第 2 部分：一般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581-2007	机动车轮胎储存要求	符合
海湾标准	GSO-1052-2000	机动车轮胎-临时备用轮胎/车胎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5-2005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1 部分	符合
海湾标准	GSO-647-1996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及挂车轮胎第 3 部分	符合
沙特标准	SASO-2857-2015	轮胎滚阻和湿滑的要求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3098-2012	BIS 机动车充气轮胎内胎标准认证规定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6-2022	汽车—商务车充气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33-2022	汽车—客车充气轮胎—斜交和子午线轮胎	符合
印度标准	IS 15627-2022	汽车-充气轮胎，两轮和三轮机动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098-2012	乘用车轮胎	符合

分类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行人是否符合境外国家标准
印尼标准	SNI 06-0099-2012	卡客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1-2012	摩托车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0100-2012	轻卡轮胎	符合
印尼标准	SNI 06-6700-2012	机动车内胎	符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规定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境内 CC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亦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存在的与产品质量相关但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的

诉讼情况如下：

① 美国南卡质量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美国卡罗来纳交通事故案调解策略评估报告》：“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里士门县境内 74 号国道上行驶中的一辆大型客车，左转向轴轮胎失灵引发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伤。该失灵左前轮胎为发行人所产 WESTLAKE CR976A 轮胎，事故车辆为 1993 年 MCI 客车，车主为南卡州沙河浸信会教堂。原告并无明确证据断定本次交通事故的真正责任方。事故车的轮胎使用违反了载重量、轮辋、充气等要求，并且存在胎壁在之前已有损伤最终导致漏气、路上异物扎破轮胎的可能，此外，车辆刹车维修保养不当也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因素之一。原告方并无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确凿证据和测试结果。因此，并无直接证据证明事故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

上述案件各方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CONFIDENTIAL GLOBAL SETTLEMENT AGREEMENT》（即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支付凭证，该案件已达成和解结案，发行人及其保险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和解金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③ 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告 DENNIS SOUS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费耶特县 IH-10 公路的故障车道上更换故障轮胎时被其他车辆撞伤，遂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中策美国、ALBERT PINA、HERTZ VEHICLES, LLC、LIONSHEAD SPECIALITY TIRE & WHEEL 列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故障轮胎的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DENNIS SOUSA 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根据美国唐永昶律师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审判已暂停，在所有被告都得到妥善送达之前，尚未确定开庭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师事务所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储备金建议报告》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报告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因发生质量问题被客户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较少，系消费者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发行人协调鉴别市场购买的轮胎是否为正品、非三包理赔范围内的产品问题索赔、就不法商家售卖伪造的发行人轮胎而向发行人错误投诉、消费者自购轮胎无损的情况下爆胎以及轮胎报废但经鉴定并非质量问题的举报等情形。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较高且投诉数量较少，对质量问题的投诉的售后服务已取得消费者认可，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

处理完毕。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产品召回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市场的产品召回情形，但存在一起针对境外美国市场部分拖车轮胎产品而主动发起的召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Axle Company（简称“Dexter”）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简称“NHTSA”）递交的《轮胎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的部分批次拖车轮胎因存在生产模板安装不对中的主要原因，使该等轮胎在充气后出现胎侧周向撕裂和气泡故障，从而影响胎壁的质量而可能导致胎压突然降低造成拖车无法行驶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主动发起针对该部分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召回产品具体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生产的型号为 ST235/80R16LRE GOODRIDE Tire 的拖车轮胎 19,808 条，同时对符合受影响轮胎标号的全部产品进行更换，并由 Dexter 负责所有相关的运费、轮胎替换、人工和废品处理。

上述涉及主动召回的拖车轮胎数量约占发行人 2023 年轮胎产品总产量的 0.023%，占比较小，且所涉产品未收到任何顾客投诉及伤害事故索赔等信息，亦未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中策产品在美国召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在这次召回事件中，中策橡胶及其美国客户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就主动向 NHTSA 递交报告，内容都按照 NHTSA 颁布的《缺陷和违规责任及报告》相关条例详细提供，提出的解决方案彻底，且受影响的轮胎系拖车轮胎，即使在行驶中突然失压也不太可能造成拖车失控，而事实上的确迄今为止中策橡胶也未收到受影响轮胎造成伤亡事故或者客户索赔的报告。综上所述，中策橡胶及中策美国子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召回事宜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

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的管理程序》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够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及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客户主动发起美国市场部分批次拖车轮胎产品的召回程序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尼采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美国唐永昶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菲律宾 Benedict V. Vieta 律师以及印尼 DHANU PRAYOGO 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所涉诉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未结案诉讼案件

（1）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企业共存在三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策安吉一名员工在进行故障设备检查过程中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导致设备感应启动造成该员工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安）应急罚〔2021〕A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对涉事生产区域开展了全面的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成型区域内成型机加强技术改造预防，加装禁止区域的栏网硬隔离，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2021年1月2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应急复查[2021]A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整改结果已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应急罚〔2021〕A033 号），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现已结案。经我局查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综上所述，中策安吉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策建德一名员工在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后违规翻爬安全防护网，导致机械伤害致亡。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在档，完善了风险部位的硬隔离装置，在禁入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建政函[2022]20 号），认定“中策建德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已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处罚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中策建德 1 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中策建德出具了“（建）应急罚〔2023〕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

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2月，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罚款金额亦根据最低罚款幅度执行，因此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系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即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并已取得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中策建德 3.14 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4日，中策建德1名员工在维保作业中受到机械伤害而死亡。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增加了安全生产资金并合理投入使用，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辨别和告知并采取相应措施。

（2）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结果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中策建德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4月2日，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开展相关救援及善后处理。该事故原因分析，主要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人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策建德此次 3.1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三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被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安吉安全生产事故及中策建德 11.13 安全生产事故、中策建德 7.4 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初步调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 3.14 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

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三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及一起因机械伤害致死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外，受到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策有限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4月4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以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两项违法行为。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向中策有限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5万元罚款，合计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

下整改措施：对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中；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价公司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一）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有2吨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存在专用仓库内，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中策有限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使用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5万元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仅对中策有限“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未处以责令中策有限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且不存在中策有限拒不改正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2月2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27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有限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策建德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配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举一反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十七）项（违法行为的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有2处（台）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上述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89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中策建德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

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循环科技

① 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7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循环科技存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200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根据危化库区要求，对所有器材、设施、设备均采用防爆要求，对区域线路采用镀锌管连接。根据气瓶使用量的实际情况取消乙炔间，采用车间现场设临时存放点，张贴MSDS、安全管理及使用规定。

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部分第（二十三）项（违法行为的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理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我局进行立案处罚（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现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循环科技上述违法事实处罚金额较小，系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最低处罚档次，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数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五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

项信用报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安全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清单以及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5）取得了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就发行人被投诉相关事项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9）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

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整改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11.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专项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相关案件材料；

（1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其美国客户 Dexter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美国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递交的《轮胎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美国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该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及其他适用的规定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产品主动召回程序及投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事故、重大纠纷、被召回、投诉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二）”相关回复内容及“问题 19.6”相关回复内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

（5）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五起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等义务，且已对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妥善处理，并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还存在一起因机械伤害致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后认定为一般事故的情形，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已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诉讼、事故或处罚均不涉及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 100%股权，该公司由发行人前员工及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车辆监测系统，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2,757.07 万元和 31,455.14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898.04 万元、2,110.47 万元；该公司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

交易价格确定为 13,141.48 万元，形成商誉 7,151.52 万元；（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收购朝阳工贸 100% 股权，该公司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协同；收购前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皆为 0，购买日账面价值主要为货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工序或环节，交付方式以及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去向，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远高于其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的合理性；发行人向知轮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除前述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提供担保等信用支持；收购前知轮科技原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车辆监测系统对估值的影响、收购中是否作为可辨认资产入账，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其是否准确；（3）收购前朝阳工贸的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为零且被购买日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原因；收购后的经营状况，2022 年期末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收购并保留该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

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1、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1）知轮科技

报告期内，知轮科技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08.8333 万元/10,108.8333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与销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78.96
	净资产（万元）	8,385.26
	营业收入（万元）	44,373.63
	净利润（万元）	1,348.2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朝阳工贸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31 万元/3,331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废胶、废胎、废杂料的处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14.08
	净资产（万元）	12,604.76
	营业收入（万元）	8,227.22
	净利润（万元）	293.98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的具体情形

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后市场业务，发行人部分前员工联合部分所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外部软件开发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知轮科技。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等设立的舟山荣途与前员工范达伟、陈勤等设立的舟山金途共同出资成立知轮科技（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货币认缴出资）。知轮科技设立之初，舟山金途和舟山荣途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舟山金途	范达伟	知轮科技总经理，曾在发行人国贸部经理助理
	陈勤	知轮科技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常务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穿透后有限合伙人	背景介绍
	倪洁人	曾担任发行人内销轮胎科经理
	田艳军	郑州智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艳成	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车空间技术总监
	史超	卡团（天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舟山荣途	王珏	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昌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王水平	发行人经销商西安博扬橡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若静	发行人经销商合肥昱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文星	发行人经销商新金星贸易（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汤树祥	发行人经销商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朱仁恩	发行人经销商云南集力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帝水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中策轮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姚冬梅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资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伟成	发行人经销商汕头市中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
	陈斌	发行人经销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展勇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市溢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富球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述收购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情况

1、知轮科技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知轮科技自行研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全钢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发行人向知轮科技出具收购备忘录 2022年4月，发行人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对知轮科技出具本次收购评估报告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知轮科技100%股权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收购协议 2022年6月，知轮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次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朝阳工贸

项目	内容
收购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杭橡集团（曾为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杭实集团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朝阳工贸唯一股东）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

项目	内容
间	质）对朝阳工贸开展收购评估 2019年7月，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事前备案表》，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9年9月，朝阳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受让杭橡集团所持朝阳工贸100%股权 2019年11月，朝阳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资金
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定价及公允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受杭橡集团的委托，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阳工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出具了《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1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朝阳工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104.67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180.00万元，本次定价公允
价款实际情况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出具的收据，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知轮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轮胎研发、销售，其自行研发了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系统，该系统能够为集团和车队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供应链与智能化

服务，为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在线化、数字化数据支持。知轮科技可以为发行人进入主机厂、大型物流车队提供轮胎数据化、智能化的支持，从而促进轮胎的销售。而发行人可以为知轮科技对接完善的国内经销和直销网络。双方在技术和渠道上具有协同互补性。具体如下：

a. 知轮科技可以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物流场景的轮胎服务解决方案”，知轮科技研发的智慧轮胎检测系统可以对轮胎的胎温、胎压进行实时的监测；

b. 知轮科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方面为发行人全钢胎业务赋能，提高其业务效率；

c. 发行人境内经销网络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境内已拥有 644 家经销商。同时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目前，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公司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发行人收购知轮科技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全钢轮胎后市场销售业务完整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发展。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员工整体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继续对外招聘技术研发类员工。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发行人向知轮科技派驻经验丰富销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知轮科技销售运营团队和运营流程，为提高知轮科技销售规模起到了较好作用。为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发行人将其经销渠道下门店信息向知轮科技开放。同时，知轮科技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技术开发资源，其研发团队凭借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较高的开发效率，牵头为发行人开发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以协助发行人更好管理业务人员。

本次收购前后，知轮科技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本次收购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安排下，知轮科技继续

保留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未对其资产进行重大变更。

知轮科技 2021 年净利润为-574.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931.6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1,348.21 万元，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朝阳工贸

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拜森工贸主要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而朝阳工贸收购前也曾从事废胶、废胎、废杂料等废旧物资的处置业务，该业务能够与发行人轮胎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且与拜森工贸经营业务相类似。本次收购主要出于收购股东杭实集团旗下废旧、废胎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后进行业务整合。

② 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随后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朝阳工贸与拜森工贸经营和业务范围基本一致。其中“朝阳”商标为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保留名称中“朝阳”字号，优化子公司业务模块，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随后拜森工贸注销。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拜森工贸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朝阳工贸。朝阳工贸承继拜森工贸主要业务，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及时、完整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业务。

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后，朝阳工贸吸收合并拜森工贸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及吸收合并前后，在遵照发行人集团化财务管理的整体制度背景下，朝阳工贸设置独立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朝阳工贸净利润分别为 5.14 万元、89.50 万元以及 293.98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整合效果较好。

2、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收购后，知轮科技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分别为1.23%和1.26%，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0.76%和0.51%；朝阳工贸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重为0.16%和0.23%，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0.07%和0.11%。知轮科技、朝阳工贸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低，收购知轮科技、朝阳工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及两轮车胎，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且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技术为轮胎和车胎制造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047,965.19万元、3,175,985.19万元以及3,513,843.05万元，其中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胎	1,721,113.44	49.01%	1,582,445.59	49.83%	1,590,963.65	52.20%
半钢胎	1,125,378.55	32.04%	924,200.18	29.10%	846,963.23	27.79%
斜交胎	230,600.41	6.57%	224,650.74	7.07%	206,286.27	6.77%
车胎	296,925.86	8.45%	277,069.30	8.72%	265,876.37	8.72%
其他	137,955.16	3.93%	167,619.38	5.28%	137,875.66	4.52%
合计	3,511,973.42	100.00%	3,175,985.19	100.00%	3,047,965.1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整体稳定。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朝阳工贸，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未出现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1、知轮科技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收购知轮科技，知轮科技、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知轮科技	20,954.10	35,573.54	-707.92
发行人	3,411,410.15	3,060,121.18	140,455.44
占比	0.61%	1.16%	-0.50%

注：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下同。

2、朝阳工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朝阳工贸，朝阳工贸、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朝阳工贸	5,186.42	-	330.95
发行人	2,502,744.62	2,688,187.69	87,002.48
占比	0.21%	-	0.38%

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0%，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发行人、知轮科技和朝阳工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决策文件；

（2）查阅收购前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收购相关负责人，了解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设立情况、收购背景、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了解上述收购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整合措施；

（3）测算知轮科技、朝阳工贸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相关指标的比例；获取收购后知轮科技、朝阳工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获取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及前员工成立知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知轮科技、朝阳工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知轮科技、朝阳工贸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效果良好，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建筑物为建造在原股东杭橡集团划拨地上的建筑物；（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就相关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协议；（3）报告期内海潮橡胶、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等子公司的部分厂区或生产线进行了关停；（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建筑物的出租方不是建筑物所有权人且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5）发行人部分土地、建筑物用途为住宅。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梳理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对应使用的瑕疵土地为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两处划拨土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及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三处划拨土地。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合计 81,131.29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境内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2.0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物用途	土地性质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发行人名下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202室	2.90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2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104室	6.90	员工宿舍	划拨	
3	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中策建德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洋溪街道朝阳路	-	员工宿舍	划拨	持续使用中
4	中策建德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48号	洋溪街道洋溪村	67,511.49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5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7）第5415号	洋溪街道洋溪社区	12,818.00	生产经营用房、员工宿舍	划拨	
6		杭橡集团	建国用（2002）字第1250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792.00	生产经营用房	划拨	

2、瑕疵土地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一项、第二项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0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发行人拥有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国发 23 号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市钱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

上表第三项房改房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原为杭橡集团所有，系杭橡集团为支持发行人解决员工住宿的实际困难，由中策建德在该等划拨土地上自建的房

改房。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属于该目录第（十）项第 1 款规定的“福利性住宅”。因此，中策建德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经济适用房的情形符合上述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总体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地上建筑物仅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使用的划拨地

上表第四项至第六项划拨地的使用权为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所有，并租赁给中策建德使用，该等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工业/仓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发布实施的“杭政〔2001〕15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原划拨用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按年缴纳租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土管局另行制定）。”

中策建德在租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过程中，已按照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收场地使用费的相关通知，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该土地主管部门。

根据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搬迁规划，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中策建德建造、使用洋溪街道朝阳路划拨地上的上述工业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该等土地及工业房产的使用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杭政〔2001〕15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相关框架协议及其搬迁进程，中策建德在上述租赁划拨地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有无后续处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建筑物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房产以及其他六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 94,292.0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面积的 1.9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后续处置或安排
1	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辅助用房	75,249.37	该等土地曾由中策建德租赁并作为洋溪厂区生产所用。洋溪厂区已于2022年4月停产，中策建德已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相关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辅助用房	7,488.00	持续使用中
3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	辅助用房	1,364.82	
4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5				辅助用房	4,219.42	
6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28号	生产用房	292.41	
7				辅助用房	3,000.42	

2、瑕疵房产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 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原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23号合计160,253.20平方米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按照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

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作，且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朝阳橡胶就上述原拥有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同时根据朝阳橡胶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朝阳橡胶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上表第一项系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自建的合计 75,249.37 平方米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租用上述划拨地的行为已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批准，该等划拨地租赁行为合法合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工业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策建德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策建德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建德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与拆迁主管单位签订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表第二项至第七项无证建筑物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末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循环科技对其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或已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发行人及上述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042.70 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39%，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	40,085.49	4,003.03	1,041.33
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3,525,225.46	681,957.25	268,351.13
瑕疵房产影响金额占比	1.14%	0.59%	0.39%

如上表所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上述自有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后续处置或安排，进一步说明相关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仓储用房、办公

室及宿舍所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租赁建筑物主要系用作仓储用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境内房产中，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且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发行人仓储所需，因此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仓储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部分厂区或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2020 年，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曾于杭州市萧山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规划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决定将星湾橡胶的生产线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

2、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厂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根据签订的搬迁协议，因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需对朝阳橡胶进行搬迁及所在土地收回工作。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朝阳橡胶于 2021 年底停产。

3、中策建德洋溪厂区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位于浙江省建德市朝阳路 1 号。应当当地政府城市规划的

要求，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政府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搬迁至中策建德春秋厂区。

（二）相关主体关停、搬迁及产能承接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星湾橡胶（海潮橡胶前身）

根据发行人产能部署调整，星湾橡胶于 2020 年将产能转移至中策安吉。目前搬迁已进行完毕，产能承接方中策安吉具备搬迁所涉产品的环保审批手续和生产能力，本次搬迁未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朝阳橡胶

报告期内，朝阳橡胶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	444.00

注：朝阳橡胶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停产，相关产能已转移至中策天津、中策建德；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朝阳橡胶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的具体方案及安排签订了搬迁相关协议并就搬迁总体方案及关键节点进行了约定，目前正按照搬迁方案的约定正常进行中：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总体方案	朝阳橡胶同意将其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23 号的厂区搬迁，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搬迁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	进行中
停产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地块的所有生产	已完成
腾空时间	朝阳橡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腾空被搬迁	已完成，并已取得地方政府出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房屋	具的《腾空验收确认单》
房屋拆除	朝阳橡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地块所涉所有房屋	均已拆除

发行人已就本次搬迁所涉产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相关产能已由中策建德、中策天津等主体承接。目前，厂区原有房产（含无证房产）均已拆除完毕，相关土地已交付当地政府，相关产能已完成转移。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策建德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洋溪厂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1-4 月）	2021 年度
全钢胎产能	-	116.00	348.00
斜交胎产能	-	44.00	90.00

注：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面停产，其 2022 年度产能为 1-4 月数据，2023 年度无产能数据。

根据建德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中策建德于 2022 年 11 月与地方政府就厂区搬迁事项签订了《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事项	内容	最新进展
搬迁补偿范围	地方政府拟现金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在地块及相应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	已完成
停产时间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厂区停产	已完成
搬迁时间	根据《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双方拟签署正式搬迁协议，搬迁进度将根据正式搬迁协议的约定执行，目前相关土地尚未交付给政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产能已由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承接。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3 号	望江新园三园 2 幢 202 室	48.12	划拨	住宅	无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9032 号	望江新园三园 4 幢 104 室	112.67	划拨	住宅	无
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6 幢	191.92	出让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4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8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4 单元 508 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8 室	62.70	出让	住宅	无
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2 单元 503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102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7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205 室	60.94	出让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4 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 4 幢 A2 单元 304 室	55.48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5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8 室	46.70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105	45.41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6	44.03	出让	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503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105 室	57.97	划拨	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09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57.65	划	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2744082 号	幢 3 单元 609 室		划拨	住宅	
1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10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4 室	57.65	划拨	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607 室	54.82	划拨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2 室	54.52	划拨	住宅	无
22	中策 天津	津（2023）河西区不动 产权第 0275803 号	河西区南昌路南浦 大厦 4-301	459.79	出让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住宅房产系发行人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第 3-13 项系中策建德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建成的住宅房屋，第 14-21 项住宅房产系中策建德租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并自建形成的房改房，第 22 项系中策天津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购买的住宅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住宅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员工宿舍使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策建德、中策天津持有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土地及建筑物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为转让而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专为销售、出租开发的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取得了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取得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下一步解决措施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核查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1 回复之一”相关回复内容；

2、发行人朝阳厂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已分别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搬迁涉及的厂房、土地将被收储并给予相应的搬迁补偿，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使用相关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4、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中策建德租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与朝阳橡胶、中策建德签署的搬迁协议/搬迁框架协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

（7）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土地系依据我国住房改革特定历史阶段

下的房改房政策所取得，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且已取得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使用的房改房对应的划拨地虽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其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地上建筑物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建德自杭橡集团租赁划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划拨土地用地范畴，但已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2001〕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当地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年上缴该等划拨土地使用相关的租金收益，符合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地方政策的规定，且中策建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中策建德已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拆迁相关框架协议，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的生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中策建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策清泉、循环科技、中纺胶管拥有的无证房产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影响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且总体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

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持有的住宅房产系根据《国发 23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的房改房政策取得；中策建德持有的部分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自有出让土地上自建形成，部分系在杭橡集团划拨土地上自建形成的房改房；中策天津持有的住宅房产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购买取得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发行人上述瑕疵情形及关停、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19.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2）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商标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3）杭州橡胶集团尚有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4）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2）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3）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前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一）前述杭州橡胶集团、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1、前述杭州橡胶集团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

2、前述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手续进展或其他处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境外商标中，25 项境外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剩余 7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1	中策天津	® UNITED ®	巴基斯坦	294763	12	已提交转让	无
2	中策天津	® TIANLI ®	加纳	40169	12	已提交转让	无
3	中策天津	® TIANLI ®	马来西亚	8009714	12	已提交转让	无
4	中策天津	TUTRIC	秘鲁	0414982-2010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5	中策天津	Tianli	瑞典	408558	12	已提交转让	无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国家/组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转让手续进展	其他处置安排
6	中策天津	®TIANLI®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60/83)	12	办理完认证文件	无
7	中策天津	®TIANLI®	也门	35350	12	已提交转让	无

（二）未完成转让手续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1、前述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

根据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如下：“中策天津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策天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国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天津国际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策天津。天津国际与中策天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际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未约定、承诺也未采用任何形式的意思表述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给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在《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后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商标转让或者许可中策天津之外的他人使用；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国际停止使用《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亦不得使用、申请注册和本协议约定“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买卖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中策天津就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境外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策天津已实际取得并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利/权益，未完成转让手续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

二、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一）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

1、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中，“朝阳”等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品牌保护的重要保障，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常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重组，根据相关《重组方案》的约定：（1）杭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朝阳”等 163 项注册商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给京信朝合，并由京信朝合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2）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京信朝合后续需将上述 163 项注册商标以其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发行人；（3）杭橡集团已提出申请但还未注册的 65 项商标以杭橡集团申请该等商标时所支付的费用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给京信朝合，后续由京信朝合以同样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信朝合将前述 163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 65 项注册申请中商标的申请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重组方案》及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

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及《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商标。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据杭橡集团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京信朝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其他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少量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未转让完成的境外商标而导致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杭橡集团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二）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专利

1、受让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内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384649	12	2030 年 1 月 29 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602029	12	2031 年 7 月 13 日	
3	中策天津	TIANLI	6580683	12	2031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4	中策天津		12636277	12	2025 年 12 月 13 日	
5	中策天津		6540065	12	2031 年 3 月 27 日	
6	中策天津		145735	12	2033 年 2 月 28 日	

（2）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商标中，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境外商标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中策天津		1333239	12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用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正常使用中
2	中策天津		1077832	12	2031 年 5 月 13 日	
3	中策天津		1042375	12	2030 年 3 月 25 日	

前述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除该等商标外，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2、受让商标、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策天津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取得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以及中策天津取得的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中策天津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3、发行人使用受让商标、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是否受限

本所律师取得了商标、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根

据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就已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中策天津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权的全部权能，不存在权利限制；就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商标，根据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签署的上述《资产交易合同》《商标转让协议》已对该等商标的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均已提交转让的申请手续，且天津国际和中策天津已就商标转让事宜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前述未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不受限。

（三）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商标及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发行人		7118865	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杭州公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2			7118866			
3			6980035			
4			6980036			
5	发行人		5787579	杭橡集团永固橡胶厂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杭橡集团将其下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过户登记手续。
6			5787581			
7			5787582			
8			1544653			

序号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商标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9			1544652			
10			611033			
11			591663			
12			129444			
13	发行人		477290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双方约定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该等商标对价5万元。
14			4114238			
15			348736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商标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商标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使用前述受让的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四）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权无偿转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自其他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及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申请国/地区	专利号	转让方	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受让专利时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中国	2021105553928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中策天津的研发贡献无偿更变为专利共有人
2		一种钢丝胎圆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中国	2021105555675			
3	发行人	轮胎（1）	中国	2018303934924	李少坤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受让河间市海祺轮胎有限公司（李少坤持有100%股权）部分资产，该专利一并转让，以转让方申请专利的费用1,375元确定为转让价格
4	发行人	轮胎（一）	中国	2014300580718	Black Donuts Engineering Oy（芬兰）	非用于核心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发行人委托转让方提供轮胎专利产品的正向设计开发业务，转让方在完成产品交付时一并将对应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个设计开发服务费用为532,000欧元
5	发行人	轮胎胎面	俄罗斯	2014501300			
6	发行人	轮胎胎面	欧盟	002321158-0001			
7	发行人	轮胎胎面	英国	002321158-0001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专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相关商标的转让情况进行了检索，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前述转让主体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前述受让的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

三、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一）部分资产未更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部分知识产权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策有限	非洲 知识产权 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年5月25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中策有限	伊拉 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年5月19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INK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 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 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 取得	无
15	中策有限	加拿 大	TRAZANO	TMA760 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中策有限	洪都 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 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危地 马拉	YARTU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 取得	无
19	中策有限	孟加 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乌拉 圭	YARTU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巴拉 圭	YARTU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50	12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YARTU	176369	12	203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YARTU	TNE/2012/2123	12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英国	YARTU	UK00003004035	12	203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559	12	203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0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	卡塔	YARTU	7908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尔					取得	
34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13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北京百世福达时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前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行使商标权不存在障碍。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中策有限、北京	一种环保型增塑	2019110	发明	2039年11月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686424	专利	4日	取得	

（二）是否影响资产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法定的法人主体消灭事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法人主体的消灭和新设，中策有限名下的资产不涉及承继关系，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资产权属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未对该等资产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取得了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3）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取得了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受让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相关的争

议及纠纷而发生的权利限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商标中除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外，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 27 项境内商标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无其他处置安排，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部分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杭州橡胶集团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策天津存在部分自天津国际受让的境外商标尚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

（2）除发行人自杭橡集团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受让的涉及核心产品销售的部分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外，其受让的其他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等不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使用。

19.5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若存在其他需要进行“两高”核查的事项也请一并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高耗能、高排放（“两高”）相关法规、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750号建议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中的解释，高耗能行业是指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大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范围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	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橡胶制品业”（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类型。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全钢子午胎以

及半钢子午胎属于上述“子午胎”种类，属于鼓励类产品。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70%。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半钢子午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5G数字工厂项目”、“年产250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斜交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淘汰类产品包括“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现有斜交胎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车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产业包括“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等。发行人的车胎产品现有产能为原有已审批项目，并非新建产能，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V建设项目”、“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子午胎产品，“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通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对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了环保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两高”的政策描述：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产业名录；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双高”产品名录；

（4）查阅了公司生产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清单，确认相关产品及产能情况；

（5）与发行人生产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行业、主要产品以及环保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制造业，不存在涉及“两高”其他事项。

19.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涉及商标权、著作权、买卖合同等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情况清单及主要案件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该等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起诉的诉讼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为披露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诉讼地位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大未结诉讼案件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发生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和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020)渝 0117民初6707 号	发行人	重庆精艺鑫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轮胎，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发货义务，被告逾期未支付货款，拖欠货款总额共计8,555,602.06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444,075.9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8,444,075.91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449.36元，减半收取38,724.68元，由发行人负担3,570.41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35,154.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 5382号	发行人	重庆众泰汽车 工业有限 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采购货物，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拖欠金额总计9,804,186.64元，发行人遂向法院起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804,186.64元，支付滞纳金689,724.50元（计算方式：9,804,186.64元×发送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335天×0.00021），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9,804,186.64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实施众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及《关于实施众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二）》，发行人可得分配金额共计475,136.6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金额已由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完毕。
---	------------	----------------------------	-----	----------------------	---	--	--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浙 0114民初 6539号	发行人	江西华祺实 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 祺”）、张 建华、唐小 红	被告江西华祺及案外 人南京市千恒贸易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轮胎，期间共拖欠发 行人货款 6522410.27 元，被告张建华、张 红对采购货款及江西 华祺受让的南京市千 恒贸易有限公司对发 行人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发行人遂 向法院起诉三被告。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祺实 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522410.27 元及利息损失 （以 6522410.27 元为基 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货款全部清 偿之日止）；被告张建 华、唐小红对上述款项清 偿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 费 3261.21 元、律师费 5 万 元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 的“（2022）浙 0114 民初 65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 发行人撤回对被告江西华祺实业 有限公司的起诉，故本案被告变 更为张建华、唐小红。 2023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张建 华对江西华祺应支付发行人的货 款 3861974.05 元及逾期付款损 失承担连带责任，款项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发行 人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向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 《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 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4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2021)沪 0115民初 18683号	发行人	山东元丰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丰橡胶”）、潍坊振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振富工贸”）、高密兴佳橡胶厂（“兴佳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寻梦公司”）	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共同生产、销售的轮胎产品与发行人在轮胎市场中造成混淆，发行人认为二被告侵犯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寻梦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平台运营商，亦应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元丰橡胶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1519578号、11464581号、765885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判令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判令元丰橡胶、振富工贸、兴佳厂连带赔偿被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10万元；判令三被告就侵权行为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判令寻梦公司下架侵权产品、断开侵权产品链接	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元丰橡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对第1519578号、11464581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2,597,449元及合理费用50,000元；被告元丰橡胶、振富工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驳回发行人的其余诉讼请求。 元丰橡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4年1月2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沪73民终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

5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渝 0120民初 5381号	中策有 限	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湖南 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分 公司、重庆分 公司	被告湖南江南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向中策有限采购货 物，中策有限履行了 合同义务，被告未按 期支付货款，拖欠金 额总计 6,241,331.67 元，中策有限遂向法 院起诉二被告。重庆 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受 理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拖欠原告 的货款 6241331.67 元；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 损失 439077.7 元；请求判 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由二被告承担	2022 年 1 月 7 日，因被告申请 重整，其破产管理人中对策有限 债权予以确认，中策有限申请撤 诉，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渝 0120 民初 5381-3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 诉。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申报 债权金额 6,904,535.67 元，最终 确认债权金额 6,241,331.67 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支 付完毕。
---	------------	----------------------------	----------	--	--	---	--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3)浙 0114民初 3536号	威尔马斯特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 司	发行人	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温 州）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采购轮胎，发行人 履行了合同义务，被 告未按期支付货款， 拖欠金额共计 6,324,541.06元，发行 人遂向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 院于2023年7月6日 受理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 款6,324,541.06元； 支付货款逾期利息 56,920.87元，利息计算时 间暂计至2022年12月15 日-2023年3月15日（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2年12月20日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起LPR为3.65%，5年期 以上LPR为4.3%）； 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用	2023年7月23日，杭州市钱塘 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114民初3536号《民事调解 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①被告于2023年12月 31日前支付发行人货款 6,324,541.06元；②如被告未能 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发行 人有权要求被告赔偿诉讼费损失 28,235元，并有权就 6,324,541.06元的未付部分及诉 讼费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行；③ 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 案被告尚未清偿完毕。
7	美国南卡质量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 回复之二”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案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股权纠纷案

（1）权属仲裁案件

2022年3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2008年1月3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2022年8月，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2年10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民特2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权属仲裁案件已结案。

（2）股权诉讼案件

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为被告，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再次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持有股份数7,538,552股的股东（股份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相应变更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并配合办理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事项。

2023年5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14民初22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01裁字第531号裁决书，案涉纠纷已经过仲裁裁决，起诉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本院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起诉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富轮橡胶不服该等裁定结果，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调取的该法院针对前述上诉案件作出的“（2023）浙01民终47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民事裁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股权诉讼案件已结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结案，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收到其客户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转发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送达的诉讼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3、DENNIS SOUSA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原告DENNIS SOUSA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被告承担产品责任并承担原告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回复之二（二）”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及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6 回复之一”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依据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案件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收到的境外诉讼相关法律资料；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9.6回复之一”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52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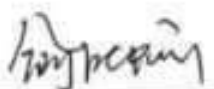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4月16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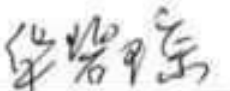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编号：TCYJS2025H0383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24H05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TCYJS2024H16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TCYJS2024H16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TCYJS2024H167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 TCYJS2025H016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64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47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5〕650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3H01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4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89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3H15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24H05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24H05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TCYJS2024H16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TCYJS2024H16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TCYJS2024H167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 TCYJS2025H016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现已更名为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现已更名为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朝阳稳行”）、上海力奔（现已更名为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朝阳力奔”）、上海全瑞诺（现已更名为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朝阳全瑞诺”）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2.1.1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78,703.7038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6,786,104,550.64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2.1.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1.3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2.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2.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2.5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2.3.1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3.2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于1992年6月12日注册成立，2021年10月15日，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追溯至中策有限）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2.4.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4.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8,703.7038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4.3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四次《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2.4.4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与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更新

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生产、销售轮胎等产品，应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73 项 CCC 认证证书。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策建德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8.7.12
2	中策清泉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7.14
3	海潮橡胶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1.20
4	中策天津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津环辐[A0080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7.7.31
5	朝阳橡胶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566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9.2.6
6	中策安吉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E260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9.9.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与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境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3.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经营状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104,856,749.03	35,119,734,186.99	31,759,851,868.61
其他业务收入	149,953,109.20	132,520,409.79	129,001,312.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控股企业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4.1.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更新情况

（1）朝阳工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地

2024年9月3日，朝阳工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昊昱，住所地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姚江路49号一层162室。

（2）京信朝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经营规划调整，京信朝合已无存续必要，并于2024年9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中策贸易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经营规划调整，中策贸易已无存续必要，并于2024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中策金坛变更住所地

2024年12月，中策金坛住所地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金湖北路366号。

（5）钱塘实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经营规划调整，朝阳橡胶吸收合并钱塘实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朝阳橡胶为存续企业且注册资本保持不变，钱塘实业已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1.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杭实集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彤程新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金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巨星科技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的子公司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杭州热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实科技发展(德清)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彤程新材的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的子公司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的子公司
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的子公司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菲配偶赵宇宸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金荣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敏	发行人董事
葛国荣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利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徐利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蒋志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许仁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昊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先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康素贤	发行人监事
葛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葛国荣之子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合并进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

年 1 月，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合并进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4.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巨星科技	配件	179,460.23		
杭叉集团	配件、材料等	1,187,040.28	658,024.81	
杭实集团	原材料、劳保用品	7,222,218.29	53,982.30	51,336,177.11
彤程新材	原材料	382,583,704.19	333,106,680.25	266,919,700.52
杭州金投	原材料		32,820,481.84	33,640,035.16

注：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州金投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61,645,821.85	44,380,282.86	57,766,301.68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225,389,548.08	232,904,915.69	220,564,292.13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轮胎、配件	11,762.82	36,284.07	4,828.32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889.91	439,009.17
杭实集团	轮胎、配件	219,170.45	31,719.47	3,433.63

4.2.2关联方资产采购更新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821,327.43	55,969,660.53
杭叉集团	设备	64,442,477.87		26,376.75

4.2.3关联方资产租赁更新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杭实集团	土地	14,661.47		

4.2.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更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7.92	2,194.00	2,059.98

4.2.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新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17,086,602.78	170,866.03	2,808,809.51	28,088.10
	杭叉集团	18,360,819.60	183,608.20	16,192,695.38	161,926.95
	杭实集团			5,475.00	5,475.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小计		35,447,422.38	354,474.23	19,006,979.89	195,49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叉集团			10,730,973.45 [注]	
小计				10,730,973.45 [注]	
其他应收款					
	杭实集团			20,000.00	200.00
	葛汉				
小计				20,000.00	2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7,567,269.62	75,672.70
	杭叉集团	14,829,786.15	148,297.86
	杭实集团	5,475.00	4,38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1.50
小计		22,402,680.77	228,352.06
预付款项			
	杭叉集团		
小计			
其他应收款			
	杭实集团	20,000.00	2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葛汉	22,420.00	224.20
小计		42,420.00	424.20

[注]：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杭州金投		4,602,040.00	32,223,471.62
	彤程新材	127,800,979.05	100,496,926.49	138,494,433.0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46,262.31	10,678,669.02	40,843,297.3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925,585.34
	杭叉集团	12,324,123.25	242,998.10	
小计		142,701,364.61	116,450,633.61	212,486,787.39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杭叉集团	20,000.00		
	康素贤	500.00	500.00	500.00
小计		40,500.00	20,500.00	20,5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

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

5.1.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 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1	发 行 人	浙（2023）杭州市 不动产第0305888 号	杭州钱塘新区 白杨街道1号大 街1号	382,438.00	2055年8月13日	工 业	无
2		浙（2023）杭州市 不动产第0289033 号	望江新园三园2 幢202室	2.90	-	住 宅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 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3		浙（2023）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289032 号	望江新园三园4 幢104室	6.90	-	住 宅	无
4	中 策 清 泉	浙（2022）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379719 号	富阳区新登镇 双清路98号	288,765.00	2062年7月5日	工 业	无
5		浙（2025）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115425 号	新登镇双清路 98号	55,985.00	2071年4月19日	工 业	无
6		浙（2021）富阳区 不动产权第0046194 号	新登镇双清路 98号	1,989.00	2071年4月19日	工 业	无
7		浙（2023）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032235 号	富阳区新登镇 新登新区8号路 1号	64,818.00	2072年11月6日	工 业	无
8		浙（2024）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162079 号	富阳区新登镇 双清路98号	79,695.00	2062年7月5日	工 业	无
9		浙（2024）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109442 号	下涯镇春秋村	391,601.20	2061年3月5日	工 业	无
10	中 策 建 德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7764 号	下涯镇春秋村	194,319.00	2070年6月7日	工 业	无
11		浙（2023）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313458 号	下涯镇春秋村	266,339.00	2073年5月4日	工 业	无
12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47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6幢	126.52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48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5幢4单元508 室	41.33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 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14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49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4幢508室	41.33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5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0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5幢2单元503 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6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1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4幢102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7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2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4幢507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8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3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4幢205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19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4 号	新安江街道健 康北路4幢A2单 元304室	12.89	2072年7月25日	住 宅	无
20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5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7幢2单元308 室	30.79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21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6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7幢2单元105	30.95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22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1757 号	洋溪街道朝阳 路7幢2单元306	29.03	2074年12月15日	住 宅	无
23	循 环 科 技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6386 号	乾潭镇安仁村	22,947.00	2057年6月28日	工 业	无
24		浙（2022）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0013270 号	乾潭镇安仁村	9,059.00	2057年6月28日	工 业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 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25		浙（2024）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246968 号	乾潭镇城东区 块安仁村	10,602.00	2063年3月19日	工业	无
26		浙（2023）建德市 不动产第0008823号	下涯镇工业功 能区2号	33,350.00	2054年11月11日	工业	无
27		浙（2024）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0285283 号	乾潭镇安仁村	5,074.00	2073年3月31日	出 让	工业
28	中 策 安 吉	浙（2023）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0019834 号	安吉县梅溪镇 疏港路1号	801,526.00	2063年1月9日	工业	无
29	中 纺 胶 管	杭经国用（2014） 第100030号	杭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杨街 道18号大街28 号	23,292.00	2052年9月10日	工业	无
30	中 策 金 坛	苏（2022）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65917 号	开发区环园北 路北侧、金宜 路西侧地块	62,515.00	2063年9月18日	工业	无
31		苏（2022）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65924 号	开发区环园北 路北侧、金宜 路西侧地块	56,344.00	2063年9月18日	工业	无
32		苏（2022）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65967 号	开发区环园北 路北侧、金宜 路西侧地块	61,959.00	2063年10月7日	工业	无
33		苏（2022）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67693 号	开发区环园北 路北侧、金宜 路西侧地块	5,880.00	2062年5月31日	工业	无
34		苏（2024）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81660 号	金湖北路366号	329,835.00	2062年5月31日	工业	无
35		苏（2022）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167779 号	开发区环园北 路北侧、金宜 路西侧地块	2,493.00	2063年9月18日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 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36		苏（2025）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0016775 号	金湖路以西、 柘荡河以南地 块	47,421.00	2075年1月15日	工 业	无
37	中 策 天 津	津（2023）河西 区不动产权第0275803 号	河西区南昌路 南浦大厦4-301	3,392.00	2048年4月27日	住 宅	无
38		津（2022）滨海新 区临港经济区不动 产权第1271640号	滨海新区临港 经济区汉江道 347号	482,873.70	2062年10月31日	工 业	无
39	钱 塘 实 业 [注]	浙（2022）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0033291 号	杭州市钱塘区 纬十路与规划 经四路交叉口 东南角	200,159.00	2072年2月21日	工 业	无
40		浙（2022）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0033333 号	杭州市钱塘区 纬十路与规划 经四路交叉口 东北角	135,885.00	2072年2月21日	工 业	无
41	永 固 建 德	浙（2023）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0775076 号	乾潭镇安仁工 业功能区	48,913.00	2073年1月31日	工 业	无

注：鉴于朝阳橡胶吸收合并钱塘实业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钱塘实业已注销，因此由朝阳橡胶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更名手续，该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1.2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产更新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 号	权 利 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用 途	他 项 权 利
1		浙（2023）杭州 市不动 产权第0305888号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 街道1号大街1号	698,039.30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2	发 行 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289033号	望江新园三园2幢 202室	48.12	住宅	无
3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289032号	望江新园三园4幢 104室	112.67	住宅	无
4	中 策 清 泉	浙（2022）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379719号	富阳区新登镇双清 路98号	302,735.12	工业	无
5		浙（2023）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32235号	富阳区新登镇新登 新区8号路1号	38,000.98	工业	无
6		浙（2024）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162079号	富阳区新登镇双清 路98号	43,821.66	工业	无
7		浙（2025）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115425号	新登镇双清路98号	54,261.37	工业	无
8	中 策 建 德	浙（2024）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109442号	下涯镇春秋村	337,231.49	非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7764号	下涯镇春秋村	56,254.72	非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4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6幢	191.92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 4单元508室	62.70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 508室	62.70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 2单元503室	60.94	住宅	无
14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 102室	60.94	住宅	无
15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 507室	60.94	住宅	无
16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 205室	60.94	住宅	无
17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 路4幢A2单元304室	55.48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8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 2单元308室	46.70	住宅	无
19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 2单元105	45.41	住宅	无
20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175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7幢 2单元306	44.03	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9幢	530.06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82.66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4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2 —1号	352.98	非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247.18	非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412.38	非住宅	无
2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047.67	非住宅	无
2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880.90	非住宅	无
2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875.21	非住宅	无
2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3,117.49	非住宅	无
3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4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9,590.29	非住宅	无
3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5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	5,003.70	非住宅	无
3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6号	洋溪街道江景路1-1 号	117.98	非住宅	无
3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1单元503室	54.52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3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2单元105室	57.97	住宅	无
3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3单元209室	57.65	住宅	无
3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3单元609室	57.65	住宅	无
3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3单元210室	54.52	住宅	无
3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1单元604室	57.65	住宅	无
3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2单元607室	54.82	住宅	无
4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8幢 1单元602室	54.52	住宅	无
41	循环科技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6386号	乾潭镇安仁村	14,551.86	非住宅	无
42		浙（2022）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3270号	乾潭镇安仁村	7,604.86	非住宅	无
43		浙（2024）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246968号	乾潭镇安仁村	11,911.09	非住宅	无
44		浙（2023）建德市不动 产第0008823号	下涯镇工业功能区2 号	25,579.11	非住宅	无
45	中纺胶管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24号	18号大街28号	2,076.77	非住宅	无
46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31号	18号大街28号	2,151.80	非住宅	无
47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40号	18号大街28号	5,685.37	非住宅	无
48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43号	18号大街28号	1,585.33	非住宅	无
49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54号	18号大街28号	6,033.36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50	中策天津	津（2022）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1271640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347号	229,112.86	非居住	无
51		津（2023）河西区不动产权第0275803号	河西区南昌路南浦大厦4-301	459.79	住宅 ^注	无
52	中策安吉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9834号	安吉县梅溪镇疏港路1号	503,669.55	工业	无
53	永固建德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75076号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	29,341.62	非住宅	无
54	中策金坛	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81660号	金湖北路366号	185,326.84	工业	无

与上述境内房产相关的说明事项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

上表第 2 项、第 3 项房产为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用地情形符合“国发〔1998〕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较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划拨地上建成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租用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名下的位于建德市的国有划拨土地（即洋溪厂区所在地块），中策建德已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建德市土地主管部门。上表第 21-40 项房产系中策建德在该划

拨地自建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且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非住宅房产将被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

①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阳橡胶原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合计 160,253.20 平方米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按照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作，且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朝阳橡胶就上述原拥有的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该等拆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国有划拨土地（洋溪厂区）上合计自建拥有 75,249.37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因未完成竣工验收而未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中策建德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且中策建德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1 号	库房、雨棚、测试间等辅助用房	7,488.00
2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库房、地磅房等辅助用房	1,364.82
3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4			库房、工具房等辅助用房	4,219.42
5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28 号	生产用房	292.41
6			库房、捻织房等辅助用房	3,000.4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9,042.70 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50%，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境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用地情形符合“国发〔1998〕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较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活动已全部停止，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含有资管和住建领域合规信息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的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涉及搬迁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5.2 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中策泰国、中策墨西哥拥有境外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策泰国	14147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107莱1颜45平方瓦	厂房	无
2	中策泰国	2316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26莱63平方瓦	厂房	无
3	中策泰国	2571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179莱51平方瓦	厂房	无
4	中策泰国	20570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6莱14平方瓦	厂房	无
5	中策泰国	69491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15莱2颜92.5平方瓦	厂房	无
6	中策泰国	41982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14莱3颜15.2平方瓦	厂房	无
7	中策泰国	37338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8莱	宿舍	无
8	中策泰国	83212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4莱	宿舍	无
9	中策泰国	4262	泰国罗勇府AMATA工业园	8莱	宿舍	无
10	中策墨西哥	434	Subdivision Parque Industrial Alianza Derramadero Norte Etapa 2, Municipality of Saltillo, Coahuila	600,000.00m ²	厂房	无

5.3 房产租赁更新

5.3.1境内房产租赁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境内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兴宇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27,813.70	2025.1.1- 2025.12.31	仓库
2	杭州庆翔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78,381.85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	杭州华宇仓储有限公司	海潮橡胶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78,477.00	2025.1.1- 2025.12.31	仓库
4	杭州华宇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29,876.90	2025.1.1- 2025.12.31	仓库
5	安吉速达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天子湖 镇共创小微园 338号	13,143.45	2024.5.18- 2025.12.31	仓储
6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天子湖 镇共创小微园 338号	13,420.80	2024.7.20- 2025.12.31	仓储
7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泗安镇 工业园区	13,807.12	2024.10.16- 2025.6.30	仓储
8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泗安镇 工业园区	6,515.84	2024.12.16- 2025.6.30	仓储
9	安吉临溪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梅溪镇龙口	11,559.12	2024.1.1- 2025.12.31	仓储
10	安吉县梅溪镇龙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策安吉	安吉梅溪镇龙口村	4,380.00	2024.6.1- 2025.5.31	仓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1	杭州市钱塘区祥升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000.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12	杭州市钱塘区茂泽仓储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000.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13	杭州市钱塘区吴虹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2,184.54	2025.1.1-2025.12.31	仓库
				62.20	2025.1.1-2025.12.31	办公室
14	杭州钱塘新区真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7,988.20	2025.1.1-2025.12.31	仓库
				202.30	2025.1.1-2025.12.31	办公室
15	杭州市钱塘新区玉强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750.00	2025.2.1-2026.1.31	仓库
16	杭州市钱塘区捷得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4,500.00	2025.2.1-2026.1.31	仓库
17	杭州萧山临江临朝仓储服务部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3,132.00	2025.2.1-2026.1.31	仓库
18	杭州泰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333.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19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5,703.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20		海潮橡胶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5,082.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21		海潮橡胶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017.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22	杭州春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7,118.00	2024.9.1- 2025.8.31	仓库
23		中策清 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22,300.00	2024.9.1- 2025.8.31	仓库
24	杭州益佳丰科技 有限公司	海潮橡 胶	杭州市钱塘区 经五路	21,203.00	2024.9.1- 2025.8.31	仓库
25	浙江莱奥供应链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11,184.80	2024.9.1- 2025.8.31	仓库
26		中策清 泉	杭州市富阳区 场口镇	45,360.90和8 间宿舍	2025.3.1- 2026.2.28	仓库、宿 舍
27		中策清 泉	杭州市富阳区 场口镇	15,622.66	2025.3.1- 2026.2.28	仓库
28	浙江越早物流有 限公司	中策清 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58,446.68	2025.1.1- 2025.12.31	仓库
29		中策建 德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65,485.96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0		中策建 德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19,679.86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1		中策清 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1,534.50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2		中策清 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3,800.00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3		中策清 泉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134,093.45	2025.1.1- 2025.12.31	仓库
34		中策安 吉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天子湖 工业区	56,296.77	2023.10.1- 2025.8.31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35		中策安吉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区	23,030.00	2023.10.1-2025.12.31	仓库
36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095.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37	浙江舜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建德市莲花镇	5,492.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38	杭州新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建德市钦堂乡蒲田工业功能区	81,967.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39	浙江捷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化竹路（金固工业园内）	33,342.00	2024.10.1-2025.9.30	仓库
40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工业园区化竹路（金固工业园内）	16,258.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41	鲍雪荣	中策建德	建德市杨村桥镇	80.00	2024.11.1-2025.10.30	宿舍
42	汪阿玉	中策建德	建德市下涯镇	77.00	2025.1.1-2025.12.31	宿舍
43	建德市通易实业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建德市杨村桥镇	12,240.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44	建德市红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建德市下涯镇	21,410.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45	海宁钥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2,922.00	2025.3.1-2026.2.28	仓库
46	杭州博远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8,860.00	2025.3.1-2025.8.31	仓库
47	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35,205.39	2025.3.1-2025.6.30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48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26,516.00和 63间宿舍	2025.3.1- 2025.6.30	仓库、宿 舍
49	杭州达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清 泉	杭州市富阳区 场口镇	9,923.18	2024.5.1- 2025.4.30	仓库
50	天津天保嘉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 1号	按实际租赁 套数计算	2025.1.1- 2027.12.30	员工宿舍
51	胡明盛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塘沽区港滨 嘉园10-1-503	79.80	2024.11.2- 2025.11.1	员工宿舍
52	程晓艳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中心商务区 和睦园13-1- 2701	54.98	2024.9.1- 2025.8.31	员工宿舍
53	唐苹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紫云国际10- 2-302	106.00	2024.6.15- 2025.6.14	员工宿舍
54	李小兰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世纪祥和家 园3号楼201室	90.73	2024.4.15- 2025.4.14	员工宿舍
55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 海澜花园4-1- 703/4-2-702/4- 3-703	159.84	2024.10.1- 2026.9.30	员工宿舍
56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临港经济区 海澜花园13-1- 1003	58.52	2024.10.1- 2026.9.30	员工宿舍
57	袁钦臣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世纪祥和家 园5号楼1-8- 806室	91.00	2024,12.22- 2025.12.21	员工宿舍
58	陈婷	中策天 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世纪祥和家 园4号楼1001 室	90.96	2024.6.19- 2025.6.18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59	胡少杰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拱墅区锦昌文华苑19号	116.00	2020.12.1-2026.11.30	办公、商业
60	杭州开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旺杨街234号	192.29	2024.2.10-2026.8.26	商业
61	德信盛全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上城区德信东宸项目明月桥路 383 号商铺	58.08	2023.9.25-2026.3.31	商业
62	杭州新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乐尔汽车	杭州市上城区下沙街道银沙路982号新元金沙城7幢一层	305.00	2024.9.10-2027.9.9	商业
63	卢轶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45、546号	153.12	2024.9.21-2027.9.20	商业
64	浙江鸿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47号	39.19	2024.10.15-2027.10.14	商业
65	杨晨晨	中策车空间	莲花港家园2-3幢间营业房55号一层	60	2025.2.21-2025.5.20	商业
66	吴玉美	中策车空间	莲花港家园2-3幢间营业房55号一层	60	2025.5.21-2030.5.20	商业
67	安吉众新仓储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	64,281.95	2024.6.1-2026.5.31	仓储
68	朱夏洋	发行人	杭州上城区东方金座1幢1707室	55.20	2024.11.11-2025.11.10	宿舍
69	杭州百事通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东方金座2幢911室	43.36	2024.5.1-2025.4.30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70	董新华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 绿洲花园17幢 2801室	149.45	2025.3.15- 2026.3.14	宿舍
71	浙江金瑞酒店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 东方金座2幢 1701室	90.00	2024.9.1- 2025.8.31	宿舍
72	杭州百事通房地 产销售代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 东方金座2幢 803室	88.00	2024.9.3- 2025.9.2	宿舍
73	高明兰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通中 心1906室	42.74	2025.1.1- 2025.12.31	宿舍
74	张国斌	发行人	杭州市世茂江 滨花园峻景湾 9幢1单元3201 室	135.68	2025.2.18- 2026.2.17	宿舍
75	郑银银	发行人	杭州市滢澜园 茗轩1幢1单元 2603室	86.52	2024.7.13- 2025.7.12	宿舍
76	何佳俊	中策建 德	建德市下涯镇 新塘路3号1栋 6层	790.00	2024.1.1- 2025.12.31	宿舍
77	史宝玉	知轮科 技	北京市大兴区 车站中里甲1- 3-202	92.01	2025.1.15- 2026.1.14	员工宿舍
78	王录	杭州知 轮	辽宁省盘锦市 盘山县太平镇 东五景泰城小 区4#-2-302号	95.97	2024.4.22- 2025.4.21	员工宿舍
79	安徽申通快递有 限公司	杭州知 轮	安徽省蚌埠市 淮上区淮上大 道6577号4#宿 舍楼宿舍203	按实际租赁 面积计算	2024.6.18- 2025.6.17	员工宿舍
80	王跃佳	杭州知 轮	邢义13号仓库	按实际租赁 面积计算	2024.9.28- 2025.9.28	仓库
81	陈本祥	杭州知 轮	凉水井小冲门 口	50.00	2024.8.4- 2025.8.4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82	张彩	知轮科技	重庆恒大国际文化城-三期-高层-4号楼-1301	80.35	2024.11.5-2025.11.4	员工宿舍
83	河南瑞之佳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郑州市中牟县航空港区豫州大道与225省道交叉口秦家村中通快运1号宿舍楼房间号1137	24.00	2024.7.1-2025.6.30	员工宿舍
84	束传苓	杭州知轮	金村社区8号楼二单元202室	121.00	2024.11.8-2025.11.7	员工宿舍
85	郭佳	知轮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施家村郭家房屋院落	800.00	2024.12.9-2025.6.9	仓储
86	上海德蜀供应链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西安市高陵区泾环北路与西界路十字向南200米2号库3分区	100.00	2025.1.1-2025.12.31	仓库
87	冯正权	杭州知轮	巴南区界石镇公平街上231号3楼	40.00	2024.10.13-2025.10.12	员工宿舍
88	佛山市顺德区龙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园区E302一室	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2025.1.1-2025.6.30	员工宿舍
89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百岩村4号楼外围仓楼梯边	20.00	2024.7.1-2025.6.30	场地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90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戍浦南路1号温州中通转运中心二期3号楼与4号楼天桥下一楼桥墩处	90.00	2024.7.1-2025.6.30	场地
91	温州中通吉瑞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戍浦南路1号B417室	40.00	2023.3.20-2025.3.19	员工宿舍
92	浙江立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118号3号楼1层102室	25.00	2024.8.1-2025.7.31	员工宿舍
93	潮州中通快运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地块编号JN03-054综合楼A/B/C区房间号5-721	32.00	2024.6.1-2025.5.31	员工宿舍
94	贵州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交通物资储备中心1号综合楼3-302	34.45	2024.11.1-2025.12.31	员工宿舍
95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申通快递金华转运中心园区内宿舍楼	26	2025.1.1-2025.12.31	员工宿舍
96	济南聚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镇G220线东南郭村的322号	40	2024.11.1-2025.10.31	员工宿舍
97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二道956号	30	2025.1.1-2025.12.31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98	浙江元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海宁长安镇(高新区)依江路8号宿舍楼	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2025.2.15-2025.5.14	员工宿舍
99	成都宏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西创大道2299号（成都天府新区新津公路货物集散中心内）7栋515号宿舍	60	2024.12.6-2025.12.5	员工宿舍
100	成都宏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知轮	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西创大道2299号（成都天府新区新津公路货物集散中心内）汽修汽配区7号	72	2025.1.1-2026.12.31	场地
101	李敏	杭州知轮	贵阳市龙里县谷脚镇凉水井小冲门口	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2025.2.3-2025.8.2	仓库
102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402/404/406/405/426)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4.11.29-2025.5.28	员工宿舍
103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401/421/422/430/423)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4.12.19-2025.6.18	员工宿舍
104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126/129/130/131/132)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4.10.16-2025.4.15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05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120/122/125/136/138/133/140)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4.10.23-2025.4.22	员工宿舍
106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250/303/339/345/245)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4.12.2-2025.6.2	员工宿舍
107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215/221)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5.1.3-2025.7.2	员工宿舍
108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241/207/469)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5.1.10-2025.7.9	员工宿舍
109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朝阳橡胶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塘新线101号南勤公寓B幢 (204/213/219)	按实际租赁房间数计算	2025.2.2-2025.8.1	员工宿舍

关于境内房产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1）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

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或商业用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用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前述证明文件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境内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5.3.2境外房产租赁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境外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Shea Center Walnut, LLC	中策美国	661 Brea Canyon Road, Suite 7,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4,862.00平方英尺	2023.3.31-2026.3.31	办公、仓储
2	Foo Ying Kwan	海潮贸易	Flat D, 43/F, Tower 3, Florient Rise, 38 Cherry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	2023.3.1-2026.2.28	宿舍
3	hannoverimpuls GmbH	中策欧洲	Hollerithallee 17, 30419 Hannover	124.50平方米	2023.5.1-2025.4.30	办公
4	Georg Dietrich GbR		Güterbahnhof 1 77652 Offenburg	148.65平方米	无固定期限	仓储
5	House of Business Roosevelt Kft		H-1051 Budapest, Széchenyi István tér 7-8	17.78平方米	2023.8.1-2025.10.31	办公
6	Lammers LKW Service & Logistik Münsterland GmbH		Siemensstr.51, 48341 Altenberg	500.00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仓储
7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中策泰国	Amata City Rayong	5,328.00平方米	2024.7.1-2025.6.30	仓储
8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平方米	2024.7.1-2025.6.30	仓储
9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平方米	2024.7.1-2025.6.30	仓储
10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平方米	2024.7.1-2025.6.30	仓储
11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平方米	2024.7.1-2025.6.30	仓储

12	NLX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5,100.00平方米	2025.4.1-2026.3.31	仓储
13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8,000.00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仓储
14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800.00平方米	2024.8.1-2025.7.31	仓储
15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4,800.00平方米	2024.10.1-2025.9.30	仓储
16	Yifan Dream Co., Ltd.		40/3 Moo 8 Tambon Bowin, Amphoe Si Racha, Chonburi; Title deed number 52768	16,596.00平方米	2025.1.25-2026.1.24	仓储
17	Yifan Dream Co., Ltd.		3#WH 166/30 Moo 8 T.Bowin A.Si 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15,000平方米	2025.3.21-2026.3.20	仓储
18	Yifan Dream Co., Ltd.		40/3 Moo 8 Tambon Bowin, Amphoe Si Racha, Chonburi 20230	5,000平方米	2025.1.6-2026.1.5	宿舍
19	Yifan Dream Co., Ltd.		66/6# Moo 8 Soi Bo Win-Yang En, T.Bowin, A.Si 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8,934平方米	2024.5.10-2025.5.9	仓储
20	Yifan Dream Co., Ltd.		66/5# Moo 8 Soi Bo Win-Yang En, T.Bowin, A.Si 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9,474平方米	2024.5.20-2025.5.19	仓储
21	Yifan Dream Co., Ltd.		66/4# Moo 8 Soi Bo Win-Yang En, T.Bowin, A.Si 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8,742平方米	2025.3.1-2026.2.28	仓储

22	Yifan Dream Co., Ltd.		66/7# Moo 8 Soi Bo Win-Yang En, T.Bowin, A.Si 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8,454平方米	2025.3.10-2026.3.9	仓储
23	Yifan Dream Co., Ltd.		14/88 Charoen Phatthana Road, Huai Pong, Mueang Rayong, Rayong 21150	10,000.00平方米	2025.1.20-2025.7.19	仓储
24	CCSCM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125/9 Moo 9,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12,000.00平方米	2024.9.1-2025.8.31	仓储
25	CCSCM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333/11 Moo 3 Tumbon Nongkham, Amphur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8,700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仓储
26	CCSCM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125/9 Moo 9,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6,000平方米	2024.12.19-2025.6.30	仓储
27	Yuyao Yuandong Chemical (Thailand) Co., Ltd.		7/597 Moo 6 Tumbon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ng, Rayong 21140	6,531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仓储
28	Wide Way Mould (Thailand) Co., Ltd		7/562 Moo 6 Tumbon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ng Rayong 21140	400平方米	2024.6.1-2025.5.31	仓储
29	Ms.Aitsaraphon Panpech		No. 240/67Life City Park,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1间	2025.5.1-2026.2.28	宿舍
30	PD PARTICIPAÇÕES LTD	中策巴西	Cj. 1010 - 10º and. Edificio Capital Corp Office - Av. Chucri Zaidan, nº 1550 - Chac. Santo Antonio	-	2023.11.1-2025.10.31	办公

31	GEORGIA DE SÁ BARRETO FRANCO SOUZA		Sete de Setembro avenue, 5388, room 203 - Curitiba/PR	28.00平方 米	2022.3.10- 2025.6.30	办公
32	Riyanawati Siswoyo	中策 印尼	Jl. Wanamarta Raya C-A, Ruko ABTB Blok 2M, KIK, Kab Kendal, Jawa Tengah - 51371	86平方米	2024.7.1-2026.7.1	宿舍
33	Doly		Jl. Wanamarta Raya C-A, Ruko ABTB Blok 2T, KIK, Kab Kendal, Jawa Tengah - 51371	63平方米	2024.7.1-2026.7.1	食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说明，上述租赁合法且具有约束力，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5.3.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仓储、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4 知识产权更新

5.4.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更新情况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民法典》《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橡集团尚有 18 项已到期、被驳回注册申请或因所在国家行政效率过低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境外商标已提交过户申请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 18 项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境外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使用的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该等商标注册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0.5%，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重新注册取得了多项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天津自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境外商标中，尚余 4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中。交易双方对上述境外商标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中策天津已实际享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收益、使用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与杭橡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的《资产交易合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中策天津受让取得的部分境外商标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更新情况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办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4.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更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4.4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更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获授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4.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生产线、裁断机、挤出压延生产线、成型机、硫化机、物流系统及立体库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与杭橡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中策天津与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从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用地情形符合“国发〔1998〕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较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搬迁过程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活动已全部停止，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厂区，相关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朝阳橡胶原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均已全部拆除，中策建德拥有的处于搬迁过程中的无证房产无需再补办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含有资管和住建领域合规信息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的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除本所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除本所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对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中已披露的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销售合同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	标的	金额及数量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中	2016/6/7（补充协议于2021/8/10、2023/2/9签订）
2	发行人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L.C.)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2/28
					履行完毕	2023/3/28
					履行中	2024/3/26
3	发行人	TIRECO INC.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中	2012/10/12[注]
4	发行人	东莞市海联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12/31
5	发行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19/1/1
6	发行人	TBC DE MEXICO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3/4/12
7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中	2023/4/12
8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中	2020/1/23

[注]：发行人与 TIRECO INC.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该协议将自动展期至 2026 年。

6.2 采购合同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及数量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2	发行人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天然橡胶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4/1/1
3	发行人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4	发行人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5	发行人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6.3 借款合同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人民币金额 2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24-2022.11.2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1.10.14-2023.10.13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6.23-2024.06.22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3.18-2024.03.17	履行完毕
5	海潮贸易	渣打银行等银团	250,000,000.00	美元	2020.03.26-2024.09.25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11.02-2024.11.01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7.25-2023.07.20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8.31-2023.03.30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2.26-2026.02.25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4.04.09-2026.04.08	正在履行
11	中策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美元	2024.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2	中策橡胶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4.12.03-2026.01.02	正在履行

6.4 银行承兑合同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人民币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金	2022.04.13-2023.03.1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140,000,000.00	信用	2021.11.25-2022.09.23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05,000,000.00	保证金	2022.01.18-2022.11.18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94,000,000.00	保证金	2022.12.07-2023.12.07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0.00	保证金	2023.10.17-2024.10.16	履行完毕

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7%（境外子公司）、19%（境外子公司）、16%（境外子公司）、10%（境外子公司）、12%（境外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8.84%（美国州税）、21%（美国联邦税）、15.825%（德国联邦税及附加税）、16.1%（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22%（印尼所得税）、35%（墨西哥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中策天津	15%	15%	25%
中策清泉	15%	15%	15%
海潮贸易	16.5%	16.5%	16.5%
中策巴西	15%	15%	15%
中策欧洲	联邦税及附加税 （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 （16.1%）	联邦税及附加税 （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 （16.1%）	联邦税及附加税 （15.825%） 法兰克福地方营业税 （16.1%）
中策美国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联邦税（21%） 加州税（8.84%）
海潮菲律宾	30%	30%	——
中策泰国	[注1]	[注1]	免税
中策贸易	20%	20%	20%
金朝阳[注3]	——	20%	20%
中策车空间	25%	25%	20%
乐尔汽车	20%	20%	20%
知轮科技[注2]	15%	15%	15%
知轮汽车	20%	20%	20%
合肥知轮	20%	20%	20%
知轮贸易	20%	20%	20%
郑州知轮[注3]	——	20%	20%
知轮香港	16.5%	16.5%	16.5%
永固建德	20%	20%	/
中策印尼	22%	22%	/
中策墨西哥	3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共持有三张《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其中，No.2094(2)/2555《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后五年内按 10%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No.59-1508-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No.63-0374-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后五年内按 10%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完成对知轮科技（其中合肥知轮、知轮汽车、知轮贸易、郑州知轮以及知轮香港为其子公司）收购，收购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金朝阳于 2023 年 6 月被吸收合并，郑州知轮于 2023 年 4 月注销，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物流提供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其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相关的增值税免税。

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相关节能服务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年 110 号）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相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符合并已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2024 年度，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符合并已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3960，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1771，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和知轮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6545 和 GR202033004114，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中策清泉和知轮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007061 和 GR202333005754，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天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3380，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注册于泰国罗勇，享受泰国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激励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共持有三张《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其中，No.2094(2)/2555《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No.59-1508-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No.63-0374-1-00-1-0《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让中策泰国对应的产品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后五年内按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乐尔汽车、知轮汽车、合肥知轮、知轮贸易和郑州知轮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乐尔汽车、知轮汽车、合肥知轮、知轮贸易、郑州知轮和永固建德 2023 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乐尔汽车、知轮汽车、合肥知轮、知轮贸易和永固建德 2024 年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相关节能服务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年 110 号）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相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6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864,526.62	96,174,163.26	102,035,802.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967,053.90	54,383,043.42	44,348,754.50

8.4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本所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及“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

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本所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及“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环境保护更新

9.1.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更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1	海潮橡胶	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2003]0040 号
2	海潮橡胶	自备供热锅炉新增余热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2004]0267 号
3	海潮橡胶	迁扩建项目建设规模调整	已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无文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4	海潮橡胶	扩建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2]207 号
5	海潮橡胶	X 射线检测仪项目（扩建）	杭环辐评批[2013]0003 号
6	海潮橡胶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0]83 号
7	海潮橡胶	新建 X 射线轿车轮胎检测系统	杭环钱环评批[2021]44 号
8	朝阳橡胶	年产 65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不含炼胶）过渡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2]1 号
9	中策建德	迁扩建项目	建环许批[2011]A003 号
			建环监备[2017]004 号
10	中策建德	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杭环建批[2019]A005 号
11	中策建德	新增日产 2.5 万条垫带项目	杭环建批[2020]A011 号
12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等射线装置建设项目（新建）	杭环辐评批[2015]22 号
13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8]20 号
14	中策建德	射线装置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21]17 号
15	中策建德	年产 1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	建环开函[2008]040 号
16	中策建德	锅炉清洁化改造	建环审函[2018]031 号
17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扩建）	杭环辐评批[2017]23 号
18	中策清泉	年产 6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项目	富环许审[2012]63 号
			富环评备[2015]10 号
19	中策清泉	年产 18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扩建项目	富环许审（2012）647 号
			富环评备（2016）1 号
20	中策清泉	年产 10 万吨新工艺炭黑迁建项目	杭环函[2013]315 号
21	中策清泉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富环许审（2013）577 号
22	中策清泉	扩建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富环许审（2017）78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23	中策清泉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建设项目（新建）	杭环辐评批[2015]5 号
24	中策清泉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7]25 号
25	中策清泉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杭环辐评批[2020]11 号
26	中策清泉	新增一台 35t/h 炭黑尾气余热利用备用锅炉及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富环备[2021]13 号
27	中策清泉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杭环富许审[2022]56 号
28	中策清泉	20000 吨/年废轮胎高效清洁资源化利用项目	杭环富许审[2023]17 号
29	中策安吉	年产 20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安环建[2013]60 号
30	中策安吉	年产 10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项目	湖环建[2013]37 号
31	循环科技	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环审批[2018]A018 号
32	循环科技	年产 7500 吨再生胶项目	杭环建批[2021]B016 号
33	循环科技	年产 1.25 万吨改性再生胶及 1 万吨胶粉项目	杭环建批[2024]025 号
34	中纺胶管	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3]499 号
35	中策天津	异地搬迁、结构调整、产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1]32 号
36	中策天津	扩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辐照加速器、X 光检测系统）项目	津环辐许可表[2022]016 号
37	中策天津	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津保审环准[2022]12 号
38	钱塘实业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2]57 号
39	钱塘实业	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配套用电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3]172 号
40	永固建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4]007 号
41	永固建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建环审批[2016]A019 号[注]

[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9.1.2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3010060912074XW002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海潮橡胶	913301003219137406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11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中策清泉	91330183143670052P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4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	中策建德	913301826970926373003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9 年 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	中策安吉	91330523060592482T001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	中纺胶管	9133010139962712X7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4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	循环科技	91330183697074666G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9 年 7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	中策天津	91120116MA7GGDN97B001Q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9 年 7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	永固建德	91330182MAC4TXGJ8T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12 月 29 日

9.1.3 日常环保的合规性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企业的污染处理设备，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更新

9.2.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质量标准和技术监

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8	17.00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	8.50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8.40	6.00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8.54	8.50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11.84	8.50
合计		69.16	48.50

10.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 395 号、516 号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厂区地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 347 号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现有土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境内土地使用权及境外土地所有权。

1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文号
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经杭州市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2-330114-89-01-795547	杭环钱环评批 [2022]57 号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经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30111-29-03-806593	杭环富许审 [2022]56 号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经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7-330182-04-01-533937	杭环建批 [2019]A005 号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经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3-120317-89-01-489171	津保审环准 [2022]12 号
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增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209-330000-04-01-759909	/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境内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1）富轮橡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求偿诉讼案

2023年7月，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朝阳好运、杭州潮升、朝阳稳行、朝阳力奔、朝阳全瑞诺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上述九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就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股改事项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股改造成的原告测算损失134,677,858.3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年3月4日，发行人股东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上述法院提交的《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增加发行人为本案被告，并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测算损失调整为37,968.66万元。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求偿诉讼案件的原告已经撤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就上述求偿诉讼一案，原告方富轮橡胶、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已撤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的相关内容，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求偿诉讼案件的原告已经撤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轮橡胶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上述求偿诉讼案件已撤诉，该案件已结案，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求偿诉讼案件导致的赔偿风险。

（2）WILLIAM METCALF 与发行人、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日，原告 WILLIAM METCALF 作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涉事车辆前排乘客）向美国阿拉巴马州莫比尔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向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AMERICAN TIRE DISTRIBUTORS 等被告主张产品责任；2022年10月18日，原告修改诉状，追加发行人、朝阳橡胶为共同被告，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作为轮胎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就原告 WILLIAM METCALF 人身和经济损失以及诉讼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故中死亡司机的继承人提出答辩的同时也被该巡回法院同意追加为本案新增原告，并向本案被告进行索赔，主张发行人及朝阳橡胶的产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

美国阿拉巴马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朝阳橡胶败诉风险较低，即使败诉，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额度可覆盖赔偿总额及相关诉讼成本，且发行人及朝阳橡胶不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限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和解协议》，原被告双方达成的赔偿金额除免赔额外，能够被保险覆盖，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DENNIS SOUSA 与发行人、中策美国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告 DENNIS SOUSA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费耶特县 IH-10 公路的故障车道上更换故障轮胎时被其他车辆撞伤，遂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中策美国、ALBERT PINA、HERTZ VEHICLES, LLC、LIONSHEAD SPECIALITY TIRE & WHEEL 列为被告，主张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作为故障轮胎的生产商承担产品责任，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DENNIS SOUSA 的医疗费、诉讼支出等一切费用，但前述诉请未提及具体赔偿金额。

根据美国唐永昶律师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该案已恢复审判，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师事务所 Philip Quaranta 律师出具的《储备金建议报告》及美国 Mondial Law Group 张晋蜀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交通事故案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 Philip Quaranta 律师及张晋蜀律师出具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原告尚未进行任何取证，也没有指定专家，原告的受伤并不是轮胎所谓故障的直接原因，实际系共同被告和/或第三方驾驶员的疏忽操作导致的结果，根据目前信息，500,000 美元的损失准备金已足够，发行人及中策美国不会因此案件被政府行政主管部

门（包括交通安全局 NHTSA）处罚或在美国产品销售受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送达的法律文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TCYJS2023H04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TCYJS2023H139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TCYJS2024H05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TCYJS2024H16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383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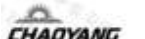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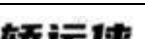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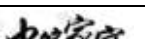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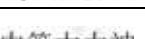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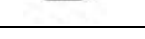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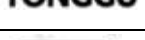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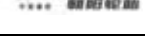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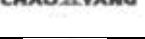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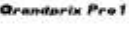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_____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7526492	第 12 项	203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7517893	第 12 项	203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7511905	第 12 项	203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4178012	第 12 项	203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2709595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72706756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2703975	第 12 项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2690503	第 12 项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1318813	第 41 项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3403919	第 12 项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5331790	第 12 项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8071406	第 7 项	2033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68087750	第 7 项	2033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68073797	第 17 项	2033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5331420 A	第 12 项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65331790 A	第 12 项	203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65342591 A	第 12 项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65349394	第 12 项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62699996 A	第 12 项	203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65349385	第 12 项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65350169	第 12 项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中策耐跑	65332133	第 37 项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62697189	第 12 项	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朝阳闪电	65342923	第 12 项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62700917	第 12 项	203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59425937	第 12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59425922	第 12 项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西湖轮胎	59419669 A	第 12 项	203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金鹰轮胎	59417977	第 12 项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金鹰轮胎	59416005	第 37 项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好运轮胎	59410120	第 12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朝阳轮胎	59403927	第 37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朝阳轮胎	59402859	第 12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59401797	第 12 项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59398177	第 12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59397205	第 12 项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大力至尊	53421878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中策	53406346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中策大力神	53403919 A	第 12 项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无疆魔龙	53394210	第 12 项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车空间卓越	51074066	第 41 项	2031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51070931	第 37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51068342	第 9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51064665	第 4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51063117	第 35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51060188	第 39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51054350	第 38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51048069	第 45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51046940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48346862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48343222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48327751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48323155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45817256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41930990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41930983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41926981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40965580	第 12 项	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36096662	第 39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36096642	第 38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36086367	第 35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36084637	第 45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36084125	第 9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2633	第 42 项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1222	第 12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79207	第 37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78401	第 41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34306738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31213036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30215235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30215211	第 37 项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30204650	第 9 项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30198526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30197281	第 12 项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中策养车	29197568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9191429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9184396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中策集团	29182469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中策云	29181868	第 35 项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中策	29180336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9180320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9176937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ECMFORT	26750899	第 12 项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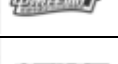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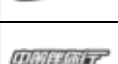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26733288 ¹	第 12 项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6730957 ²	第 12 项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5758331	第 17 项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5758289	第 12 项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5753704	第 3 项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5750698	第 17 项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2727141	第 3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2727140	第 37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2726729	第 25 项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2725001	第 1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2724819	第 16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2724768	第 16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2724598	第 1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2724596	第 4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2724543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2724395	第 4 项	2028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2724371	第 12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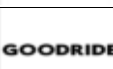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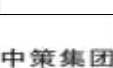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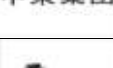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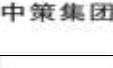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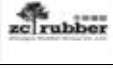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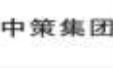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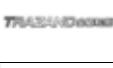
¹ 截至 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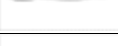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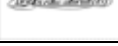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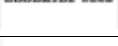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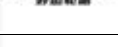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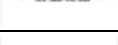
² 截至 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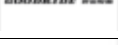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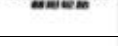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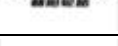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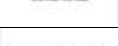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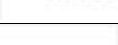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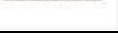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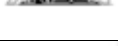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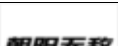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22398477	第 12 项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2398408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2398377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2398330	第 12 项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1419342	第 12 项	2028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1008041	第 37 项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220829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0220822	第 4 项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中策集团	20220665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中策	20220462	第 12 项	2027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050590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0050486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050395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朝阳大力神	19895582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5979	第 45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5924	第 45 项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5565	第 41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5471	第 41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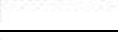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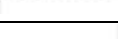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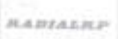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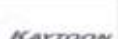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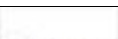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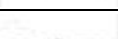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5334	第 38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5229	第 38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5135	第 37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5078	第 37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4556	第 9 项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4186	第 9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中策云	18392592	第 12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中策养车	18392558	第 12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17534593	第 42 项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17534306	第 12 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17534082	第 9 项	202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16961902	第 45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中策车空间	16961872	第 45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16961796	第 42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中策车空间	16961788	第 42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16961704	第 41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中策车空间	16961611	第 41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中策车空间	16961473	第 38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16961461	第 38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16961226	第 9 项	2026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中策车空间	16961160	第 9 项	202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发行人		16817945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16817860	第 37 项	2026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16817674	第 35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16817503	第 12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16817378	第 12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16619553	第 12 项	2026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16543818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16543509	第 12 项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车无忧	16235973	第 37 项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16235897	第 37 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煤气卫士	16062238	第 1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15871111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15870829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15870956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15870720	第 12 项	202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15816388	第 37 项	2026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15816091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盾甲蛟龙	15815913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SUSTIVO	14675275	第 12 项	203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14134718	第 37 项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14134611	第 17 项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14134562	第 16 项	203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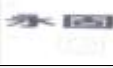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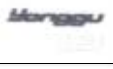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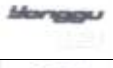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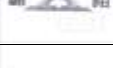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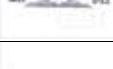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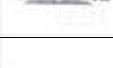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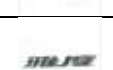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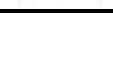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发行人		14134499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14134446 A	第 1 项	203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14134446	第 1 项	202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13821542	第 12 项	203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13267050	第 37 项	203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13267030	第 37 项	203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13266834	第 17 项	203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13266809	第 17 项	203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13266729	第 16 项	203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13266708	第 16 项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13266627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13266548 A	第 12 项	203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13266548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13266434	第 12 项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13266414	第 12 项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13266379	第 12 项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13266352	第 12 项	203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13266341	第 12 项	203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13197762	第 37 项	203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13197736	第 37 项	203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13197643	第 35 项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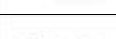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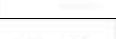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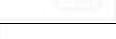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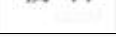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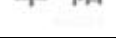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发行人		13197627	第 35 项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12934429	第 12 项	203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12887577	第 12 项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12887525	第 12 项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12869487	第 7 项	203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12770973	第 37 项	2035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12770936	第 37 项	203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12770555	第 12 项	2035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12770518	第 12 项	203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12549001	第 12 项	203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12221271	第 35 项	203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12221240	第 16 项	203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12221207	第 1 项	203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12119791	第 37 项	203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12097803	第 12 项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11470141	第 37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11470092	第 35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11470039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11470008	第 37 项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11469989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11469979	第 37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11469931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发行人		11469916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11469902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11464619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11464613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11464606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11464581	第 12 项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11464528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11464513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11464502	第 37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11464446	第 12 项	2034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11464428	第 12 项	2034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11464419	第 12 项	203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10955293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9250900	第 12 项	2032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9123550	第 12 项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9020427	第 12 项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8646774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8646768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8457150	第 12 项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8457134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8119835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7985070	第 12 项	203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发行人		7880360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7558899	第 6 项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7558885	第 6 项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7558845	第 16 项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7558828	第 16 项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7558794	第 25 项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7558753	第 25 项	2033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7558702	第 9 项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7558652	第 6 项	2031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7374566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7187194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7132198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7132197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7118866	第 12 项	2030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7118865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7115322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7044518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7044490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7044489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7035583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7035582	第 7 项	2030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7035581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发行人		6980036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6980035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6869406	第 12 项	2030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6497182	第 37 项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6497181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6496995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6232816	第 7 项	203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6232815	第 12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6232814	第 16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6232813	第 17 项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6232812	第 35 项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6232811	第 37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6119667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5968812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5882828	第 12 项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5787588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5787587	第 17 项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5787586	第 1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5787585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5787584	第 7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发行人		5787583	第 7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5787582	第 1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5787581	第 17 项	2030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5787579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5773200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5773199	第 12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5773198	第 37 项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5531000	第 1 项	202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5530999	第 2 项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5530998	第 4 项	202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5530997	第 7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5530996	第 37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5507133	第 3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5506931	第 7 项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5506912	第 37 项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5506911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5423252	第 12 项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5200938	第 12 项	2029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4963643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4963642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发行人		4772905 ³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4769803	第 12 项	202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4769802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4114238	第 12 项	2026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3916878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3852680	第 1 项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3852679	第 17 项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3531436	第 12 项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3487361 ⁴	第 12 项	2034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3347090	第 12 项	203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3312733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3312732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3312730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3312729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3312728	第 12 项	2034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3312727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3312726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3312725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3312724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³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⁴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8	发行人		3312723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3312722	第 12 项	203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3312721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3312720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3246230	第 7 项	2034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3235107	第 12 项	2033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3235106	第 12 项	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3235105	第 12 项	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3235104	第 12 项	203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3196056	第 12 项	2033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3028434	第 12 项	203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3028402	第 12 项	2033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1807090	第 12 项	2032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1729665	第 12 项	2032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1544653	第 17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1544652	第 17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1539516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1515345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1515344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1519578	第 12 项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8	发行人		1511297 ⁵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1487101	第 12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1475138	第 12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1427464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1430388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1415380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1415379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1415378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1415377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1436416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1436415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1347164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1289482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1289481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1267012	第 12 项	2029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1198953	第 12 项	2028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963014	第 12 项	202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943233	第 12 项	2027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765885	第 12 项	2025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⁵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7	发行人		765883	第 12 项	2025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672414	第 12 项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672413	第 12 项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672407	第 12 项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672393	第 12 项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611033	第 7 项	2032 年 9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591663	第 7 项	2032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501688	第 12 项	2029 年 10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129444	第 17 项	2033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68084475	第 7 项	2033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永固橡胶	68069181	第 17 项	2033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68082771	第 17 项	2033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YONGGU	68086584	第 17 项	203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知轮科技	智轮智租	74757041	第 35 项	2034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知轮科技	智轮智租	74753499	第 25 项	203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知轮科技	智轮智租	74742393	第 39 项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知轮科技	智轮智租	74736932	第 39 项	203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知轮科技	智轮智租	74749942	第 9 项	203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知轮科技	知轮智租	74738468	第 35 项	203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知轮科技	知轮智租	74753483	第 12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知轮科技	知轮智租	74743397	第 9 项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知轮科技	知轮智租	74751914	第 37 项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知轮科技	zhilunzhizu	74740187	第 9 项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0	知轮科技	SPK	67224874	第 37 项	2033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知轮科技	SPK	67214183	第 39 项	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2	知轮科技	SPK	67214466	第 39 项	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3	知轮科技	驯鹿	52400010	第 12 项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4	知轮科技	REINDEER	52428050	第 12 项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知轮科技	知轮ZHI LUN	49695543	第 9 项	2031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知轮科技	知轮ZHI LUN	49669005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7	知轮科技	POLLEO	48169999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8	知轮科技	永利	48183511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知轮科技	鹿力	48186884	第 12 项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0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61430	第 20 项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1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2849	第 4 项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2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65120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3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73292	第 6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86826	第 9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5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1391	第 1 项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2830	第 3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7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85856	第 8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知轮科技	CONUMTIS	43912547	第 37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9	知轮科技	CONUMTIS	43921111	第 35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0	知轮科技		43920462	第 12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1	知轮科技		43914795	第 41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2	知轮科技		43838769	第 37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知轮科技		43823842	第 12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4	知轮科技		43817991	第 42 项	203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知轮科技		43829643	第 41 项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61527	第 41 项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7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44440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8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59980	第 35 项	203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9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64917	第 12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0	知轮科技		39547871	第 42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1	知轮科技		43927312	第 42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2	知轮科技		43925879	第 9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3	知轮科技		39571828	第 41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4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66286	第 41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5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57050	第 35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6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52031	第 42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7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47224	第 25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8	知轮科技		39551940	第 25 项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9	知轮科技		39550826	第 37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0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50831	第 39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1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57010	第 9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2	知轮科技		39554354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3	知轮科技		35475858	第 42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4	知轮科技		35462126	第 39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5	知轮科技		35479654	第 36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6	知轮科技		35475838	第 41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7	知轮科技		35466019	第 37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8	知轮科技		35473763	第 9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9	知轮科技		35464940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0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632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1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608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2	知轮科技		34214009 ⁶	第 42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3	知轮科技		34200456 ⁷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4	知轮科技		34220984 ⁸	第 41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5	知轮科技		34213985	第 39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6	知轮科技		34213989	第 39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7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24593	第 39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8	知轮科技		34203441 A	第 37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9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2830	第 37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0	知轮科技		34206386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1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3465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2	知轮科技		34206427 ⁹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3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20988	第 41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⁶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⁷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⁸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⁹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知轮科技		34224613 ¹⁰	第 41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5	知轮科技		34220162 ¹¹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36	知轮科技		34220168 ¹²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37	知轮科技		34202089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8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2098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9	知轮科技		34210707 ¹³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0	知轮科技		34224263 A	第 37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1	知轮科技		34205964 ¹⁴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2	知轮科技		34200456 A	第 9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3	知轮科技		34205964 A	第 9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4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814	第 9 项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45	知轮科技		34210414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6	知轮科技		34215414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7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1980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8	知轮科技	知轮快	39550824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9	知轮科技	新智通	39546271	第 39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0	知轮科技		34219820 ¹⁵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1	知轮科技		67220120	第 37 项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2	中策清泉		1431051	第 1 项	203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3	中策清泉		750123	第 1 项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⁰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¹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²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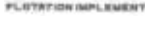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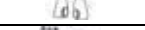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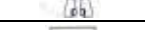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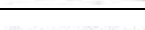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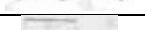
¹³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⁴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⁵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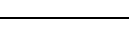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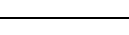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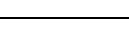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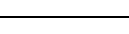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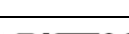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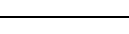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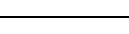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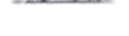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4	中策车空间		25499770	第 37 项	202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5	中策车空间		25054216	第 37 项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6	中策车空间		25046021	第 9 项	2028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7	中策车空间		25041260	第 37 项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8	中策车空间		19450263	第 42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9	中策车空间		19450193	第 37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0	中策车空间		19450081	第 35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1	中策车空间		19449952	第 12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2	中策车空间		19449722	第 9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3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70044	第 42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4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69684	第 9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5	中策天津		78746948	第 12 项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6	中策天津		21943730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67	中策天津		12636277	第 12 项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68	中策天津		8094059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69	中策天津		7329206 ¹⁶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70	中策天津		6580683	第 12 项	2031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71	中策天津		6580687	第 12 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472	中策天津		6540065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473	中策天津		6540064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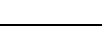
¹⁶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4	中策天津		6540066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75	中策天津		5983426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76	中策天津		5983423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77	中策天津		5983427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78	中策天津		5983424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79	中策天津		5983425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0	中策天津		4668518	第 12 项	2028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1	中策天津		4604139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2	中策天津		4604138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3	中策天津		4577150	第 12 项	2028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84	中策天津		4547247	第 12 项	2028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85	中策天津		4007169	第 12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6	中策天津		4007167	第 12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87	中策天津		3203060	第 12 项	2033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88	中策天津		1602029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89	中策天津		510817 ¹⁷	第 12 项	2030 年 1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490	中策天津		384649	第 12 项	2030 年 1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491	中策天津		325854	第 12 项	2028 年 10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492	中策天津		145735	第 12 项	2033 年 0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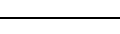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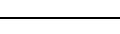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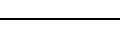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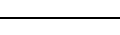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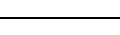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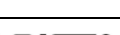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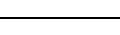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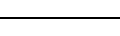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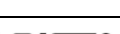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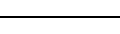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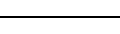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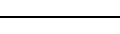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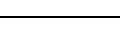
¹⁷ 截至报告期末，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4441	12	203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黎巴嫩		201193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黎巴嫩		201194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黎巴嫩		201197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圭亚那		25308	12	2033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圭亚那		25307	12	2033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科威特		123185	12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466125	12	203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香港		302420270	12	203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新西兰		965873	12	2032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458971	12	2032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0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1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2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冈比亚		GM/M/2012/00238	12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冈比亚		GM/M/2012/00247	12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新西兰		959452	12	2032 年 5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南非		2012/13104	12	2032 年 5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哥伦比亚		448819	12	2032 年 5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伯利兹		8815.12	12	2032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科威特		111009	12	2032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科威特		111010	12	2032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130 book 00418	12	2032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092 book 00418	12	2032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 -2021- 42547	12	203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3368/20 12	12	2032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香港		3022321 34	12	2032 年 4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约旦		123514	12	2032 年 4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智利		1393208	12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乌拉圭		514331	12	2032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4 30357	12	2032 年 3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香港		3021828 97	12	2032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02449	12	2032 年 3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香港		3021758 68	12	2032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812/20 12	12	2032 年 1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南非		2012/003 86	12	203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 -2021- 42546	12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阿联酋		166632	12	2031 年 12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约旦		121895	12	2031 年 12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新西兰		853959	12	2031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9807	12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英国		2604540	12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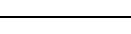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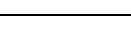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美国（国际注册）		6578483	12	2031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99658	12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9044	12	2031 年 9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2165216	12	203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0584	12	203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21134512	12	2031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4-C	12	2031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2-C	12	2031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3-C	12	2031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阿根廷		3188463	12	2031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301455	12	2031 年 8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54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761809	12	2031 年 7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93718-C	12	2031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秘鲁		311975	12	2031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秘鲁		311901	12	2031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秘鲁		311902	12	2031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278356	12	2031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084917	12	2031 年 6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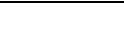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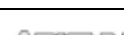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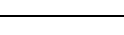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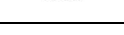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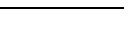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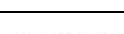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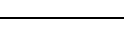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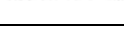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发行人	英国		UK00801084917	12	2031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4	12	203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委内瑞拉		P352635	12	2031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81	12	203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80	12	203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79	12	203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101162	12	2031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伯利兹		16991.21	12	2031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巴拉圭		520145	12	203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5	12	203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6	12	203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7	12	2031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坦桑尼亚		TZ/T/2014/543	12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5/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6/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7/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牙买加		82838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牙买加		82836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牙买加		82837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乌拉圭		466.418	12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科威特		1626441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科威特		1626439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科威特		1626455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危地马拉	DIDAR	255771	12	2031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泰国	TRAZANO	221107949	12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NI-PON	1442030281	12	2031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RISEN	1442030282	12	2031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香港	NI-PON	305501295	12	203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香港	RISEN	305501277	12	203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巴西	WEST LAKE	820727202	12	2030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91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NI-PON	1579479	12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RISEN	1580166	12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DIDAR	1572198	12	203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加拿大	GOODRIDE	TM918549	12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智利	DIDAR	1331305	12	203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DIDAR	269803	12	2030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厄瓜多尔	DIDAR	SENADI 2020 TI 31073	12	203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秘鲁	DIDAR	296498	12	203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DIDAR	290983	12	203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WESTLAKE	267446	12	2030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黎巴嫩	WEST LAKE	167059	12	203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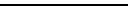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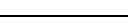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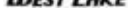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黎巴嫩	TRAZANO	166986	12	2030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巴拿马	DIDAR	281645	12	203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牙买加	DIDAR	80299	12	203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加拿大	WEST LAKE	TMA635 353	12	2030 年 3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美国	RADIALRP	3752590	12	2030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墨西哥	CM980	1195498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墨西哥	CM983	1195497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墨西哥	CR960	1149237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墨西哥	CR976A	1149238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WEST LAKE	1510057	12	202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阿根廷	TRAZANO	2226478	12	2029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萨尔瓦多	WEST LAKE	00213; 00358	12	2029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阿根廷	WEST LAKE	2311029	12	2029 年 9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尼日利亚	TRAZANO	80252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尼日利亚	WEST LAKE	80382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尼日利亚	YARTU	80257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OLDEN CROWN	1480723	12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BISAN	1479651	12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RADIALRP	G101334 7	12	2029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德国	WestLake tyres	3020191 05357	12	2029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黎巴嫩	GOODRIDE	157744	12	2029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孟加拉国	ARSEN	150559	12	2029 年 1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发行人	墨西哥	CR989	1078958	12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美国	YARTU	3493032	12	2028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澳门	NI-PON	N/180470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澳门	RISEN	N/180471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澳门	BISAN	N/180472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厄瓜多尔	WEST LAKE	6904-10	12	2028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巴西	RISEN	911393218	12	2028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加拿大	TRAZANO	TMA851233	12	2028 年 5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南非	WEST LAKE	1998/07705	12	2028 年 5 月 7 日	受让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墨西哥	LA LLANTA CHAO YANG DISFRUTA VIVE Y CORRE	47836	12	2028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TRAZANO	6891-10	12	2028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哥伦比亚	TRAZANO	588619	12	2028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圭亚那	RISEN	30937	12	202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圭亚那	BISAN	30936	12	202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乌干达	RISEN	70585	12	2028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乌干达	BISAN	70584	12	2028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RISEN	FTM/9958/2021	12	202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BISAN	FTM/10908/2021	12	202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乌干达	YARTU	70180	12	2028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TRAZANO	G956274	12	2028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马德里		G956546	12	2028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智利		803.296	12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加拿大		TMA838137	12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乌干达		69666	12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乌干达		69665	12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美国		3324884	12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美国		3307558	12	2027 年 10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佛得角		1865/2012	12	2027 年 8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7-005146	12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新加坡		T97/10108A	12	2027 年 8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澳大利亚		740849	12	2027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乌拉圭		466419	12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以色列		201590	12	202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印度		1570273	12	202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81672	12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柬埔寨		27421/07	12	202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10986	12	2027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008943	12	202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3353	12	202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FTM/0398/2013	12	202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新西兰		769335	12	2027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阿联酋		152946	12	2027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发行人	墨西哥		996732	12	202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印度		1559794	12	2027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阿联酋		18693	12	2027 年 5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黎巴嫩		142389	12	2027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尼泊尔		34370	12	2027 年 4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尼泊尔		34367	12	2027 年 4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澳门		N/64882	12	2027 年 2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澳门		N/64881	12	2027 年 2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黎巴嫩		140719	12	2027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巴西		9079724 89	12	2027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塞舌尔		10756	12	2026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美国		3179174	12	2026 年 12 月 5 日	受让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澳门		N/63155	12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墨西哥		1996731	1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8047 00 (1022/6 4)	12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4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8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9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79140 6	12	2026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瓦努阿图		25677	12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瓦努阿图		25678	12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巴拉圭		426301	12	2026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发行人	厄瓜多尔	GOODRIDE	IEPI-2018-TI-4501	12	2026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洪都拉斯	TRAZANO	137672	12	202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老挝	WEST LAKE	35636	12	202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老挝	TRAZANO	35637	12	202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塞舌尔	ARSEN	10435	12	2026 年 5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塞舌尔	TRAZANO	10436	12	2026 年 5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安哥拉	GOODRIDE	49018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安哥拉	TRAZANO	49019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秘鲁	TRAZANO	234817	12	2026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萨尔瓦多	TRAZANO	00063; 00272	12	2026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TRAZANO	227467	12	2026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巴拿马	WEST LAKE	246844	12	202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巴拿马	TRAZANO	246843	12	202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墨西哥	WEST LAKE	926234	12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TRAZANO	07686	12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GOODRIDE	07685	12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牙买加	WEST LAKE	69021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危地马拉	TRAZANO	211290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牙买加	TRAZANO	69020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YARTU	A73917	12	2025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发行人	印度		1403752	12	2025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印度		1403750	12	2025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萨摩亚		6931	12	202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14954	1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14953	1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2796	1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63097-C	12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伊拉克		48510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伊拉克		48509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伊拉克		48511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阿联酋		78918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870708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阿联酋		77069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萨摩亚		6932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萨摩亚		6930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萨摩亚		6933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9295/2016	1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5018600	12	2025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以色列		184531	1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以色列		184530	1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塞舌尔		12796	1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塞舌尔		12372	1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发行人	柬埔寨	GOODRIDE	23004/06	12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柬埔寨	WEST LAKE	23003/06	12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尼加拉瓜	ARSEN	2015111 650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尼加拉瓜	DECAT VALER	2015111 651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尼加拉瓜	TRAZANO	2015111 652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新西兰	WEST LAKE	736419	12	2025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瓦努阿图	GOODRIDE	25784	12	202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瓦努阿图	TRAZANO	25814	12	202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萨尔瓦多	GOODRIDE	00098; 00259	12	2025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YARTU	2015110 459	12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南非	TRAZANO	2015/238 86	12	2025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巴基斯坦	WEST LAKE	394861	12	2025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巴基斯坦	TRAZANO	24/04/20 15	12	2025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阿富汗	WEST LAKE	19810	12	2025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阿富汗	TRAZANO	19811	12	2025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约旦	WEST LAKE	141534	12	2025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约旦	TRAZANO	141533	12	2025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科威特	WEST LAKE	142645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也门	WEST LAKE	71612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科威特	TRAZANO	142646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也门	TRAZANO	71611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斐济	GOODRIDE	112/2016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GOODRIDE	3555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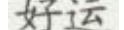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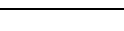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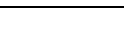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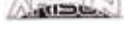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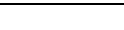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3123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图瓦卢		1627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119604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斐济		109/2016	12 (当地: 40 类)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3557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3122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图瓦卢		1625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斐济		110/2016	12 (当地: 40 类)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3554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3121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图瓦卢		1626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119605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卡塔尔		98732	12	2025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卡塔尔		98731	12	2025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5-002800	12	2025 年 7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15110348	12	202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老挝		32405	12	2025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0	发行人	吉布提		205/15	12	2025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吉布提		206/15	12	2025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伯利兹		11948.15	12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文莱		46733	12	202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文莱		46734	12	202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汤加		02565	12	202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4027	12	2025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阿根廷		2727365	1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美国		4728335	7; 12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15108833	12	2025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916/89 (续展后注册号 142606791)	12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912/10 (续展后注册号 142606790)	12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智利		1157760	12	202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俄罗斯		292683	12	202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智利		1156434	12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香港		303264994	12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0742	12	2025 年 1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0030	12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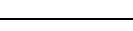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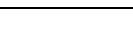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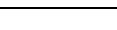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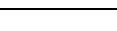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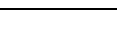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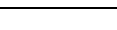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8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201	12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204	12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泰国		KOR413235	1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94180	12	203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94179	12	203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乌拉圭		455.120	1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美国		4643189	12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81290	1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952	12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7681/2015	1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塞舌尔		12404	1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55051-C	12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233810	12	203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秘鲁		216404	12	203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6006767	12	2024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阿富汗		16105	12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巴拿马		234874	12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3766	12	2024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发行人	波多黎各	YARTU	208072	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波多黎各	GOODRIDE	208071	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哥伦比亚		284601	12	2024 年 6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汤加	YARTU	02465	12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卡塔尔	GOODRIDE	89489	12	2034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巴拉圭		396619	12	2024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5 39909	12	2034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也门	GOODRIDE	66876	12	2034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香港	GOODRIDE	3029632 87	12	202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GOODRIDE	359864	12	2034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柬埔寨	GOODRIDE	55760/15	12	203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阿根廷	YARTU	2636189	12	203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伯利兹	GOODRIDE	10661.14	12	2034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文莱	GOODRIDE	45153	12	2034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墨西哥	CR960A	1475463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墨西哥	CM958	1588799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墨西哥	CM333	1588798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墨西哥	AS668	1587792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墨西哥	CR906	1475464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墨西哥	AT557	1475465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墨西哥	CR915	1475466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墨西哥	CR926D	1475258	12	203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牙买加	GOODRIDE	64289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9	发行人	墨西哥	AT500	1462004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墨西哥	AS673	1462005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墨西哥	AD778	1462006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墨西哥	AT563	1462007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墨西哥	RP18	1477440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墨西哥	RP28	1475260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墨西哥	RP26	1475454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墨西哥	RP36	1475455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墨西哥	SU318	1475801	12	203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墨西哥	SU317	1475802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科威特	GOODRIDE	139181	12	203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GOODRIDE	IDM000526829	12	203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吉布提	GOODRIDE	064/14	12	203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约旦	GOODRIDE Zhengxin Rubber Group	133788	12	2034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阿联酋	GOODRIDE	206821	12	2034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南非	GOODRIDE	2014/05150	12	2034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OODRIDE	G1210472	12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尼泊尔	GOODRIDE	043150	12	2031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尼泊尔	WEST LAKE	043149	12	2031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尼泊尔	TRAZANO	043148	12	2031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厄瓜多尔	YARTU	559-14	12	203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乌拉圭		444.011	12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美国		4434460	12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2	发行人	阿根廷		2594166	12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智利		1033151	12	203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35882	12	2033 年 6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31573-A	12	203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柬埔寨		18332/03	12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香港		302604799	12	203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香港		302604807	12	203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香港		302604780	12	203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柬埔寨		48034/13	12	2023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斐济		111/2016	12 (当地: 40 类)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3556	12	203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3097	12	203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图瓦卢		1624	12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中策有限	英国		UK00003004035	12	2033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阿根廷		2565923	12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003159	12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003160	12	2033 年 4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澳门		N/104169	12	2023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澳门		N/104168	12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澳门		N/104170	12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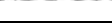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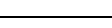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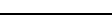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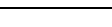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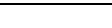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2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87244	12	2023 年 2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87242	12	2023 年 2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86; 00206	12	2023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24467	12	2023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31574-A	12	2033 年 1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24150	12	2023 年 1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缅甸		4/31384/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缅甸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缅甸		12427/2013（转让后新注册号 4/595/2017）转让后新注册号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缅甸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巴拉圭		374673	12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149005	12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英国		2318125	12	2032 年 12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阿联酋		182468	12	2032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3	12	203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5	12	203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4	12	203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老挝		25779	12	2032 年 11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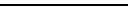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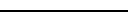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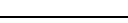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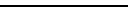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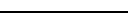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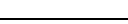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0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2018846	12	2032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44363	12	2032年10月31日	受让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41802	12	2032年10月15日	受让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萨摩亚		6337	12	2026年9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萨摩亚		6336	12	2026年9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790769	12	2032年9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401154 (734/74)	12	2032年5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美国		4196523	12	2031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秘鲁		190898	12	2032年8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美国		4192451	12	2031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31646	12	2032年8月15日	受让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400559	12	2032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秘鲁		190207	12	2032年8月2日	受让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智利		955645	12	2032年7月12日	受让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墨西哥		1399269	12	2032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阿富汗		12512	12	2032年6月26日	受让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阿富汗		12500	12	2032年6月26日	受让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智利		972721	12	203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文莱		42926	12	2032年5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安哥拉		32.075	12	2032年5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安哥拉		32057	12	2032年5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03269	12	2032年5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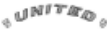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2	发行人	卡塔尔		74188	12	2032 年 4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阿联酋		171915	12	2032 年 4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94187	12	2032 年 4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卡塔尔		73218	12	2032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2000308	12	203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马来西亚	ARISUN	2011051252	12	2031 年 5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TM/0399/2013	12	2027 年 5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419	中策有限	圭亚那	YARTU	25395	12	203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20	中策有限	南非	YARTU	2012/28832	12	2032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21	中策有限	孟加拉	YARTU	159709	12	202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22	中策有限	加拿大	YARTU	870576	12	2029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23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YARTU	P-336580	12	202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4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YARTU	00004L326	12	2028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25	中策有限	黎巴嫩	YARTU	148208	12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6	中策有限	尼泊尔	YARTU	36053	12	2028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27	中策有限	澳门	YARTU	N/70864	12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8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TRAZANO	56530	12	2027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429	中策有限	伊拉克	TRAZANO	50766	12	2027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0	中策有限	秘鲁	WEST LAKE	243322	12	2026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1	中策有限	巴西	TRAZANO	904784460	12	2025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2	中策有限	巴西	YARTU	904784452	12	2025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3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MA760523	12	202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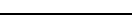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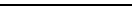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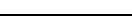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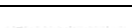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中策有限	老挝	YARTU	29030	12	2024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35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YARTU	129130	12	2024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6	中策有限	危地马拉	YARTU	197265	12	2024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7	中策有限	孟加拉	TRAZANO	106276	12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38	中策有限	乌拉圭	YARTU	444.012	12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9	中策有限	巴拉圭	YARTU	387834	12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0	中策有限	秘鲁	YARTU	203126	12	2033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1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YARTU	229895	12	2023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2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RAZANO	TMA714 559	12	203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3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RTU	202096	12	2033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44	中策有限	苏里南	YARTU	24471	12	2023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5	中策有限	阿富汗	YARTU	15884	12	2023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6	中策有限	巴拿马	YARTU	220225	12	2023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47	中策有限	卡塔尔	YARTU	79083	12	2023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8	中策有限	吉布提	YARTU	005/2013	12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9	中策有限	也门	YARTU	61288	12	2023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0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YARTU	14736/20 13	12	202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1	中策有限	科索沃	YARTU	1684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2	中策有限	文莱	YARTU	43557	12	2033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53	中策有限	安哥拉	YARTU	34427	12	2023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54	中策有限	泰国	YARTU	Kor3941 50	12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55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YARTU	176369	12	2032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6	中策有限	突尼斯		TN/E/2012/2123	12	2032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约旦		126061	12	2032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96796-C	12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96795-C	12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伯利兹		16990.21	12	2031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62233	12	2032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卡塔尔	NI-PON	145206	12	2031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卡塔尔		145205	12	2031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阿联酋	NI-PON	350382	12	2031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阿联酋		350385	12	2031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乌拉圭		521867	12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乌拉圭		521868	12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约旦		176056	12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委内瑞拉	TRAZANO	P352635	12	203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科索沃		KS/M/2012/867	12	2032 年 8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科索沃		KS/M/2012/866	12	2032 年 8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11/02127	12	2031 年 12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佛得角	NI-PON	00004706/2021/M E/MP	12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佛得角		00004708/2021/M E/MP	12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也门		58099	12	2032 年 3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危地马拉		269017	12	2032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TRAZANO	FTM01/012090	12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8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08071	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6	12	203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94180	1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尼泊尔		057268	12	203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	尼泊尔		057269	12	203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	尼泊尔		057270	12	203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5/2021	12	2031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5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2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	秘鲁		311902	12	2031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	巴西		927348357	12	2033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	美国		7136202	12	203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9	发行人	美国		7136201	12	203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美国		7136149	12	203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乌拉圭		432.165	12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泰国		Kor374922	12	2032 年 1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美国		7237708	12	203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泰国		Kor413266	12	2032 年 4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阿根廷		3315574	12	2032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阿根廷		3316109	12	2032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柬埔寨		41988/12	12	2022 年 3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498	发行人	老挝		25158	12	2022 年 3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突尼斯		TN/E/2012/00659	12	2022 年 4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也门		102752	12	203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圭亚那		30303	12	2027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2	发行人	智利		1428707	12	2034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397355	12	202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牙买加		60274	12	2032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牙买加		60273	12	2032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	厄瓜多尔		8108-12	12	2032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文莱		42595	12	2032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7	12	203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8	12	203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73914	12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73915	12	2025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A73916	12	2025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12016	1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巴基斯坦		147556	12	2025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30447	12	2022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牙买加		61464	12	2032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17	发行人	英国		UK00801233810	12	2034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墨西哥		2696499	12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汤加		02679	12	202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250	12	2032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特立尼达		57829	12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多巴哥						
522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7828	12	203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6108	12	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24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1333239	12	2026年11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525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1039620	12	2030年5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526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0669237	12	2027年1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527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1077832	12	2031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528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0973193	12	2028年6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529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1042375	12	2030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530	中策天津	马德里商标		1489554	12	2029年7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531	中策天津	美国		3712710	12	2029年11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532	中策天津	美国		6214342	12	2030年12月8日	受让取得	无
533	中策天津	阿根廷		3095422	12	2029年4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534	中策天津	菲律宾		4/2008/0003906	12	2028年9月22日	受让取得	无
535	中策天津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8446	12	2028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536	中策天津	新西兰		785283	12	2028年3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537	中策天津	以色列		210226	12	2028年4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8	中策天津	墨西哥		1222842	12	2031年2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39	中策天津	墨西哥		1044960	12	2028年4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40	中策天津	加拿大		TMA789747	12	2026年2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541	中策天津	加拿大		TMA756777	12	2025年1月11日	受让取得	无
542	中策天津	加拿大		TMA799255	12	2026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543	中策天津	阿联酋		115072	12	2028年6月22日	受让取得	无
544	中策天津	巴拿马		19163001	12	2030年7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545	中策天津	巴西		902434470	12	2033年1月22日	受让取得	无
546	中策天津	南非		2008/04669	12	2028年3月3日	受让取得	无
547	中策天津	泰国		KOR300962	12	2028年5月27日	受让取得	无
548	中策天津	智利		892251	12	2030年7月30日	受让取得	无
549	中策天津	秘鲁		0414982-2010	12	2030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无
550	中策天津	瑞典		408558	12	2029年12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551	中策天津	沙特阿拉伯		142906602	12	2027年11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552	中策天津	中国香港		306604290	12	2034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553	中策天津	英国		UK00004067460	12	203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54	中策天津	乌拉圭		564176	12	203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55	中策天津	圭亚那		33690	12	203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56	中策天津	科威特		1662722	12	203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57	中策天津	吉布提		DJ/M/2024/07	12	2034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已到期境外商标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快速鉴定橡胶中防老剂 4020 的方法	2022109093650	发明专利	2042 年 0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高耐磨新能源电动公交轮胎胎面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13908531	发明专利	2042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低滚阻高操控且抗撕裂性能优异的基部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3104218688	发明专利	2043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轮胎性能提升方法	202411081295X	发明专利	204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轮胎花纹节距排列合理程度评价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4111404746	发明专利	204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优化同轴度的轮胎成型设备和优化方法	2023116852922	发明专利	204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轮胎帘布胶料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3107753148	发明专利	204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基部胶的胶料组合物、混炼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3107481942	发明专利	2043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兼顾低噪音、低滚阻且耐磨的胎面橡胶组合物、混合方法和轮胎	2023105990191	发明专利	2043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大尺寸橡胶履带	2023104865315	发明专利	2043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低生热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低生热轮胎	2023100409370	发明专利	204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低生热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低生热轮胎	2023100402526	发明专利	204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高阻燃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和高阻燃轮胎	2022116776163	发明专利	204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全季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16727148	发明专利	204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中策建德	一种高阻燃胎面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和高阻燃轮胎	2022115421370	发明专利	2042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超耐磨轮胎胎面胶、制备方法、应用和超耐磨轮胎	2022113845937	发明专利	2042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橡胶履带和农用履带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202211041823X	发明专利	204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履带用轮侧胶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应用和高性价比履带	2022110418884	发明专利	2042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接气的内胎硫化机	2022109328124	发明专利	2042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肩部曲线改良的半鼓式成型机及其机头和轮胎成型方法	202210909335X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提高排石性能的轮胎	2022108613145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便于胎面胶挤出的轮胎五复合胎面挤出预口型	2022103745877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可以控制导电胶位置的轮胎五复合胎面挤出预口型	2022103760398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低滚阻橡胶组合物的混炼工艺差异的表征方法和混炼方法	2022102145137	发明专利	204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计算白炭黑补强胶料总反应程度的方法、应用、设备和程序产品	2021116246923	发明专利	204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降噪轮胎花纹的电动汽车轮胎	2021111934630	发明专利	204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提高纵向牵引力的雪地轮胎	2021111867848	发明专利	204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胶料压出口型板的设计方法、应用、设备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1111193883	发明专利	204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轮胎节距优化的方法、系统、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9661531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综合性道路用胎面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107575599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轮胎纵滑特性测量及数据处理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6692627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胎侧应变裂纹测试方法、装备和应用	2021106307348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耐沟底裂的载重用轮胎	2019109098281	发明专利	203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高效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2019100414601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双钢丝补强材料胎圈结构的载重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103363043	发明专利	2038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回折式多层缠绕结构的重载型子午线轮胎	2018103362835	发明专利	2038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冠部环箍加强型束束层的载重子午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362553	发明专利	2038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胎圈耐久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108275699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采用二复合垫胶的全钢子午胎	2017106498777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花纹非对称的雪地轮胎	2022111750133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低硅烷偶联剂用量的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11279732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低生热、抗疲劳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1279658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低滚动阻力轻卡轮胎	2022109319002	发明专利	204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低滚阻、高湿抓、操控性好的轮胎	2022108889795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复合微孔母胶粒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在制备冬季轮胎中的用途	202210795868X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选择性断裂硫化橡胶交联键的方法、应用、设备及其轮胎	202210627721X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提升粘性的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6276522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高品质外观轮胎的胎侧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6277046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高气密性轮胎的气密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6277262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应用功能性硅烷偶联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625001X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含有预处理白炭黑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5617411	发明专利	2042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带有硬质片层结构金属盐的冬季轮胎胎面胶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04915165	发明专利	204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兼顾湿抓性能与低温性能的冬季轮胎胎面胶组合物、方法和轮胎	2022103578821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高湿地抓着和低滞后损失的胎面橡胶组合物、混炼工艺和轮胎	2022102562224	发明专利	204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轮胎花纹噪声仿真预测方法、设备和程序产品	2022102170105	发明专利	204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钉扎后胎体帘线受力分析方法、设计方法、设备和程序产品	2022100923567	发明专利	204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胎橡胶组合物的干法混炼方法、胎面组合物和低滚阻高性能轮胎	2022100010243	发明专利	2042年01月0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防止冬季沟底裂的低滚阻抗湿滑四季轮胎	2021116636233	发明专利	204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胎体帘布混炼胶预交联的评价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13357801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轮胎噪音的下胎面胶料组合物及充气轮胎	2021111678916	发明专利	2041年0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面胶料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低滚阻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110195928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轮胎三角胶胶料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110195896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胶料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110202902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胶料中白炭黑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化反应程度的检测方法和应用	2021109404566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避免VMI成型机胎面夹持变形的贴合鼓预收缩方法	2021108921809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低硬度、低粘性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1108496128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补强的胎侧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1108504321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橡胶共混物中填料偏相分布的评价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758369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低气孔率的白炭黑补强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21107022798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胶料硫化过程评价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6759595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一种轮胎外轮廓快速提取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6143901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轮胎六分力检测系统稳定性的识别方法和设备	2021105993129	发明专利	2041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改善轮胎均匀性径向力的轮胎定位硫化方法及轮胎	2021104522655	发明专利	2041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改善轮胎不平衡的方法及该方法获得轮胎	2020114916841	发明专利	204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筛选方法和采用该组合物的轮胎	2020114306713	发明专利	204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低生热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075707	发明专利	2040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在胶料中的凝絮反应速率和活化能的评价方法	202011303940X	发明专利	2040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轮胎高速均匀性设备控制胎监测方法	2020110485112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补气保用轮胎支撑胶及其筛选方法和轮胎	2020105825241	发明专利	204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电子辐照后帘线排布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2020104411728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电子辐照后胶料渗透率的测量方法	2020104405093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高挺性、低粘性轮胎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0102857293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密炼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2018110721372	发明专利	2038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乘用车轮胎尼龙带束预应力的设计方法	2018110694271	发明专利	203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胎面制品压出生产线的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8105525729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炼胶生产线数据分析处理方法	2018105519427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发行人、浙江大学	一种废轮胎胶粒热解制作环保炭黑的装置和方法	2021109791944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用途和采用该组合物的轮胎	2021105206246	发明专利	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工序中胎侧成型的反包胶囊及成型机和成型方法	2021103318637	发明专利	2041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成型机的仿形轮廓锁块	202110331931X	发明专利	2041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低滚动阻力轻量化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1103245655	发明专利	204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轮胎三维字体建模方法和应用	2021103120630	发明专利	204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轮胎高速均匀性设备用高精度轮辋的精度验证方法	2021102258840	发明专利	2041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等节距复杂花纹四面体网格划分方法	2021102192735	发明专利	2041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补强程度检测的橡胶组合物体系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21101333971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设备	2021101074695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含白炭黑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	2021100478333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在漂移用赛车胎生产中的应用	2020109078721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轮胎耐久沟底花纹的设计方法及其轮胎	2020103482321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0度可变缠绕密度束层的摩托车或电动车轮胎	2020101863460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接地压力分布可控的轮胎设计方法	2020101416363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轮胎仿真设计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1412536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超支化淀粉改性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9523021	发明专利	203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轮胎操纵稳定性能设计方法和该方法设计的载重轮胎	2019109046380	发明专利	203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胎条与气门嘴的焊接工艺	2019100417991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胶料中白炭黑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化反应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9100064646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带有微孔结构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0061243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低填充高性能轮胎胎面胶料和轮胎	2018109265966	发明专利	2038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组合物	2018107516777	发明专利	2038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测试白炭黑胶料真实焦烧时间的方法	2018105637777	发明专利	2038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炼胶生产线数据采集上传系统和方法	2018105519450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轮胎六分力的预测方法和系统	2018105097181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模具快速预热系统及方法	2018105096973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载重汽车轮胎气密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101280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化反应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108282654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提高蜡状物分散的轮胎用橡胶混炼方法	2017108275608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结构的设计方法	2017106700434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载重胎面橡胶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556556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在胶料中分散性的表征方法	2017105164459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	2017104305820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断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7103256329	发明专利	2037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制备微发泡聚氨酯实心内胎的方法和模具装置	2017101423492	发明专利	2037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和超高湿抓性能轮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201611043643X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车厢装置	2016109061974	发明专利	203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	2016109061480	发明专利	203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车厢装置	2016109056815	发明专利	203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轮胎的整体带束层安全倍数计算方法	2016107337123	发明专利	203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胎体安全倍数计算方法	2016107337138	发明专利	203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轮胎硫化热板蒸汽管路疏水系统及其应用	2016105408069	发明专利	2036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轮胎性能测试参照物的标准轮胎	2016103444287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70855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硫化模具及硫化方法	2016103176777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制备装置和制备方法	2016103176781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囊体的成型模具	2016103193912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87042	发明专利	203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2016102295711	发明专利	203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内胎气门咀弯咀折弯设备	2016101689773	发明专利	2036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胶料及其炼胶方法和轮胎	2016101636795	发明专利	2036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轮胎测试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0942793	发明专利	2036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半钢子午线轮胎成型传递装置	2016100876043	发明专利	203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传递环的夹持装置	2016100873628	发明专利	203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6100879395	发明专利	203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三片两副内胎硫化模具	2015100750464	发明专利	2035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对中装置	2015100373143	发明专利	203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输送装置	2015100379968	发明专利	203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片机的空胶盘立式存放装置	2015100378804	发明专利	203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补充终炼减段炼胶系统及其炼胶方法	2015100180738	发明专利	203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尼龙补强内衬层结构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4100725082	发明专利	2034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胎圈内加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7376	发明专利	2034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二层U型钢丝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5968	发明专利	2034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双层钢丝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6477	发明专利	2034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胎圈外加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6710	发明专利	2034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轮胎尼龙包布导开机	2013103404407	发明专利	203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复合料卷导开装置	2013103397530	发明专利	203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复合料卷导开的料架装置	2013103404619	发明专利	203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E形缠绕橡胶履带硫化设备	2013102946386	发明专利	203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橡胶履带预贴合成型装置	2013101911515	发明专利	2033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发行人	轮胎半制品物料小车	2013101640053	发明专利	2033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全钢轮胎多区域控温硫化装置	2013100775975	发明专利	203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串联加一次法炼胶生产线及炼胶方法	2013100581240	发明专利	203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垫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8970	发明专利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基部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7728	发明专利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矿山胎胎面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7380	发明专利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胎面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25141	发明专利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液相搅拌混合白炭黑和天然胶的制备方法	2012102825175	发明专利	203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采用缠绕式钢丝束束层结构的子午胎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2156129	发明专利	2031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改进粘合体系的轮胎三角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0623827	发明专利	203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含液体异戊二烯橡胶的轮胎三角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0623865	发明专利	203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全钢载重无内胎子午线轮胎的钢丝圈	2011100434685	发明专利	2031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轮胎钢丝圈生产线中的钢丝圈接取装置	2010105929177	发明专利	2031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低滚动阻力轮胎的胎面胶胶料以及采用该胎面胶的轮胎	2010101171979	发明专利	2030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束束层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65	发明专利	202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侧胶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46	发明专利	202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面胶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50	发明专利	202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体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7X	发明专利	202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外护胶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84	发明专利	2029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胶囊定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2009100990034	发明专利	202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大型工程轮胎充气检测时的装拆胎装置	2009100965687	发明专利	2029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具有0度带束层结构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09100963431	发明专利	202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全钢丝子午线轮胎的0°带束层及工艺和采用该结构的轮胎	2009100963427	发明专利	202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轮胎橡胶复杂应力状态力学性能测试的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2008101626680	发明专利	202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轮胎定型硫化机	2006100534593	发明专利	2026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瞬态复合工况轮胎纵向力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9761X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字体图的设计方法	202110047397X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胎侧字体的参数化排列方法	202010633637X	发明专利	204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应力应变自动化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2023103202930	发明专利	204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的轮胎胎面胶、制备方法、应用和耐高温轮胎	2022113614167	发明专利	204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工业木质素作为耐切割功能助剂在制备耐切割轮胎材料中的应用	2022113614114	发明专利	204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提升胎侧防护性能的轮胎	2022108643348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轿车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轿车胎	2021116246317	发明专利	204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专门用于RFT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1116246162	发明专利	204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评价白炭黑补强胶料絮凝速率的方法、设备和计算机程序产品	2021110938460	发明专利	204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胶料中白炭黑分散程度的评估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9661743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文字内容和位置关联设计方法、应用和设备	2021109121389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轮胎3D花纹跨节距设计模板的开发方法、应用及设备	2021108921870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智能轮胎胎冠成型辊压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963113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瞬态纯侧偏工况轮胎侧向力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97605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瞬态复合工况轮胎回正力矩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97573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瞬态纯侧偏工况轮胎回正力矩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89399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瞬态纯纵滑工况轮胎纵向力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89261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瞬态复合工况轮胎侧向力分区拟合方法、设备和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889242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测定白炭黑胶料正硫化时间的方法和测定设备	2021106760018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发行人	轮胎侧偏特性的测量及数据处理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6691889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轮胎复合滑移特性测量及数据处理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6691874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稳定性控制胎及快速处理方法、应用和稳定性的判断方法	2021104029916	发明专利	2041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轮胎生产质量智能化管控系统	2021103120626	发明专利	204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硫化橡胶组合物的湿地粘附摩擦系数的计算方法及在轮胎设计中应用	2021101412691	发明专利	204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胎侧字体图生成方法	2021100478390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硫化橡胶组合物的湿地滞后摩擦系数的计算方法及在轮胎设计中应用	2021100478352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字体图参数回传方法	2021100478140	发明专利	204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轮胎花纹二维海陆比计算的方法及其在轮胎花纹设计中应用	2020109452175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NX 软件的轮胎三维模型的建模方法	2020108174755	发明专利	204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断面样本的处理方法和由该方法获得的样本	2020107823999	发明专利	204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带束设计优化的轮胎结构	2020102865478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清华大学	TBR 轮胎噪音测试方法及低噪音轮胎制备	2020101639535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全自动胎条贴嘴焊接固定流水线	2019100417972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内胎压出流水线	2019100414616	发明专利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发行人	一种立式反光带自动烫印机	2018107850768	发明专利	203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胎	2018107710438	发明专利	203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反光带热转印贴合设备	2018105101473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轮胎	2018103363109	发明专利	203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交叉内置式钢丝增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109600705	发明专利	2037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钻石型切面花纹轮胎胎面沟槽及采用该沟槽的宽基轮胎	2017108960309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硅烷偶联剂并用橡胶组合物的混炼方法	202211284120X	发明专利	2042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焦烧性能优异的低生热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422121X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硬度变化缓慢的轮胎的胎面胶组合物、应用、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16729209	发明专利	2042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高性能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制备的轮胎	2022111279855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胎圈部位橡胶材料拉压状态的判断方法和应用	2022105620611	发明专利	2042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五复合胶料结构的胎面型胶、制备方法和采用该胎面型胶的轮胎	2022104915146	发明专利	204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胎面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4569779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使用差示扫描量热仪测试电子辐照胎体帘布预交联的方法和设备	2022104221883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基于门尼粘度测试电子辐照胎体帘布预交联的方法和设备	2022103579063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补气保用支撑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03501035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评估轮胎冠部花纹沟底裂的方法	2022101700138	发明专利	204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抗耐磨低滚阻的橡胶组合物和制备工艺及轮胎	2022100871168	发明专利	204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提高抓地力的镶钉雪地胎	2022111753790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降低轮胎滚阻的胎体橡胶组合物、混炼方法、应用和轮胎	2022108953880	发明专利	204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低温抓地性能好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03760580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炭黑补强的轮胎下胎面胶料、混炼方法和双层胎面的充气轮胎	2022103578910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中策清泉	一种采用机械鼓的轮胎成型机	2023101674373	发明专利	204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轮胎气密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68972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中策有限、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改性木质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在橡胶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20115839486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中策有限、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0686424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朝阳橡胶	胎体胶条自动贴合系统以及贴合工艺	2021114227010	发明专利	204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浙江大学、朝阳橡胶、杭州睿眼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个线激光传感器拼接测量轮胎形貌的装置及方法	2020103550418	发明专利	2040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带束层缠绕过程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9101848792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零度带束层卷取的装置	2018103876078	发明专利	2038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液压硫化机中心机构及其烟气收集方法	2020111503391	发明专利	204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朝阳橡胶、中策天津	一种紧凑型全钢轮胎硫化车间布局	2020109616048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251	朝阳橡胶、中策天津	一种胎胚后进后出的全钢液化硫化机	2020109630083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252	朝阳橡胶	一种动平衡机轮胎压缩气体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2020104567420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朝阳橡胶	轮胎钢丝包布带束层自动裁切供料装置及其裁切供料方法	2020101914072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朝阳橡胶、中策天津	零度缠绕储料系统以及储料方法	201911338759X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朝阳橡胶、中策天津	一种零度缠绕供料装置	2019113401205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宽基胎专用三鼓成型机	2019113382844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朝阳橡胶	一种多工位集成硫化机组系统	2019101848805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朝阳橡胶	一种塑料纸剥离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2017112123260	发明专利	203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朝阳橡胶	一种帘布修边系统	201711212328X	发明专利	203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朝阳橡胶	一种采用无缝爪片的硫化机机械手	2016112564964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中策天津、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硫化机机械手装置	2016112551856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2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外侧胎圈预置装置	2016110133615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轮胎的三鼓成型机	2016110132383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朝阳橡胶	一种两鼓轮胎成型机的胎圈预置器	2016107327475	发明专利	2036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定长裁断方法	2016105764595	发明专利	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66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定长裁断的输送装置	2016105796774	发明专利	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朝阳橡胶	一种耐切割全钢工程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391952X	发明专利	2036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传递环	2015105659255	发明专利	203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和方法	2015102970933	发明专利	2035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自动翻胶导胶的摆胶小车装置	2015104910621	发明专利	203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71	朝阳橡胶	一种自动翻胶导胶开炼机系统	2015104904300	发明专利	203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72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雪地轮胎胎面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370962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73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雪地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2015104391780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74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辊筒挡胶板装置	2015103987838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的辊筒装置	201510402337X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朝阳橡胶	一种橡胶复合材料疲劳分析试验方法	2015103956878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77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在线式扫描装置	2015102961099	发明专利	2035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78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5101064062	发明专利	203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79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及制备方法	2014107241846	发明专利	2034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80	朝阳橡胶	一种用钢丝包布复合件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的制备方法	2014106505211	发明专利	2034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8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取卸胎装置	2014104520965	发明专利	2034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82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轮胎内喷涂机	2014104533306	发明专利	2034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中策天津、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圈预置器	2020108638139	发明专利	2040年8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284	浙江大学、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钢丝包布带束层导开装置及张力控制方法	202111122241X	发明专利	204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85	青岛科技大学、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橡胶疲劳初期破坏及发展历程的测试表征方法	2021110479879	发明专利	2041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朝阳橡胶、杭州睿眼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一种用于轮胎成型控制的辊压机滚压轨迹自动生成方法	2019110974101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87	朝阳橡胶	一种半制品内衬层/胎侧/胎面垫布的纠偏装置	2018102313973	发明专利	203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8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装置	2018106547369	发明专利	203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89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翻面与输送装置	2018106547388	发明专利	203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90	朝阳橡胶	一种密炼机混炼门尼粘度预测方法	2022115654313	发明专利	204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朝阳橡胶	一种自动收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3100954911	发明专利	2043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输送装置	201810653480X	发明专利	203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9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系统	201810654251X	发明专利	203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中策天津、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半制品小车导开机构	2018112856622	发明专利	2038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95	中策天津	一种农业子午线轮胎子口护胶配方胶料及其轧炼工艺	2011101209311	发明专利	2031年5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296	中策天津、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一种用于工程胎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2021105553928	发明专利	2041年5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297	中策天津、浙江同济	一种钢丝胎圆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21105555675	发明专利	2041年5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职业学院						
298	中策清泉	自动解锁储料工装卷取小车以及自锁结构	2022103651051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中策清泉	智能化尼龙包布复合装备及其复合方法	2022104598216	发明专利	2042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00	中策清泉	双相炭黑生产工艺	2020109454043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1	中策清泉	橡胶工业废气 VOCs 综合治理方法	2018104594632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2	中策清泉	内胎专用炭黑生产工艺	2016110880789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3	中策清泉	环保型炭黑生产工艺技术	2016103952369	发明专利	2036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4	中策清泉	一种开炼机的胶料循环输送系统	2015104910301	发明专利	2035年8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305	中策清泉	一种炼胶胶料的翻转输送带装置	2015103988309	发明专利	203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06	中策清泉	节能型炭黑反应炉	2013107009144	发明专利	2033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7	中策清泉	新型多边形炭黑反应炉	2012104561129	发明专利	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08	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激光刻字机器人及控制方法	2022102384890	发明专利	204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9	中策清泉	一种全钢成型机高效贴合鼓机箱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0126330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10	中策清泉	全钢成型机贴合鼓鼓板的撑开机构及其撑开方法	2021110143961	发明专利	204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311	中策车空间	单车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5468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2	中策车空间	集成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6530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10023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4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分级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6526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5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分类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806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异常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793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中策车空间	调度配置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721	发明专利	203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数据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471939X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19	知轮科技	一种车辆轮胎传感器的识别结构及定位方法	2021116254421	发明	204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0	知轮科技	一种挂车车胎传感器的识别结构及定位方法	2021116253791	发明	204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1	知轮科技	一种货运车辆轮胎传感器的识别结构及定位方法	2021116253772	发明	204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2	知轮科技	一种用于牵引车和挂车的匹配装置及方法	2020104963441	发明专利	204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23	知轮科技	一种基于车辆轮胎智慧系统的辅助巡检系统及方法	2020101529785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4	知轮科技	一种根据轮胎花深数据计算轮胎磨损的方法	202010154006X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25	知轮科技	一种在轮胎内部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的系统	2019110885485	发明专利	203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26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方法和轮胎	2019101603827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方法及装置和轮胎	2019101603992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知轮科技	用于牵引车和挂车自动匹配关联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9101603494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知轮科技	自匹配显示设备的显示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2019101599959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知轮科技	一种用于车辆局域网高速传输数据的无线通信方法	2020101529963	发明专利	204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知轮科技	一种汽车车胎传感器的轮位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2021116232827	发明专利	204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32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服务车	201910194052X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33	循环科技	一种官能化返原液体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826169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循环科技	一种源于固废橡胶轮胎的返原橡胶的制备方法	2021112838170	发明专利	2042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海潮橡胶	一种用于内衬胎侧反向贴合系统	2022102857396	发明专利	2042年0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海潮橡胶	一种胎胚车移栽装置	2022102861955	发明专利	2042年0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37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充气设备	2022104168966	发明专利	2044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胚自动卸胎翻胎定中输送设备	2023101059980	发明专利	2043年02月03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帘布裁断装置	202210216240X	发明专利	204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海潮橡胶	一种电动车轮胎胎面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和轮胎	2022112800479	发明专利	2042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海潮橡胶	一种成型机反包胶囊止退缸	2022106256285	发明专利	2042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2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材料分布图创建方法、智能设备和计算机可读载体介质	2021107093191	发明专利	2041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中策建德	一种轮胎	2021107487757	发明专利	2041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圈复合件及钢丝圈复合件侧包补强的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4203862451	实用新型	2034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含 RFID 标签的轮胎	2024203855570	实用新型	2034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张家港市东海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一种防漏气浸胶帘子布、自行车 TLR 轮胎及空气弹簧	2024205053273	实用新型	2034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	2024207343054	实用新型	2034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新分割的轮胎用活络模具	2024207342969	实用新型	2034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一种热缩膜轮胎包装结构	2024215490553	实用新型	2034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真空轮胎	2024202085709	实用新型	2034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丁基橡胶类自修复材料组合物搅拌交联装置	202322083145X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冬季轮胎及应用用于冬季轮胎的模具	2023220831356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丁基橡胶类自修复材料组合物搅拌交联装置	202322083145X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冬季轮胎及应用用于冬季轮胎的模具	2023220831356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提高舒适性及制动性能的轮胎	2023216793224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提高舒适性及制动性能的轮胎	2023216793 224	实用新型	203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一种提升带边刚度的橡胶履带	2023210655 625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一种提升带边刚度的橡胶履带	2023210655 625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六分力试验轮胎表面温度测量装置	2022235947 187	实用新型	203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一种检测橡胶强度的装置	2022235428 236	实用新型	2032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专用加强型子口结构	2022232287 96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一种胎胚存储和输送小车	2022232367 724	实用新型	203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一种测量滚动轮胎内部温度场的装置	2022232278 74X	实用新型	203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一种胎面口型板	2022229456 417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过程中的排气装置	2022229471 703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二复合三角胶挤出型装置	2022228397 125	实用新型	203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补气保用轮胎	2022227630 32X	实用新型	2032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具有互锁结构的镶钉雪地胎	2022225535 250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花纹非对称的雪地轮胎	2022225676 009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便于更换鼓肩的二次法凹槽成型鼓	2022224806 081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一种高耐磨农用履带和农用履带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2022222873 081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一种限位铁齿预复合橡胶履带和农用履带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2022222844 784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一种轮胎内喷涂剂喷出装置	2022222851 932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4	发行人	一种齿轮式多片弹簧后压辊装置	202222276679X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胎体帘布缝合的下压合装置和双面缝合器	2022222766751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一种减振耐磨橡胶履带和农用履带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2022223162250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一种耐磨橡胶花纹块履带和农用履带收割机的行走装置	2022222776946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一种小角度缠绕式带束层结构以及宽基轮胎	2022221421496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一种带倾角功能的摩托车轮胎印痕检测装置	2022220793434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一种内胎硫化机的自动接气装置	2022220678281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半鼓式成型机及其机头	2022220246625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一种在胎侧设置防擦花纹的轮胎	2022219151681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一种提高排石性能的轮胎胎面沟槽、轮胎胎面和轮胎	2022219140723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一种扰乱气流降低噪音的轮胎花纹和静音轮胎	2022219140969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一种共振吸声降低噪音的轮胎花纹和静音轮胎	2022219141162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选择性断裂硫化橡胶交联键的装置	2022213813522	实用新型	2032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补气保用轮胎	2022212652627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五复合胶料结构的胎面型胶和轮胎	2022210878525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可以控制导电胶位置的轮胎五复合胎面挤出预口型	2022208315137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便于胎面胶挤出的轮胎五复合胎面挤出预口型	2022208386306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具有视觉冲击力的轮胎胎侧和轮胎	2022208251633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减小空气阻力的轮胎胎侧和轮胎	202220822699X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一种自排泥的刮泥履带和履带式行走装置	2022208167648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降低噪音的自修复轮胎	2022206769987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一种橡胶履带水虫疲劳试验机	202220473492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一种分段式自清淤橡胶履带和行走装置	2022204296457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防偏磨轮胎的胎冠结构和采用该结构的轮胎	2022202015976	实用新型	203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胎面胶胶条和防止冬季沟底裂的四季轮胎	2021234055027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一种轮胎模具的胶丁排气装置、轮胎模具和轮胎	2021233892594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一种改进热磨损的轮胎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215196640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过程中定点采集压力的硫化装置、轮胎设计装备和系统	2021212587106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一种提高内胎防护性能的轮胎结构体和车轮	202220029056X	实用新型	2032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一种防止硫化圆角的轮胎	202123389272X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垫带气门嘴的加强钢片及车轮	2021227716453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一种导电性充气轮胎	2021225456752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一种改善操控性的轮胎	2021225449937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7	发行人	一种降噪轮胎花纹的电动汽车轮胎	202122469553X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一种提高纵向牵引力的雪地轮胎	2021224589935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一种低噪音的充气轮胎	2021223761924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一种非充气轮胎与测试设备的连接装置	2021222876297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一种轮胎标识检测设备	2021223009631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撑开机构	2021222970087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一种轮胎定位装置	202122309423X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扫描装置	2021223012278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一种提高磨耗和制动性能的轮胎	2021222323373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轮胎胎冠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22204285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机及其正反卷取装置	2021222114382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一种通过蒸气总管对氮气加热的轮胎硫化机	2021221420821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一种内胎硫化时的可调距支架组件、支架和设备	2021216947967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一种二段轮胎成型机及其防夹成型鼓装置	2021215246527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一种高自洁性防花纹沟底刺伤的轮胎胎面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215122280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一种综合性道路用胎面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215182313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真空胎及其车轮	202121420545X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一种轻型载重轮胎	2021213238865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一种轮胎噪音降低系统	2021209647898	实用新型	2031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快速诊断车况的轮胎	2021206378724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一种在线监测实心轮胎使用过程中温度的装置	2021206527220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8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工序中胎侧成型的新反包胶囊及轮胎成型机	2021206252035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成型机的仿形轮廓锁块	2021206292583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一种胎面供料小车	2021205947569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一种成型机带束层游离钢丝检测装置	2021205467129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一种胎胚悬挂小车平衡装置	2021205442920	实用新型	203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设备	2021202215094	实用新型	203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一种可读取胎面花纹深度的轮胎	2021201619705	实用新型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一种一次法成型机扣圈盘装置	2021201500611	实用新型	2031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蒸汽凝结水缓冲管套和轮胎硫化装置	202021910982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一种发泡内胎和轮胎结构	2020218042527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压显示帽	2020217990156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一种高硫化效率的轮胎硫化胶囊	2020216940944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轮胎室内胎圈耐久测试用轮辋	202021694101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41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电动车免充气轮胎脱圈试验装置	202021621307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一种耐刺型全地形车轮胎	2020215533014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一种有效提高使用寿命的轮胎硫化胶囊	2020208736847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内胎的反包接头装置和内胎	2020207554606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内胎的热碰接头装置和内胎	2020207569029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胎的气门嘴超声波贴嘴装置	2020207613977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胎的气门嘴激光贴嘴装置	2020207597423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8	发行人	一种环片式车外胎抽真空硫化模具结构	2020205391337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电子辐照剂量异常标注装置	2020205214154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里程试验机上的轮胎稳态轮廓检测设备	2020204840466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一种0度可变缠绕密度带束层的摩托车或电动车轮胎	2020203326704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一种改善动平衡性能的全地形车轮胎	2020203327868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一种摩托车、电动车补气保用轮胎	2020203024672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一种耐撞击防鼓包轮胎	2020202543268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无接头编织式多层缠绕带束层结构的重载型子午线轮胎	2019218562073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一种耐沟底裂的载重用轮胎	2019216023783	实用新型	2029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70系列低扁平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9215944254	实用新型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58	发行人	一种塑料气门嘴和充气塑料内胎	2019212494566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载重子午线雪地轮胎	2019207802270	实用新型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重载用充气轮胎	2019203555058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重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9203550783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内胎压出流水线	2019200737213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一种密炼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2018215036993	实用新型	2028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载重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13603369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一种撞击锤	2018212947824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一种立式反光带自动烫印机	2018211342487	实用新型	202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一种无钢包子午线轮胎	2018211347531	实用新型	202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8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胎	2018211204133	实用新型	202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一种重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胎圈	2018208972984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70	发行人	一种内胎全自动包装装置	2018208810547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硫化缸烟气收集的自动控制系统	2018208258509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一种反光带热转印贴合设备	2018207855822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一种内胎超声波自动贴嘴装置	2018207854904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一种扁平70以下系列的载重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8374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一种具有0度缠绕带束层的低断面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8745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冠部环箍加强型带束层的载重子午胎	2018205328247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回折式多层缠绕结构的重载型子午线轮胎	2018205331771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78	发行人	一种具有胎圈补强材料的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8228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轮胎	2018205329589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80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30745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81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低扁平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9729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82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8201454433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3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钢丝预置架装置	2018201543812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4	发行人、浙江数通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平鼓成型装置	2018201513499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实业有限公司						
485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胎圈预置装置	2018201494182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6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系统	2018201492844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7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生产系统	2018201495819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8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自动卸胎系统	2018201520083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89	发行人	一种单层胎体无内轮胎的补强钢丝圈结构	2017217763697	实用新型	202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90	发行人	一种耐脱圈的无内轮胎	2017217761668	实用新型	202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91	发行人	一种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轮辋及其和轮胎的组合物	2017217763682	实用新型	202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92	发行人	一种乘用车轮胎	2017213273063	实用新型	2027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93	发行人	一种交叉内置式钢丝增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13288158	实用新型	2027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94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2017213287102	实用新型	2027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95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面拉链锯齿型沟槽及采用该沟槽的宽基轮胎	2017212571258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96	发行人	一种钻石型切面花纹轮胎胎面沟槽及轮胎	2017212582587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97	发行人	一种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2270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胎圈耐久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2374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99	发行人	一种耐久性优良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684X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00	发行人	一种采用二复合垫胶的全钢子午胎	2017209536386	实用新型	202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01	发行人	一种锦纶冠带条加强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09536475	实用新型	202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0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胎	2017209536102	实用新型	202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03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	2017206715793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断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7205150822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05	发行人	一种制备微发泡聚氨酯实心内胎模具装置	2017202320910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06	发行人、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	2016211321710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07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侧开门装置	201621132624X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08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柴油发电机加油装置	2016211334922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09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洗手装置	2016211334782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10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液压升降尾板装置	2016211335342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11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车载洗手装置	2016211340410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12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的车厢	2016211326748	实用新型	2026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13	发行人	一种轮胎性能测试参照物的标准轮胎	2016204683011	实用新型	202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1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	2016204373049	实用新型	202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15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装置	2016204429114	实用新型	2026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16	发行人	一种械式恒定锁紧的内胎硫化机	2016202274778	实用新型	2026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7	发行人	一种半钢子午线轮胎成型传递装置	2016201231421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18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传递环的夹持装置	2016201230058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19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6201226156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20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翻转夹紧装置	2015200530205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片机的空胶盘立式存放装置	2015200526534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22	发行人	一种补充终炼减段炼胶系统	201520024636X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23	发行人	一种硫化胶囊夹盘及硫化胶囊	202321137710X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24	发行人	一种静态车胎检测摩擦设备	2023213117234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25	发行人	一种耐久低滚阻并避免早期胎冠边缘异常磨损的轮胎	2023211407181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26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异型部件测量尺	2023211171751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27	发行人	一种炼胶粉料自动加入设备	2023210949671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28	发行人	一种提升橡胶履带带边抗弯强度的铁齿和橡胶履带	2023210508081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529	发行人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三点式卸胎装置	2023208849868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30	发行人	一种电动越野摩托车轮胎	2023207772799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31	发行人	一种支重行走面加强型的橡胶履带及橡胶履带行走装置	2023207621017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32	发行人	一种耐撕裂的高性能橡胶履带	2023207524731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33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侧应力应变自动化检测设备	202320653213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一种提高色彩饱和度的轮胎和轮胎硫化模具	2023205444855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一种强化胎侧黑度的轮胎和轮胎硫化模具	2023205396688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36	发行人	一种增强胎侧视觉效果的轮胎和轮胎硫化模具	202320493280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7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胎侧压辊装置和轮胎成型设备	2023203023550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一种轮胎子口修补装置	2023202952583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提高湿地性能的轮胎	202320359805X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有非对称性花纹的超高性能轮胎	2023215081631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胎面小角度裁切设备	2023214493136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及该轮胎的单层内衬结构	2023214380693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的轮胎	2023211316394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改善轮胎滚动阻力的轮胎	2023210842975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45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改善乘用车轮胎高速性能的硫化前生胎	2023209586982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具有磨耗标记的轮胎	2023209172934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硫化模具和轮胎	2023208849853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滚珠网链式定中输送装置	2023203929565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胎体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2023202365298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成型机械鼓胎侧反包驱动装置	2023203846134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51	发行人、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成型机械鼓反包装置	2023203841107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2	发行人、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成型胎圈锁圈装置	2023203674689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成型装置	2023203520252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54	朝阳橡胶	胎面工装小车的卡盘检验装置以及检验装置	2023228989033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5	朝阳橡胶	一种工装小车刹车装置	2023228989090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6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子口润滑装置	202322898900X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7	朝阳橡胶	一种工装小车的平行度检验装置	2023228989067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58	朝阳橡胶	一种胎胚转运分流机构	2023224491033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59	朝阳橡胶	一种设备运转记录诊断工具箱	2023216406166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60	朝阳橡胶	一种压缩空气能耗计量节能装置	202220712543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61	朝阳橡胶	一种闪蒸气换热装置以及系统	2021232383347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62	朝阳橡胶	一种分室控制的钢丝圈预硫化装置	2022228422080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63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被动卷取小车	2022225232239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64	朝阳橡胶	一种基于LORA的无线电能校准测量装置	2021232383830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65	朝阳橡胶	之字型钢丝冠带缠绕带束层结构及其轮胎	2021229331351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66	朝阳橡胶	一种胎圈静电去除装置	2021229982598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67	朝阳橡胶	一种可调压力的胎侧打孔装置	2021217708484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68	朝阳橡胶	一种胎体胶条自动贴合装置	2021229351092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69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减少钢丝帘布气泡的系统	2021229351069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70	朝阳橡胶	内衬层多片辊压合机构	2021217706046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1	朝阳橡胶	一种压出线除水装置	2021217690071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2	朝阳橡胶	一种载货汽车用宽基子午线轮胎	2021209136661	实用新型	203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3	朝阳橡胶	载货汽车用宽基子午线轮胎	2021209136708	实用新型	203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74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外温冷凝水及二次闪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21208554769	实用新型	2031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75	朝阳橡胶	一种裁断机钢丝帘布辅助送料机构	2020233309657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6	朝阳橡胶	一种尾丝磁性平台装置	2020232978292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7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带束层穿丝板	2020230368687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7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冷却小循环加酸装置	2020230395044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79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物料卷取小车的传动机构	2020230381677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80	朝阳橡胶	用于半制品三角热贴的钢丝圈存放装置	2020230380015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81	朝阳橡胶	一种防磨防漏油减速箱高速轴装置	2020229602842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82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斜裁设备胶片包边装置	2020229063048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83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供料架的胎面测长装置	2020228501505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8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预复合压合装置	2020225943975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85	朝阳橡胶	一种内衬层料尾自动收取装置	2020225463198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86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复合件夹持装置	2020225463130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87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胶囊泄漏检测装置	2020224542050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88	朝阳橡胶	一种热三角胶接头多片辊压合控制装置	2020224329539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89	朝阳橡胶	一种胎圈隔离垫片	2020224329350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9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液压硫化机中心机构	2020223963461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59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内侧胎圈预置器装置	2020221716169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92	朝阳橡胶	一种带无线远程传输的可移动式测量电量装置	202022055033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93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车间轮胎传送装置	202022000603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94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轮胎传送装置的抓取机构	2020220005812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5	朝阳橡胶	一种胎胚后进后出的全钢液化硫化机	202022002432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96	朝阳橡胶	一种胶料预整理装置	2020218576011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97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圈预置器	202021794593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98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胎圈预置器的支撑装置	2020217945606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99	朝阳橡胶	一种带束层收卷装置	202021698515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00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及胶片工装起吊装置	202021696728X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01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裁断装置	2020217031544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02	朝阳橡胶	一种工程胎硫化机中心机构	2020216167212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03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双立柱机械手装置	2020216167123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04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机的智能润滑系统	2020215459957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05	朝阳橡胶	适用于硫化机的模具抽真空管路系统	2020215478163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06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调模安全装置	2020215459938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07	朝阳橡胶	一种无缝隙工程胎成型鼓撑块	2020215347665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08	朝阳橡胶	一种报废带束层与胎体处理装置	2020214519895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09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划气泡装置	2020214520106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0	朝阳橡胶	一种工程胎硫化双面贴标签目标定位装置	2020214469307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1	朝阳橡胶	一种三角热帖复合鼓真空吸盘装置	2020214468412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2	朝阳橡胶	一种胎侧排气线多片辊压装置	2020214469133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13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工程胎成型机的可翻转式卸胎装置	2020213368296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1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胚自动称重装置	2020213018184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15	朝阳橡胶	轮胎成型机胎面自动定中装置	202021137713X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6	朝阳橡胶	动平衡机轮胎压缩气体回收再利用的装置以及回收装置	2020209154788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7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自动裁切装置	2020206137827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18	朝阳橡胶	一种胎体帘布贴胶片的自动定位控制装置	2020204063871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19	朝阳橡胶	轮胎钢丝包布带束层自动裁切供料装置	2020203476260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20	朝阳橡胶	轮胎钢丝包带束层自动裁切机构及轮胎生产设备	2020203475855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21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机集中智能润滑装置	2020202861218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22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移动式带束鼓	2019223402411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3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冠带导开装置	2019223403787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4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宽基胎专用三鼓成型机	2019223402549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5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零度缠绕装置的PE纸收卷装置	2019223402445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6	朝阳橡胶	用于零度缠绕的PE纸储料装置	2019223415962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7	朝阳橡胶	用于零度缠绕的缠绕储料装置	2019223411073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28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胎侧卷取自动递头装置	2019221700172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9	朝阳橡胶	用于半制品胎侧胶片的衬布整理机构以及系统	2019221699989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30	朝阳橡胶	轮胎成型机预复合接头压合组件及压合装置	2019221163172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31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圈缠绕装置	2019220360544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32	朝阳橡胶	一种整经辊装卸推车	2019212740310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33	朝阳橡胶	一种多工位集成硫化机组系统	2019203145246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34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带束层缠绕过程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9203127248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35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成型机带束贴合的激光检测控制系统	2019203127229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636	朝阳橡胶	一种半制品内衬层胶片预硫化传送结构	2018221383905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7	朝阳橡胶	一种储料工装卷取小车装置	2018221282285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8	朝阳橡胶	一种三角胶自动压合装置	2018221291759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9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半制品小车导开机构	2018217868956	实用新型	2028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40	朝阳橡胶	一种垫胶卷取衬布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821777599X	实用新型	2028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41	朝阳橡胶	一种两鼓式全钢子午线小型工程轮胎成型机	2018214426501	实用新型	2028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42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压延生产线的钢丝断丝检测装置	2018213608023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4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喷码装置及系统	2018212392553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4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面自动拾取装置	2018210458236	实用新型	202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45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内衬层胶片自动裁切的装置	2018210450747	实用新型	202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46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翻面装置	2018209710298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47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输送装置	2018209701782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4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贴合装置	201820971025X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49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系统	2018209710279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50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装置	201820970705X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51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胎面供料的测长装置	2018209707609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52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胎面供料的定中装置	2018209710300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53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零度带束层卷取的装置	2018206109887	实用新型	2028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54	朝阳橡胶	一种半制品内衬层/胎侧/胎面垫布的纠偏装置	2018203789925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655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帘布裁切系统	2018202066223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56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导开装置的缺料自动检测控制系统	2017216147096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7	朝阳橡胶	一种带有自动贴标功能的成型机卸胎装置	2017216133303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8	朝阳橡胶	一种帘布修边装置	2017216133267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59	朝阳橡胶	一种内衬层在线测厚测宽装置	2017216197663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0	朝阳橡胶	一种塑料纸剥离装置	2017216197771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1	朝阳橡胶	一种新型电器装置测温系统	2017216198685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2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供料架的胎面测长装置	2017216146479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3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在线检测装置	2017209366402	实用新型	2027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64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于宽基载重汽车的雪地拖轮轮胎	2017204585314	实用新型	202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5	朝阳橡胶	一种胎圈整理装置	2017204560730	实用新型	202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6	朝阳橡胶	一种采用无缝爪片的硫化机机械手	2016214766735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67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硫化机机械手装置	201621490499X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68	朝阳橡胶	一种采用四层小角度结合钢帘线束缠绕的超低断面宽轮胎	2016213353523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69	朝阳橡胶	一种具有零度尼龙冠带的全钢工程机械轮胎	2016213398435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7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均匀性和动平衡检测系统的联动传送装置	2016212352133	实用新型	202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71	朝阳橡胶	一种照明智能感应控制系统	2016212360498	实用新型	202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72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机械手定中装置	2016209482822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73	朝阳橡胶	一种接近开关检测装置	201620774396X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74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质量管控系统	2016207680123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75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定长裁断的输送装置	2016207678778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76	朝阳橡胶	一种带有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的轮胎里程试验机	2016203124405	实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77	朝阳橡胶	一种基于画面设计的轮胎成型机安全装置点检系统	2016203115389	实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8	朝阳橡胶	一种三层胎面结构的全钢载重冬季轮胎	2016201526593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79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前提升输送装置	2015208960409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0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前提压胶模块带装置	2015208986983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传递环	2015206920267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82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供料架	2015206907332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8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	2015206471681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684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胶料循环输送系统	201520602175X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自动翻胶导胶的摆胶小车装置	2015206018206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6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于楼板布置的贴地式辊道输送机构	201520602538X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87	朝阳橡胶	一种散热风机启停智能控制装置	2015205909523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88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摆胶器装置	2015204956832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89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的切刀装置	201520499242X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90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下辊筒的刮刀装置	2015204956828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91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胶料的翻转输送带装置	2015204956851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92	朝阳橡胶	一种橡胶复合材料疲劳分析试验的试样	2015204864614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9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在线式扫描装置	2015203725296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94	朝阳橡胶	一种易安装防滑链的全钢载重林业轮胎	2015202532084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9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5201387505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6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性强的载重汽车全轮位雪地轮胎	2015201291381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97	朝阳橡胶	一种单层高伸长钢丝加强的带束层结构	2014207698039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98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	2014207495284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99	朝阳橡胶	混合路面用的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2014207032884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0	朝阳橡胶	中短途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201420706256X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01	朝阳橡胶	一种高矩形度接地形状的三层带束层结构的全钢低载子午线轮胎	2014206837320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02	朝阳橡胶	一种用钢丝包布复合件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4206843302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03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活络模具试压机	2014205854668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04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刻花机	2014205848370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0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防空转控制系统	2014205684065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06	朝阳橡胶	一种带束层拼接错角和宽度检测装置	2014205392033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07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圈被动导开机构	2014205391863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0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	2014205387552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09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翻转传输装置	2014205131601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1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取卸胎装置	2014205120823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11	朝阳橡胶	轮胎热板硫化机多区域控温硫化装置	2014204633827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12	朝阳橡胶、浙江大学	胎胚离线判级装置	2021223182739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13	朝阳橡胶、杭州睿眼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一种多个线激光传感器测量轮胎形貌的装置	2020206880294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14	朝阳橡胶、浙江大学	成型机钢丝包布带束层导开装置	2021223182353	实用新型	203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15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导开多储装置	2023203948161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16	朝阳橡胶	一种安全着装检测机构及其折叠门	2023209596683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7	朝阳橡胶、浙江大学	一种橡胶履带铁齿自动收齿装置	2023201780626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18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自动卸胎翻转机构	2022235890808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19	中策建德	一种适用于多弯道行驶的中短途子午线轮胎胎圈结构	2023200040535	实用新型	2033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20	中策建德	边部花纹沟壁有变角度设计的胎面结构及轮胎	2023200014047	实用新型	2033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21	中策建德	载重汽车及公制子午线15°轮辋系列轮胎成型鼓撑块	2021217791119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2	中策建德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系列轮胎成型鼓撑块	2021217799731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3	中策建德	一种轻卡轮胎胎圈	2021217799727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4	中策建德	一种新型轻型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肩部外轮廓结构	2021217799816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5	中策建德	一种用于二次法成型工艺胎圈补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17800048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6	中策建德	用于二次法成型工艺胎圈补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17792855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27	中策建德	降噪汽车轮胎花纹	2021216717274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28	中策建德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带束层新型结构	202121671726X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29	中策建德	全零度缠绕的带束层及包含该结构的载重轮胎	2021216721994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30	中策建德	一种降噪汽车轮胎花纹	2021216721299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31	中策建德	一种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带束层新型结构	2021216721941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32	中策建德	一种全零度缠绕的带束层及包含该结构的载重轮胎	2021216717594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33	中策建德	一种胎侧有二维码固定槽的轮胎	2021216722215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4	中策建德	一种新型重载胎圈结构充气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202121672046X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35	中策建德	一种适用于海产品运输的轻卡轮胎胎圈结构	2023200014013	实用新型	2033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36	中策建德	一种轮胎模具	2023200014653	实用新型	2033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37	中策建德	一种应用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胎圈结构	2023202018983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38	中策建德	一种新型结构的低断面轻型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3202022669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39	中策建德	一种白炭黑表面改性处理搅拌装置	2023203811544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40	中策清泉	一种硫化余热全回收系统	2023227518220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741	中策清泉	一种蒸汽管道排水系统堵漏结构	2023230549864	实用新型	2033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42	中策清泉	一种浴室热水加热系统及其热水加热结构	2023233103516	实用新型	2033年12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743	中策清泉	一种配电房压差控制通风系统	2023233362864	实用新型	2033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744	中策清泉	一种胶片自动切刀装置	2024202857757	实用新型	203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45	中策清泉	一种工装小车	2024206361731	实用新型	2034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46	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胎面水处理系统	202322725964X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47	中策清泉	一种硫化机蒸汽疏水系统	2023222273477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48	中策清泉	一种不合格划线装置	2023222164855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49	中策清泉	一种带束鼓装置	2023220028678	实用新型	203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50	中策清泉	一种隔垫传送装置	2022233967877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751	中策清泉	一种帘布胶条夹持装置	2022231515536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52	中策清泉	一种气浮刮渣装置	2022230978367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53	中策清泉	一种帘布胶条缠绕装置	2022230807804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54	中策清泉	一种挤出机断料报警装置	2022230549499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5	中策清泉	一种胎圈贴合一体机	2022230437741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56	中策清泉	一种新硫化抽真空系统	2022229671748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57	中策清泉	一种压延帘布自动划气泡装置	2022226639219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58	中策清泉	一种上坡喷淋装置	2022226269334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59	中策清泉	一种裁断机导开小车装置	2022226178585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60	中策清泉	用于钢丝圈生产线的低张力牵引组件	2022219939242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61	中策清泉	用于全钢钢丝圈生产线上的钢丝圈接取装置	2022219621371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62	中策清泉	改进型的物料卷取工装	2022218973335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763	中策清泉	缠绕机断料检测装置以及夹料装置	202221916623X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64	中策清泉	一种裁断包边装置	2022219106489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65	中策清泉	一种内衬层厚度检测装置	2022218899500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66	中策清泉	一种自动贴胶装置	2022219089229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67	中策清泉	一种裁断机导开纠偏装置	2022212043366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68	中策清泉	一种尼龙包布自动裁切机构	2022210087158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69	中策清泉	一种尼龙包布自动复合装置	2022210122965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70	中策清泉	吸标贴合机构以及具有其的轮胎贴码设备	2022207526643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71	中策清泉	轮胎标签剥离装置以及具有其的轮胎贴码设备	2022207719576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72	中策清泉	硫化机吸烟环保装置、阻断封闭机构以及硫化机吸烟环保设备	2022207301673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73	中策清泉	硫化机气体收集机构	2022207302055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74	中策清泉	一种可调整型轮胎刻字定中装置	2022204891768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75	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激光刻字装置	2022204818902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6	中策清泉	一种 3D 视觉轮胎刻字定位机构	2022204819924	实用新型	2032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777	中策清泉	帘布不合格自动标记装置	2022204489869	实用新型	203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78	中策清泉	成型贴合鼓复合件接头自动压合滚轮	202123435894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9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钢包导开机构	2021228938780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780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钢包导开供料装置	202122979069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781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钢包导开控速就位装置	20212290928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782	中策清泉	三角胶撕薄膜装置与三角胶挤出系统	202122814871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83	中策清泉	用于预防卷取物料变形的垫布	202122793544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84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贴合鼓的鼓板旋转驱动机构	2021220898889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85	中策清泉	一种贴合鼓机箱的鼓板驱动机构	2021220898450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86	中策清泉	成型机主鼓鼓板组件	2021220314007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87	中策清泉	轮胎胶囊成型机装置	2021220156605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88	中策清泉	转轮除湿组件以及具有其的节能空调	2021219407320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789	中策清泉	格栅车自动进出的胎面拾取装置	2021215745258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0	中策清泉	轮胎自动喷码装置	202121576210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1	中策清泉	内衬、胎侧及胎体工装小车装置	2021214740721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92	中策清泉	塑料纸整理机	2021214785690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93	中策清泉	轮胎内衬层检测过渡装置	202121429241X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94	中策清泉	改进的全钢子午胎硫化模具以及轮胎	20212036317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795	中策清泉	一种冠带条止退装置	2020217945964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96	中策清泉	一种胶豆检测装置以及零度冠带导开系统	2020218003842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97	中策清泉	一种高度可调的工字轮输送装置以及具有其的成型机	2020217871227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8	中策清泉	裁断机卷曲定中装置及裁断机	2020213436541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99	中策清泉	硫化机内温废气治理装置及系统	2020213464359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00	中策清泉	一种胎体后压车	2020213368313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01	中策清泉	用于轮胎硫化工艺的钢小票接取装置	202021342069X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02	中策清泉	一种带有尾气回收功能的翻转式硫化机保温罩和硫化机	2020211860750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3	中策清泉	改进型空气处理单元、轮胎生产成型车间与恒温恒湿车间	2020208066154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04	中策清泉	并联离线式原油预热器	2020201159389	实用新型	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05	中策清泉	耐磨原油喷嘴	2020201159482	实用新型	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06	中策清泉	蒸汽减温减压器除氧水喷嘴	2019222761084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07	中策清泉	快速搭建基于边缘计算的环保风机物联网管理平台	2019217387715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808	中策清泉	一种节能环保型橡胶开炼设备	201820927811X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09	中策清泉	干燥机托轮加油润滑装置	2018208959320	实用新型	2028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10	中策清泉	一种三鼓成型胎体传递环	2018200768664	实用新型	2028年1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811	中策清泉	一种帘布修边系统	2017216147077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无
812	中策清泉	密闭式炼胶机粉尘烟气收集装置	2017214857156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13	中策清泉	炼胶智能制造新模式的管理应用系统	2017214690923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14	中策清泉	输送设备密封结构	201721460675X	实用新型	2027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15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超声波裁切装置	2017212470257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816	中策清泉	一种两鼓成型机垫胶供料架	2017212432950	实用新型	2027年9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817	中策清泉	一种节能的炭黑反应炉	2017202113643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18	中策清泉	一种双油枪炭黑反应炉	2017202113639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9	中策清泉	胶料收皮系统复合型抓手装置	201720207631X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0	中策清泉	炭黑生产用低压油过滤器装置	2017202076451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1	中策清泉	一种减少热量散失的空气预热器	201720207543X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2	中策清泉	一种橡胶轮胎热胶片风干压辊装置	2017202076324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3	中策清泉	一种橡胶轮胎生产喂料输送机胶块阻挡装置	2017202076771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4	中策清泉	一种用于橡胶轮胎炼胶的无油润滑密封装置	2017202075800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5	中策清泉	一种用于橡胶轮胎生产的碎胶系统	2017202076983	实用新型	2027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26	中策清泉	一种机械手定中的硫化装置	2016209595229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5日	受让取得	无
827	中策清泉	高效定排扩容器蒸汽收集装置	2016205426912	实用新型	2026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828	中策清泉	炭黑生产用原料油喷嘴	2016205535958	实用新型	2026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829	中策清泉	一种内衬层复合精度测量装置	2015203740328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31日	受让取得	无
830	中策清泉	一种胎面胶剖层机	2023208257140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31	中策清泉	一种胎面供料架升降装置	2023209693950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32	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胶料生产线的收料装置	2023212496430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33	中策清泉	一种轮胎钢丝圈扎头机	2022231211776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34	中策清泉	一种布梭卷双工位转换装置	2022233763704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35	中策清泉	一种裸钢圈变距传送装置	2022233778061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36	中策清泉	一种胶片厚度检测机构	2023204536258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37	中策清泉	一种内衬层预复合生产线装置	2023212403296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38	中策天津	柔性轮胎模具	2023202621951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39	中策天津	一种巨胎胎胚小车	2023201545768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40	中策天津	自动化疏水结构	2022231596105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1	中策天津	硫化机用轮胎充气装置	2022229929529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42	中策天津	沙漠公路两用轮胎	2022229267646	实用新型	2032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43	中策天津	一种全钢巨型工程胎的十字梁吊具	2022228732509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44	中策天津	一种用于内衬层生产线的可调式被动卷曲装置	2022228738312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45	中策天津	清理密炼机上顶栓压砣上表面积灰结构	2022227860016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46	中策天津	密炼机上顶栓内部气压平衡结构	2022227833470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47	中策天津	一种进口挤出压片机速比箱	2022227833413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48	中策天津	一种雪地用工程子午线轮胎	2022225140063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49	中策天津	一种工业型农业子午线轮胎	202222513264X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50	中策天津	一种超低压型农业子午线轮胎	2022225132372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51	中策天津	一种林业子午线轮胎	2022223187027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52	中策天津	深花水田型农业子午线轮胎	2022223021483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53	中策天津	矿山自卸车用块状花纹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2018213273246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854	中策天津	矿山自卸车用混合花纹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2018213277302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6日	受让取得	无
855	中策天津	草地用漂浮型农业子午线轮胎	2016203975718	实用新型	2026年5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856	中策天津	80系列农业子午线轮胎	2014208554881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无
857	中策天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钢丝圈缠绕机	2019205329564	实用新型	2029年4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858	中策天津	一种轮胎传递环	2023201506087	实用新型	2033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59	中策天津	可调节轮胎货架	2023202721822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0	中策天津	下开式轮胎活络模具	2023202859090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61	中策天津	张力控制装置	202320424057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62	中策天津	塑料膜收集装置	2023204240615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63	中策天津	冠带撕膜装置	202320424064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64	中策天津	冠带传送断裂制动机构	2023204240668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65	中策天津	卷轴抬起机构	202320424071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66	中策天津	轮胎模具	2023205548229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7	海潮橡胶	一种塑料纸辅助输送装置	2023229835259	实用新型	2033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68	海潮橡胶	一种可移动的滤油车	2023229789829	实用新型	2033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69	海潮橡胶	一种两次法轮胎成型机自动调整带束裁断宽度装置	2023233932942	实用新型	2033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70	海潮橡胶	一种分切组件	2024202404691	实用新型	2034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71	海潮橡胶	一种热压接头装置	2024202309822	实用新型	2034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72	海潮橡胶	一种帘布分切装置	202420230970X	实用新型	2034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73	海潮橡胶	一种转盘式轮胎模具检维修工装架	2024203913538	实用新型	2034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874	海潮橡胶	一种带束输送裁断装置	2024207061683	实用新型	2034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75	海潮橡胶	一种人力资源管理用多功能档案柜	2024208073724	实用新型	203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76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体导开装置	2023227274372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77	海潮橡胶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指型片进出驱动机构	2023225220039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78	海潮橡胶	一种硫化机的下夹盘	2023225030693	实用新型	2033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79	海潮橡胶	轮胎胶边割胶刀	2023220949875	实用新型	2033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880	海潮橡胶	一种胎胚卸胎翻胎输送设备	2023201976307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81	海潮橡胶	一种将胎胚从成型鼓中卸出的卸胎装置	2023201865925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2	海潮橡胶	一种将直立的胎胚翻转为平放状态的翻胎装置	2023202321482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83	海潮橡胶	一种适应不同规格帘布小车的帘布卷取驱动装置	2022235910604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84	海潮橡胶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无动力子口包布贴合装置	2022236030353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85	海潮橡胶	一种工装车刹车装置和工装车	2022234949043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86	海潮橡胶	一种用于胎面接头的保护装置	2022234987045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87	海潮橡胶	一种提高轮胎成型机贴合鼓回转效率的回转装置	2022224604056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88	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斜裁机卷取自动递头装置	2022224364762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89	海潮橡胶	一种半钢子午线轮胎内衬层压延冷却系统	2022224364688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90	海潮橡胶	一种回转后定位准确的成型机贴合鼓回转装置	2022224340518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91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帘布上料定中装置	2022219151662	实用新型	203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92	海潮橡胶	一种成型机反包胶囊止退缸和轮胎成型机反包胶囊	2022214237046	实用新型	2032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93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摆架断气防下滑装置	2022212093825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94	海潮橡胶	一种用于轮胎充气设备的充气夹盘	2022209250591	实用新型	203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95	海潮橡胶	一种用于胎胚车移栽的缓存台	202220633202X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96	海潮橡胶	一种内衬胎侧贴合设备	2022206336548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97	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压延贴塑料纸装置	2022206336694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98	海潮橡胶	一种内衬胎侧复合辊装置	2022206337517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99	海潮橡胶	一种胎胚车移栽装置	2022206343310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0	海潮橡胶	一种一次法成型机中心环支架	202220636144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1	海潮橡胶	一种挤出机螺杆顶出器	2022206364158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2	海潮橡胶	一种内衬胎侧导开装置	2022206364514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3	海潮橡胶	一种胎圈传递环	2022206484450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4	海潮橡胶	一种轻量化轮胎半制品小车	2022206485044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5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冠带条放卷设备	202220578265X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06	海潮橡胶	一种纤维帘布修边刀	202220505764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07	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圈输送车	2022204903178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08	海潮橡胶	一种带束大桶运输架	202220490818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09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刺针和刺针装置	2022204818315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10	海潮橡胶	一种用于轮胎帘布裁断的滚刀和装置	2022204831076	实用新型	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11	海潮橡胶	一种纤维帘布拼接装置和纤维帘布裁断机	2022203796751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12	海潮橡胶	一种胎胚输送车	2022203843502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13	海潮橡胶	一种胎体小车定位装置	2022203856339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14	海潮橡胶	一种可调支撑高度的塑化机	2022203874835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15	海潮橡胶	一种减少丝杆摩擦力的拉马	2022203888471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16	海潮橡胶	一种减速机润滑系统	2022203516869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17	海潮橡胶	一种橡胶压延划气泡装置	2022203532306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18	海潮橡胶	一种自动清理硫化毛刺装置和硫化机	2022203272012	实用新型	2032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919	海潮橡胶	一种后充气快速夹紧装置	202321506610X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20	海潮橡胶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一段至二段全自动传胎架设备	202320186586X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21	海潮橡胶	一种胎面裁切后输送过渡装置和裁切设备	2023214450751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22	海潮橡胶	一种胎面裁切装置	2023214438124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23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反包胶囊装置	2023212496854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4	海潮橡胶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三维高效压辊装置	2023212467349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25	海潮橡胶	一种硫化机程序控制可视蒸汽疏水罐	2023205172920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26	海潮橡胶	一种一次法轮胎成型机冠带张力输送裁断装置及轮胎成型设备	2023204802913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27	海潮橡胶	一种一次法轮胎成型机冠带储料架装置	2023204503432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28	海潮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输送贴合设备	2023204458102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29	海潮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卷取辊筒防坠装置和卷取设备	2023202351030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30	海潮橡胶	一种具有自动金属检测剔除的橡胶炼胶设备	2023201050712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31	海潮橡胶	一种二次法轮胎成型机带束鼓旋转装置	2023201049185	实用新型	2033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32	循环科技	一种废旧橡胶再生成型设备	202022145111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3	循环科技	一种橡胶轮胎碾磨机	2020221446121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4	循环科技	一种橡胶轮胎破胶机	202022143940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5	循环科技	一种橡胶轮胎破碎机	2020221439382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6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精炼机进料装置	2020221449581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7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风冷装置	2020221452230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8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混合搅拌机	202022144527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39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水冷装置	2020221452809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40	循环科技	风炮吊架	2017205077827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41	循环科技	轮胎硫化机	2016209531674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942	循环科技	多功能硫化机	2015205322497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43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	一种轮胎的数据处理装置和车辆	2017207191579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策车空间						
944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的数据监测装置、轮胎和车辆	2017207202056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4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的数据处理的终端	2017207191530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46	知轮科技	一种车辆轮胎胎压检测装置	2023231679155	实用新型	2033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47	知轮科技	一种汽车用垂直载荷监测系统	2022228865680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48	知轮科技	一种垂直载荷监测系统	2022228865411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49	知轮科技	一种胎温胎压传感器自动定位装置	2022228657160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50	知轮科技	一种车辆轮胎传感器的定位识别结构	2021233394194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51	知轮科技	一种汽车车轮传感器激励装置	2021233349080	实用新型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52	知轮科技	一种防止胀气脱落的胎内传感器胶贴结构及传感器外壳	2021225096136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953	知轮科技	一种运用于门式起重机的吸附装置	2020219655294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54	知轮科技	一种用于牵引车和挂车的匹配装置	2020209948829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55	知轮科技	一种适用于轮胎花纹深度检测的巡检工具	2020202695665	实用新型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56	知轮科技	一种新型轮胎	2020201056325	实用新型	2030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957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机油处理装置	2019222496943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58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气鼓装置	201922245312X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59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下翻式防爆笼装置	2019222496638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0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移动式防爆笼装置	2019222452979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61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放置工装	2019219278290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2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上下料装置	2019219282826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3	知轮科技	一种应用于轮胎生产线的输送组件	2019219278430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4	知轮科技	应用于轮胎自动贴合TPMS传感器系统的供料机构	201921929539X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5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TPMS传感器的烘干装置	2019219277226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6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TPMS传感器的清洗打磨装置	2019219299244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7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TPMS传感器的粘贴装置	2019219277423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68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装置	201920272442X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969	知轮科技	支持磨损度自检测的轮胎	2019202722566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970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服务车的车厢结构	2019203246961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971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服务车	2019203239826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972	知轮科技	一种车载数显终端	2022228657796	实用新型	2032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73	中策安吉	一种PU灌注工艺用排气锁紧管	2023227475193	实用新型	2033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974	中策安吉	一种轮胎的过水打孔装置	2023215425117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75	中策安吉	一种内胎的复合硫化装置	2023215752547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976	中策安吉	一种具备分级处理除尘系统的喷砂机	202320780359X	实用新型	2033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77	中策安吉	一种用于轮胎卸货的电动推拉棚装置	2023212861222	实用新型	2033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78	中策安吉	一种单层后充气装置	2023214276308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79	中策安吉	一种内胎硫化时的进排气装置	2023215732045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0	中策安吉	一种三层后充气装置	2023215641027	实用新型	2033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81	中策安吉	节能减碳的轮胎热裂解与炭黑生产的耦合系统	202320883562X	实用新型	203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82	中策安吉	一种宽度自动调整的开炼机胶条切割装置	2022232849375	实用新型	203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83	发行人	轮胎的胎面沟槽（轮胎EZ1）	2022305911656	外观设计	2037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84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M-TRAC-ST）	2023307287002	外观设计	2038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85	发行人	轮胎（DORAL-SDL-SPORT）	2023307287040	外观设计	2038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986	发行人	轮胎（H-5258）	2023307504644	外观设计	2038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987	发行人	轮胎（H-598）	2023307921430	外观设计	2038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988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H-562）	202330792145X	外观设计	2038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8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DORAL-SDL-SPORT+）	2023308504035	外观设计	2038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90	发行人	轮胎	2024300244636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1	发行人	轮胎	2024300244655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2	发行人	轮胎	2024300244617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3	发行人	轮胎（AS1-6）	2024300244602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4	发行人	轮胎	2024300244640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5	发行人	轮胎	2024300244621	外观设计	203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96	发行人	轮胎（A-815）	2024300772868	外观设计	2039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997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DURABLE-01）	2024301021391	外观设计	2039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998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T777）	2024301021334	外观设计	2039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9	发行人	轮胎（H-5236S）	2024301021404	外观设计	2039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00	发行人	轮胎（H-869）	2024301021368	外观设计	2039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01	发行人	轮胎（H-799）	2024301446917	外观设计	203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02	发行人	轮胎（AR27）	2024301706651	外观设计	2039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03	发行人	轮胎（AR37）	2024301706577	外观设计	2039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04	发行人	轮胎（AR30）	2024301864922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005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G-127）	2024302007743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06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Z-117）	202430200771X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07	发行人	轮胎（H-498）	2024302125133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08	发行人	门店背景板贴纸（西湖1号）	2024302265020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09	发行人	门店背景板贴纸（全诺1号）	2024302265035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10	发行人	店面背景板贴纸（朝阳1号）	202430226504X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11	发行人	门店背景板贴纸（好运1号）	2024302265016	外观设计	2039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12	发行人	轮胎（AD3.0）	2024302997461	外观设计	203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13	发行人	轮胎（AZ3.0）	2024302997442	外观设计	203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14	发行人	轮胎（AS3.0）	2024302997457	外观设计	203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15	发行人	门头（形象店23版）	2023307043309	外观设计	2038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16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WIN+ZX25）	2023305997806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17	发行人	轮胎（H-5259）	2023305998423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18	发行人	轮胎（H-496）	2023305743674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YT12）	2023305393 37X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20	发行人	轮胎（I-48T）	2023305061 162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21	发行人	轮胎（I-19A）	2023305061 196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22	发行人	轮胎（I-37D）	2023305061 213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23	发行人	轮胎（I-61S）	2023305061 228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24	发行人	轮胎（I-28D）	2023305061 232	外观设计	2038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25	发行人	轮胎（H-495）	2023303847 804	外观设计	203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6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OADTOUR-CONNECT-AS）	2023303848 239	外观设计	203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7	发行人	门头（联合建店版）	2023307043 281	外观设计	203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28	发行人	门头（形象店23版）	2023307043 309	外观设计	203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2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WIN+ZX25）	2023305997 806	外观设计	2033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30	发行人	轮胎（I-37D）	2023305061 213	外观设计	203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31	发行人	轮胎（I-19A）	2023305061 196	外观设计	203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32	发行人	轮胎（I-28D）	2023305061 232	外观设计	203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33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OADTOUR-CONNECT-AS）	2023303848 239	外观设计	2033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034	发行人	轮胎（ET88）	2022305319 894	外观设计	203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35	发行人	轮胎（AZ613）	2022308094 337	外观设计	2037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36	发行人	轮胎（H-708-718）	2022307294 980	外观设计	2037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37	发行人	轮胎（H-516-526）	2022307167 928	外观设计	203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38	发行人	轮胎（H5253）	2022307162 977	外观设计	2037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39	发行人	轮胎（A820）	2022306543 492	外观设计	203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0	发行人	轮胎（MZ1）	2022305910051	外观设计	203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41	发行人	轮胎（EZ1）	2022305910189	外观设计	203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42	发行人	轮胎（H811）	2022305787767	外观设计	203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3	发行人	轮胎（H-573）	2022305787771	外观设计	203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4	发行人	轮胎（AT132）	2022305319875	外观设计	203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45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AY77）	2022304945439	外观设计	2037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6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GW112）	2022304945208	外观设计	2037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7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P59）	2022304945301	外观设计	2037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8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TA01）	2022304945528	外观设计	2037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4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ZG06）	2022302097045	外观设计	203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0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201）	2022302095938	外观设计	203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1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203）	2022302095957	外观设计	203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2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202）	2022302096235	外观设计	203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53	发行人、海潮橡胶	橡胶履带（自排泥刮泥）	2022301943107	外观设计	2037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054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AR10）	2022301658377	外观设计	203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55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TT1）	2022301656102	外观设计	203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56	发行人	轮胎（AR60）	202230165831X	外观设计	203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7	发行人	轮胎（H-5249）	2022301128135	外观设计	2037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58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SL376）	2022300752244	外观设计	203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5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ZG07）	2022300751152	外观设计	203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60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SL379）	2022300752333	外观设计	203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61	发行人	橡胶履带（分段式自清淤）	2022301046987	外观设计	204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062	发行人	轮胎（AT1）	2022300506945	外观设计	204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063	发行人	轮胎（AT512）	2022300506146	外观设计	204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064	发行人	轮胎（A819）	2022300294689	外观设计	2042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65	发行人	轮胎（AZ189）	2021308793464	外观设计	204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66	发行人	轮胎（EX55）	2021308793619	外观设计	204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67	发行人	轮胎（EL37）	2021308560820	外观设计	204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68	发行人	轮胎（H5250）	2021308560680	外观设计	204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69	发行人	轮胎（AD529）	2021307743966	外观设计	204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70	发行人	轮胎标贴（四季全效热熔轮胎）	2021307743896	外观设计	204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71	发行人	轮胎（A-818）	2021306815261	外观设计	2041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72	发行人	轮胎（AGGRESSOR ZS03）	2021306775828	外观设计	204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073	发行人	轮胎（H565）	2021306052621	外观设计	2041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74	发行人	轮胎（H-807）	2021306052551	外观设计	2041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75	发行人	轮胎（SPROT AS2）	2021305602268	外观设计	2041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76	发行人	轮胎（SU320）	2021304790664	外观设计	2041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077	发行人	自行车轮胎（H-5248）	2021304313082	外观设计	2041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8	发行人	轮胎（AZ850）	2021304212306	外观设计	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079	发行人	轮胎（EZ899）	2021304212289	外观设计	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080	发行人	轮胎（全钢载重林业胎）	2021304211144	外观设计	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081	发行人	胎压显示帽（小红帽）	2021304046170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082	发行人	轮胎（ARISUN 1 AT）	2021303710465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83	发行人	轮胎标签（朝阳 1 号）	2021303368213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4	发行人	轮胎标签（好运 1 号）	2021303372401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5	发行人	轮胎标签（全诺 1 号）	2021303368139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6	发行人	轮胎标签（威狮 1 号）	202130336811X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7	发行人	轮胎海报（朝阳 1 号）	2021303372399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8	发行人	轮胎海报（好运 1 号）	2021303372312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89	发行人	轮胎海报（全诺 1 号）	2021303367973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90	发行人	轮胎海报（威狮 1 号）	2021303372280	外观设计	2041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1091	发行人	轮胎（Z203）	2021303320712	外观设计	204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轮胎置物架	2023301573053	外观设计	2038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93	发行人	轮胎（H5246）	2021303244672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94	发行人	轮胎（H5247）	2021303241937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95	发行人	轮胎（RP05+）	2021302595629	外观设计	2031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96	发行人	轮胎（RP05S）	2021302598472	外观设计	2031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97	发行人	轮胎（SW668B）	2021301604160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98	发行人	轮胎（SW668C）	2021301605093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99	发行人	轮胎（SW668A）	2021301499840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100	发行人	轮胎（AT44&AT45）	2021301161321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1	发行人	轮胎（AT53）	2021301162362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02	发行人	轮胎（P188）	202130116115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03	发行人	轮胎（P189）	2021301162381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04	发行人	免充气内胎（斜槽款）	2021301084749	外观设计	2031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05	发行人	免充气内胎（圆孔3款）	2021301084753	外观设计	2031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06	发行人	轮胎（AR07）	2021300472770	外观设计	203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07	发行人	轮胎（AR08）	2021300474988	外观设计	203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08	发行人	轮胎（P191）	2021300472751	外观设计	203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09	发行人	轮胎（H168+）	2020307362461	外观设计	203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10	发行人	轮胎（AZ687）	2020306600439	外观设计	2030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111	发行人	轮胎（A703）	2020306213614	外观设计	2030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112	发行人	轮胎（H-570）	2020304875973	外观设计	2030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13	发行人	轮胎（H509）	2020304540429	外观设计	2030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114	发行人	轮胎（AD528）	2020304430236	外观设计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15	发行人	轮胎（WDM2）	2020304434059	外观设计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16	发行人	轮胎（WSM2）	2020304430151	外观设计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17	发行人	轮胎（AD716）	2020302761624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18	发行人	轮胎（AZ686）	202030276813X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19	发行人	轮胎（AZ692）	2020302768125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0	发行人	轮胎（D26）	2020302761658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1	发行人	轮胎（EZ707）	2020302767851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2	发行人	轮胎（EZ709）	2020302767688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3	发行人	轮胎（EZ731）	2020302761501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4	发行人	轮胎（MD714）	2020302761573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5	发行人	轮胎（S17）	2020302761677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6	发行人	轮胎（WDA2）	2020302768002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7	发行人	轮胎（WSA2）	2020302761732	外观设计	2030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8	发行人	轮胎（eT88）	2020302205407	外观设计	203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29	发行人	轮胎（Z-108）	2020302136888	外观设计	2030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130	发行人	轮胎（CY-flag-A）	2020301567129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1	发行人	轮胎（CY-flag-B）	202030157390X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2	发行人	轮胎（CY-flag-C）	2020301573882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3	发行人	轮胎（CY-flag-D）	2020301567186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4	发行人	轮胎（CY-flag-E）	2020301566732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5	发行人	轮胎（CY-flag-F）	2020301567010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6	发行人	轮胎（CY-flag-G）	2020301573740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7	发行人	轮胎（CY-flag-I）	202030157425X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8	发行人	轮胎（CY-flag-J）	2020301567379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9	发行人	轮胎（AZ182）	2020301439690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40	发行人	轮胎（G802）	2020301439582	外观设计	2030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41	发行人	轮胎（AZ828）	2020300918715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2	发行人	轮胎（EZ625）	202030092153X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3	发行人	轮胎（SU321）	2020300918734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4	发行人	轮胎（ZG04）	2020300921525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45	发行人	轮胎（H-5233）	2020300735979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46	发行人	轮胎（H-5234）	2020300731408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7	发行人	轮胎（H-5235）	2020300731588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48	发行人	轮胎（H-5236）	2020300735659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49	发行人	轮胎（H-5241）	2020300735771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0	发行人	轮胎（H-5243）	2020300735803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1	发行人	轮胎（H-5244）	2020300731357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2	发行人	轮胎（H-5237）	202030060809X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3	发行人	轮胎（H-5240）	2020300609158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4	发行人	轮胎（H-5242）	2020300608085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55	发行人	轮胎（AS858）	2020300086916	外观设计	203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156	发行人	轮胎（H806）	2019307471042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57	发行人	轮胎（H808）	2019307471127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58	发行人	轮胎（H816）	2019307471023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59	发行人	轮胎（AT167）	2019306339978	外观设计	2029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60	发行人	轮胎包装纸（青花瓷系列）	2019305980902	外观设计	2029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61	发行人	轮胎（AT288）	2019305574114	外观设计	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62	发行人	轮胎（AT510）	2019305116065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63	发行人	轮胎（AT530）	2019305116084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64	发行人	轮胎（EZ690）	201930511607X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65	发行人	轮胎（EZ035）	2019303934596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66	发行人	轮胎（EZ095）	2019303934581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67	发行人	轮胎（EZ308）	2019303934577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68	发行人	轮胎（EZ310）	2019303932196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69	发行人	轮胎（EZ861）	2019303932092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0	发行人	轮胎（EZ865）	2019303932209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71	发行人	轮胎（H-5195）	2019303596087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72	发行人	轮胎（H-5288）	2019303595900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73	发行人	轮胎（SC326）	2019303283222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4	发行人	轮胎（SC329）	2019303283241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5	发行人	轮胎（SU319）	2019303285463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6	发行人	轮胎（Z-107）	2019303285302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7	发行人	轮胎（Z-401）	2019303285497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78	发行人	轮胎（AD818）	201930242747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79	发行人	轮胎（AS878）	2019302427522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0	发行人	轮胎（AS898）	2019302413657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1	发行人	轮胎（AZ828）	2019302413816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2	发行人	轮胎（eA88）	201930242754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3	发行人	轮胎（eM88）	2019302427490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4	发行人	轮胎（eS66）	2019302413680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5	发行人	轮胎（eS88）	201930241366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6	发行人	轮胎（EZ863）	201930241377X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7	发行人	轮胎（G800）	2019302413708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8	发行人	轮胎（NZ788）	2019302413695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9	发行人	轮胎（S1）	2019302427556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90	发行人	轮胎（W810）	2019302427518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91	发行人	轮胎（H-5238）	2019301227641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92	发行人	轮胎（H-5239）	2019301227548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3	发行人	轮胎（H993）	2019301227622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94	发行人	轮胎（H528）	2019300354207	外观设计	2029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95	发行人	轮胎（H566）	2019300345369	外观设计	2029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96	发行人	轮胎（1）	2018303934924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1197	发行人	轮胎（山区中巴车）	2018303887887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98	发行人	轮胎（H796）	2018303784683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99	发行人	轮胎（MD703）	2018303784518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00	发行人	轮胎（H788）	201830267090X	外观设计	202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01	发行人	轮胎（A-501）	2018302019209	外观设计	2028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02	发行人	轮胎（Ecomfort-A08）	2018300863486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3	发行人	轮胎（H179）	2018300863560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4	发行人	轮胎（RP68）	2018300864597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5	发行人	轮胎（RP76）	2018300864455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6	发行人	轮胎（SA-57）	2018300864440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7	发行人	轮胎（SPORT-DS1）	2018300864563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8	发行人	轮胎（SU318a）	2018300864582	外观设计	2028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9	发行人	轮胎（EZ175）	2018300087150	外观设计	2028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10	发行人	轮胎（SW628 花纹）	2017306341396	外观设计	2027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11	发行人	轮胎（Z-507）	2017306345607	外观设计	2027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12	发行人	轮胎（Z-507A）	2017306345575	外观设计	2027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13	发行人	轮胎（AT551）	201730364779X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14	发行人	轮胎（AZ666）	2017303647770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15	发行人	轮胎（HRA）	2017303647963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6	发行人	轮胎（HRD）	2017303647751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17	发行人	轮胎（ND783）	201730364786X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18	发行人	轮胎（WSL10）	2017303647732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19	发行人	轮胎（WSL11）	2017303647713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20	发行人	轮胎（AD185）	201730302437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1	发行人	轮胎（AD737&AD759）	201730302317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2	发行人	轮胎（AD756）	2017303023404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3	发行人	轮胎（AD757）	2017303024337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4	发行人	轮胎（AS180）	2017303023546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5	发行人	轮胎（AS678）	2017303023194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6	发行人	轮胎（AT563）	2017303024356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7	发行人	轮胎（AZ782）	2017303022859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8	发行人	轮胎（EZ372）	2017303023391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9	发行人	轮胎（MZ679）	201730286621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230	发行人	轮胎（ZAS88）	201730286004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231	发行人	轮胎（EZ373）	2017302748581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32	发行人	轮胎（MD725）	2017302748469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33	发行人	轮胎（MD729）	2017302748153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34	发行人	轮胎（H-777）	201730225934X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35	发行人	轮胎（H-895）	2017301955828	外观设计	2027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236	发行人	轮胎（AR05&AR06）	2017300665160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37	发行人	轮胎（AR63）	2017300665175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38	发行人	轮胎（AT46）	2017300666445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9	发行人	轮胎（AT50）	2017300666430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40	发行人	轮胎（H-511）	2017300455995	外观设计	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41	发行人	轮胎（H-986）	2017300399459	外观设计	2027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42	发行人	轮胎（H-486）	2017300190250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43	发行人	轮胎（H-5217）	2017300190161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44	发行人	轮胎（H-5222S）	2017300190176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45	发行人	轮胎（H-5223）	2017300190265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246	发行人	轮胎（H-982）	2016305943331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47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16305943280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48	发行人	轮胎（H-981）	2016305342700	外观设计	2026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249	发行人	汽车服务车	2016305356493	外观设计	2026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250	发行人	轮胎（A-817）	2016305187828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51	发行人	轮胎（H-5213）	2016305187387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52	发行人	轮胎（H-5220S）	2016305187832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53	发行人	轮胎（H978）	2016303860404	外观设计	2026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254	发行人	轮胎（H977）	2016303303326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55	发行人	轮胎（H695）	201630309868X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56	发行人	轮胎（H976）	2016303098694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57	发行人	轮胎（CR857+）	2016301915224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58	发行人	轮胎（H178）	2016301915262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59	发行人	轮胎（SRTT）	201630191521X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60	发行人	轮胎（H188）	2016301690894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61	发行人	轮胎（SC338）	2016301690875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2	发行人	轮胎（SL386）	2016301691064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63	发行人	轮胎（SW606）	2016301690926	外观设计	2026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64	发行人	轮胎（H689）	201630121679X	外观设计	2026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65	发行人	轮胎（H975）	2016301216802	外观设计	2026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66	发行人	轮胎（H-5202）	2016300745226	外观设计	2026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67	发行人	轮胎（H-5216）	2016300745160	外观设计	2026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268	发行人	轮胎（RP05）	2016300621609	外观设计	2026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69	发行人	轮胎（H687）	2016300081422	外观设计	2026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70	发行人	轮胎（H961）	2016300081403	外观设计	2026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71	发行人	轮胎（H686）	2015304539365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72	发行人	轮胎（H900&H910）	2015304539350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73	发行人	轮胎（H973）	201530453567X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74	发行人	包胎纸	2015303895644	外观设计	2025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75	发行人	橡胶履带（1）	2015303245364	外观设计	2025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276	发行人	橡胶履带（2）	2015303245449	外观设计	2025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277	发行人	橡胶履带（3）	2015303244268	外观设计	2025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278	发行人	轮胎（RP56）	2015302813505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79	发行人	轮胎（RP66）	2015302814476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80	发行人	轮胎（SW618）	2015302812729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81	发行人	轮胎（SW658）	2015302816630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82	发行人	轮胎（H-967）	2015300414958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83	发行人	轮胎（H-968）	2015300258466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284	发行人	轮胎（A812）	2015300067238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5	发行人	轮胎（A813）	2015300065815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86	发行人	轮胎（A815）	2015300067806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87	发行人	轮胎（H-5180）	2015300065779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88	发行人	轮胎（H-5186）	201530006864X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89	发行人	轮胎（H-5188）	2015300066199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90	发行人	轮胎（H-5193）	2015300065961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91	发行人	轮胎（H-685）	2015300026717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92	发行人	轮胎（H-971）	2015300026100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93	发行人	轮胎（H-785）	2023302973994	外观设计	2038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94	发行人	轮胎（A908）	2023302524213	外观设计	2038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295	发行人	轮胎（H-5254E）	2023302242503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96	发行人	轮胎（H-5256）	2023302242490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97	发行人	轮胎（H-5255E）	2023302242486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98	发行人	轮胎（H-827）	2023301935571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99	发行人	轮胎（H-5251）	2023301733512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300	发行人	内胎（新型弹性）	2023301164333	外观设计	203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01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H177）	2023302974075	外观设计	2038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02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02303）	2023302392746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03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SL315）	2023302392727	外观设计	2038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04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ZG08）	2023301164704	外观设计	203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5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LATERAL-FORCE-SPORT）	2023301164649	外观设计	203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06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02301）	2023300424757	外观设计	203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07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RD202302）	2023300424738	外观设计	203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08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H176）	2023300424723	外观设计	203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09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Arisun1EV）	2023300424704	外观设计	203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10	发行人、海潮橡胶	轮胎（TrooperZ1）	2023300424545	外观设计	2038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11	朝阳橡胶	轮胎（AZ711）	202130255809X	外观设计	203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12	朝阳橡胶	轮胎（AZ722）	2021302561020	外观设计	203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13	朝阳橡胶	轮胎（CB208）	2021301669875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4	朝阳橡胶	轮胎（CB385）	2021301671447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5	朝阳橡胶	轮胎（CB387）	202130167135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6	朝阳橡胶	轮胎（CB388）	202130167103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7	朝阳橡胶	轮胎（CB393）	202130167142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8	朝阳橡胶	轮胎（CB395）	2021301671165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19	朝阳橡胶	轮胎（CB397）	2021301671517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0	朝阳橡胶	轮胎（CB398）	202130167131X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1	朝阳橡胶	轮胎（CB781）	2021301671254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2	朝阳橡胶	轮胎（CB989）	2021301671324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3	朝阳橡胶	轮胎（CM399）	2021301671216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4	朝阳橡胶	轮胎（CM770）	2021301671042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5	朝阳橡胶	轮胎（CR390）	2021301671339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6	朝阳橡胶	轮胎（CB382）	2019303848459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7	朝阳橡胶	轮胎（CB386）	2019303780530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8	朝阳橡胶	轮胎（MA03）	2019303778047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29	朝阳橡胶	轮胎（AS868）	201930227686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30	朝阳橡胶	全自动三鼓成型机	2019300652920	外观设计	2029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31	朝阳橡胶	轮胎（WTS1）	2017301477614	外观设计	202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32	朝阳橡胶	轮胎（CB791）	2016305898139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3	朝阳橡胶	轮胎（CB792）	2016305900641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4	朝阳橡胶	轮胎（CB793）	2016305900656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5	朝阳橡胶	轮胎（CB796）	2016305900637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6	朝阳橡胶	轮胎（CB797）	2016305900660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7	朝阳橡胶	轮胎（CR795）	2016305898143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38	朝阳橡胶	轮胎（AZ670）	2015300657517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39	朝阳橡胶	轮胎（AZ677）	2014305548672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40	朝阳橡胶	轮胎（CB776）	2014305551463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41	朝阳橡胶	轮胎（CB790）	2014305551285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42	朝阳橡胶	轮胎（AS600）	2014304485036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43	朝阳橡胶	轮胎（AS673）	2014304485869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44	朝阳橡胶	轮胎（AT500）	2014304485498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45	朝阳橡胶	轮胎（MD738）	2014304489107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46	朝阳橡胶	轮胎（AZ026）	2014303986390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47	朝阳橡胶	轮胎（EZ030）	2014303986386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8	中策车空间	店面门头（车空间养车）	202030755545X	外观设计	203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349	中策车空间	灯箱	2016301450960	外观设计	2026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0	中策车空间	灯箱	2015303677391	外观设计	2025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351	中策车空间	店面	2015302617158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352	知轮科技	胎压传感器	2023307684702	外观设计	2038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353	知轮科技	胎温胎压监测设备	2021302651493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4	知轮科技	巡检工具	2021302651440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5	知轮科技	用于智能车载显示终端轮胎监控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2651544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6	知轮科技	智能车载显示终端	2021302651506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7	知轮科技	巡检工具	2020300735894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58	知轮科技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0852289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359	知轮科技	知轮智慧轮胎服务车	2018306584848	外观设计	202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360	中策清泉	轮胎（身份二维码、硫化胎号和年周号激光弧线刻蚀份）	2023305743725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61	中策清泉	轮胎（激光图案定制刻蚀）	2023305743710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62	中策清泉	轮胎（身份二维码、硫化胎号和年周号激光直线刻蚀）	2023305743763	外观设计	203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轮胎（SA07）	US29/397,953	2011年7月24日	2027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欧盟	轮胎（SA07）	001885104-0001	2011年6月30日	203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英国	轮胎（SA07）	001885104-0001	2011年6月30日	203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俄罗斯	轮胎胎面	2014501300	2014年4月7日	2039年4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欧盟	轮胎胎面	002321158-0001	2013年10月7日	2038年10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英国	轮胎胎面	002321158-0001	2013年10月7日	2038年10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SR1）	002376772-0004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SR1）	002376772-0004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TX1）	002376772-0003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TX1）	002376772-0003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TR1）	002376772-0002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TR1）	002376772-0002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TL1）	002376772-0001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TL1）	002376772-0001	2013年12月23日	2038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SR+1）	002379552-004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SR+1）	002379552-004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DR+1）	002379552-003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DR+1）	002379552-003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DR1）	002379552-002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DR1）	002379552-002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欧盟	轮胎（WDM1）	002379552-001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英国	轮胎（WDM1）	002379552-001	2014年1月23日	203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欧盟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	EP3674104（B1）	2018年9月26日	203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24	发行人	日本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特许第6894051号	2018年9月26日	203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美国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US11370250 (B2)	2018年9月26日	203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2179151	软著登字第14583024号	轮胎试验胎条码信息补录软件[简称：试验胎条码补录软件]V1.0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2158775	软著登字第14562648号	轮胎测试机通用集成接口文件生成器软件[简称：轮胎通用集成接口文件生成器软件]V1.0	2024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2130203	软著登字第14534076号	中策胶料磨耗试验参数分析系统[简称：ZC_RWCA]V1.0	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2136805	软著登字第14540678号	中策橡胶轮胎花纹AI设计系统[简称：Pattern AI]V1.0	2024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2121968	软著登字第14525841号	中策橡胶轮胎花纹网格划分系统[简称：PMESH]V5.0	202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826312	软著登字第14230185号	条码信息快捷写入RFID芯片EPC区域软件[简称：RFID芯片处理软件]V1.0	2021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4SR1595126	软著登字第13998999号	履带纵向刚度计算软件[简称：履带纵向刚度计算]V1.0	2024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578670	软著登字第13982543号	轮胎硫化施工表批量变更硫化时间软件[简称：批量变更硫化时间]V1.0	2024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9658	软著登字第13763531号	胶部件体积曲线自动展平软件[简称：体积曲线自动展平软件]V1.0	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9497	软著登字第13763370号	中策半钢轮胎首检表报告输出软件[简称：轮胎首检表报告输出软件]V1.0	2024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60989	软著登字第13764862号	中策半钢轮胎首检表批量输出软件[简称：轮胎首检表批量输出软件]V1.0	2024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9813	软著登字第13763686号	钉钉消息统一转发平台V1.0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9648	软著登字第13763521号	中策橡胶轮胎胎侧字样图绘制基准线软件[简称：绘制基准线软件]V2004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9788	软著登字第13763661号	中策对外认证测试报告查询系统[简称：中策测试报告查询系统]V1.0	2023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6772	软著登字第13760645号	中策橡胶轮胎胎侧字样图分离单行文本软件[简称：分解文本软件]V2004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1356740	软著登字第13760613号	中策轮胎虚拟送样数据校正软件[简称：ZC-FEC Tool]V1.0	2024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981998	软著登字第13385871号	中策轮胎六分力预测软件[简称：ZC-FMP]V1.0	2024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983614	软著登字第13387487号	轮胎设计图纸本地智能化系列扩展软件[简称：设计图纸本地智能化系列扩展软件]V1.0	2022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4SR0982361	软著登字第13386234号	一种花纹单节距体积曲线求解软件[简称：单节距体积曲线生成软件]V1.0	2022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潮橡胶						
20	发行人	2024SR0893528	软著登字第13297401号	有内胎全钢轮胎平衡轮廓设计软件[简称: Tubed_Nip] V1.0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586124	软著登字第12989997号	中策橡胶轮胎 FEA 分析系统[简称: ZC_POST]	202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586117	软著登字第12989990号	中策橡胶乘用车轮胎滚动阻力分析系统[简称: ZCRRAS]	2024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582035	软著登字第12985908号	中策橡胶轮胎 FEA 前处理系统[简称: ZC_PRE]	2024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392095	软著登字第12795968号	浩大刚性试验机与 PLM 平台集成软件[简称: 综合试验机接口协议文件生成器]	2015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392085	软著登字第12795958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对外标准接口数据集成管理软件[简称: 数据集成管理]	202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345361	软著登字第12749234号	中策橡胶轮胎磨耗分析系统[简称: TWear]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4SR0269819	软著登字第12673692号	全钢胎仿真模型修改器软件[简称: 模型仿真修改器]	2023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4SR0270016	软著登字第12673889号	全钢胎仿真模型属性修改器软件[简称: 模型属性修改器]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4SR0134185	软著登字第12538058号	轮胎磨耗处理软件[简称: wts]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4SR0131733	软著登字第12535606号	接地压力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Gpdps]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4322	软著登字第12518195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查询相似成检标准软件[简称: 查询相似成检标准软件]	2023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4SR0114101	软著登字第12517974号	基于 TIPLM 的产品管理软件[简称: 产品管理]	2021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潮橡胶						
3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1782	软著登字第12515655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配套特别管控标准转换成检标准软件[简称：OE 特管标准转换成检标准功能插件]	2023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3328	软著登字第12517201号	PLM 系统文档数据中间库自动下载及管理软件[简称：自动下载源文件插件]	2022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1825	软著登字第12515698号	中策橡胶乘用车轮胎花纹性能预测系统[简称：APPPS]	202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1808	软著登字第12515681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智能关联硫化施工表软件[简称：智能关联硫化施工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4SR0110518	软著登字第12514391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批量替换 BOM 半制品子件功能软件[简称：批量替换子件]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3SR1549328	软著登字第12136501号	中策轮胎转动惯量计算软件简称：ZC-TIC]V1.0	2023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3SR0922196	软著登字第11509369号	中策橡胶轮胎 FEA 前处理系统[简称：ZC PRE]V4.2	202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3SR0835033	软著登字第11422204号	轮胎静力学数据处理软件[简称：Stdps-pd]V1.0	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835034	软著登字第11422205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轮辋绘制软件[简称：AutoRim Alpha]V1.0	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835035	软著登字第11422206号	超弹性本构试验处理软件[简称：Hctps]V1.0	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499350	软著登字第11086521号	轮胎轮廓数字化模型自动扩展软件（简称：轮廓模型自动化扩展软件）V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423989	软著登字第11011160号	基于轮廓替换的花纹胎侧自动系列扩展软件（简称：花纹胎侧自动系列扩展软件）V1.0	2021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2023SR0185376	软著登字第10772547号	中策 103 工厂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简称：中策 103MES）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186145	软著登字第10773316号	中策橡胶轮胎 FEA 分析系统（简称：ZC_POST）V4.1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186146	软著登字第10773317号	中策橡胶乘用车轮胎滚动阻力分析系统（简称：ZCRRAS）V2.0	2022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3SR0185375	软著登字第10772546号	中策集团原料智能仓储服务平台系统（简称：仓库管理系统 WMS）V2.0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23SR0185373	软著登字第10772544号	中策轮胎商标供应链管理系统（简称：中策轮胎商标系统）V1.0	2022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23SR0185374	软著登字第10772545号	中策数据集成赋能平台系统（简称：DIP）V1.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328654	软著登字第10915825号	一种轮胎胎侧结构树参数自动生成模具首检表软件[简称：首检表生成软件]	2019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345673	软著登字第10932844号	一种轮胎轮廓自动化分段拼接设计软件[简称：轮廓拼接设计软件]V1.0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22SR0750899	软著登字第9705098号	中策全钢胎仿真热模型生成软件[简称：轮胎仿真模型生成软件]V1.0	2022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22SR0744387	软著登字第9698586号	中策全钢胎失效分析参数计算软件[简称：轮胎失效参数计算软件]V1.0	2022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22SR0611820	软著登字第9566019号	六分力实验数据预处理软件 V1.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4	软著登字第9519763号	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圈程序软件[简称：基于花纹图自动拼圈程序]V2.0	202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1	软著登字第9519760号	基于 CATIA 的断面信息输出软件[简称：断面信息输出软件]V1.0	2021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2	软著登字第9519761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轮胎六分力设备数据文件提取插件软件[基于 Tiplm 系统的轮胎六分力设备数据文件提取插件软件]V1.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3	软著登字第9519762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数据采集器单机版软件[里程机数据采集程序单机版]V1.0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06274	软著登字第9460473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花纹块着地面分析软件[花纹块着地面分析程序]V2004	2015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5	软著登字第9284434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数据采集器服务器版[简称：里程机数据采集程序服务器版]V1.0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3	软著登字第9284432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花纹块自动拼接软件[简称：花纹块自动拼接程序]V2004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4	软著登字第9284433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展示端软件[简称：里程试验机监控程序]V2.0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2	软著登字第9284431号	基于 CATIA 的轮廓/花纹装配自动系列扩展软件[简称：轮廓/花纹装配自动系列扩展软件]V1.0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22148	软著登字第9276347号	中策橡胶乘用车轮胎滚动阻力分析系统[简称：ZCRRAS]V1.0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04882	软著登字第9259081号	基于 CATIA 轮廓图模板自动扩展软件[简称：轮廓图模板自动扩展软件]V1.0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05711	软著登字第9259910号	基于 CATIA 工程图自动标注软件[简称：工程图自动标注软件]V1.0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184089	软著登字第9138288号	轮胎室内噪音数据分析后处理软件[简称：噪音数据分析后处理软件]V1.0	2015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187197	软著登字第9141396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胎侧字体图环形排列软件[简称：轮胎胎侧字体图环形排列软件]V2004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海潮	2022SR1472461	软著登字第10426660号	基于 Tiplm 系统与 Catia 的轮胎材料库资源集成接口软件[简称：PLM T0	2015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Catia 接口]V1.0			
7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3SR0126175	软著登字第10713346号	材料设计参数导出软件V1.0	2021年09月08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886757	软著登字第9840956号	2D 中心线软件[简称：2D 中心线]V1.0	2019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886758	软著登字第9840957号	轮胎全套设计图自动系列扩展软件[简称：设计图自动系列扩展软件]V1.0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1177863	软著登字第10132062号	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V2.0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1177865	软著登字第10132064号	材料设计分步生成软件V2.0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 CATIA 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 CATIA 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 DLS 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21SR0357598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统]V1.0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 WMS 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分割软件 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发行人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花纹图自动拼圈软件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轮廓图参数化模板软件V1.0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5475258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V1.0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5088475号	中策橡胶PLM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V1.0	2015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4524918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V1.0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2878814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2516206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7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172462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2D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1724135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V1.0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1720975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1720991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1721572号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V2.0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1719452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1718419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V1.0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100	发行人	2009SR03524	软著登字第129703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 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109341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 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102	朝阳橡胶	2020SR1535579	软著登字第6336551号	全钢宽基胎成型机应用软件 V1.0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朝阳橡胶	2020SR1006311	软著登字第5885007号	全钢子午线钢丝冠带缠绕设备系统 V1.0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朝阳橡胶	2017SR434660	软著登字第2019944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轮辋数据库软件 V1.0	2016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朝阳橡胶	2011SR057941	软著登字第0321615号	朝阳橡胶安全隐患管理系统 V1.0	2010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海潮橡胶	2021SR1284564	软著登字第8007190号	基于 CATIA 的材料设计分步生成软件[简称: 材料设计分步生成软件]V1.0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海潮橡胶	2021SR1020600	软著登字第7743226号	杭州海潮基于 CATIA 的材料分布图信息导出软件[简称: 材料分布图信息导出软件]V1.0	2015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海潮橡胶	2021SR1013859	软著登字第7736485号	杭州海潮橡胶半钢子午线轮胎有限元建模软件[简称: 半钢轮胎有限元建模软件]1.0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中策车空间	2021SR1670573	软著变补字第202204079号	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软件[简称: 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V3.3.10	202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中策车空间	2020SR0605173	软著登字第5483869号	中策业务通软件[简称: 业务通]V1.0.0	2020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中策车空间	2020SR0543319	软著登字第5422015号	中策云店门店版 app 软件[简称: 中策云店]V3.6.4	2016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中策车空间	2020SR0162556	软著登字第5041252号	中策车空间店掌柜门店智慧管理系统[简称: 中策车空间店掌柜]V1.1.1	2017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中策车空间	2018SR124658	软著登字第2453753号	中策车空间店掌柜门店智慧管理系统[简称: 店掌柜]V1.0	201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中策车空	2017SR043550	软著登字第1628834号	中策车空间卡车门店 IOS 版 V1.0	2015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间						
115	中策车空间	2017SR043612	软著登字第1628896号	中策车空间卡车用户 IOS 版 V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中策车空间	2017SR041633	软著登字第1626917号	中策车空间轿车门店 IOS 版 V2.0.1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中策清泉	2022SR0297089	软著登字第9251288号	中策清泉 B3 智能密炼系统 V1.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中策清泉	2022SR0134995	软著登字第9089194号	轮胎用条形码标签读取识别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中策清泉	2021SR0694811	软著登字第7417437号	中策清泉成型生产监控系统[简称：成型生产监控系统]V1.0	2020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中策清泉	2021SR0482152	软著登字第7204778号	中策清泉半成品强制防错系统[简称：半成品强制防错系统]V1.0	2020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中策清泉	2020SR0772055	软著登字第5650751号	轮胎（炼胶）能源数据云对比系统 V1.0	2020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中策清泉	2023SR0248289	软著登字第10835460号	内衬层自动控制系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中策清泉	2023SR1259861	软著登字第11847034号	中策清泉 A4 带串联密炼控制功能的上辅机软件[简称：清泉 A4 带串联密炼功能的上辅机软件]V1.0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中策清泉	2023SR1205268	软著登字第11792441号	智能压出钉钉推送系统[简称：推送系统]V1.0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中策清泉	2023SR0938044	软著登字第11525217号	四复合智能压出控制系统[简称：压出控制系统]V1.0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策清泉	2023SR0937450	软著登字第11524623号	智能压出数据统计系统[简称：数据统计系统]V1.0	202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中策清泉	2023SR0776606	软著登字第11363777号	薄胶片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简称：薄胶片自动控制系统]V1.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中策清泉	2023SR0524669	软著登字第11111840号	中策清泉炭黑及粉料智能称量控制系统[简称：清泉炭黑及粉料智能称量系统]V1.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知轮科技	2024SR0059131	软著登字第12463004号	知轮科技智能分仓管理系统(PDA)[简称：智能分仓 PDA]V1.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知轮科技	2024SR0059119	软著登字第12462992号	知轮科技智能租赁系统(web)[简称：智能租赁系统]V1.0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知轮科技、发行人	2022SR1444192	软著登字第10398391号	中策业务通卡客车版 APP 软件 V1.0	2022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知轮科技	2022SR1497133	软著登字第10451332号	轮胎智慧系统平台 V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知轮科技	2022SR0239047	软著登字第9193246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商家版软件（Android）[简称：知轮商家 APP]V1.0	2019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知轮科技	2022SR0239046	软著登字第9193245号	知轮科技智能分仓系统（Web）[简称：知轮车服分仓系统]V1.0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知轮科技	2022SR0238944	软著登字第9193143号	知轮车服商用车服务平台（Android 版）[简称：知轮车服]V2.0	2019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知轮科技	2020SR0190303	软著登字第5068999号	传感器与胎号自动绑定系统 V1.0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知轮科技	2020SR0190529	软著登字第5069225号	VTIS 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知轮科技	2020SR0190350	软著登字第5069046号	TPMS 硬件管理系统 V1.0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知轮科技	2019SR1403812	软著登字第4824569号	轮胎智慧系统平台[简称 VTIS 系统]V1.0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59	软著登字第4815516号	知轮科技轮胎无人售货智能货柜系统[简称：知轮智柜]V1.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52	软著登字第4815509号	知轮科技知轮通 APP 软件[简称：知轮通]V2.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45	软著登字第4815502号	知轮科技知轮三包 APP 软件[简称：知轮三包]V1.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知轮科技	2019SR1340081	软著登字第4760838号	知轮科技数据门户平台[简称：知轮数据门户]V2.0	2019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知轮科技	2019SR1303346	软著登字第4724103号	知轮智慧轮胎大数据采集远程维护系统 V1.0	2019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知轮科技	2019SR1124623	软著登字第4545380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司机版 APP 软件[简称：知轮车服司机版 APP]V1.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知轮科技	2019SR1115678	软著登字第4536435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 软件[简称：知轮车服车队版 APP]V1.0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知轮科技	2019SR0109085	软著登字第3529842号	知轮车服商用车服务平台[简称：知轮车服]V1.0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知轮科技	2023SR0204510	软著登字第10791681号	轮毂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知轮科技	2023SR0269298	软著登字第10856469号	知轮科技智能分仓系统（Web）[简称：知轮车服分仓系统]V2.0	202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知轮科技	2023SR0216967	软著登字第10804138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商家版软件（IOS）[简称：知轮商家 App]V1.0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知轮科技	2023SR0217144	软著登字第10804315号	知轮车服商用车服务小程序[简称：知轮车服小程序]V1.0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知轮科技	2023SR0474175	软著登字第11061346号	知轮云店平台[简称：知轮云店 App]V1.0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知轮科技	2023SR1710257	软著登字第12297430号	远程 IOT 资产识别及分析系统[简称：IOT 资产系统]V1.0	2023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中策天津	2022SR0889081	软著登字第9843280号	轮胎生产远程全监控平台	2018-11-20	受让取得	无
155	中策天津	2022SR0889083	软著登字第9843282号	轮胎成套生产总控管理平台	2016-12-06	受让取得	无
156	中策天津	2022SR0889046	软著登字第9843245号	人字花纹农业子午线轮胎制造系统	2018-01-15	受让取得	无
157	中策天津	2022SR0889082	软著登字第9843281号	轮胎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2018-04-12	受让取得	无
158	中策天津	2022SR0889047	软著登字第9843246号	轮胎硫化工艺关键技术参数监控系统	2017-09-12	受让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第 100 项、第 101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未载明软件开发完成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轮胎激光雕刻辐射纹样系列图片	发行人、海潮橡胶	国作登字-2024-F-0035489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产品系列符号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4-F-0018131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轮胎产品性能符号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4-F-0018131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朝阳红黄条纹包胎纸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2460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轮胎标贴（四季全效热熔）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2800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轮胎花纹（H-666）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电动车胎花纹（H-666）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电动车胎花纹（H-5118）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E-BIKE 羽量级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E-BIKE 羽量级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策树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Dino skin（恐龙皮）防刺轮胎标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5	Shark skin（鲨鱼皮）防刺轮胎标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6	Hippo Skin（河马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皮) 防刺轮胎标贴					
17	Rhino skin (犀牛皮) 防刺轮胎标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2-F-0007256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8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9	轮胎花纹 H-666	发行人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0	朝阳 1 号、好运 1 号、全诺 1 号、威狮 1 号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27487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21	车空间养车门头设计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20-F-0001766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简介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4197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3	门店技术标准化手册 3-《好轮胎》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L-00264194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4	门店营运管理标准化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4195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5	卡客车门店营运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7-L-00357482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F-0026419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7	门店技术标准化手册 2-《好美车》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8548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8	门店技术标准化手册 1-《好保养》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L-00264196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9	卡客车门店技术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7-L-00357481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30	轮胎标签纸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20-F-000235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1	知轮标识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19-F-0001889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2	轮胎标签纸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2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00023516			
33	知轮标识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19-F-0001889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上表所列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享有，发表权由发行人享有，发表权的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二十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03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3
第三部分 结论	205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 标	207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244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278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	345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7
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35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策橡胶/发行人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有限	指	中策橡胶前身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投资	指	中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集团	指	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橡胶（集团）公司、杭州橡胶总厂，统称为杭橡集团）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中	指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潮升	指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好运	指	上海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潮稳行	指	上海海潮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威狮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奔	指	上海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瑞诺	指	上海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全诺	指	上海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宁策全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潮金冠	指	上海海潮金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潮勇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涛	指	杭州闻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阳橡胶	指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中策清泉	指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海潮橡胶	指	杭州海潮橡胶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指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指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中纺胶管	指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华路分公司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指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沙分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策金坛	指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中策物流	指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工贸	指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中策贸易	指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指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实业	指	杭州中策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乐尔汽车	指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朝阳	指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京信朝合	指	杭州京信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轮汽车	指	杭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知轮	指	成都知轮车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知轮贸易	指	杭州知轮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知轮	指	郑州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知轮	指	合肥知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固分公司	指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固分公司
中策泰国	指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Rubber (Thailand) Co.,Ltd）
海潮贸易	指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HAI CHAO TRADING CO.,LIMITED）
中策美国	指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AMERICA INC）
中策巴西	指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英文名：ZC RUBBER BRAZIL IMPORT AND EXPORT LTDA）
中策欧洲	指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Zhongce Europe GmbH）
知轮香港	指	知轮（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ZhiL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id）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7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3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核查截止日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1748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49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52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报告》		（ 2022 ） 10351 号”《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3H0238号

致：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

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俞晓瑜 律师

俞晓瑜律师于 2005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华碧琼 律师

华碧琼律师于 2008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华碧琼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务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章杰 律师

章杰律师于 2004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0年12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

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最新核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75.9259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批准、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

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聘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1、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8,703.70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登记注册，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中策投资和杭橡集团，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990 万美元，其中：中策投资认缴出资 1,524.90 万美元，杭橡集团认缴出资 1,465.1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策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股东投入净资产的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已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予以审核确认，并经两次工商登记后确认为杭橡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未损害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中策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4.2 中策橡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中策有限的内部批准程序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对中策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万邦评估对中策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4.2.2 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373 号”《审计报告》，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策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6,786,104,550.64 元。

4.2.3 评估

根据万邦评估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21〕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策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5,112,792,303.30元。

4.2.4 中策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

2021年9月14日，中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策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786,104,550.64元按8.6223:1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8,703.7038万元，股份总额为78,703.70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5,999,067,512.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策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中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中策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787,037,038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87,037,038.00元。

4.2.6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对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策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78,703.7038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

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074X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78,703.7038万元，实收资本78,703.7038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

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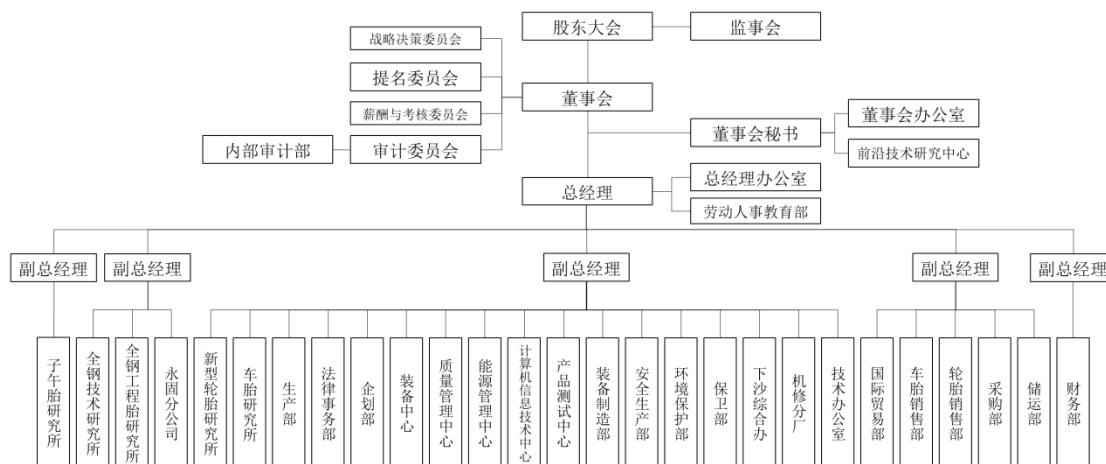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

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策海潮、杭实集团、杭州金投、彤程新材、海潮好运、杭州潮升、海潮稳行、上海力奔、上海全瑞诺。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6.1.1 中策海潮

中策海潮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GLMN57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2幢411室，法定代表人为仇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海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巨星集团	155,000.00	44.29
2	巨星科技	97,500.00	27.86
3	杭叉集团	97,500.00	27.86
合计		350,000.0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中策海潮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海潮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2 杭实集团

杭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7291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十九号，法定代表人为沈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实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实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实集团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3 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253931487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震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州金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金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州金投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4 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现为 A 股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6234181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Zhang Ning，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

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9.41
2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9,005.8900	15.11
3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23	7.97
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7.6944	3.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9132	1.01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7.7517	0.8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9635	0.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1003	0.57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23.0184	0.5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822	0.52
合计		47,476.4160	79.64

本所律师核查了彤程新材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彤程新材系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5 海潮好运

海潮好运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GLMN9X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仇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海潮好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仇建平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沈金荣	有限合伙人	8,019.0000	51.07
3	仇菲	有限合伙人	2,647.5941	16.86
4	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59.2500	9.93
5	沈建农	有限合伙人	1,336.5000	8.51
6	张利民	有限合伙人	1,336.5000	8.51
7	许仁昌	有限合伙人	356.4000	2.27
8	蒋志强	有限合伙人	356.4000	2.27
9	徐利达	有限合伙人	89.1000	0.57
合计			15,701.7441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海潮好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海潮好运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6 杭州潮升

杭州潮升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H0E67X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衍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刘衍华	普通合伙人	514.5833	1.44
2	靳鹏辉	有限合伙人	6,300.0000	17.67
3	杭州闻涛	有限合伙人	5,777.3333	16.21
4	袁炯球	有限合伙人	4,565.2722	12.81
5	铁芝敏	有限合伙人	2,394.6931	6.72
6	袁富球	有限合伙人	1,093.3793	3.07
7	许庆河	有限合伙人	1,029.1667	2.89
8	郑利辉	有限合伙人	782.1667	2.19
9	孟飞	有限合伙人	720.4167	2.02
10	邱学林	有限合伙人	668.9583	1.88
11	孟萍	有限合伙人	668.9583	1.88
12	史建军	有限合伙人	514.5833	1.44
13	王湘华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35
14	柴文超	有限合伙人	463.1250	1.30
15	朱仁恩	有限合伙人	411.6667	1.15
16	姚冬梅	有限合伙人	411.6667	1.15
17	汤吉平	有限合伙人	411.6667	1.15
18	韦平	有限合伙人	411.6667	1.15
19	王玉娟	有限合伙人	411.6667	1.15
20	高伟	有限合伙人	360.2083	1.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21	吁德长	有限合伙人	360.2083	1.01
22	张元东	有限合伙人	360.2083	1.01
23	王水平	有限合伙人	360.2083	1.01
24	刘东明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25	孙维怀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26	王忠仁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27	顾平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28	孙显英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29	刘荣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0	范平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1	孙相贵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2	马立华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3	熊衍国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4	李保民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5	陶雪珍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6	谈小华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7	李惟宁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8	王耀妹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39	王捷	有限合伙人	308.7500	0.87
40	郑俊	有限合伙人	257.2917	0.72
41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257.2917	0.72
42	周广平	有限合伙人	257.2917	0.72
43	高凤朝	有限合伙人	257.2917	0.72
44	许绪锁	有限合伙人	205.8333	0.58
合计			35,646.8029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潮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州潮升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7 海潮稳行

海潮稳行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KD5HX1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仇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海潮稳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仇建平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仇菲	有限合伙人	5,446.4730	58.95
3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941.1930	10.19
4	海潮金冠	有限合伙人	664.2000	7.19
5	王先宁	有限合伙人	165.2400	1.79
6	陈华	有限合伙人	95.0400	1.03
7	沈浙波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0
8	张春生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0
9	陈实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0
10	康素贤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0
11	黄秀华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12	李彤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3	姜建华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14	陶建华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15	朱吉平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16	许友名	有限合伙人	51.8400	0.56
17	倪国良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18	张小飞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19	邢晓波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0	吴震华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1	蒋胜年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2	高科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3	蒋仁军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4	沈爱明	有限合伙人	47.5200	0.51
25	王根法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26	张波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27	王道和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28	任福君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29	陈弘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0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1	张如林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2	袁俊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3	何海杨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4	鲁万征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5	王继荣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6	徐俊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7	李滨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38	王剑波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39	范建宏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0	赵杨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1	慕晓宇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2	逢渤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3	蔡宇锋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4	许建云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47
45	孙振威	有限合伙人	38.8800	0.42
46	丁雨波	有限合伙人	38.8800	0.42
47	王新文	有限合伙人	34.5600	0.37
合计			9,239.866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海潮稳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海潮稳行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8 上海力奔

上海力奔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GM7GU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力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1.8230	16.87
2	沈金荣	有限合伙人	1,701.0000	51.07
3	葛国荣	有限合伙人	330.7500	9.93
4	沈建农	有限合伙人	283.5000	8.51
5	张利民	有限合伙人	283.5000	8.51
6	许仁昌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27
7	蒋志强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27
8	徐利达	有限合伙人	18.9000	0.57
合计			3,330.673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力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力奔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9 上海全瑞诺

上海全瑞诺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KD6U07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全瑞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诺玛（上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355.9870	69.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咨询有限公司			
2	王先宁	有限合伙人	50.7600	2.59
3	上海全诺	有限合伙人	49.1400	2.51
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23.7600	1.21
5	陈实	有限合伙人	16.2000	0.83
6	康素贤	有限合伙人	16.2000	0.83
7	张春生	有限合伙人	16.2000	0.83
8	沈浙波	有限合伙人	16.2000	0.83
9	朱吉平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0	黄秀华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1	姜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2	李彤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3	陶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4	许友名	有限合伙人	12.9600	0.66
15	高科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16	蒋胜年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17	邢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18	倪国良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19	吴震华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20	蒋仁军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21	张小飞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22	沈爱明	有限合伙人	11.8800	0.61
23	范建宏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24	王继荣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25	张如林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26	许建云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27	王剑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28	陈弘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29	慕晓宇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0	任福君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1	袁俊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3	蔡宇锋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4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5	何海杨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6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7	逢渤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8	鲁万征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39	赵杨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40	王道和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41	徐俊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42	王根法	有限合伙人	10.8000	0.55
43	丁雨波	有限合伙人	9.7200	0.50
44	孙振威	有限合伙人	9.7200	0.50
45	王新文	有限合伙人	8.6400	0.44
合计			1,961.3270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全瑞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海全瑞诺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橡胶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323,317,1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1.0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实际控制人

6.3.2.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及仇菲女士。

本次发行前，仇建平和仇菲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1）仇建平作为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和巨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策海潮控制了发行人41.08%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仇建平作为海潮好运、海潮稳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发行人合计5.87%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

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与仇建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6.3.2.2 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9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仇建平先生及仇菲女士。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述变更事项已超过36个月，符合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6.4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03
2	杭实集团	19,675.9260	25.00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6	15.00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	8.9195
5	海潮好运	2,907.7304	3.6945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864
7	海潮稳行	1,711.0863	2.1741
8	上海力奔	616.7913	0.7837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	0.4615
合计		78,703.7038	100.0000

6.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杭实集团及杭州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杭实集团及杭州金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前述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196,759,260	25.00
2	杭州金投（SS）	国有法人股	118,055,556	15.00
合计			314,814,816	40.00

6.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等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除部分资产在中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完成更名程序之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7.1.1 1992 年 6 月，中策有限设立

7.1.1.1 设立过程

1992 年 5 月，杭橡集团与外方股东中策投资（注册于香港）就合资项目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的意向书。1992 年 2 月至 4 月，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杭橡集团与中策投资合资成立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2,990 万美元，其中杭橡集团以全厂现有固定资产折价出资 1,46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策投资以现汇出资 1,52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述批复意见，杭橡集团与中策投资于

1992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新的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并于 1992 年 6 月 2 日取得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92）浙外经贸资字 4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中策有限及上述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1992 年 6 月 2 日，中策有限取得了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 年 6 月 12 日，中策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杭字第 002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2 月 19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会一（1993）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书》，验实如下：（1）该所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杭会一（1992）字第 326 号”《投入资本情况证明书》中，已确认中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现汇 1,524.9 万美元；（2）杭州橡胶总厂已于 1992 年 7 月 7 日投入固定资产共计 86,609,869.35 元人民币，其中 80,025,227.10 元人民币按投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美元比 5.4621 元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 1,465.1 万美元，作为出资款，其余人民币 6,584,642.25 元可转作溢交资金处理；（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90 万美元，杭州橡胶总厂及中策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实缴，各方实际投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合同规定。

中策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14,651,000	49.00
2	中策投资	15,249,000	51.00
合计		29,900,000	100.00

7.1.1.2 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价值与入股作价金额之间差异的说明

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654,539.50 元，本次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80,025,227.10 元；中策投资投入的 1,524.9 万美元按照市场公允的调剂汇率应折合人民币 103,557,483.90 元，本次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为 83,291,562.90 元。两股东实际投入价值与工商登记出资

额的差异调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1.3 1999 年 12 月增资”部分。

7.1.1.3 中策有限设立时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

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以其总厂净资产进行投入，但未对该等投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已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确认，且经 1992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工商登记后全额计入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未损害杭橡集团持有的公司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有限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杭橡集团初始投入的净资产价值已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予以确认，并经两次工商登记后确认为杭橡集团对中策有限的出资，未损害杭橡集团持有的公司权益，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1.2 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7.1.2.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过程

根据中策有限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同意中策投资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轮胎集团（注册于百慕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中策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51% 股权按 1.1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国轮胎集团，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同意将公司 1992-1995 年度税后利润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后的尚未分配利润，全部再投资于中策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再投资的比例与原投资比例相同；同意将 1996 年度税后利润扣除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后的尚未分配利润，全部再投资于中策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再投资的比例与原投资比例相同。

根据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杭橡集团与中国轮胎集团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同意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年利润转增资本的协议》，约定将公司 1992 年-1996 年可分配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再投资于中策有限，其中杭橡集团增资 74,374,855.6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中国轮胎集团增资 77,410,564.0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上

述增资折成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同日，合资双方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中策有限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取得了核准换发后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9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8月11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会验四（98）字第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7月31日止，中策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1998年8月，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990万美元变更为4,810万美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23,569,000	49.00
2	中国轮胎集团	24,531,000	51.00
合计		48,100,000	100.00

7.1.2.2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1996年10月21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出具了“杭财企（96）字第501号、杭国资（96）字第137号”《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杭橡集团将1992年至1995年中策有限应分得的利润62,393,173.44元转作再投资，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98年7月23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出具了“杭财企（1998）字479号、杭国资（1998）字139号”《关于杭州橡胶总厂要求将从合资企业应分得的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杭橡集团将1996年中策有限应分得的利润11,981,682.17元转作再投资，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1.3 1999年12月增资

7.1.3.1 本次增资的过程

1999年8月1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资本币种》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时将公司1997年度前的可分配利润等人民币154,646,567.08元全额再投资于公司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再投资比例与原投资比例相同。根据合资双方于1999年9月20日签署的并经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批准的《关于要求增加总投资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有关条款的报告》、杭橡集团于1999年10月20日出具的“杭橡厂（1999）04号”《关于要求将97年未分配利润转作投资的报告》、中策有限于1999年11月9日出具的杭策橡司（1999）91号《关于利润增资的报告》、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1999年9月27日出具的“杭经开贸（1999）088号”《关于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相关内容，本次董事会决议中提及的154,646,567.08元增资款实际包括公司1997年度未分配利润30,296,897.02元与合资双方在公司设立时实际投入资产价值与登记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合计124,349,670.06元共同构成。

1999年8月，杭橡集团与中国轮胎集团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关于同意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9,748,776.70元人民币，杭橡集团出资230,176,900.58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¹，中国轮胎集团出资239,571,876.12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²。

1999年9月2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1999）088号”《关于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及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9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¹ 此处所指的杭橡集团出资额由包括公司设立时其实际投入的总厂净资产133,654,539.50元、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7,302,025.93元、按比例享有的公司1992年-1996年未分配利润74,374,855.61元、按比例享有的公司1997年度未分配利润14,845,479.54元合计构成。

² 此处所指的中国轮胎集团出资额由包括公司设立时其投入的美元按当时市场公允调剂价应当折合为的103,557,483.90元、为公司代垫的进口设备款折合的43,152,410.73元、按比例享有的公司1992年-1996年未分配利润77,410,564.01元、按比例享有的公司1997年度未分配利润15,451,417.48元合计构成。

1999 年 12 月 1 日，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信验字（1999）第 3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9,748,776.70 元。其中，杭橡集团共出资 230,176,900.58 元，构成如下：（1）以合资时的净资产 140,956,565.43 元出资投入，（2）以公司 92-97 年可分配利润 89,220,335.15 元出资投入；中国轮胎集团共出资 239,571,876.12 元，构成如下：（1）以现汇 1,52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3,557,483.90 元出资投入，（2）以代付进口设备款折合人民币 43,152,410.73 元作为出资投入，（3）以公司 92-97 年可分配利润 92,861,981.49 元出资投入。同时，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经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审核确认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杭橡集团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在内的国家资金为 133,654,539.50 元³。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230,176,900.58	49.00
2	中国轮胎集团	239,571,876.12	51.00
合计		469,748,776.70	100.00

7.1.3.2 本次增资款构成详情

中策有限设立时，中外股东的实际投入资产与登记入股的作价金额之间均存在差异，而该等差异金额也均在本次增资时各自全额转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主体	设立时实际总投入金额①	本次增资前资本构成	本次增资构成
----	-------------	-----------	--------

³ 该等 133,654,539.50 元国家资金即为杭州橡胶总厂于公司设立时实际投入的净资产金额，但未包括后续投入的杭州永固橡胶厂的净资产。

		设立时计入注册 资本金额②	92-96 年未分 配利润（1998 年 8 月转增）	股东累计出资 溢价③=①-②	97 年未分配 利润
杭橡 集团	a: 杭橡集团净资产 133,654,539.50 元	80,025,227.10	74,374,855.61	60,931,338.33	14,845,479.54
	b: 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 7,302,025.93 元				
	小计 c=a+b=140,956,565.43 元				
中策 投资	d: 美元现汇 1,524.90 万美元 折合 103,557,483.90 元（按当 时市场公允调剂价）	83,291,562.90	77,410,564.01	63,418,331.73	15,451,417.48
	e: 代垫进口设备款 595.90 万 美元折合 43,152,410.73 元				
	小计 f=d+e=146,709,894.63 元				
合计	g=c+f=287,666,460.06 元	163,316,790.00	151,785,419.62	124,349,670.06	30,296,897.02

7.1.3.3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1）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所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1999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出具了“杭财企（1999）字 913 号、杭国资（1999）字 227 号”《关于同意杭州橡胶总厂将从合资企业分得利润转作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杭橡集团将 1997 年从中策有限应分得的利润 14,845,479.54 元转作再投资，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关于确认中策有限设立时杭橡集团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价值事项所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1993 年 2 月 16 日，杭州市财政税务局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表》中确认了杭橡集团在合资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在内的国家资金为 133,654,539.50 元，该等国家资金即为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实际出资投入的净资产金额。

（3）关于将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确认为杭橡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款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1999年9月29日，杭橡集团出具“杭橡集司（1999）27号”《关于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橡胶公司的资产确认报告》，请求将杭州永固橡胶厂截至1992年底的净资产7,302,025.93元作为杭橡集团的出资投入中策有限。同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系杭橡集团的主管单位）在上述确认报告上加盖公章并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属实”的确认意见。2002年12月12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化控司[2002]216号”《关于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了杭州永固橡胶厂进入中策有限的时间及净资产价值。

杭橡集团投入上述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当时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价值已经杭橡集团主管单位审核确认，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橡集团投入上述杭州永固橡胶厂净资产时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该等净资产价值已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确认，并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该等出资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1.4 2003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7.1.4.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过程

2003年5月28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5,915,376.11元以及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77,938,685.31元，共计人民币143,854,061.42元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3年6月15日，中国轮胎集团与杭州工商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轮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153,400,709.53元）转让给杭州工商信托，转让金额为164,659,656.9元，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日，中策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2003 年 9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商资二批（2003）5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商资二批（2003）748 号”《商务部关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2）0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3,854,061.42 元，均以 1999 年-200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即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

2003 年 10 月 9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策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300,665,390.68	49.00
2	中国轮胎集团	159,536,737.91	26.00
3	杭州工商信托	153,400,709.53	25.00
合计		613,602,838.12	100.00

7.1.4.2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2003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杭工资司权（2003）162 号”《关于同意增加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策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602,838.12 元，资金来源为 1999 年至 2002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中外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7.1.4.3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2003 年，中国轮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寻求出让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25% 的股权。由于受让股权所需资金量较大、时间较为紧迫，而商业银行贷款受到当时《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政策性限

制，因此信托成为了政策层面具备可操作性且时效性较强的融资工具。

2003 年 6 月，杭州工商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一个单一信托计划及一个集合信托计划，由其以受托人名义受让持有中国轮胎集团出让的公司 25%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该等 25%公司股权作为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上述单一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杭橡集团，享有对应公司 5%股权的收益权；上述集合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为其他投资者，享有对应公司 20%股权的收益权。

根据对杭州工商信托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杭州工商信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相关信托计划系杭州工商信托依据信托法律法规合法发起、设立，并用于收购中策橡胶 25%股权，杭州工商信托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委托人符合相关要求且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中策橡胶 25%股权的价格按中策有限净资产定价，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7.1.5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7.1.5.1 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09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工商信托与杭州金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工商信托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投，转让价格为 26,026.92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9）269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股权和投资方地址及法人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等事项。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300,665,390.68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中国轮胎集团	159,536,737.91	26.00
3	杭州金投	153,400,709.53	25.00
合计		613,602,838.12	100.00

7.1.5.2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2009年9月2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21号”《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同意杭州金投出资受让中策有限25%的股权。

7.1.5.3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中，杭州工商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了信托计划，并以受托人名义受让持有公司25%股权。上述信托计划历经数次委托人/受益人转让及信托财产清算分配等事宜，截至2009年10月，杭州金投已成为该等信托计划项下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2009年10月13日，经该等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杭州工商信托出具《信托投资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项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报告》，确认该信托计划予以终止，受托人将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可分配信托财产向唯一委托人/受益人杭州金投进行分配。根据前述情形，杭州工商信托将其持有的25%公司股权按信托协议及信托财产分配协议所约定价格转让给杭州金投，杭州工商信托在收到杭州金投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在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后剩余部分资金全部分配给当时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杭州金投。

根据对杭州工商信托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杭州工商信托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工商信托已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历次委托人/受益人变更办理了收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历次收益权转让合法、有效；杭州工商信托已向信托计划清算前的委托人/受益人出具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报告，并按信托协议和信托财产分配报告的约定将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杭州工商信托与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对于信托财产的分配未发生过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工商信托持有、转让中策有限股

权过程系其设立信托计划受让公司股权、并根据信托财产清算分配结果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股权受让/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设立、清算、分配及历次委托人/受益人变更过程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委托人/受益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1.6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2 日，中国轮胎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轮胎企业（注册于香港）签订《关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轮胎集团将公司 26%的股权（对应 159,536,737.91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轮胎企业。

2011 年 7 月 27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1）212 号”《关于同意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股权及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300,665,390.68	49.00
2	中国轮胎企业	159,536,737.91	26.00
3	杭州金投	153,400,709.53	25.00
合计		613,602,838.12	100.00

7.1.7 2014 年 11 月资产转让及增资

7.1.7.1 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方案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转让

由杭橡集团将其拥有的中策有限 11,252.907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3391%）转让给受让方，并由杭州金投将其拥有的中策有限 4,051.89208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6034%）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资产转让应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应以经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杭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转让标的价值 165,228.036316 万元为基础确定的挂牌起价进行公开转让。

（2）受让方单方增资

受让方成功购买挂牌转让标的后，必须同时以其购买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中策有限进行单方增资。单方增资完成后，中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1,360.283812 万元增至 75,254.525792 万元。

7.1.7.2 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的实施过程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事项并相应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7 日，杭橡集团、中策有限同步召开了杭州橡胶（集团）公司四届四次、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 日，中策有限本次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在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摘牌程序，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杭州京信朝合作为联合受让体成功摘牌。根据摘牌结果以及联合受让体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联合受让协议》《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确认由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以 1,652,902,155.78 元的挂牌转让成交价合计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中策有限 15,304.7997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9425%）；由股权受让方合计出资 1,500,578,133.84 元按 1：10.80 的价格溢价认购中策有限后续 13,894.241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9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04.7997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9425%）以1,652,902,155.78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分别由杭州元信东朝受让公司13.8675%股权，杭州元信朝合受让公司4.7464%股权；绵阳元信东朝受让公司6.3286%股权。

2014年11月24日，中策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3,602,838.12元增加至752,545,257.9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元信东朝以现金认缴77,248,988.87元，杭州元信朝合以现金认缴26,440,041.83元，绵阳元信东朝以现金认缴35,253,389.10元。

2014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4）143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转及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283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策有限已收到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942,419.8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2,545,257.92元。

2014年11月28日，中策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188,136,314.48	25.00
2	杭州元信东朝	162,340,374.48	21.57
3	中国轮胎企业	159,536,737.91	21.20
4	杭州金投	112,881,788.69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绵阳元信东朝	74,085,738.49	9.84
6	杭州元信朝合	55,564,303.87	7.38
合计		752,545,257.92	100.00

7.1.7.3 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履行的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管程序

（1）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91 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重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4,000 万元，其中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金额为 20,642,525.14 元，扣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19,357,474.86 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产（2014）107 号”《关于核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核准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4,000 万元。

（2）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27 日，杭州金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6.6034%股权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同意中策有限后续增资方案。

2014 年 8 月 27 日，杭橡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18.3391%股权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同意中策有限后续增资方案。

（3）国资部门关于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的批准程序

2014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简复（2014）第 1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实集团、杭州金投作出的关于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批准中策有

限本次资产转让及增资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予以实施。

7.1.8 2015 年 3 月增资

7.1.8.1 本次增资的过程

2015 年 1 月 7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2,545,257.92 元增加至 787,037,038.00 元，其中：杭橡集团增资 9,312.7804 万元（其中 862.29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杭州金投增资 5,587.6682 万元（其中 517.37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中国轮胎企业增资 7,897.0887 万元（其中 731.2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杭州元信东朝增资 8,035.886508 万元（744.0636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杭州元信朝合增资 2,750.4366 万元（254.67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绵阳元信东朝增资 3,667.2611 万元（339.56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3 月 1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5）25 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策有限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22 年 10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2）53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策橡胶已收到杭橡集团、杭州金投、中国轮胎企业、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491,780.08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00 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2	杭州元信东朝	169,781,010.56	21.57
3	中国轮胎企业	166,848,856.91	21.20
4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5	绵阳元信东朝	77,481,350.49	9.84
6	杭州元信朝合	58,111,004.87	7.38
合计		787,037,038.00	100

7.1.9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轮胎企业与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简称 CSI 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注册于新加坡，简称 Cliff 公司）、Esta Investments Pte.Ltd.（注册于新加坡，简称 Esta 公司）及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简称 JGF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轮胎企业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20.9826% 股权分别转让给 CSI 公司、Cliff 公司、Esta 公司和 JGF 公司，由 CSI 公司以 2,000 万美元受让中策有限 1.4471% 股权；Cliff 公司以 13,000 万美元受让中策有限 9.4060% 股权；Esta 公司以 12,000 万美元受让中策有限 8.6824% 股权；JGF 公司以 2,000 万美元受让中策有限 1.4471% 股权。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国轮胎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14.08335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 CSI 公司、Cliff 公司、Esta 公司以及 JGF 公司，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商许（2015）47 号”《准予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根据上述批复意见，公司取得了核准换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2）02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2	杭州元信东朝	169,781,010.56	21.57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绵阳元信东朝	77,481,350.49	9.84
5	Cliff 公司	74,028,703.79	9.41
6	Esta 公司	68,333,703.79	8.68
7	杭州元信朝合	58,111,004.87	7.38
8	CSI 公司	11,389,212.98	1.45
9	JGF 公司	11,389,212.98	1.45
10	中国轮胎企业	1,708,023.37	0.22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0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7.1.10.1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系两家上市公司巨星科技（证券代码 002444）、杭叉集团（证券代码 603298）及巨星集团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部分股权的交易，交易方案包括两家上市公司及巨星集团向中策海潮进行增资，并由中策海潮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等 8 名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的股权。

7.1.10.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过程

2019 年 5 月 2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9）86 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万

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策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311,026,994.95 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策海潮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7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有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策海潮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9 年 10 月 14 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各自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公司、Esta 公司、CSI 公司、JGF 公司、中国轮胎企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的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新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策海潮受让出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策有限 46.9489% 股权，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3.5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确定为 5,797,538,735.51 元，对应 15.69 元/注册资本。

中策有限就上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事项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杭经开商备 2019002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杭州元信东朝	96,748,521.76	12.29
5	绵阳元信东朝	5,968,364.20	0.76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1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1647%）转让给上海彤中，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 2019 年重组时一致。

上海彤中股东彤程新材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2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5	杭州元信东朝	16,748,521.76	2.13
6	绵阳元信东朝	5,968,364.20	0.76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2 202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4.852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的 2.1281%) 转让给杭州潮升, 同意绵阳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596.83642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0.7583%) 转让给杭州潮升, 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对价的定价方式与 2019 年重组时一致。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2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5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3 2020 年 11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杭实集团 (系杭橡集团的唯一股东)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 “杭实集司资 (2020) 171 号” 《关于无偿划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通知》, 确定杭橡集团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其原持有的中策有限 25%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 同意根据杭实集司资 (2020) 171 号文件的要求将杭橡集团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实集团,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2	杭实集团	196,759,259.48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5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4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7.1.14.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中策海潮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8.816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87%）转让给海潮好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87	41.08
2	杭实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5	海潮好运	46,188,167.00	5.87
6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4.2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海潮好运系发行人激励平台，原通过持有中策海潮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中策有限 5.87%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为简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海潮好运拟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由中策海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87% 股权转让给海潮好运，海潮好运自中策海潮减资退出。

鉴于海潮好运投资入股中策海潮时的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因此本次持股结构调整时，发行人 5.87%股权的转让总价依然保持为 50,000 万元不变，折合单价为 10.83 元/注册资本。

7.1.15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7.1.15.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海潮好运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1.086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17%）转让给海潮稳行，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87	41.08
2	杭实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5	海潮好运	29,077,304.00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7	海潮稳行	17,110,863.00	2.17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5.2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鉴于海潮好运系发行人激励平台，且激励对象数量超过 50 名，因此根据相关安排于 2021 年 1 月分别设立了持股平台海潮稳行、海潮金冠，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海潮金冠入伙海潮稳行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海潮稳行受让海潮好运持有的发行人 2.17%股权。海潮稳行受让海潮好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海潮好运前次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为 10.83 元/注册资本。

7.1.16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7.1.16.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上海彤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给上海力奔，同意上海彤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7,0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92%）转让给彤程新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87	41.08
2	杭实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00	8.92
5	海潮好运	29,077,304.00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7	海潮稳行	17,110,863.00	2.17
8	上海力奔	9,800,000.00	1.25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6.2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上海彤中原为彤程新材、上海力奔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彤程新材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8.92%股权，上海力奔作为发行人激励平台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股权。2021 年 4 月，为简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彤程新材、上海力奔拟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由上海彤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92%股权转让给彤程新材，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股权转让给上海力奔，上海力奔自上海彤中减资退出，上海彤中后续予以注销。

鉴于彤程新材、上海力奔投资设立上海彤中时的出资总额为 125,700 万元，因此本次持股结构调整时，发行人 10.16%股权的转让总价依然保持为 125,700 万元不变，折合单价为 15.71 元/注册资本。

7.1.17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7.1.17.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等议案，同意上海力奔将其持有的公司 363.208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6%）转让给上海全瑞诺，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87	41.08
2	杭实集团	196,759,259.48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00	8.92
5	海潮好运	29,077,304.00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5.96	2.89
7	海潮稳行	17,110,863.00	2.17
8	上海力奔	6,167,913.00	0.78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00	0.46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7.1.17.2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鉴于上海力奔系发行人激励平台，且激励对象数量超过 50 名，因此根据相关安排于 2021 年 1 月分别设立了持股平台上海全瑞诺、上海全诺，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上海全诺入伙上海全瑞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海全

瑞诺受让上海力奔持有的发行人 0.46%股权。上海全瑞诺受让上海力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上海力奔前次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为 15.71 元/注册资本。

7.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以后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1日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9）2号”《浙江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浙江省国资委不再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批，相关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参照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政策执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78,703.7038万元，发起人以中策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2]3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年10月15日，中策有限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策海潮	323,317,169	41.08
2	杭实集团	196,759,260	25.00
3	杭州金投	118,055,556	15.00
4	彤程新材	70,200,000	8.92
5	海潮好运	29,077,304	3.69
6	杭州潮升	22,716,886	2.89
7	海潮稳行	17,110,863	2.17
8	上海力奔	6,167,913	0.78
9	上海全瑞诺	3,632,087	0.46
合计		787,037,038	100.00

自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公司

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7.3 中策有限历史上涉及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中策有限历史上曾存在间接持股的经销商股东互相之间的代持情形，其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7.3.1 经销商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19 年 10 月，中策有限完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尚合计持有中策橡胶 2.8864%股权。至 2019 年底，因彼时杭州元信东朝及绵阳元信东朝计划按公司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的作价对外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 2.8864%股权，并彻底退出中策橡胶等原因，经其与部分中策橡胶经销商协商后，由该等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杭州潮升，并通过杭州潮升受让杭州元信东朝及绵阳元信东朝合计所持的中策有限 2.8864%股权。

因彼时实际出资入股的经销商人数共计 74 人，超过法定的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上限，出于简化办理经销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方便管理等目的，经其内部协商后合意由其中 15 名经销商作为显名合伙人登记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其余经销商作为隐名合伙人实际享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

2019 年 11 月 7 日，杭州潮升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共计 2 名合伙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潮升按照经销商内部的代持约定完成了合伙人结构的调整，即显名合伙人人数调整为 15 名，其中 13 名显名合伙人（以下合称“13 名代持合伙人”）代其他 59 名经销商合伙人持有相应比例的合伙权益。上述 74 名经销商完成各自的实际出资时，其中 15 名显名合伙人直接向杭州潮升实缴出资，59 名隐名合伙人通过 13 名代持合伙人向杭州潮升实缴出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策有限完成杭州潮升受让杭州元信东朝及绵阳元信东朝合计所持中策有限 2.886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9 年 10 月公司重组时的整体估值一致，为 123.5 亿元。根据各方合意达成的杭州潮升的入股方案，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2.1281%的股权（对应 1,674.852176 万元出资额）以 26,281.3862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潮升，杭州元信东朝将其持有的中策有限 0.7583%的股权（对应 596.83642 万元出资额）以 9,365.41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潮升。上述股权转让款对价的支付来源

即为全体 74 名经销商合伙人向杭州潮升支付的实缴出资款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经销商之间通过杭州潮升间接持有中策有限股权，经销商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
1	靳鹏辉	靳鹏辉	4,394.693112	12.3284	280.063664	0.3558
2		铁芝敏	4,300.000000	12.0628	274.029090	0.3482
3		何小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		李全旺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5		柴文超	463.125000	1.2992	29.513889	0.0375
6		高凤朝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7		李文星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8		佟万生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9		王水平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10	李保民	李保民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1		马立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12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13	刘衍华	刘衍华	514.583332	1.4436	32.793210	0.0417
14		陈世良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5		李杨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16	孟萍	孟萍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17		孟飞	720.416667	2.0210	45.910494	0.0583
18	汤吉平	汤吉平	411.666666	1.1548	26.234568	0.0333
19		孔永胜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20		余华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1		吴永东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 合伙人	实际权 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 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 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 有限的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 有限的股权比 例 (%)
22	王捷	王捷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3		杨军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24	王石齐	王石齐	219.833333	0.6167	14.009472	0.0178
25		王湘华	480.000000	1.3465	30.589294	0.0389
26	王耀妹	王耀妹	308.750001	0.8661	19.675926	0.0250
27		孙相贵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8		王忠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29		陈志刚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0		陶雪珍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1		乔维新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2		温志强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3		孙显英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4		谈小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5		范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36	王玉娟	王玉娟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37		肖运辉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38		蔡新佐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39	许庆河	许庆河	1,029.166667	2.8871	65.586420	0.0833
40		秦宁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41		高伟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42		冯国隆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3		刘东明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4		刘荣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45		于德河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序号	工商登记的 合伙人	实际权 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 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 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 有限的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 有限的股权比 例 (%)
46	许绪锁	许绪锁	205.833334	0.5774	13.117284	0.0167
47		郑俊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48		许惠芝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49		陈樟兵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0		徐建林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1		王启明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2		吴国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3		俞妙祥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54		蔡霖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5		王信来	102.916667	0.2887	6.558642	0.0083
56	袁炯球	袁炯球	4,631.250001	12.9920	295.138889	0.3750
57		袁富球	1,027.401446	2.8822	65.473926	0.0832
58		吁德长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59		姚冬梅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60		熊衍国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1		李惟宁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2		李剑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3		金展勇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4	郑利辉	陈斌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65		郑利辉	782.166667	2.1942	49.845679	0.0633
66		孙维怀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67		周广平	257.291667	0.7218	16.396605	0.0208
68		张元东	360.208333	1.0105	22.955247	0.0292
69		邱学林	668.958333	1.8766	42.631173	0.0542

序号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股权比例 (%)
70		韦平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1		秦广荣	205.833333	0.5774	13.117284	0.0167
72		顾平	308.750000	0.8661	19.675926	0.0250
73	朱仁恩	朱仁恩	411.666667	1.1548	26.234568	0.0333
74	史建军	史建军	514.583333	1.4436	32.793210	0.0417
合计			35,646.802892	100.00	2,271.688596	2.8864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 12 与序号 64 系两位同名同姓的经销商股东。

7.3.2 经销商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5 月，为还原杭州潮升的真实股权结构，各经销商对其原有的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清理，主要方案如下：

（1）13 名代持合伙人以其所代持金额为限，自杭州潮升中部分退伙，退伙所得款项分别返还至各自对应的隐名合伙人；

（2）原杭州潮升的显名合伙人王石齐上翻其杭州潮升权益，上翻完成后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合伙权益，但未改变其实际持有的中策有限最终权益情况；

（3）29 名隐名合伙人完成对杭州潮升的重新出资，并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4）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闻涛，并由杭州闻涛出资入伙杭州潮升，该 30 名隐名合伙人及王石齐通过杭州闻涛间接持有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中策有限的相关权益。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杭州潮升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橡胶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橡胶的出资占比
1	靳鹏辉	6,300.00	17.67%	401.48	0.51%
2	杭州闻涛	5,777.33	16.21%	368.18	0.47%
3	袁炯球	4,565.27	12.81%	290.93	0.37%
4	铁芝敏	2,394.69	6.72%	152.61	0.19%
5	袁富球	1,093.38	3.07%	69.68	0.09%
6	许庆河	1,029.17	2.89%	65.59	0.08%
7	郑利辉	782.17	2.19%	49.85	0.06%
8	孟飞	720.42	2.02%	45.91	0.06%
9	邱学林	668.96	1.88%	42.63	0.05%
10	孟萍	668.96	1.88%	42.63	0.05%
11	史建军	514.58	1.44%	32.79	0.04%
12	刘衍华	514.58	1.44%	32.79	0.04%
13	王湘华	480.00	1.35%	30.59	0.04%
14	柴文超	463.13	1.3%	29.51	0.04%
15	朱仁恩	411.67	1.15%	26.23	0.03%
16	姚冬梅	411.67	1.15%	26.23	0.03%
17	汤吉平	411.67	1.15%	26.23	0.03%
18	韦平	411.67	1.15%	26.23	0.03%
19	王玉娟	411.67	1.15%	26.23	0.03%
20	高伟	360.21	1.01%	22.96	0.03%
21	吁德长	360.21	1.01%	22.96	0.03%
22	张元东	360.21	1.01%	22.96	0.03%
23	王水平	360.21	1.01%	22.96	0.03%
24	刘东明	308.75	0.87%	19.68	0.02%
25	孙维怀	308.75	0.87%	19.68	0.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橡胶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橡胶的出资占比
26	王忠仁	308.75	0.87%	19.68	0.02%
27	顾平	308.75	0.87%	19.68	0.02%
28	孙显英	308.75	0.87%	19.68	0.02%
29	刘荣	308.75	0.87%	19.68	0.02%
30	范平	308.75	0.87%	19.68	0.02%
31	孙相贵	308.75	0.87%	19.68	0.02%
32	马立华	308.75	0.87%	19.68	0.02%
33	熊衍国	308.75	0.87%	19.68	0.02%
34	李保民	308.75	0.87%	19.68	0.02%
35	陶雪珍	308.75	0.87%	19.68	0.02%
36	谈小华	308.75	0.87%	19.68	0.02%
37	李惟宁	308.75	0.87%	19.68	0.02%
38	王耀妹	308.75	0.87%	19.68	0.02%
39	王捷	308.75	0.87%	19.68	0.02%
40	郑俊	257.29	0.72%	16.40	0.02%
41	李文星	257.29	0.72%	16.40	0.02%
42	周广平	257.29	0.72%	16.40	0.02%
43	高凤朝	257.29	0.72%	16.40	0.02%
44	许绪锁	205.83	0.58%	13.12	0.02%
合计		35,646.80	100%	2,271.69	2.89%

注 1：靳鹏辉与铁芝敏为夫妻关系。

注 2：袁炯球与袁富球为兄弟关系。

杭州闻涛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橡胶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橡胶 的出资占比
1	陈志刚	308.75	5.34%	19.68	0.03%
2	王石齐	219.83	3.81%	14.01	0.02%
3	陈世良	205.83	3.56%	13.12	0.02%
4	李杨	205.83	3.56%	13.12	0.02%
5	吴永东	205.83	3.56%	13.12	0.02%
6	李全旺	205.83	3.56%	13.12	0.02%
7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8	陈斌	205.83	3.56%	13.12	0.02%
9	佟万生	205.83	3.56%	13.12	0.02%
10	陈樟兵	205.83	3.56%	13.12	0.02%
11	孔永胜	205.83	3.56%	13.12	0.02%
12	乔维新	205.83	3.56%	13.12	0.02%
13	温志强	205.83	3.56%	13.12	0.02%
14	许惠芝	205.83	3.56%	13.12	0.02%
15	俞妙祥	205.83	3.56%	13.12	0.02%
16	秦广荣	205.83	3.56%	13.12	0.02%
17	王启明	205.83	3.56%	13.12	0.02%
18	冯国隆	205.83	3.56%	13.12	0.02%
19	于德河	205.83	3.56%	13.12	0.02%
20	金展勇	205.83	3.56%	13.12	0.02%
21	何小东	205.83	3.56%	13.12	0.02%
22	蔡新佐	205.83	3.56%	13.12	0.02%
23	李剑	205.83	3.56%	13.12	0.02%
24	吴国富	205.83	3.56%	13.12	0.02%
25	蔡霖	102.92	1.78%	6.56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份额	在杭州潮升的 出资占比	对应中策橡胶 的注册资本	对应中策橡胶 的出资占比
26	余华玉	102.92	1.78%	6.56	0.01%
27	王信来	102.92	1.78%	6.56	0.01%
28	杨军	102.92	1.78%	6.56	0.01%
29	徐建林	102.92	1.78%	6.56	0.01%
30	肖运辉	102.92	1.78%	6.56	0.01%
31	秦宁	102.92	1.78%	6.56	0.01%
合计		5,777.33	100.00%	368.18	0.47%

上述还原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完全解除。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各合伙人持有杭州潮升/杭州闻涛相关合伙权益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相关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合伙权益的情形，各合伙人与杭州潮升/杭州闻涛其他合伙人之间、以及中策橡胶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7.3.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的最新工商登记及工商变更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经销商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书面核查了经销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书/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委托持股关系现已解除，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存续、变动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4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4.1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股权相关事项的背景及过程

2008年1月3日，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⁴与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廷顿橡胶”）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杭廷顿橡胶拥有的部分资产，根据该《资产转让合同》第11.1款中“转让方要求的条件”相关内容：“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具体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⁵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5,000-8,000万元额度内参与中策有限的股份制改造。”

根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橡集团出具的“杭工资司简复（2007）34号”《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文处理简复单》：“在收购杭廷顿橡胶资产后，如今后你公司股份改制及上市，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人股东身份按规范程序在5,000-8,000万元资金额度内参与你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改造。”

2020年5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0年6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美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轮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11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发行人的股改及上市计划，中策有限自2021年2月起数次致函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向其告知中策有限的股改安排，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均未在回函中作出将以发起人身份参与中策有限股改的明确意思表示。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于2021年10

⁴ 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原为中策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于2018年12月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策清泉吸收合并后注销，其在上述《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中策清泉承继。

⁵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杭廷顿公牛橡胶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2013年3月28日，杭廷顿橡胶注销，其在上述《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其注销时的全体股东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承继。

月 15 日完成了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改完成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又再次向发行人来函并要求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3 月，中策清泉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2022）杭仲 01 字第 531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仲裁案件。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7.4.2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仲裁案件的仲裁结果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如下：

（1）终止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中策清泉。

7.4.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裁决结果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民特 23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驳回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2022）杭仲 01 裁字第 531 号裁决书的申请。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7.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取得了与上述资产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公文处理简复单等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的往来函件，核查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法律文件、杭州市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仲裁案件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结果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与杭廷顿橡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第 11.1 条“转让方要求的条件”中关于同意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策有限股份制改造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已彻底终止。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享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权利，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及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8.1.2.1 采购模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帘布、炭黑、化学助剂等原辅材料。为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除少量辅料外，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发行人采购部门实时监控原材料库存数量，结合未来排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除采购计划制定之外，采购部门还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工作。质检部负责原材料的入库及验收工作。发行人已与国内外多家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1）采购流程

对于天然橡胶，由于公司采购的天然橡胶数额较大，且天然橡胶的价格受到期货市场的影响，波动较大，故发行人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采购天然橡胶。

采购部每日汇总天然橡胶供应商报价信息，由管理层决策审批后快速实施采购。

对于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化学助剂等其他原辅材料，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每月末，采购部依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的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入库前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发行人向供应商进行退赔。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通常由发行人参考公开市场报价及期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因天然橡胶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往往按批次采购橡胶，同时结合供应商报价竞标，通过互相比价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采购的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等其他原材料，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时参考公开市场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其中合成橡胶主要参考中石油、中石化的公开报价，炭黑主要参考煤焦油的公开市场价格，钢丝帘线主要参考江苏沙钢、青岛钢铁的公开报价。

（3）供应商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日常对橡胶、炭黑等原材料行业进行研究，掌握市场最新的信息，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需求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发行人采购部门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规模、报价、产品质量、地区、运输便利度等因素，每一种原材料选择多家备选供应商，并经过样品抽检程序，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库后，方可通过竞标方式下单。发行人对库内供应商进行年度持续考核，对于其中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够稳定或存在其他不合格因素的供应商，发行人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供应商，发行人有权取消其合作资质。

8.1.2.2 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自主生产组织模式，即在满足销售订单生产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相应产品，以达到最大规模效益。由于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轮胎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生产模式也有所不同。

针对配套市场，由于不同整车厂商对轮胎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不同要求，因此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以满足配套市场客户需求。

而针对替换市场，销售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预测情况及上一年度出货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及年度销售需求计划制定次月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进行产能资源评估（包括库存量平衡、设备状况、保养计划、人员配置状况、监测设备能力、运输物流能力等方面分析）后，再进行安排组织生产。如产能资源不足，或市场/顾客需求发生变化，销售部编制月度临时调整需求计划。

8.1.2.3 销售模式

发行人凭借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的深度合作关系以及完善且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国内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的是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销售模式

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主要向知名配套厂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发行人通过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满足了配套厂商对轮胎产品的尺寸、花纹设计、性能参数等因素的要求。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含一汽解放、江淮汽车、中国重汽、中集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雅迪集团、爱玛集团等配套厂商。此外，发行人直销模式下还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物流、矿山、港口等类型客户。

为进一步下沉国内替换消费市场，发行人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销售店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2）经销销售模式

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最终消费者，以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品牌、区域、销售目标、结算方式。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范围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 6 大洲的主要市场。

1) 国内市场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主打“朝阳”、“好运”、“全诺”、“威狮”、“金冠”等优势品牌。发行人将国内市场划分为若干营销管理大区，并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划定细分经销区域。在各个细分经销区域内，发行人根据专业服务能力、资金实力、商业信誉、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方面的综合考评选择合作经销商，经销商必须在合同规定区域内销售签约品牌。

2) 海外市场

在海外市场，发行人销售“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品牌产品。公司根据大洲划分了 6 大营销管理区域，并在泰国、美国、德国和巴西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提升了发行人对东南亚、北美、欧洲和南美区域的市场信息获取和品牌营销推广能力。发行人通常按国别划分各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在部分较为成熟的销售市场，发行人会进一步划定细分经销区域。

8.1.3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8.1.3.1 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销售轮胎等产品，应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清单、CCC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产品已按国家规定取得 82 项 CCC 认证证书。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清泉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经字[2020]000000037），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成品油；煤焦油，粗蒯（蒯油），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朝阳橡胶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01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6.28
2	中策建德	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33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2.22
3	中策清泉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33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7.14
4	海潮橡胶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563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7.1.20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物流持有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720013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5）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备案范围	备案日期
1	乐尔汽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30155700088	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汽车快修	2022.5.16
2	中策车空	机动车维修	330102700009	杭州市交通	三类汽车	2020.5.2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备案范围	备案日期
	间	经营备案表		运输局	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3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30105700056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2020.9.3
4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30107700010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三类汽车维修（汽车快修）	2020.4.24

（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策车空间现持有浙江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210051），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知轮科技现持有浙江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90503），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7）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策车空间存在将注册商标通过合同形式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的情形，需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中策车空间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该项备案，备案号为 0330100711700105。

（8）海关报关及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	----	---------	---------	---------	---------

序号	主体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05111	浙江杭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21.11.15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30191/检验检疫 备案案号 3333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2021.12.1
3	循环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7672	浙江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8.1.12
4	循环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2M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2018.1.15
5	中策清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2489	浙江富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9.6.25
6	中策清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6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2016.8.26
7	中策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9838	浙江杭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7.6.21
8	中策物流	海关报关企业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280010/检验检疫 备案案号 330021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2021.7.14
9	中策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1358	商务部	2014.12.26
10	海潮橡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05009	浙江杭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21.5.27
11	海潮橡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2608TE/检验检疫 备案案号 33831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2021.5.31
12	朝阳橡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9738	浙江杭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7.3.21

序号	主体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13	朝阳橡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26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经开关	2016.8.17
14	中策天津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1207960BR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海关	2022.3.9
15	中策建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7674	浙江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8.1.17
16	中策建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海关	2017.12.1
17	中策安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6822	浙江安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7.5.10
18	中策安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4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州海关	2017.5.16
19	中策金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6584	江苏金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21.9.2
20	中策金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4966430/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607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海关	202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与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境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1.1.2 境外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出口地区涉及的相关资质或准入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1	美国	DOT（FMVSS）认证、SMARTWAY 认证	是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2	澳大利亚	DOT 认证、ECE 认证	是
3	印度尼西亚	SNI 认证	是
4	欧盟	ECE 认证	是
5	巴西	INMETRO 认证	是
6	泰国	TIS 认证	是
7	海湾地区 GCC 认证成员国 ⁶	GCC 认证	是
8	加拿大	DOT 认证	是
9	英国	ECE 认证	是
10	印度	BIS 认证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准入许可，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境外业务。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

8.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15,151,675,923.56	30,479,651,855.69	28,145,783,194.59	27,392,352,435.17

⁶ 即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也门。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63,490,449.04	121,559,915.82	116,646,818.54	114,211,304.8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包括中策泰国、海潮贸易、中策美国、中策巴西、中策欧洲、知轮香港。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

业务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海潮持有发行人323,317,1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1.0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2.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及仇菲女士。

本次发行前，仇建平和仇菲合计控制发行人46.95%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1）仇建平作为巨星集团、杭叉集团和巨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策海潮控制了发行人41.08%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仇建平作为海潮好运、海潮稳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发行人合计5.87%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

仇菲为仇建平之女，通过海潮好运和海潮稳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9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仇菲与仇建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9.1.2.2 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9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仇建平先生及仇菲女士。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上述变更事项已超过36个月，符合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仇建平和仇菲直接控制的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3.2 发行人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上述主体合并范围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实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96,759,2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杭州金投，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18,055,55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0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彤程新材，现直接持有发行人70,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92%，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合并范围内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9.1.5.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拥有23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朝阳橡胶

朝阳橡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704212714G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六路1287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4,822.6367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炼胶和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朝阳橡胶100%的股权。

（2）中策建德

中策建德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现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6970926373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4,132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的制造。橡胶设备、橡胶工业专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维修、安装，橡胶制品、轮胎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建德100%的股权。

（3）中策清泉

中策清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143670052P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3,352.9323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清泉100%的股权。

（4）海潮橡胶

海潮橡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19137406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1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海潮橡胶100%的股权。

（5）中策安吉

中策安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060592482T的《营业执照》，住

所地为安吉县临港经济区疏港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车胎、橡胶制品及新工艺炭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安吉100%的股权。

（6）中策天津

中策天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30日，现持有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7GGDN97B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347号，法定代表人沈昊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天津100%的股权。

（7）中纺胶管

中纺胶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39962712X7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8号大街28号2-4幢，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263.14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橡胶履带、实心轮胎、普通传送带、胶管。（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纺胶管100%的股权。

（8）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05674587X9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46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金属工具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车空间100%的股权。

（9）循环科技

循环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现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697074666G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循环翻胎生产；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橡胶粉、再生橡胶生产与销售；橡胶循环翻新轮胎技术、橡胶制品、橡胶机械研发；橡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销售；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循环科技100%的股权。

（10）中策金坛

中策金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598559131W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车胎、炭黑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金坛100%的股权。

（11）中策物流

中策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321904457R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18号大街28号1幢202室，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国内水路运输及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代理报关报检”。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物流100%的股权。

（12）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9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060975328H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钱塘区银沙路980-5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节能环保技术、防腐技术、防水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能源科技100%的股权。

（13）朝阳工贸

朝阳工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9年7月12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033299W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C-2-013二楼，法定代表人慕晓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1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除金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朝阳工贸100%的股权。

（14）中策贸易

中策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0567406221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城区白马庙巷17号265室，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橡胶制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助剂，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中策贸易100%的股权。

（15）知轮科技

知轮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现持有杭州市上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CEX0LXX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701室，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108.8333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知轮科技100%的股权。

（16）钱塘实业

钱塘实业系朝阳橡胶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19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KFJRN2T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395号、516号，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朝阳橡胶持有钱塘实业70%的股权，中策泰国持有钱塘实业30%的股权。

（17）乐尔汽车

乐尔汽车系中策车空间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113639763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1号4幢，法定代表人孙振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洗车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金属工具销售

；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车空间持有乐尔汽车100%的股权。

（18）金朝阳

金朝阳系循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8日，现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765477177J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下市村，法定代表人沈金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本厂废品回收销售”。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循环科技持有金朝阳100%的股权。

（19）京信朝合

京信朝合系中策清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311358237B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116号41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清泉持有京信朝合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策橡胶持有京信朝合80%的财产份额。

（20）知轮汽车

知轮汽车系知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GYW518L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701-1室，法定代表人沈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汽车技术的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汽车维修、洗车服务、车辆保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销售，轮胎，汽车零部件，润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钟表眼镜，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家具，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租赁：轮胎，汽车，机械设备”。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科技持有知轮汽车100%的股权。

（21）成都知轮

成都知轮系知轮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日，现持有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MA7MPP8T25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普兴街道西创大道2299号（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销；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汽车持有成都知轮100%的股权。

（22）知轮贸易

知轮贸易系知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5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MA2GNJ2K93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7楼702室，法定代表人范达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轮胎、车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科技持有知轮贸易100%的股权。

（23）郑州知轮

郑州知轮系知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3日，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86GN0G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南莆田路西美侨世纪广场B座12层1204号，法定代表人沈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科技持有郑州知轮100%的股权。

（24）合肥知轮

合肥知轮系知轮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TQLFE6E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大摩华尔街生活广场3号楼26层整层，法定代表人孙海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轮胎租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仅限上门服务）；模型设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汽摩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润滑油、化妆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饲料、花卉销售（含网上）”。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科技持有合肥知轮70.50%的股权。

9.1.5.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1）中策泰国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泰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策泰国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地位于泰国，公司编号为“010555509 6061”，主要经营地址为7/666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主要从事轮胎制造与销售业务。中策泰国的注册资本为5,470,000,000泰铢，其中发行人出资5,469,999,800泰铢，中策美国出资100泰铢，海潮贸易出资100泰铢。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策泰国开展的业务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或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批准而从事业务经营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除本律师工作报告“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中策泰国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商业、税务、土地和房产、关税、质量监督、劳动用工或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违约、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投资中策泰国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发改外资〔2012〕21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轮胎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中策有限在泰国投资建设汽车和摩托车轮胎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5,890万美元。

2012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31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泰国投资总额为9,130万美元。

2015年7月1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50028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泰国投资总额由9,130万美元变更为12,430万美元。

2016年6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41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泰国投资总额由12,430万美元变更为15,530万美元。

2018年6月7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8002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泰国投资总额由15,530万美元变更为17,030万美元。

2022年10月9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为“浙发改境外备字（2022）94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对中策泰国增资17,550.621万美元。

（2）海潮贸易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海潮贸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潮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149853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 楼 01 室，主要从事轮胎及橡胶制品贸易业务。海潮贸易的总股本为 100,000 港元，发行人持有海潮贸易 100%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海潮贸易业务及运营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出其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形，除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不须就其经营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海潮贸易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在香港没有涉及诉讼、仲裁、监管程序。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投资海潮贸易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10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000029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海潮贸易投资总额为3.849万美元。

2022年10月11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对海潮贸易增资6.151万美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N33002022008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对海潮贸易的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

（3）中策美国

根据美国唐永昶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策美国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编号为“C3524543”，注册地址为 663 Brea Canyon Road #4 Walnut, California 91789，主要从事轮胎贸易业务。中策美国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普通股，发行人持有中策美国 100%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策美国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中策美国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报告期内，中策美国未违反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或条例，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处罚情形。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策美国未涉及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政府调查。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投资中策美国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美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对中策美国增资 20 万美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N33002022007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对中策美国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4）中策巴西

根据巴西 Rafael de Jesus Carvalho 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巴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策巴西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巴西，公司编号为“19416534/0001-21”，注册地址为 Maestro Gabriel Migliori Street, 577 - rooms 53/54, Jardim Pereira Leite district, City of São Paulo / SP - CEP.: 02712-140，为营销网络办公点，无实际经营业务。中策巴西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雷亚尔，发行人持有中策巴西 98%股权，中策建德持有中策巴西 2%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策巴西开展的业务符合巴西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持有所有其轮胎产品所需强制性认证，未受到税务、环保及技术质量监督、劳动用工或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中策建德投资中策巴西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5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对中策巴西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因中策建德向中策巴西增资事项，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4000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及中策建德对中策巴西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

2022年10月11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对中策巴西增资20万美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N33002022008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中策有限及中策建德对中策巴西的投资总额为 60 万美元。

（5）中策欧洲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中策欧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策欧洲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德国，公司编号为“HRB 107095 AG Frankfurt am Main”，注册地址为 De-Saint-Exupéry Straße 10, 60549 Frankfurt am Main，主要业务为各类轮胎、橡胶产品以及原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和销售。中策欧洲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中策欧洲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策欧洲业务及运营符合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德国法律法规需要获得业务资质、注册、批准与授权但未获得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业务活动

方面不存在受到处罚或禁令的情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投资中策欧洲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6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对中策欧洲的投资总额为 112.36 万美元。

2022年10月11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本次对中策欧洲增资27.64万美元。

2022年11月15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N33002022008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对中策欧洲的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

（6）知轮香港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知轮香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知轮香港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287326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6 楼，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及汽车配件贸易业务。知轮香港的总股本为 1,000,000 港元，知轮贸易持有知轮香港 100%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知轮香港业务及运营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出其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形，除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不须就其经营业务领取任何牌照、证照及许可证等。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知轮香港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在香港没有涉及诉讼、仲裁、监管程序。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知轮贸易投资知轮香港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4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知轮贸易本次对知轮香港增资40万港币。

2022年10月31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N330020220075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知轮贸易对知轮香港的投资总额为 17.878 万美元。

9.1.5.3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策橡胶杭州永固分公司	2005 年 9 月 21 日	生产：轮胎，履带，胶管。
2	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金属工具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4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9.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前后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况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过往关联方

9.1.7.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子公司、分公司

（1）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实业”）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朝阳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销前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574392824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轮内胎、工程轮胎、垫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轮内胎、工程轮胎、垫带的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2021 年 3 月 24 日，朝阳实业因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循环科技吸收合并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2）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拜森”）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策拜森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056740606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红十五路 7777 号 A4113-A，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除金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2021年7月21日，中策拜森因被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朝阳工贸吸收合并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3）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汽车”）注销前系中策车空间的全资子公司。迪马汽车成立于2014年4月1日，注销前持有原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96138820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6-3号（临），法定代表人为孙振威，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涂漆、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迪马汽车无存续必要，于2020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4）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乐尔”）注销前系乐尔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桐庐乐尔成立于2014年7月2日，注销前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396162734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桐庐县城乔林路383、385、383-1、385-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振威，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洗车、汽车维修技术咨询；销售：汽车用品、汽摩配件”。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桐庐乐尔无存续必要，于2020年12月1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5）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良渚街道分公司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良渚街道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注销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L2EJ2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9号一层201室，负责人为吴自强，经营范围为“销售：轮胎、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汽车装潢用品；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该分公司无存续必要，于2020年11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6）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销前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341791357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汇锦畔湖苑 2 幢 101-106，负责人为孙振威，经营范围为“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动车维修（汽车快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该分公司无存续必要，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9.1.7.2 其他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芸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朱明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翟锋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吴海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舞鹤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尹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7	赵恩泽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8	朱正栋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9	赵思政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章卓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张云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张良森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阮敏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程欣	曾于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曾于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职务
15	赵明坚	曾于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的上述

过往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中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9.1.7.3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持股期间
1	上海彤中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2	杭橡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	杭州元信东朝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4	绵阳元信东朝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5	Cliff 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6	Esta 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7	杭州元信朝合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并范围内曾控制的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1.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9.1.7.4 曾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除此之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9.1.8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叉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4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	巨星科技	
7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8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	
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10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12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13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4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15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	杭实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
20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21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22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2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4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25	彤程新材	持股 5%以上股东彤程新材及其控制的主体
26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28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29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30	Red Avenue Group（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1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菲配偶赵宇宸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翟锋担任原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3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葛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葛国荣之子
36	沈建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7	蒋志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8	康素贤	发行人监事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巨星科技 [注1]	配件		14,409.98	301,911.46	
杭叉集团 [注1]	配件		3,046.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实集团 [注 1]	原材料、劳保用品	47,612,665.29	193,495,200.58	310,860,316.76	187,830,733.04
彤程新材 [注 1]	原材料	120,401,662.92	283,175,842.62	280,083,510.71	249,776,905.34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运输服务			2,308,240.13	3,257,878.3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原材料			11,266,274.21	24,673,602.72

[注 1]巨星科技、杭实集团、彤程新材、杭叉集团均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数据，下同

[注 2]发行人原董事翟锋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其曾担任董事的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下同

[注 3]发行人原监事张良森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巨星科技	轮胎、配件	28,286,752.67	1,050,065.29	612,489.60	68,134.14
杭叉集团	轮胎、配件	122,136,289.25	218,882,663.52	209,105,981.95	180,931,470.12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1,079.65	4,035.40	2,539.82	1,769.91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3,666.06	453,884.61		

9.2.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设备	35,233,916.64	61,283,805.28	26,765,895.57	3,941,400.7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8,035,398.23	

[注]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同

9.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69	2,040.27	1,999.24	1,567.76

[注]2022 年 1-6 月不含年终考核奖金。

9.2.4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从杭橡集团取得其持有的朝阳工贸 100%股权。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橡集团将朝阳工贸 100%的股权以 5,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受杭实集团委托，代其行使非在职人员（如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收到杭实集团 16,285,651.51 元日常管理费用，用于支付移交人员相关费用。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14,404,667.46	144,323.17	2,064.00	87.14
	杭叉集团	41,282,512.87	412,825.13	19,421,315.71	194,213.16
	杭实集团	5,475.00	1,095.00	5,475.00	1,095.00
小 计		55,692,655.33	558,243.30	19,428,854.71	195,395.30
预付款项					
	杭实集团			50.18	
小计				50.18	
其他应收款					
	杭实集团			164,145.52	1,641.46
	葛汉	20,000.00	200.00		
小计		20,000.00	200.00	164,145.52	1,641.46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156,708.54	1,567.09	2,214.00	22.14
	杭叉集团	19,918,053.94	199,180.54	5,713,340.23	57,133.40
	杭实集团	5,475.00	54.75		
小 计		20,080,237.48	200,802.38	5,715,554.23	57,155.54
预付款项					
	杭实集团	51.3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9,399.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51.35		429,399.51	
其他应收款					
	杭实集团	20,929.02	209.29	150,376.57	1,510.8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210,000.00
小计		20,929.02	209.29	412,876.57	211,510.8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杭实集团	3,846.43			
	彤程新材	122,510,565.16	95,456,011.71	68,002,545.55	45,402,978.5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150,287.97	22,151,376.21	12,586,262.31	646,960.00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23,486.2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3,500.00	3,009,085.34	7,509,085.34	
小计		157,718,199.56	120,616,473.26	88,097,893.20	46,373,424.70
其他应付款					
	杭实集团	20,642,525.14	20,642,525.14	20,642,525.14	20,642,525.14
	江苏天地华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沈建农			20,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蒋志强			10,000.00	10,000.00
	康素贤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小计		20,643,025.14	20,643,025.14	20,673,025.14	21,173,025.14

9.2.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知轮科技由发行人的经销商及部分前员工共同设立，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知轮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知轮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配件			50,316.8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轮胎、配件	150,147,197.41	314,551,413.63	227,570,650.31	159,765,891.2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	--	23,040,907.54	230,409.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23,040,907.54	230,409.08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16,818,702.78	168,187.02	14,396,667.68	143,966.68
小计		16,818,702.78	168,187.02	14,396,667.68	143,966.68
其他应收款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30,000.00	6,000.00	30,000.00	300.00
小计		30,000.00	6,000.00	30,000.00	300.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		56,657.82	
小计		——		56,657.82	
合同负债					
	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	——	79,380.53	10,312.71	
小计		——	79,380.53	10,312.7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6月，公司收购知轮科技及其子公司，收购后知轮科技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对知轮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知轮科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200.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3,141.48万元。

2022年6月30日，知轮科技原股东舟山荣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佳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业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金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悦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顺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知轮科技的上述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知轮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3,141.48万元。

2022年6月30日，知轮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7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策橡胶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中策橡胶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策橡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策橡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中策橡胶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损害中策橡胶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9.2.8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8.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9.2.8.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事项进行审查；如构成关联事项，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该等表决无效。”

9.2.8.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9.2.8.4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9.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查阅了部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股东中策海潮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杭实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股东杭州金投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股东彤程新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股东海潮好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杭州潮升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

发行人股东海潮稳行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股东上海力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上海全瑞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发行人及其股东外，仇建平、仇菲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巨星集团	10,000.00	仇建平持有并控制 85.60%的股权	实业投资
2	海潮好运	15,701.74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3	海潮稳行	9,239.87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4	海潮金冠	665.20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5	杭州海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仇建平持有并控制 100.00%的股权	投资
6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7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00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8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仇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9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仇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0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仇建平持有 100%的股权	投资
11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仇菲持有 100%的股权	投资

因仇建平、仇菲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经核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表仅披露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策海潮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仇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策橡胶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策橡胶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策橡胶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策橡胶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中策橡胶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中策橡胶的实际损失。”

9.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249 号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 号大街 1 号	382,438.00	2055 年 8 月 13 日	出让	工业	无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525 号	望江新园三园 2 幢 202 室	2.90	-	划拨	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536 号	望江新园三园 4 幢 104 室	6.90	-	划拨	住宅	无
4	中策清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4 号	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第 19 幢等	79,695.00	2062 年 7 月 5 日	出让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5	泉	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7380号	新登镇双清路98号等	288,765.00	2062年7月5日	出让	工业	无
6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7223号	新登镇双清路98号	55,985.00	2071年4月19日	出让	工业	无
7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46194号	新登镇双清路98号	1,989.00	2071年4月19日	出让	工业	无
8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6029号	下涯镇春秋村	391,601.20	2061年3月5日	出让	工业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5587号	下涯镇春秋村	194,319.00	2070年6月7日	出让	工业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7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6幢	126.52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8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4单元508室	41.33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49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8室	41.33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0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5幢2单元503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1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102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2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507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3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4幢205室	40.17	2074年12月15日	出让	住宅	无
1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754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4幢A2单元304室	12.89	2072年7月25日	出让	住宅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5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8 室	30.79	2074 年 12 月 15 日	出让	住宅	无
1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105	30.95	2074 年 12 月 15 日	出让	住宅	无
2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6 室	29.03	2074 年 12 月 15 日	出让	住宅	无
21	循环科技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0 号	乾潭镇安仁村	22,947.00	2057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工业	无
2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270 号	乾潭镇安仁村	9,059.00	2057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工业	无
23		建国用(2013)第 1950 号	乾潭镇城东区块安仁村	12,246.00	2063 年 3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无
24	金朝阳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2 号	下涯镇工业功能区 2 号	33,350.00	2054 年 11 月 11 日	出让	工业	无
25	中策安吉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6 号	安吉县梅溪镇疏港路 1 号	794,266.00	2063 年 1 月 9 日	出让	工业	无
26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311 号	安吉县梅溪镇梅溪村	7,260.00	2063 年 1 月 17 日	出让	仓储	无
27	中纺胶管	杭经国用(2014)第 10003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28 号	23,292.00	2052 年 9 月 10 日	出让	工业	无
28	中策金坛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5917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62,515.00	2063 年 9 月 18 日	出让	工业	无
29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5924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56,344.00	2063 年 9 月 18 日	出让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30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5967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61,959.00	2063 年 10 月 7 日	出让	工业	无
31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7693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5,880.00	2062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无
32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7738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329,835.00	2062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无
33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67779 号	开发区环园北路北侧、金宜路西侧地块	2,493.00	2063 年 9 月 18 日	出让	工业	无
34	中策天津	津(2022)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1271640 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 347 号	482,873.70	2062 年 10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无
35	钱塘实业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291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与规划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200,159.00	2072 年 2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	无
36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333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与规划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135,885.00	2072 年 2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	无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产

10.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

(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249 号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 号大街 1 号	698,039.30	非住宅	无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525 号	望江新园三园 2 幢 202 室	48.12	住宅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536 号	望江新园三园 4 幢 104 室	112.67	住宅	无
4	中策清泉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684 号	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第 19 幢等	41,388.79	工业	无
5		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7380 号	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等	280,421.50	工业	无
6	中策建德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6029 号	下涯镇春秋村	328,500.16	非住宅	无
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7 号	下涯镇春秋村	55,467.51	非住宅	无
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6 幢	191.92	住宅	无
9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8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4 单元 508 室	62.70	住宅	无
1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8 室	62.70	住宅	无
11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5 幢 2 单元 503 室	60.94	住宅	无
12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102 室	60.94	住宅	无
13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507 室	60.94	住宅	无
14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4 幢 205 室	60.94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5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4 号	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 4 幢 A2 单元 304 室	55.48	住宅	无
16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5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8 室	46.70	住宅	无
17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105	45.41	住宅	无
18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5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7 幢 2 单元 306	44.03	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9 幢	530.06	非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82.66	非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247.18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8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412.38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047.67	非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880.90	非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875.21	非住宅	无
2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3,117.49	非住宅	无
2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4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9,590.29	非住宅	无
2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5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5,003.70	非住宅	无
2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6 号	洋溪街道江景路 1-1 号	117.98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3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503 室	54.52	住宅	无
3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79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105 室	57.97	住宅	无
3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0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09 室	57.65	住宅	无
3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2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609 室	57.65	住宅	无
3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3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3 单元 210 室	54.52	住宅	无
3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6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4 室	57.65	住宅	无
3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87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2 单元 607 室	54.82	住宅	无
3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91 号	洋溪街道朝阳路 8 幢 1 单元 602 室	54.52	住宅	无
3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44064 号	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2-1 号	352.98	非住宅	无
39	循环科技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0 号	乾潭镇安仁村	10,620.80	非住宅	无
40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270 号	乾潭镇安仁村	7,604.86	非住宅	无
41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20174 号	乾潭镇安仁村 3 号宿舍楼	3,170.05	非住宅	无
42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20175 号	乾潭镇安仁村 4 号宿舍楼	3,500.12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43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20176 号	乾潭镇安仁村 1 号宿舍楼	1,507.88	非住宅	无
44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22663 号	乾潭镇安仁村 2 号宿舍楼	3,733.04	非住宅	无
45	金朝阳	浙（2022）建德市不动产第 0013032 号	下涯镇工业功能区 2 号	17,496.85	非住宅	无
46	中纺胶管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24 号	18 号大街 28 号	2,076.77	非住宅	无
47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31 号	18 号大街 28 号	2,151.80	非住宅	无
48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40 号	18 号大街 28 号	5,685.37	非住宅	无
49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43 号	18 号大街 28 号	1,585.33	非住宅	无
50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4760054 号	18 号大街 28 号	6,033.36	非住宅	无
51	中策天津	津（2022）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1271640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 347 号	229,112.86	非居住	无
52	中策安吉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6 号	安吉县梅溪镇疏港路 1 号	488,641.57	工业	无

（2）与上述境内房产相关的说明事项

a. 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

上表第2项、第3项房产为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b. 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划拨地上建成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报告期内，中策建德租用发行人原股东杭橡集团名下的位于建德市洋溪街

道朝阳路1号的国有划拨土地（即洋溪厂区所在地块），中策建德已将该等国有划拨土地对应的租金收益按年上缴给建德市土地主管部门。上表第19-38项房产系中策建德在该划拨地及周边地块上自建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且中策建德已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停止了洋溪厂区内的所有生产活动。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该等房产将被有偿收回并给予中策建德相应的搬迁补偿，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1.2.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

（1）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正在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朝阳橡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	160,253.20
2	中策建德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1 号	75,249.37

a. 朝阳橡胶厂区搬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 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合计 282,073.3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所属宗地面积 2,129.6 平方米，朝阳橡胶所属宗地面积 279,943.7 平方米）及建筑面积为 302,293.13 平方米的房屋由政府统一实施企业搬迁、土地收回等补偿安置事宜。根据上述搬迁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停止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搬迁涉及的补偿费用进行评估，并由政府分期支付相应的搬迁补偿款。

后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调整，由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承继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职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及朝阳橡胶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杭州东部湾新城

开发建设指挥部概括继受原“杭钱塘有机更新收（2020）14号”《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项下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该等搬迁相关的后续事项由承继方继续实施。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朝阳橡胶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停止了上述地块内的所有生产活动，并已于2022年8月注销了上述地块内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b. 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搬迁事项

根据中策建德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签署的《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洋溪厂区）搬迁补偿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建德市政府拟收回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所属宗地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1号及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范围内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属物和生活类配套设施，且建德市政府已实地勘验并确认中策建德已于2022年4月30日前实现了洋溪厂区的全厂区停产。根据上述搬迁框架协议的约定：搬迁补偿金额以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为准；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后续进一步协商后，在双方签署的正式搬迁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2年4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中策建德	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春秋厂区）	生产用房	787.20
2	中策安吉	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疏港路1号	生产用房	15,674.77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	金朝阳	建德市下涯镇工业功能区 2 号	仓储	8,164.76

发行人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面积合计为24,626.73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境内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67%。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一号大街 1 号	库房、雨棚、测试间等辅助用房	7,488.00
2	中策清泉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库房、地磅房等辅助用房	1,364.82
3	循环科技	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村	生产用房	2,677.63
4			库房、工具房等辅助用房	4,219.42
5	中纺胶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 18 号大街 28 号	生产用房	292.41
6			库房、捻织房等辅助用房	3,000.4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9,042.70平方米，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52%，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1.3 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境内房产土地出具的专项证明

10.1.3.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朝阳橡胶、中纺胶管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专项证明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朝阳橡胶已停止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启动搬迁拆除工作，政府已与朝阳橡胶签订地块收购协议，并支付了部分补偿款，上述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近期未有收回、拆迁计划，中策橡胶、中纺胶管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对中策橡胶、中纺胶管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进行过行政处罚。

10.1.3.2 关于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洋溪厂区划拨地上自建且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专项证明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洋溪厂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行政处罚记录，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10.1.3.3 关于中策建德在其租用的洋溪厂区划拨地上自建并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专项证明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建德在洋溪厂区划拨土地上自建的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该等房产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上述地块相应的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前，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提前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行政处罚记录，中策建德没有因违反土

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未对中策建德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10.1.3.4 关于循环科技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专项证明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循环科技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建设、使用等行为均一直符合当地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经查询行政处罚记录，循环科技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未对循环科技建设、使用上述房产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10.1.3.5 关于中策清泉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专项证明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中策清泉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使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拆迁或拆除的安排或计划，该等政府部门未对中策清泉进行过行政处罚。

10.1.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0.1.5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并向有

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的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

证书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涉及搬迁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2 境外房产和土地所有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中策泰国拥有境外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契号	土地坐落	面积	所有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策泰国	14147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107 莱 1 颜 45 平方瓦	永久	厂房	无
2	中策泰国	2316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26 莱 63 平方瓦	永久	厂房	无
3	中策泰国	2571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179 莱 51 平方 瓦	永久	厂房	无
4	中策泰国	20570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6 莱 14 平方瓦	永久	厂房	无
5	中策泰国	69491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15 莱 2 颜 92.5 平方瓦	永久	厂房	无
6	中策泰国	41982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14 莱 3 颜 15.2 平方瓦	永久	厂房	无
7	中策泰国	37338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12 莱	永久	员工 宿舍	无
8	中策泰国	4262	泰国罗勇府 AMATA工业园	8 莱	永久	员工 宿舍	无

10.2.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房产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中策泰国拥有境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检验许可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检验许可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中策 泰国	016/2558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63,967.10	工业	无
2		003/2561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3,450.63	工业	无
3		004/2561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48,608.80	工业	无
4		011/2560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9,724.43	工业	无
5		012/2560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19,448.86	工业	无
6		030/2558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5,837.80	工业	无
7		044/2559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8,001.80	工业	无
8		062/2560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3,202.00	工业	无
9		081/2559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4,637.89	工业	无
10		032/2561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586.00	工业	无
11		031/2562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6,890.00	工业	无
12		033/2561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458.00	工业	无
13		047/2563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270.80	工业	无
14		048/2563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237.82	工业	无
15		050/2562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16,800.00	工业	无
16		054/2562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1,693.05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检验许可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7		0487/2563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86,615.63	工业	无
18		0043/2564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8,290.34	工业	无
19		0351/2564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55,700.00	工业	无
20		0401/2565	泰国罗勇府 AMATA 工业园	2,267.58	工业	无

10.2.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查阅了中策泰国拥有的境外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检验许可证，对中策泰国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中策泰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策泰国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按揭、出售、或给予任何第三人赎回权的情形，不存在受司法、行政扣押或冻结的情形。

10.3 房产租赁

10.3.1 境内房产租赁

10.3.1.1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真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27,813.7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2		中策建德		10,400.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3		中策 清泉		11,350.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4		中策 清泉		78,477.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5		中策 清泉		108,258.75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6	杭州市江干区随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000.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7	杭州市江干区盾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000.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8	杭州市江干区尔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2,246.74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9	杭州钱塘新区真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8,190.5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10	杭州市钱塘新区兴宇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750.00	2022.02.01- 2023.01.31	仓库
11	杭州市江干区捷得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4,500.00	2022.02.01- 2023.01.31	仓库
12	杭州萧山临江临朝仓储服务部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3,132.00	2022.02.01- 2023.01.31	仓库
13	浙江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策 建德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区	23,030.00	2022.01.01- 2023.12.31	仓库
14		中策 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8,120.00	2022.01.01- 2023.08.31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5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095.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16		中策清泉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34,093.45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17		中策清泉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78,126.54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18	杭州泰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0,200.00	2022.05.01-2022.12.31	仓库
19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20,800.00	2022.05.01-2022.12.31	仓库
20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5,485.96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21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333.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22		中策建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5,703.00	2022.01.01-2023.12.31	仓库
23		中策清泉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15,082.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24		中策清泉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梅林大道旁	6,017.00	2022.01.01-2022.12.31	仓库
25	杭州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经五路 3688 号	22,581.00	2022.09.01-2023.08.31	仓库
26	浙江莱奥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维二路	6,900.00	2022.09.13-2022.12.12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27	杭州泰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德市钦堂乡 莆田工业功能区	81,967.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28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省济宁市 梁山县拳铺镇 三利路东首	7,800.00	2021.08.20- 2023.08.19	仓库
29	建德恒泽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策 建德	建德市杨村桥 镇	35,723.66	2022.05.01- 2023.06.30	仓库
30		中策 建德	建德市杨村桥 镇	12,683.00	2022.01.01- 2023.06.30	仓库
31	浙江舜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德市莲花镇	5,492.00	2022.07.01- 2023.06.30	仓库
32	浙江捷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富阳区 场口镇工业园 区化竹路（金 固工业园内）	22,625.00	2022.07.20- 2023.07.19	仓库
33		发行人	杭州市富阳区 场口镇工业园 区	33,342.00	2022.09.21- 2023.09.20	仓库
34	建德市通易实业有限公司	中策 建德	建德市杨村桥 镇	12,240.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35	海宁钥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62,922.00	2022.05.01- 2023.04.30	仓库
36	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8,860.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37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6,516.00	2022.01.01- 2022.12.31	仓库
38		发行人	杭州市钱塘区 临江工业园区 梅林大道旁	55,205.39	2022.05.01- 2023.04.30	仓库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39	杭州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16 号	576.00	2021.6.19-2022.12.31	厂房、办公、仓储
40		发行人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16 号	1,183.00	2022.1.1-2022.12.31	厂房、办公、仓储
41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天津市河西区南昌路南浦大厦 4-301	459.79	2022.04.01-2023.03.31	办公
42	天津荣港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寓管理分公司	中策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按实际租赁套数计算	2022.05.07-2023.12.31	员工宿舍
43	天津市东方星生活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中策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八路 151 号	10 间	2022.05.20-2023.05.19	员工宿舍
44	杭州尚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朝阳工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985 号 2 幢 315 室	150.00	2022.05.01-2024.04.30	办公
45	杭州萧山恒祥橡塑厂	朝阳橡胶	杭州市钱塘新区经六路 1287 号	17,241.51	2021.09.01-2023.08.31	厂房、办公
46	胡少杰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拱墅区锦昌文华苑 19 号	116.00	2020.12.01-2026.11.30	办公、商业
47	杭州下沙街道新元社区经济联合社	中策车空间	新元金沙城 7 幢一层	305.00	2022.09.10-2027.09.09	商业
48	卢轶	中策车空间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45、546 号	153.12	2021.09.21-2024.09.20	商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49	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知轮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号楼 7 楼	2,061.22	2022.04.01-2023.03.31	办公
50	汪若静	合肥知轮	合肥市包河区华尔街 3 号楼 2601 室	122.07	2019.06.01-2023.12.30	办公
51	安吉强业石料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长兴县和平镇湖吉路 1 号	20,000.00	2021.08.01-2023.07.31	仓储
52	安吉梅溪久业货运装卸服务部	中策安吉	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梅溪村	17,876.00	2022.04.01-2024.03.31	仓储
53	浙江仕强竹业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安吉县梅溪镇龙口	13,431.12	2022.01.25-2025.01.24	办公、仓储
54	浙江浙石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策安吉	长兴县和平镇湖吉路 1 号	20,000.00	2021.12.01-2023.12.31	仓储

10.3.1.2 关于境内房产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

（1）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在出租方能够提供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转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276,877.6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52%，主要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用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前述证明文件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个别租赁物业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

上述第 28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可能存在该等租赁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该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7,8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且作为仓储用途，未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用房。

根据该项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梁山县拳铺镇蔡林东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书》，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人建造，并有权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的风险，发行人继续使用该项租赁物业从事仓储业务不存在障碍。

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该租赁房产因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租赁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备案

发行人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境内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出现任何纠纷等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相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0.3.2 境外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Shea Center Walnut, LLC	中策 美国	663 Brea Canyon Road#4,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2,439.00 平方英尺	2021.2.1- 2023.1.31	办 公、 仓储
2	Lui Shuet Hung、Ng Man Kit	海潮 贸易	Flat D, 43/F, Tower 3, Florient Rise, 38 Cherry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	2020.2.29- 2023.2.28	员工 宿舍
3	Compass Offices		HKG-Infinitus Plaza	-	2022.6.1- 2024.5.31	办公
4	Exupery 10 Business Center GmbH	中策 欧洲	De-Saint-Exupéry Straße 10,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	2022.10.1- 2023.9.30	办公
5	Georg Dietrich GbR		Güterbahnhof 1 in 77652 Offenburg	148.65 平 方米	无固定期限	仓储
6	Lammers LKW Service & Logistik		Siemensstr., 48341 Altenberg	500.00 平 方米	2022.1.1- 2022.12.31	仓储
7	CCSCM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中策 泰国	125/9 Moo.9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Thailand	12,000.00 平方米	2022.9.1- 2023.8.1	仓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8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5,328.00 平方米	2022.7.1-2023.6.30	仓储
9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 平方米	2022.7.1-2024.6.30	仓储
10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 平方米	2022.7.1-2024.6.30	仓储
11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2,120.00 平方米	2022.7.1-2024.6.30	仓储
12	NLX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Amata City Rayong	5,100.00 平方米	2022.4.1-2023.3.31	仓储
13	Shun Chang (Thailand) Co., Ltd.		555/5 Moo. 7 Mabyangporn, Pluakdaeng, Rayong	4,500.00 平方米	2022.4.16-2023.4.15	仓储
14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8,000.00 平方米	2022.1.1-2022.12.31	仓储
15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800.00 平方米	2022.8.1-2023.7.31	仓储
16	Surasak Metal Co., Ltd.		147/76 Moo. 5, Bowin, Sriracha, Chonburi	4,800.00 平方米	2022.10.1-2023.9.30	仓储
17	Mr. Suriya Niamnat		No. 241/50, Life City Park,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1 间	2022.11.1-2023.10.31	宿舍
18	Mr. Sirikhan Noimaliwan		No. 312/25, Floor 11A, Saranchon, Condominium, Soi 18, Bang Lamung District Chonburi.	1 间	2022.8.1-2023.7.31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9	Ms. Natthawee Thaweekittikul		No. 444/1401, Siam City Condo,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1 间	2019.8.13-无固定期限	宿舍
20	K V C PROPERTY PERFECT COMPANY LIMITED.		Siam City Condo,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 楼-2208 房间	2022.9.1-无固定期限	宿舍
21				3 楼-2312 房间	2016.9.9-无固定期限	宿舍
22				4 楼-2408 房间	2021.12.1-无固定期限	宿舍
23				6 楼-2612 房间	2016.11.28-无固定期限	宿舍
24				3 楼-3312 房间	2015.1.11-无固定期限	宿舍
25				3 楼-3313 房间	2019.3.11-无固定期限	宿舍
26				4 楼-3406 房间	2018.11.16-无固定期限	宿舍
27				4 楼-2412 房间	2020.11.5-无固定期限	宿舍
28				6 楼-3613 房间	2019.8.8-无固定期限	宿舍
29				7 楼-3707 房间	2022.1.1-无固定期限	宿舍
30	ESB ONE COMPANY LIMITED.		No. 159,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30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31				30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32				30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33				22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34				30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35				24 间	2022.1.1-2022.12.31	宿舍
36				5 间	2022.5.1-2022.12.31	宿舍
37				3 间	2022.4.1-2022.12.31	宿舍
38				19 间	2022.6.1-2022.11.30	宿舍
39	HSH Imcorporação e Construção ltd.	中策巴西	Maestro Gabriel Migliori Street, 577 - São Paulo/SP	-	2015.5.1-无固定期限	办公
40	GEORGIA DE SÁ BARRETO FRANCO SOUZA		Sete de Setembro avenue, 5388, room 203 - Curitiba/PR	28.00	2022.3.10-2025.6.30	办公
41	Kontane Logistics	中策美国	328 Crawford Rd, Statesville, NC 28625	32,400 平方英尺	2022.10.1-2024.9.30	仓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法且具有约束力，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10.3.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部分租赁物业权属证明、转租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仓储、员工宿舍、办公等用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就上述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0.4.1.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6 项境内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该等商标转让事项已经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并已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过户申请。交易双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已实际享有上述商标的收益、使用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商标授权，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4.1.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杭橡集团尚有18项应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其中14项已到期，3项于2022年底前到期，1项将于2025年底到期。上述商标主要注册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属于保护性商标而非核心商标，价值较低。对于已到期商标，发行人将以自己的名义重新申请。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30 项境外商标未完成商标转让过户手续。该等商标转让事项已经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双方签订转让合同，且正在申请办理转让手续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已实际享有上述商标的

收益、使用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0.4.2.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2.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4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作品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生产线、裁断机、挤出压延生产线、成型机、硫化机、物流系统及立体库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部分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境内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文件，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两处房改房，系基于当时发行人所在地的房改房政策建造形成，对应划拨土地的面积及房产面积极小，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积的比例也极小，且用作员工宿舍使用，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不再使用朝阳橡胶厂区、中策建德洋溪厂区内的全部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且朝阳橡胶、中策建德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相应的搬迁协议或搬迁框架协议，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两处厂区正处于搬迁过程或即将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就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的房产，房产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的测绘、存档等其他配套手续过程中，并已取得当地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的总体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主要为用于库房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辅助用房，且均已合法取得该等房产坐落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各地主管资规部门及住建部门的专项证明，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7)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瑕疵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	标的	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1	中策橡胶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注1}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9.05.09
2	中策橡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01.01
3	中策橡胶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1.12.31
4	中策橡胶	THE HERCULES TIRE & RUBBER COMPANY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1.08.10
5	中策橡胶	AL RAHAL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L.C.)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02.28
6	中策橡胶	TIRECO INC.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2.10.12 ^{注2}
7	中策橡胶	东莞市富霖贸易有	轮胎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	2021.12.10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	标的	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限公司		明细为准	明细为准	
8	中策橡胶	LAM SENG HANG COOMPANY PRIVATE LIMITED	轮胎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2022.02.21

注 1：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中约定“如本合同到期双方未续签合同，但双方仍有业务往来，相关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

注 2：发行人与 TIRECO INC.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该协议将自动展期至 2026 年。

11.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要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标的	合同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1	中策橡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2	中策橡胶	杭州威廉兰鞋业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3	中策橡胶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天然橡胶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4	中策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5	中策橡胶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6	中策橡胶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2022.01.01
7	中策	卡博特（中	炭黑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具	2022.01.01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标的	合同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橡胶	国) 投资有 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 明细为准	体以订单明细 为准	

11.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借款金额（元）	币种	合同期限
1	中策橡胶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24- 2022.11.23
2	中策橡胶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1.10.14- 2023.10.13
3	中策橡胶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6.23- 2024.06.22
4	中策橡胶	中国农业银行杭 州解放路支行	200,000,000.00	人民币	2022.03.18- 2024.03.17
5	海潮贸易	渣打银行等银团	250,000,000.00 ^注	美元	2020.03.26- 2024.09.25

注：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该项合同借款已归还 100,000,000.00 美元，借款余额 150,000,000.00 美元。

11.4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金额（元）	担保方式	期限
1	中策橡胶	兴业银行杭州 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金	2022.04.13-2023.03.13
2	中策橡胶	中国银行杭州 市庆春支行	140,000,000.00	信用	2021.11.25-2022.09.23
3	中策橡胶	平安银行杭州 分行	105,000,000.00	保证金	2022.01.18-2022.11.18

11.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策安吉	黄山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89.57	2019.12.20
2	中策清泉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2.68	2021.11.05
3	中策建德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16.36	2020.05.28

11.6 搬迁协议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搬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1	中策橡胶、朝阳橡胶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	2020.12.24
		杭州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2022.06.15
2	中策建德	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11.16

11.7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11.8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9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1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11.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并取得了相应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人《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5日，因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等事项，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因中策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5日，因中策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年2月21日，因中策有限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6日，因中策有限股权无偿划转、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1年1月28日，因中策有限股权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1年1月29日，因中策有限股权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1年4月23日，因中策有限股权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1年4月25日，因中策有限股权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决议，中策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9日，因中策橡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5日，因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等事项，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

14.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九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十二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六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沈金荣	董事长
	2	仇建平	董事
	3	仇菲	董事
	4	赵礼敏	董事
	5	卢洪波	董事
	6	陆敏	董事
	7	梁小龙	董事
	8	ZHANG NING	董事
	9	沈建民	独立董事
	10	黄爱华	独立董事
	11	叶小珍	独立董事
	12	李慧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徐箴	监事会主席
	2	丁永涛	监事
	3	康素贤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沈金荣	总经理
	2	葛国荣	副总经理
	3	张利民	副总经理
	4	沈建农	副总经理
	5	蒋志强	副总经理
	6	许仁昌	副总经理
	7	徐利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8	沈昊昱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中策有限董事为沈金荣、陆舞鹄、章卓佳、程欣、赵思政、尹奇、吴海、翟锋、赵恩泽，其中，沈金荣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中策有限因重组事宜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改选后的董事为沈金荣、仇建平、仇菲、赵礼敏、陈赛民、周思远、朱正栋、张云春、尹奇、章卓佳、赵思政，其中，沈金荣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因尹奇不再担任中策有限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ZHANG NING为公司董事。

2020年7月，因朱正栋不再担任中策有限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卢洪波为公司董事。

2021年6月，因赵思政不再担任中策有限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梁小龙为公司董事。

2021年9月，因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调整为沈金荣、仇建平、赵礼敏、ZHANG NING、仇菲、陆敏、卢洪波、梁小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金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建民、叶小珍、赵明坚、李慧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因赵明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爱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中策有限的监事会由张良森、阮敏和康素贤组成，其中，张良森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中策有限因重组事宜对监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改选后的监事为徐箴、程欣、康素贤，其中，徐箴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因中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调整为徐箴、康素贤、丁永涛，其中，徐箴为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沈金荣为中策有限总经理，葛国荣、张利民担任中策有限副总经理，姜民胜担任中策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因姜民胜临近退休不再担任中策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徐利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增聘沈建农、蒋志强、许仁昌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7月，中策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沈昊昱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沈金荣为总经理，聘任葛国荣、张利民、沈建农、蒋志强、许仁昌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利达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沈昊昱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9%（10%）、6%、5%、3%、1%、7%（境外子公司）、19%（16%）（境外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8.84%（美国州税）、21% （美国联邦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中策清泉	15%	15%	15%	25%
朝阳橡胶	15%	15%	15%	25%
海潮贸易	16.5%	16.5%	16.5%	16.5%
中策欧洲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中策美国	联邦税 （21%） 加州税 （8.84%）	联邦税 （21%） 加州税 （8.84%）	联邦税 （21%） 加州税 （8.84%）	联邦税 （21%） 加州税 （8.84%）
中策泰国	20%	20%	20%	20%
中策贸易	25%	20%	20%	20%
金朝阳	25%	20%	20%	20%
中策车空间	25%	20%	20%	20%
乐尔汽车	25%	20%	20%	20%
迪马汽车	/	/	20%	20%
知轮科技[注]	15%	/	/	/
知轮香港	16.5%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 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公司 2022 年 6 月完成对知轮科技（其中合肥知轮、杭州知轮、知轮贸易、郑州知轮以及知轮香港为其子公司）收购，收购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6.2.1 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物流提供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符合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6 号文批准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相关的增值税免税。

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符合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10 号文批准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相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

16.2.2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849，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3960，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6545，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朝阳橡胶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2418，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知轮科技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114，税收优惠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泰国注册于泰国罗勇，享受泰国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BOI)激励政策，企业所得税自产生营业收入年度起享受八年免税五年减半优惠政策，从 2015 年开始产生营业收入，2019 年-2022 年属于免税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等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中策贸易、金朝阳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子公司能源科技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符合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10 号文批准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

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减免税的条件和要求，相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免税。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中策橡胶总厂搬迁 补偿	162,972,121.67		18,804,475.62	144,167,646.05
国家工业转型补助	7,501,680.32		749,789.96	6,751,890.36
中策永固分厂搬迁 补偿	27,114,194.89		6,146,662.32	20,967,532.57
中策清泉搬迁补偿	208,209,634.37		20,710,483.74	187,499,150.63
工业和科技统筹资 金项目补助	1,083,333.45		499,999.98	583,333.47
2019 年第一批杭州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财政专项资金	2,509,481.02		106,786.47	2,402,694.55
具有低生热特性的 大型全钢工程机械 子午胎关键技术研 究及其应用项目补 助	1,237,250.00		440,940.00	796,310.00
2015 年省市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财政专 项技术改造和工厂 物联网项目资助	2,403,999.84		258,666.61	2,145,333.23
成型硫化胎胚 MES 系统改造项目补助	559,999.88		40,000.02	519,999.86
基于 MES 系统的轮 胎智能制造补助	477,777.76		16,666.68	461,111.0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子午胎车间成品检验智能输送及龙门机械手出库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1,035,440.00		36,120.00	999,320.00
工业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2,672,640.00		184,320.00	2,488,320.00
子午胎车间冷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500,000.00		2,777.78	497,222.22
成型机智能化应用项目补助		7,910,000.00	43,944.44	7,866,055.56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轮胎生产智能管控系统补助		794,800.00	4,415.56	790,384.44
炼胶废气焚烧项目补助		500,000.00	2,777.78	497,222.22
锅炉供热工程循环水系统项目补助		500,000.00	2,777.78	497,222.22
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525,000.00	41,805.56	7,483,194.44
子午胎裁断工程数字化品质在线管控系统		1,000,000.00	17,857.14	982,142.86
其他零星补助	948,742.75		184,730.04	764,012.71
小 计	419,226,295.95	18,229,800.00	48,295,997.48	389,160,098.47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8,251,946.48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钱塘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651,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单位：元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	2,44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21）35 号
2021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科（2022）37 号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1,390,0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2）5 号
杭州市 2022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财企（2022）34 号
2022 尖兵研发攻关计划补贴	930,000.00	其他收益	浙科发规（2021）51 号
钱塘区第一批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奖励）	537,200.00	其他收益	杭钱塘市监（2022）21 号
2021 年经济发展特别贡献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建经信函（2022）8 号
2021 年建德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建强市（2021）2 号
其他	1,818,357.65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小 计	23,819,304.13		

（2）2021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策橡胶总 厂搬迁补偿	200,581,072.91		37,608,951.24		162,972,121.67
国家工业转 型补助	9,001,260.24		1,499,579.92		7,501,680.32
中策永固分 厂搬迁补偿	39,407,519.55		12,293,324.66		27,114,194.89
中策清泉搬 迁补偿	249,630,601.89		41,420,967.52		208,209,634.3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策金坛工程 项目补贴	86,000,000.00			86,000,000.00	
工业和科技 统筹资金项 目补助	2,083,333.41		999,999.96		1,083,333.45
2019 年第一 批杭州市工 业和信息 化发展财政 专项资金	2,723,053.90		213,572.88		2,509,481.02
具有低生热 特性的大型 全钢工程机 械子午胎关 键技术研究 及其应用项 目补助	2,119,130.00		881,880.00		1,237,250.00
2015 年省 市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财 政专项技术 改造和工厂 物联网项目 资助	3,004,999.77		600,999.93		2,403,999.84
成型硫化胎 胚 MES 系 统改造项目	639,999.92		80,000.04		559,999.88
基于 MES 系统的轮胎 智能制造补 助	500,000.00		22,222.24		477,777.76
子午胎车间 成品检验智 能输送及龙 门机械手出 库系统建设 项目补助	1,083,600.00		48,160.00		1,035,440.00
工业锅炉清 洁化改造专	3,041,280.00		368,640.00		2,672,64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项补助					
子午胎车间 冷水系统节 能改造项目 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零星补 助	910,949.51	398,400.00	360,606.76		948,742.75
小 计	600,726,801.10	898,400.00	96,398,905.15	86,000,000.00	419,226,295.95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项目市、区配套资金）	3,660,000.00	其他收益	杭财教（2021）27号
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	3,109,1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21）11号
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科（2021）58号
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30,000.00	其他收益	浙科发规（2020）59号
凤凰政策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钱塘金融办（2021）5号
2021年一季度“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	1,418,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一季度“留员工稳增长”专项奖励的公示
钱塘新区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项目专项资金	1,136,1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20）143号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911,212.36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1）39号
2020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0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公示
2019年度研发费补助	503,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政策（2019年研发投入补助及2019年市级研发投入区级配套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439,200.0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收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1〕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348,5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20〕136 号
2020 年杭州钱塘新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310,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社发〔2021〕11 号
2020 年数字化改造补助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1〕28 号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相关文件
其他	3,523,241.99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小计	21,994,154.35		

（3）2020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期末数
中策橡胶总厂搬迁补偿	238,320,039.23		37,738,966.32	200,581,072.91
国家工业转型补助	10,500,840.16		1,499,579.92	9,001,260.24
中策永固分厂搬迁补偿	51,700,844.23		12,293,324.68	39,407,519.55
中策清泉搬迁补偿	291,051,569.41		41,420,967.52	249,630,601.89
中策金坛工程项目补贴	86,000,000.00			86,000,000.00
工业和科技统筹 资金项目补助	3,083,333.37		999,999.96	2,083,333.41
2019 年第一批 杭州市工业和信	2,936,626.75		213,572.85	2,723,053.9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期末数
息化发展财政专 项资金				
具有低生热特性 的大型全钢工程 机械子午胎关键 技术研究及其应 用项目补助	3,001,010.00		881,880.00	2,119,130.00
2015 年省市工 业和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技术改 造和工厂物联网 项目资助	3,605,999.76		600,999.99	3,004,999.77
密炼机组技改项 目	447,444.44		447,444.44	
成型硫化胎胚 MES 系统改造 项目	719,999.96		80,000.04	639,999.92
基于 MES 系统 的轮胎智能制造 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子午胎车间成品 检验智能输送及 龙门机械手出库 系统建设项目补 助		1,083,600.00		1,083,600.00
工业锅炉清洁化 改造专项补助		5,529,600.00	2,488,320.00	3,041,280.00
其他零星补助	1,566,905.74		655,956.23	910,949.51
小 计	692,934,613.05	7,113,200.00	99,321,011.95	600,726,801.10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 项目	说明
----	----	----------	----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9,400,802.93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杭州市“鲲鹏”企业（制造业）奖励	8,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信运行〔2020〕14号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5,280,000.00	其他收益	建发改〔2020〕144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奖金	4,141,400.00	其他收益	安政办发〔2020〕9号
工企奖补	3,537,855.00	其他收益	杭人社发〔2020〕48号
以工代训补贴	3,481,684.00	其他收益	杭人社发〔2020〕94号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28,328.00	其他收益	浙商务联发〔2020〕23号
钱塘新区亲清在线平台 8 项奖励	2,490,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府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科〔2020〕35号
企业复工交通补贴	1,487,101.55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杭州市燃煤锅（窑）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252,4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16〕98号
残疾人就业补贴	1,229,568.16	其他收益	杭残联〔2018〕94号
能源双控奖励	1,095,500.00	其他收益	建发改〔2020〕174号
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	939,2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0〕58号
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664,2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0〕45号
“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	362,4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0〕41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十大工业功勋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20〕24 号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杭科计〔2019〕35 号、杭财教会〔2019〕16 号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建经信发〔2020〕2 号
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21,800.00	其他收益	杭财企〔2020〕70 号
技改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367,500.00	其他收益	建经信函〔2020〕49 号
杭州市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8〕24 号
其他	2,959,785.4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其他	110,266.85	营业外收入	相关文件
小计	54,149,991.89		

(4) 2019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中策橡胶总厂搬迁补偿	276,059,005.55		37,738,966.32	238,320,039.23
国家工业转型补助	12,000,420.08		1,499,579.92	10,500,840.16
中策永固分厂搬迁补偿	63,994,168.87		12,293,324.64	51,700,844.23
中策清泉搬迁补偿	332,472,536.94		41,420,967.53	291,051,569.4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期末数
中策金坛工程项目 补贴	86,000,000.00			86,000,000.00
工业和科技统筹资 金项目补助	4,083,333.33		999,999.96	3,083,333.37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 补助	2,849,407.12		2,849,407.12	
2019 年第一批杭 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财政专项 资金		3,000,000.00	63,373.25	2,936,626.75
具有低生热特性 的大型全钢工程 机械子午胎关键 技术研究及其应 用项目补助	3,882,890.00		881,880.00	3,001,010.00
2015 年省市工 业和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技术改 造和工厂物联 网项目资助	4,206,999.72		600,999.96	3,605,999.76
密炼机组技改项 目	894,888.88		447,444.44	447,444.44
成型硫化胎胚 MES 系统改造 项目		800,000.00	80,000.04	719,999.96
其他零星补助	2,834,839.56		1,267,933.82	1,566,905.74
小 计	789,278,490.05	3,800,000.00	100,143,877.00	692,934,613.05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 项目	说明
社保返还	61,018,636.02	其他 收益	浙政发〔2018〕50 号
稳岗补贴	7,181,954.06	其他 收益	相关文件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商务（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871,900.00	其他收益	浙商务联发（2019）17号、相关文件
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66号
富阳区科研经费	942,000.00	其他收益	富科（2019）27号、富财企（2019）355号
技改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	751,3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19）16号、富财企（2019）253号
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46,9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66号
2018年度十大工业功勋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19）18号、富财企（2019）282号
2019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337,600.00	其他收益	富经信财（2019）67号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杭财行（2018）52号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资金补助	348,5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3号
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124,4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72号
2018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财行（2019）20号
2017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相关文件
其他	780,807.00	其他收益	相关文件
小计	79,789,997.08		

16.4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

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的“橡胶制品业”（分类代码：C291）下的“轮胎制造”（C2911）子行业。

17.1.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1	海潮橡胶	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2003]0040 号
2	海潮橡胶	自备供热锅炉新增余热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2004]0267 号
3	海潮橡胶	迁扩建项目建设规模调整	已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无文号
4	海潮橡胶	扩建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2]207 号
5	海潮橡胶	X 射线检测仪项目（扩建）	杭环辐评批[2013]0003 号
6	海潮橡胶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0]83 号
7	海潮橡胶	新建 X 射线轿车轮胎检测系统	杭环钱环评批[2021]44 号
8	海潮橡胶	迁扩建项目	萧环建[2014]1599 号
9	朝阳橡胶	下沙轮胎基地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项目	杭环保开[1992]269 号
10	中策橡胶	下沙轮胎基地二期工程——年产 100 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无文号
11	朝阳橡胶	扩建 100 万条/年全钢丝载重子午胎工程	杭经开环[2004]54 号
12	朝阳橡胶	扩建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06]0370 号
13	朝阳橡胶	增建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用房（即扩建年产 100 万条全钢轻卡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08]0280 号
14	朝阳橡胶	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0]0451 号
			杭经开环评备[2013]1 号
15	朝阳橡胶	全钢工程子午胎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5]466 号
16	朝阳橡胶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已建）	浙环辐[2007]6 号
17	朝阳橡胶	X 射线轮胎检测仪和测厚仪建设项目（扩建）	杭环辐评批[2009]0146 号
18	朝阳橡胶	辐照加速器及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6]62 号
19	朝阳橡胶	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9]1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20	朝阳橡胶	年产 65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不含炼胶）过渡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2]1 号
21	中策建德	迁扩建项目	建环许批[2011]A003 号
			建环监备[2017]004 号
22	中策建德	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	杭环建批[2019]A005 号
23	中策建德	新增日产 2.5 万条垫带项目	杭环建批[2020]A011 号
24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等射线装置建设项目（新建）	杭环辐评批[2015]22 号
25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8]20 号
26	中策建德	射线装置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21]17 号
27	中策建德	年产 1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	建环开函[2008]040 号
28	中策建德	锅炉清洁化改造	建环审函[2018]031 号
29	中策建德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扩建）	杭环辐评批[2017]23 号
30	中策建德	新建厂房、新增年产 150 万（标准）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建环许函[2010]A007 号
31	中策清泉	年产 6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项目	富环许审[2012]63 号
			富环评备[2015]10 号
32	中策清泉	年产 18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扩建项目	富环许审（2012）647 号
			富环评备（2016）1 号
33	中策清泉	年产 10 万吨新工艺炭黑迁建项目	杭环函[2013]315 号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 HPJ2015-003
34	中策清泉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炭黑尾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富环许审（2013）577 号
35	中策清泉	扩建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富环许审（2017）78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号
36	中策清泉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建设项目（新建）	杭环辐评批[2015]5 号
37	中策清泉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扩建项目	杭环辐评批[2017]25 号
38	中策清泉	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杭环辐评批[2020]11 号
39	中策清泉	新增一台 35t/h 炭黑尾气余热利用备用锅炉及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富环备[2021]13 号
40	中策安吉	年产 20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安环建[2013]60 号
41	中策安吉	年产 10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项目	湖环建[2013]37 号
42	循环科技	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环审批[2018]A018 号
43	循环科技	年产 7500 吨再生胶项目	杭环建批[2021]B016 号
44	中纺胶管	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3]499 号
45	中策天津	异地搬迁、结构调整、产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1]32 号
46	中策天津	扩建使用II类射线装置（辐照加速器、X 光检测系统）项目	津环辐许可表[2022]016 号
47	朝阳实业	搬迁技改项目	建环许批[2011]A009 号

上述海潮橡胶的生产建设项目均位于其租用的发行人房产内进行。

17.1.3 排污许可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0060912074XW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火力发电，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朝阳橡胶（临江厂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01704212714G002U《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8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建德春秋厂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826970926373003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建德下涯厂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826970926373001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826970926373002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清泉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83143670052P001U《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安吉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523060592482T001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锅炉，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策天津持有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120116MA7GGDN97B001Q《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中纺胶管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0139962712X7001U《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橡胶板、管、带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3 日止。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循环科技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83697074666G001Q《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轮胎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止。

17.1.4 日常环保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17.1.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6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31.88	17.00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8.50	8.50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8.40	6.00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8.54	8.50
5	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83	1.50
6	补充流动资金	28.50	28.50
合计		87.65	7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结余，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年产 6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与规划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地块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厂区地块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汉江道 347 号
5	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现有土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文号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文号
1	年产 6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绿色 5G 数字工厂项目	经杭州市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2-330114-89-01-795547	杭环钱环评批[2022]57 号
2	年产 25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载重轮胎生产线项目	经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30111-29-03-806593	杭环富许审[2022]56 号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春秋厂区改扩建及仓储配套项目——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 V 建设项目	经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7-330182-04-01-533937	杭环建批[2019]A005 号
4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经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3-120317-89-01-489171	津保审环准[2022]12 号
5	研发项目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经杭州市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8-330114-89-02-730954	/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0.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1.1 发行人与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原告）因与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之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8,555,602.06元，支付从2019年4月25日货款逾期利息822,877.8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20年9月23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117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

付货款 8,444,075.9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8,444,075.9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7,449.36 元，减半收取 38,724.68 元，由发行人负担 3,570.41 元，被告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35,154.27 元，该民事判决已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0.1.1.2 发行人与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原告）因与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之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804,186.64 元，支付滞纳金 689,724.50 元（计算公式：9,804,186.64 元×发送催款通知书至起诉的天数 335 天×0.00021），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20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120 民初 5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9,804,186.64 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该民事判决已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货款纠纷，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中策清泉的仲裁与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享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权利，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稳定，权属清晰，上述案件的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及经过	处罚金额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1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中策安吉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向中策安吉出具了“（安）应急罚（2021）A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安吉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000.00 元人民币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①中策安吉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②中策安吉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消除了违法状态，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
2	2020 年 7 月 27 日，因广告宣传用语瑕疵事宜，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策有限出具“沙市监处字（202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于中策有限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0,000.00 元人民币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罚款金额亦根据最低罚款标准执行，因此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有限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3	2021 年 6 月 8 日，因中策有限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向中策有限出具“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处以 15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50,000.00 元人民币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①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有限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4	2022 年 6 月 18 日，因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34,050 元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	①朝阳橡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及经过	处罚金额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周期内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情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对朝阳橡胶出具“钱 塘 劳 监 罚 字 [2022]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朝阳橡胶予以警告，并处以 34,0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人民币	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前述行政处罚，警告及单名员工处罚金额 150 元/人的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核查，该次行政处罚未被列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予以公布，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款； ②朝阳橡胶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5	2019 年 5 月 17 日，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朝阳橡胶的 26 份贷款合同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朝阳橡胶出具“杭税三稽罚[2019]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朝阳橡胶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金额 23,650 元。	23,650 元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低，朝阳橡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朝阳橡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朝阳橡胶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6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中策建德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未如实记录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中策建德出具“杭 应 急 罚 字（2021）第 200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	20,000.00 元人民币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①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建德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及经过	处罚金额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德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循环科技储存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循环科技出具“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循环科技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000.00 元人民币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未被我局列入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①循环科技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循环科技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8	2021 年 5 月 19 日，因中策有限货物未核对实际轮胎型号，误将规格和报关单不符的轮胎装到出口货物车辆，导致申报数量与实际不符，喀什海关向中策有限出具“喀关简罚字〔2021〕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有限处以 3,9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900 元人民币	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中策有限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有限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9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因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超出门窗外墙从事经营活动，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出具“杭拱综执[2020]罚决字第 03-0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处以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00.00 元人民币	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车空间金华路分公司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10	2020 年 6 月 16 日，因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对中策建德出	500.00 元人民币	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	①中策建德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及经过	处罚金额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具“建综执罚字〔2020〕第820301200616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建德处以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	②中策建德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11	2019年8月13日，因未对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中策金坛出具“坛税一简罚〔2019〕2168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中策金坛处以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00.00 元人民币	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中策金坛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金坛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12	2020年5月9日，因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劳动者的相关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也未告知流动人口劳动者及时办理申报居住登记手续，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沙湖派出所对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出具“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0]01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0.00 元人民币	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中策车空间下沙分公司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
13	中策泰国因未按照泰国《税法典》第89条第二款规定提交申报表，被泰国税务部门处以5,000泰铢罚	5,000.00 泰铢	根据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策泰国在受到处罚后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罚款	①中策泰国提交了披露表并于2020年12月7日支付了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原因及经过	处罚金额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款。		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中策泰国在受到处罚后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

20.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最新核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

《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中国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人员占比较低，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

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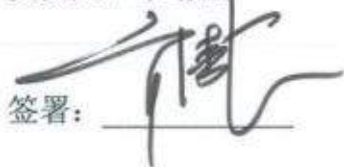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3H023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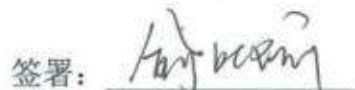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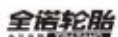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华碧琼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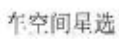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9425937	第12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9425922	第12项	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9419669A	第12项	203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9417977	第12项	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9416005	第37项	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9410120	第12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9403927	第37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9402859	第12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9401797	第12项	203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9398177	第12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9397205	第12项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大力至尊	53421878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中策	53406346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中策大力神	53403919A	第 12 项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新图轮胎 无敌威龙	53394210	第 12 项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74066	第 41 项	2031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70931	第 37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68342	第 9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64665	第 4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63117	第 35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60188	第 39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车空间星选	51054350	第 38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51048069	第 45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51046940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48346862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48343222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48327751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48323155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45817256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RISHENG	41930990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RISHEN	41930983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41926981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大公牛	40965580 ⁷	第 12 项	203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96662	第 39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96642	第 38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6367	第 35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4637	第 45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4125	第 9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2633	第 42 项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81222	第 12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79207	第 37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中策云店	36078401	第 41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34306738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31213036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0215235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0215211	第 37 项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30204650	第 9 项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30198526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30197281	第 12 项	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29197568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9191429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9184396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9182469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9181868	第 35 项	202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9180336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9180320	第 35 项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9176937	第 35 项	202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6750899	第 12 项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6733288 ⁸	第 12 项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6730957 ⁹	第 12 项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5758331	第 17 项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5758289	第 12 项	202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25753704	第 3 项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5750698	第 17 项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2727141	第 3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2727140	第 37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2726729	第 25 项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2725001	第 1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2724819	第 16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2724768	第 16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2724598	第 17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2724596	第 4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2724543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2724395	第 4 项	2028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2724371	第 12 项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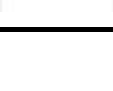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发行人		22398477	第 12 项	2028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2398408	第 12 项	202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2398377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2398330	第 12 项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1419342	第 12 项	2028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1008041	第 37 项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220829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220822	第 4 项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220665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220462	第 12 项	2027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050590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050486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050395	第 12 项	202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19895818 ¹⁰	第 12 项	202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19895582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18395979	第 45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18395924	第 45 项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18395565	第 41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18395471	第 41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18395334	第 38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18395229	第 38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18395135	第 37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18395078	第 37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18394556	第 9 项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18394186	第 9 项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18392592	第 12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18392558	第 12 项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17534593	第 42 项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17534306	第 12 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17534082	第 9 项	202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16961902	第 45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16961872	第 45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16961796	第 42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16961788	第 42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16961704	第 41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16961611	第 41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16961473	第 38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16961461	第 38 项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发行人		16961226	第 9 项	2026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16961160	第 9 项	202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16817945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16817860	第 37 项	2026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16817674	第 35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16817503	第 12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16817378	第 12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16619553	第 12 项	2026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16543818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16543509	第 12 项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16235973	第 37 项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发行人		16235897	第 37 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16062238	第 1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15871111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15870829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15870956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15870720	第 12 项	202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15816388	第 37 项	2026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15816091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15815913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14675275	第 12 项	2025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14134718	第 37 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发行人		14134611	第 17 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14134562	第 16 项	202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14134499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14134446A	第 1 项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14134446	第 1 项	202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13821542	第 12 项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13267050	第 37 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13267030	第 37 项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13266834	第 17 项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13266809	第 17 项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13266729	第 16 项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发行人		13266708	第 16 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13266627	第 12 项	202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13266548A	第 12 项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13266548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13266434	第 12 项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13266414	第 12 项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13266379	第 12 项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13266352	第 12 项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13266341	第 12 项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13197762	第 37 项	202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13197736	第 37 项	202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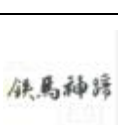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发行人		13197643	第 35 项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13197627	第 35 项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12934429	第 12 项	202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12887577	第 12 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12887525	第 12 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12869487	第 7 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12770973	第 37 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12770936	第 37 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12770555	第 12 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12770518	第 12 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12549001	第 12 项	202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12221271	第 35 项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12221240	第 16 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12221207	第 1 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12119791	第 37 项	202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12097803	第 12 项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11470141	第 37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11470092	第 35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11470039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11470008	第 37 项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11469989 ¹¹	第 37 项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11469979	第 37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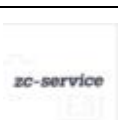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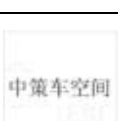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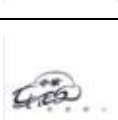
¹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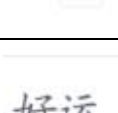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发行人		11469931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11469916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11469902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11464619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11464613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11464606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11464581	第 12 项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11464528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11464513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11464502	第 37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11464446	第 12 项	2024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发行人		11464428	第 12 项	2024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11464419	第 12 项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10955293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9250900	第 12 项	2032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9123550	第 12 项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9020427	第 12 项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8646774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8646768	第 12 项	2031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8457150	第 12 项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8457134	第 12 项	2031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8119835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发行人		7985070	第 12 项	203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7880360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7558899	第 6 项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7558885	第 6 项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7558845	第 16 项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7558828	第 16 项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7558794	第 25 项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7558753	第 25 项	2023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7558702	第 9 项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7558652	第 6 项	2031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7374566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发行人		7187194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7132198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7132197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7118866	第 12 项	2030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7118865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7115322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7044518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7044490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7044489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7035583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7035582	第 7 项	2030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4	发行人		7035581	第 17 项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6980036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6980035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6869406	第 12 项	2030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6497182	第 37 项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6497181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6496995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6232816	第 7 项	203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6232815	第 12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6232814	第 16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6232813	第 17 项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发行人		6232812	第 35 项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6232811	第 37 项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6119667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5968812	第 12 项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5882828	第 12 项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5787588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5787587	第 17 项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5787586	第 1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5787585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5787584	第 7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5787583	第 7 项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发行人		5787582	第 1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5787581	第 17 项	2030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5787579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5773200	第 7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5773199	第 12 项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5773198	第 37 项	203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5531000	第 1 项	202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5530999	第 2 项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5530998	第 4 项	2029 年 1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5530997	第 7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5530996	第 37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5507133	第 37 项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发行人		5506931	第 7 项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5506912	第 37 项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5506911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5423252 ¹²	第 12 项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5200938	第 12 项	2029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4963643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4963642	第 12 项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4772905 ¹³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4769803	第 12 项	202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4769802	第 12 项	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¹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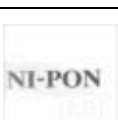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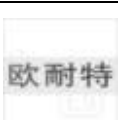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发行人		4114238	第 12 项	2026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3916878	第 12 项	202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3852680	第 1 项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3852679	第 17 项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3531436	第 12 项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3487361 ¹⁴	第 12 项	2024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3347090	第 12 项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3312733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3312732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3312731 ¹⁵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¹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发行人		3312730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3312729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3312728	第 12 项	2024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3312727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3312726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3312725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3312724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3312723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3312722	第 12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3312721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3312720	第 12 项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发行人		3246230	第 7 项	2024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3235107	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3235106	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3235105	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3235104	第 12 项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3196056	第 12 项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3028434	第 12 项	202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3028402	第 12 项	2023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1807090	第 12 项	2032 年 7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1729665	第 12 项	2032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1544653	第 17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0	发行人		1544652	第 17 项	2031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1539516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1515345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1515344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1519578	第 12 项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1519537 ¹⁶	第 12 项	2031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1511297 ¹⁷	第 12 项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1487101	第 12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1475138	第 12 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1427464	第 12 项	203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1430388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1	发行人		1415380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1415379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1415378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1415377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1436416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1436415	第 12 项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1347164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1289482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1289481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1267012	第 12 项	2029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1198953	第 12 项	2028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发行人		963014	第 12 项	202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943233	第 12 项	2027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765885	第 12 项	2025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765883	第 12 项	2025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672414	第 12 项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672413	第 12 项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672412 ¹⁸	第 12 项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672407	第 12 项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672393	第 12 项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611033	第 7 项	2032 年 9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591663	第 7 项	2032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¹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3	发行人		501688	第 12 项	2029 年 10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129444	第 17 项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35	知轮科技	REINDEER	52428050	第 12 项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知轮科技	驯鹿	52400010	第 12 项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7	知轮科技		49695543	第 9 项	2031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知轮科技		49669005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知轮科技		49374376	第 12 项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知轮科技	跑力	48186884	第 12 项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知轮科技	永利	48183511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2	知轮科技		48169999	第 12 项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2849	第 4 项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2830	第 3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91391	第 1 项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6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86826	第 9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7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85856	第 8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8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73292	第 6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65120	第 7 项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知轮科技	知 轮	45661430	第 20 项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1	知轮科技		43927312	第 42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2	知轮科技		43925879	第 9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3	知轮科技		43921111	第 35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4	知轮科技		43920462	第 12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5	知轮科技		43914795	第 41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6	知轮科技		43912547	第 37 项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知轮科技		43838769	第 37 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知轮科技		43829643	第 41 项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9	知轮科技		43823842	第 12 项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知轮科技		43817991 ¹⁹	第 42 项	203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1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61527	第 41 项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59980	第 35 项	203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知轮科技	知轮云学院	39644440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71828	第 41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66286	第 41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64917	第 12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57050	第 35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57010	第 9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69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54354	第 12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0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52031	第 42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51940	第 25 项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2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50831	第 39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3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50826	第 37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4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50824	第 37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47871	第 42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知轮科技	知轮侠	39547224	第 25 项	203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7	知轮科技	帮帮哥	39546271	第 39 项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8	知轮科技		35479654	第 36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知轮科技		35475858	第 42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0	知轮科技		35475838	第 41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1	知轮科技		35473763	第 9 项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2	知轮科技		35466019	第 37 项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3	知轮科技		35464940	第 12 项	202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知轮科技		35462126	第 39 项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5	知轮科技		34224613 ²⁰	第 41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24593	第 39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7	知轮科技		34224263A	第 37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20988	第 41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89	知轮科技		34220984 ²¹	第 41 项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0	知轮科技		34220168 ²²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²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知轮科技		34220162 ²³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2	知轮科技		34219820 ²⁴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知轮科技		34215414	第 12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4	知轮科技		34214009 ²⁵	第 42 项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知轮科技		34213989	第 39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知轮科技		34213985	第 39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7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1980	第 42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8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814	第 9 项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9	知轮科技		34210707 ²⁶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0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632	第 35 项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1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10608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2	知轮科技		34210414	第 12 项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3	知轮科技		34206427 ²⁷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4	知轮科技		34206386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²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²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5	知轮科技		34205964A	第 9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6	知轮科技		34205964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07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3465	第 38 项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8	知轮科技		34203441A	第 37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9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2830	第 37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0	知轮科技	知 轮	34202098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1	知轮科技		34202089	第 36 项	2029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2	知轮科技		34200456A	第 9 项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3	知轮科技		34200456 ²⁸	第 9 项	2030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4	中策清泉		1431051	第 1 项	203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5	中策清泉		750123	第 1 项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6	中策车空间	急动	25499770	第 37 项	202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7	中策车空间		25054216	第 37 项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²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8	中策车空间		25046021	第 9 项	2028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9	中策车空间		25041260	第 37 项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0	中策车空间		19450263	第 42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1	中策车空间		19450193	第 37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2	中策车空间		19450081	第 35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3	中策车空间		19449952	第 12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4	中策车空间		19449722	第 9 项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5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70044	第 42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6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69965 ²⁹	第 37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²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7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69893 ³⁰	第 35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8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69777 ³¹	第 12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9	中策车空间	车小哥	17469684	第 9 项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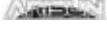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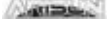
³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³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4441	12	203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柬埔寨		41988/12	12	2022 年 3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黎巴嫩	NI-PON	201193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黎巴嫩		201194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黎巴嫩		201197	12	203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圭亚那		25308	12	2033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圭亚那		25307	12	2033 年 9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科威特	YARTU	123185	12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YARTU	IDM0004 66125	12	203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香港	YARTU	30242027 0	12	203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新西兰	YARTU	965873	12	2032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哥伦比亚		458971	12	2032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阿根廷	NI-PON	3297240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1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阿根廷		3297242	12	203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冈比亚		GM/M/2012/00238	12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冈比亚		GM/M/2012/00247	12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新西兰		959452	12	2032 年 5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南非		2012/13104	12	2032 年 5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哥伦比亚	ORNATE	448819	12	2032 年 5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伯利兹		8815.12	12	2032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科威特		111009	12	2032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科威特		111010	12	2032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RISEN	00130 book 00418	12	2032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萨尔瓦多	BISAN	00092 book 00418	12	2032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厄瓜多尔	BISAN	SENADI-2021-42547	12	203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3368/2012	12	2032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香港		302232134	12	2032 年 4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约旦		123514	12	2032 年 4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智利	BISAN	1393208	12	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	乌拉	DIDAR	514331	12	2032 年 4 月 4 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主					取得	
3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430357	12	2032年3月8日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香港		302182897	12	2032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02449	12	2032年3月2日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香港		302175868	12	2032年2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812/2012	12	2032年1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南非		2012/00386	12	2032年1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厄瓜多尔		SENADI-2021-42546	12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阿联酋		166632	12	2031年12月15日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约旦		121895	12	2031年12月15日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新西兰		853959	12	2031年12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9807	12	2031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英国		2604540	12	2031年12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美国（国际注册）		6578483	12	203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哥斯达黎		299658	12	2031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加						
46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9044	12	2031年9月15日	受让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2165216	12	203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0584	12	203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21134512	12	2031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4-C	12	203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2-C	12	203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9513-C	12	203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阿根廷		3188463	12	203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301455	12	2031年8月3日	受让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761809	12	2031年7月24日	受让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93718-C	12	203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秘鲁		311975	12	2031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秘鲁		311901	12	2031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	秘鲁		311902	12	2031年7月15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取得	
60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278356	12	2031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084917	12	2031 年 6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62	发行人	英国		UK00801084917	12	2031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4	12	203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委内瑞拉		P352635	12	203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81	12	203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80	12	203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塞舌尔		SC/T/2021/179	12	203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101162	12	2031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伯利兹		16991.21	12	2031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巴拉圭		520145	12	2031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5	12	203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6	12	203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26927	12	203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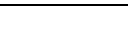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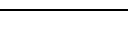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发行人	坦桑尼亚		TZ/T/2014/543	12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毛里求斯	NI-PON	30795/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6/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0797/2021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牙买加	NI-PON	82838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牙买加		82836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牙买加		82837	12	203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乌拉圭		466.418	12	203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科威特	NI-PON	1626441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科威特		1626439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科威特		1626455	12	203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危地马拉		255771	12	2031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泰国	TRAZANO	221107949	12	2031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NI-PON	1442030281	12	2031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42030282	12	2031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	香港	NI-PON	30550129	12	2031年1月7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5			取得	
90	发行人	香港	RISEN	30550127 7	12	203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巴西	WEST LAKE	82072720 2	12	2030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NI-PON	1579479	12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RISEN	1580166	12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DIDAR	1572198	12	203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加拿大	GOODRIDE	TM91854 9	12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智利	DIDAR	1331305	12	203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DIDAR	269803	12	2030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厄瓜多尔	DIDAR	SENADI_ 2020_TI_ 31073	12	203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秘鲁	DIDAR	296498	12	203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DIDAR	290983	12	203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WESTLAKE	267446	12	2030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黎巴嫩	WEST LAKE	167059	12	203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发行人	黎巴嫩		166986	12	2030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巴拿马		281645	12	203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牙买加		80299	12	203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加拿大		TMA635353	12	2030 年 3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美国		3752590	12	2030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墨西哥	CM980	1195498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墨西哥	CM983	1195497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墨西哥	CR960	1149237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墨西哥	CR976A	1149238	12	2030 年 2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1510057	12	202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阿根廷		2226478	12	2029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萨尔瓦多		00213; 00358	12	2029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阿根廷		2311029	12	2029 年 9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尼日利亚		80252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尼日利亚		80382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尼日利亚		80257	12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1480723	12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1479651	12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013347	12	2029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德国	WestLake tyres	30201910 5357	12	2029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黎巴嫩		157744	12	2029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孟加拉国		150559	12	2029 年 1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墨西哥	CR989	1078958	12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美国		3493032	12	2028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澳门		N/180470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澳门		N/180471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澳门		N/180472	12	2028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厄瓜多尔		6904-10	12	2028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巴西		91139321 8	12	2028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加拿大		TMA8512 33	12	2028 年 5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南非		1998/0770 5	12	2028 年 5 月 7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发行人	墨西哥	LA LLANTA CHAO YANG DISFRUT A VIVE Y CORRE	47836	12	2028 年 5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6891-10	12	2028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哥伦比亚	TRAZANO	588619	12	2028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圭亚那	RISEN	30937	12	202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圭亚那	BISAN	30936	12	2028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乌干达	RISEN	70585	12	2028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乌干达	BISAN	70584	12	2028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RISEN	FTM/9958/2021	12	202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BISAN	FTM/10908/2021	12	202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乌干达	YARTU	70180	12	2028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TRAZANO	G956274	12	2028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马德里	YARTU	G956546	12	2028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智利	TRAZANO	803.296	12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	加拿	ARSEN	TMA8381	12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大		37			取得	
148	发行人	乌干达		69666	12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乌干达		69665	12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美国		3324884	12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美国		3307558	12	2027 年 10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佛得角		1865/2012	12	2027 年 8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7-005146	12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新加坡		T97/1010 8A	12	2027 年 8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740849	12	2027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乌拉圭		466419	12	202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以色列		201590	12	202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印度		1570273	12	202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181672	12	202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柬埔寨		27421/07	12	202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7010986	12	2027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008943	12	202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3353	12	202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FTM/0398/2013	12	202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新西兰		769335	12	2027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阿联酋		152946	12	2027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墨西哥		996732	12	202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印度		1559794	12	2027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阿联酋		18693	12	2027 年 5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黎巴嫩		142389	12	2027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尼泊尔		34370	12	2027 年 4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尼泊尔		34367	12	2027 年 4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澳门		N/64882	12	2027 年 2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澳门		N/64881	12	2027 年 2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黎巴嫩		140719	12	2027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巴西		907972489	12	2027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塞舌尔		10756	12	2026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	美国		3179174	12	2026 年 12 月 5 日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取得	
179	发行人	澳门		N/63155	12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墨西哥	CHAO YANG	1996731	1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80470 0 (1022/64)	12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4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8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5- 010969	12	2026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791406	12	2026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瓦努阿图		25677	12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瓦努阿图		25678	12	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巴拉圭		426301	12	2026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厄瓜多尔		IEPI- 2018-TI- 4501	12	2026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37672	12	202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老挝		35636	12	202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老挝		35637	12	202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塞舌尔		10435	12	2026 年 5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发行人	塞舌尔		10436	12	2026 年 5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安哥拉	GOODRIDE	49018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安哥拉	TRAZANO	49019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秘鲁	TRAZANO	234817	12	2026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萨尔瓦多	TRAZANO	00063; 00272	12	2026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TRAZANO	227467	12	2026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巴拿马	WEST LAKE	246844	12	202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巴拿马	TRAZANO	246843	12	202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墨西哥	WEST LAKE	926234	12	2026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07686	12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07685	12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牙买加	WEST LAKE	69021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危地马拉	TRAZANO	211290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牙买加	TRAZANO	69020	1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巴布亚新	YARTU	A73917	12	2025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几内亚						
209	发行人	印度		1403752	12	2025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印度		1403750	12	2025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萨摩亚		6931	12	202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14954	1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14953	1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2796	1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63097-C	12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伊拉克		48510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伊拉克		48509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伊拉克		48511	12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阿联酋		78918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870708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阿联酋		77069	1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萨摩亚		6932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发行人	萨摩亚		6930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萨摩亚		6933	1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9295/2016	1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菲律宾		G1233810	12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马来西亚		05018600	12	2025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以色列		184531	1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以色列		184530	1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菲律宾		G1210472	12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塞舌尔		12796	1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塞舌尔		12372	1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柬埔寨		23004/06	12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柬埔寨		23003/06	12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15111650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15111651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尼加拉瓜		2015111652	12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新西兰		736419	12	2025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9	发行人	瓦努阿图	GOODRIDE	25784	12	202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瓦努阿图	TRAZANO	25814	12	202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萨尔瓦多	GOODRIDE	00098; 00259	12	2025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尼加拉瓜	YARTU	20151104 59	12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南非	TRAZANO	2015/2388 6	12	2025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巴基斯坦	WEST LAKE	394861	12	2025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TRAZANO	24/04/201 5	12	2025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阿富汗	WEST LAKE	19810	12	2025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阿富汗	TRAZANO	19811	12	2025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约旦	WEST LAKE	141534	12	2025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约旦	TRAZANO	141533	12	2025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科威特	WEST LAKE	142645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也门	WEST LAKE	71612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科威特	TRAZANO	142646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也门	TRAZANO	71611	12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斐济	GOODRIDE	112/2016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5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GOODRIDE	3555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GOODRIDE	3123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图瓦卢	GOODRIDE	1627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英国	GOODRIDE	UK00003 119604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斐济	WEST LAKE	109/2016	12 (当地 : 40 类)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WEST LAKE	3557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WEST LAKE	3122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图瓦卢	WEST LAKE	1625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斐济	TRAZANO	110/2016	12 (当地 : 40 类)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TRAZANO	3554	12	202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国						
265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TRAZANO	3121	12	2025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图瓦卢	TRAZANO	1626	12	2025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英国	TRAZANO	UK00003119605	12	2025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卡塔尔	WEST LAKE	98732	12	2025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卡塔尔	TRAZANO	98731	12	2025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菲律宾	ARIDUN	4-2015-002800	12	2025年7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尼加拉瓜	WEST LAKE	2015110348	12	2025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老挝	GOODRIDE	32405	12	2025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吉布提	WEST LAKE	205/15	12	2025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吉布提	TRAZANO	206/15	12	2025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伯利兹	TRAZANO	11948.15	12	2025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文莱	WEST LAKE	46733	12	202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文莱	TRAZANO	46734	12	202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汤加	WEST LAKE	02565	12	2025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TRAZANO	244027	12	2025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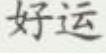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发行人	阿根廷	SUSTIVO	2727365	12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美国		4728335	7; 12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尼加拉瓜	GOODRIDE	20151088 33	12	2025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GOODRIDE	916/89 (续展后 注册号 14260679 1)	12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912/10 (续展后 注册号 14260679 0)	12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智利		1157760	12	202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俄罗斯	GOODRIDE	292683	12	202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智利	SUSTIVO	1156434	12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香港	TRAZANO	30326499 4	12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40742	12	2025 年 1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0030	12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9201	12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	特立尼达	TRAZANO	49204	12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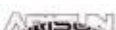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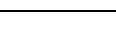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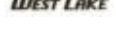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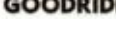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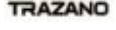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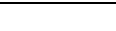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和多巴哥					取得	
293	发行人	泰国		KOR413235	1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94180	1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94179	1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乌拉圭		455.120	1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美国		4643189	12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81290	1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952	12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7681/2015	1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塞舌尔		12404	1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55051-C	12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233810	12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秘鲁		216404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6006767	12	2024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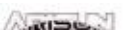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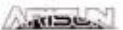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发行人	阿富汗	GOODRIDE	16105	12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巴拿马	GOODRIDE	234874	12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GOODRIDE	213766	12	2024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波多黎各	YARTU	208072	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波多黎各	GOODRIDE	208071	12	2024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284601	12	2024 年 6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汤加	YARTU	02465	12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卡塔尔	GOODRIDE	89489	12	2024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巴拉圭		396619	12	2024 年 5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5 39909	12	2024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也门	GOODRIDE	66876	1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香港	GOODRIDE	30296328 7	12	202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巴基斯坦	GOODRIDE	359864	12	2024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柬埔寨	GOODRIDE	55760/15	12	202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阿根廷	YARTU	2636189	12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1	发行人	伯利兹	GOODRIDE	10661.14	12	2024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文莱	GOODRIDE	45153	12	2024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墨西哥	CR960A	1475463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墨西哥	CM958	1588799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墨西哥	CM333	1588798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墨西哥	AS668	1587792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墨西哥	CR906	1475464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墨西哥	AT557	1475465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墨西哥	CR915	1475466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墨西哥	CR926D	1475258	12	2024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牙买加	GOODRIDE	64289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墨西哥	AT500	1462004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墨西哥	AS673	1462005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墨西哥	AD778	1462006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墨西哥	AT563	1462007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墨西哥	RP18	1477440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7	发行人	墨西哥	RP28	1475260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墨西哥	RP26	1475454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墨西哥	RP36	1475455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墨西哥	SU318	1475801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墨西哥	SU317	1475802	12	2024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科威特	GOODRIDE	139181	12	2024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GOODRIDE	IDM0005 26829	12	202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吉布提	GOODRIDE	064/14	12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约旦	GOODRIDE Zhengqun Rubber Group	133788	12	2024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阿联酋	GOODRIDE	206821	12	2024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南非	GOODRIDE	2014/0515 0	12	2024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马德里商 标	GOODRIDE	G1210472	12	202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尼泊尔	GOODRIDE	043150	12	2024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尼泊尔	WEST LAKE	043149	12	2024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尼泊尔	TRAZANO	043148	12	2024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	厄瓜	YARTU	559-14	12	202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多尔					取得	
353	发行人	乌拉圭		444.011	1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美国		4434460	12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阿根廷		2594166	12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智利		1033151	12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35882	12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44595-C	12	2023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柬埔寨		18332/03	12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香港		30260479 9	12	202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香港		30260480 7	12	202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香港		30260478 0	12	202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柬埔寨		48034/13	12	2023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斐济		111/2016	12 (当地: 40 类)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基里巴斯共和国		3556	12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6	发行人	所罗门群岛		3097	12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图瓦卢		1624	12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英国		3004035	12	2023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阿根廷		2565923	12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0 03159	12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0 03160	12	2023 年 4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澳门		N/104169	12	2023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澳门		N/104168	12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澳门		N/104170	12	202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87244	12	2023 年 2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87242	12	2023 年 2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86; 00206	12	2023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224467	12	2023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41976-C	12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哥斯达黎		224150	12	2023 年 1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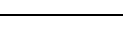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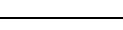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加						
381	发行人	缅甸		4/31384/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缅甸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缅甸		12427/2013 (转让后新注册号) 4/595/2017 (转让后新注册号)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缅甸		4/31383/2019	12	2023 年 1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巴拉圭		374673	12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阿根廷		2546770	12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1149005	1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乌拉圭		432.165	1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英国		2318125	12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厄瓜多尔		8108-12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阿联酋		182468	12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3	12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5	12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4	发行人	乌干达		54324	12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坦桑尼亚		31670	12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老挝		25779	12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2018846	12	2022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44363	12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41802	12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萨摩亚		6337	12	2022 年 9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萨摩亚		6336	12	2022 年 9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		G790769	12	2022 年 9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2401154 (734/74)	12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美国		4196523	12	2022 年 8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秘鲁		190898	12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美国		4192451	12	2022 年 8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531646	12	2022 年 8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8	12	202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9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6	12	202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圭亚那		27327	12	202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400559	12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秘鲁		190207	12	2022 年 8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智利		955645	12	2022 年 7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墨西哥		1399269	12	202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阿富汗		12512	12	2022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阿富汗		12500	12	2022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智利		972721	12	2022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文莱		42926	12	2022 年 5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安哥拉		32.075	12	2022 年 5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安哥拉		32057	12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波多黎各		203269	12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250	12	2022 年 4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牙买加		60274	12	2022 年 4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4	发行人	牙买加		60273	12	2022 年 4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卡塔尔		74188	12	2022 年 4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阿联酋		171915	12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94187	12	2022 年 4 月 3 日	受让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也门		58099	12	2022 年 3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003	12	2022 年 3 月 7 日	受让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老挝		25158	12	2022 年 3 月 1 日	受让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卡塔尔		73218	12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文莱		42595	12	2022 年 2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伯利兹		8511.12	12	2022 年 2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斯里兰卡		168617	12	2022 年 2 月 2 日	受让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墨西哥		1382435	12	2022 年 1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2000308	12	202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马来西亚	ARISUN	2011051252	12	2021 年 5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缅甸	TRAZANO	4988/2007 (续展后 注册号 5234/2010 ；	12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2765/2017)				
439	发行人	缅甸		3443/2013 (续展后 注册号 4/631/2017)	12	2020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TM/0399/2013	12	2020 年 5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无
441	中策有限	圭亚那		25395	12	203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42	中策有限	南非		2012/28832	12	2032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3	中策有限	孟加拉		159709	12	202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870576	12	2029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45	中策有限	委内瑞拉		P-336580	12	202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6	中策有限	萨尔瓦多		00004L326	12	2028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47	中策有限	黎巴嫩		148208	12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8	中策有限	尼泊尔		36053	12	2028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49	中策有限	澳门		N/70864	12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0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6530	12	2027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1	中策	伊拉		50766	12	2027 年 5 月 19 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克					取得	
452	中策有限	秘鲁		243322	12	2026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53	中策有限	巴西		904784460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54	中策有限	巴西		904784452	12	202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55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MA760523	12	2025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56	中策有限	老挝		29030	12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57	中策有限	洪都拉斯		129130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58	中策有限	危地马拉		197265	12	2024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59	中策有限	孟加拉		106276	12	202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60	中策有限	乌拉圭		444.012	12	202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61	中策有限	巴拉圭		387834	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62	中策有限	秘鲁		203126	12	202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63	中策有限	哥斯达黎加		229895	12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64	中策有限	加拿大		TMA714559	12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65	中策有限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096	12	2023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66	中策	苏里		24471	12	2023年2月26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南					取得	
467	中策有限	阿富汗		15884	12	2023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68	中策有限	巴拿马		220225	12	2023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69	中策有限	卡塔尔		79083	12	2023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70	中策有限	吉布提		005/2013	12	2023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71	中策有限	也门		61288	12	2023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72	中策有限	毛里求斯		14736/2013	12	2023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73	中策有限	科索沃		16849	12	202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74	中策有限	文莱		43557	12	2023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75	中策有限	安哥拉		34427	12	2023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76	中策有限	泰国		Kor394150	12	202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77	中策有限	斯里兰卡		176369	12	202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78	中策有限	突尼斯		TN/E/2012/2123	12	202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79	中策有限	伯利兹		9314.12	12	2022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80	中策有限	约旦		126061	12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81	中策有限	坦桑尼亚		31256	12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82	中策	特立尼达		46108	12	2022年11月13日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和多巴哥					取得	
483	中策有限	牙买加		61464	12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84	中策有限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73214	12	202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5	中策有限	孟加拉		94738	12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用途和采用该组合物的轮胎	2021105206246	发明专利	204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工序中胎侧成型的反包胶囊及成型机和成型方法	2021103318637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成型机的仿形轮廓锁块	202110331931X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低滚动阻力轻量化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1103245655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轮胎三维字体建模方法和应用	2021103120630	发明专利	204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轮胎高速均匀性设备用高精度轮辋的精度验证方法	2021102258840	发明专利	2041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轮胎等节距复杂花纹四面体网格划分方法	2021102192735	发明专利	204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补强程度检测的橡胶组合物体系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21101333971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设备	2021101074695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含白炭黑橡胶组合物及其混炼方法	2021100478333	发明专利	204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	一种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在漂移	2020109078721	发明	2040 年 9 月 1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用赛车胎生产中的应用		专利		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轮胎耐久沟底花纹的设计方法及其轮胎	2020103482321	发明专利	2040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 0 度可变缠绕密度带束层的摩托车或电动车轮胎	2020101863460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超支化淀粉改性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9523021	发明专利	2039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胎条与气门嘴的焊接工艺	2019100417991	发明专利	203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胶料中白炭黑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化反应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9100064646	发明专利	2039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带有微孔结构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0061243	发明专利	2039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低填充高性能轮胎胎面胶料和轮胎	2018109265966	发明专利	2038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组合物	2018107516777	发明专利	2038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测试白炭黑胶料真实焦烧时间的方法	2018105637777	发明专利	2038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炼胶生产线数据采集上传系统和方法	2018105519450	发明专利	2038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一种轮胎六分力的预测方法和系统	2018105097181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模具快速预热系统及方法	2018105096973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全钢规格轮胎的制备方法	2018105101134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载重汽车轮胎气密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101280	发明专利	203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化反应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7108282654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提高蜡状物分散的轮胎用橡胶混炼方法	2017108275608	发明专利	203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结构的设计方法	2017106700434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北京化工大学	一种载重胎面橡胶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556556	发明专利	2037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在胶料中分散性的表征方法	2017105164459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	2017104305820	发明专利	2037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快速装配内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414794	发明专利	2037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制备微发泡聚氨酯实心内胎	2017101423492	发明专利	2037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方法和模具装置					
34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和超高湿抓性能轮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201611043643X	发明专利	2036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车厢装置	2016109061974	发明专利	203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	2016109061480	发明专利	203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车厢装置	2016109056815	发明专利	203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轮胎的整体带束层安全倍数计算方法	2016107337123	发明专利	203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胎体安全倍数计算方法	2016107337138	发明专利	2036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轮胎硫化热板蒸汽管路疏水系统及其应用	2016105408069	发明专利	2036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轮胎性能测试参照物的标准轮胎	2016103444287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70855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硫化模具及硫化方法	2016103176777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制备装置和制备方法	2016103176781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囊体的成型模具	2016103193912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87042	发明专利	203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2016102295711	发明专利	203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内胎气门咀弯咀折弯设备	2016101689773	发明专利	2036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超低滚动阻力轮胎胎面胶料及其炼胶方法和轮胎	2016101636795	发明专利	2036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轮胎测试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00942793	发明专利	2036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半钢子午线轮胎成型传递装置	2016100876043	发明专利	203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传递环的夹持装置	2016100873628	发明专利	203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6100879395	发明专利	203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三片两副内胎硫化模具	2015100750464	发明专利	2035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对中装置	2015100373143	发明专利	2035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输送装置	2015100379968	发明专利	2035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片机的空胶盘立式存放装置	2015100378804	发明专利	2035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补充终炼减段炼胶系统及其炼胶方法	2015100180738	发明专利	203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尼龙补强内衬层结构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4100725082	发明专利	203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胎圈内加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7376	发明专利	2034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二层 U 型钢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5968	发明专利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双层钢丝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6477	发明专利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胎圈外加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076710	发明专利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轮胎尼龙包布导开机	2013103404407	发明专利	2033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复合料卷导开装置	2013103397530	发明专利	2033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复合料卷导开的料架装	2013103404619	发明专利	2033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67	发行人	一种 E 形缠绕橡胶履带硫化设备	2013102946386	发明专利	2033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橡胶履带预贴合成型装置	2013101911515	发明专利	2033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轮胎半制品物料小车	2013101640053	发明专利	203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全钢轮胎多区域控温硫化装置	2013100775975	发明专利	2033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串联加一次法炼胶生产线及炼胶方法	2013100581240	发明专利	203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垫胶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8970	发明专利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基部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7728	发明专利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矿山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17380	发明专利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含液相分散白炭黑胶乳混合物的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2825141	发明专利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液相搅拌混合白炭黑和天然胶的制备方法	2012102825175	发明专利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采用缠绕式钢丝束层结构的子午胎及其制	2011102156129	发明专利	2031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造方法					
78	发行人	改进粘合体系的轮胎三角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0623827	发明专利	203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含液体异戊二烯橡胶的轮胎三角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0623865	发明专利	203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全钢载重无内胎子午线轮胎的钢丝圈	2011100434685	发明专利	2031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轮胎钢丝圈生产线中的钢丝圈接取装置	2010105929177	发明专利	2031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集约型超大规模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系统	2010105479762	发明专利	203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胎圈磁性定位的两鼓成型机	2010102184726	发明专利	2030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低滚动阻力轮胎的胎面胶胶料以及采用该胎面胶的轮胎	2010101171979	发明专利	203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带束层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65	发明专利	202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侧胶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46	发明专利	202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面胶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50	发明专利	202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胎体的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7X	发明专利	202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利用再生胶的轮胎外护胶胶料及其混炼方法和应用	2009101010584	发明专利	202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胶囊定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2009100990034	发明专利	2029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大型工程轮胎充气检测时的装拆胎装置	2009100965687	发明专利	2029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具有 0 度带束层结构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09100963431	发明专利	2029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全钢丝子午线轮胎的 0° 带束层及工艺和采用该结构的轮胎	2009100963427	发明专利	2029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轮胎橡胶复杂应力状态力学性能测试的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2008101626680	发明专利	2028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轮胎定型硫化机	2006100534593	发明专利	2026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中策有限	一种用于低气味轮胎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2018113832729	发明专利	203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液压硫化机中心机构及其烟气收集方法	2020111503391	发明专利	2040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朝阳橡胶	一种紧凑型全钢轮胎硫化车间布局	2020109616048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朝阳橡胶	一种胎胚后进后出的全钢液化硫化机	2020109630083	发明专利	204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朝阳橡胶	一种动平衡机轮胎压缩气体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2020104567420	发明专利	204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朝阳橡胶	零度缠绕储料系统以及储料方法	201911338759X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缠绕供料装置	2019113401205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宽基胎专用三鼓成型机	2019113382844	发明专利	203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朝阳橡胶	一种多工位集成硫化机组系统	2019101848805	发明专利	203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朝阳橡胶	一种塑料纸剥离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2017112123260	发明专利	203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朝阳橡胶	一种采用无缝爪片的硫化机机械手	2016112564964	发明专利	203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外侧胎圈预置装置	2016110133615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轮胎的三鼓成型机	2016110132383	发明专利	203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朝阳橡胶	一种两鼓轮胎成型机的胎圈预置器	2016107327475	发明专利	2036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朝阳橡胶	一种耐切割全钢工程胎胎面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391952X	发明专利	2036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传递环	2015105659255	发明专利	203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和方法	2015102970933	发明专利	2035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自动翻胶导胶的摆胶小车装置	2015104910621	发明专利	203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朝阳橡胶	一种自动翻胶导胶开炼机系统	2015104904300	发明专利	203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雪地轮胎胎面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370962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载重汽车雪地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2015104391780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辊筒挡胶板装置	2015103987838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的辊筒装置	201510402337X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朝阳橡胶	一种橡胶复合材料疲劳分析试验方法	2015103956878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在线式扫描装置	2015102961099	发明专利	2035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5101064062	发明专利	2035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及制备方法	2014107241846	发明专利	2034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朝阳橡胶	一种用钢丝包布复合件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的制备方法	2014106505211	发明专利	2034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取卸胎装置	2014104520965	发明专利	203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轮胎内喷涂机	2014104533306	发明专利	203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策清泉	双相炭黑生产工艺	2020109454043	发明专利	204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中策清泉	橡胶工业废气 VOCs 综合治理方法	2018104594632	发明专利	203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中策清泉	内胎专用炭黑生产工艺	2016110880789	发明专利	203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中策清泉	环保型炭黑生产工艺技术	2016103952369	发明专利	2036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中策清泉	一种开炼机的胶料循环输送系统	2015104910301	发明专利	2035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1	中策清泉	一种炼胶胶料的翻转输送带装置	2015103988309	发明专利	203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中策清泉	节能型炭黑反应炉	2013107009144	发明专利	2033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中策清泉	新型多边形炭黑反应炉	2012104561129	发明专利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中策车空间	单车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5468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中策车空间	集成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6530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10023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分级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6526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分类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806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中策车空间	轮胎组网的信息异常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793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中策车空间	调度配置方法和系统	2017105509721	发明专利	203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数据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471939X	发明专利	203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知轮科技	一种根据轮胎花深数据计算轮胎磨损的方法	202010154006X	发明专利	204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知轮科技	一种在轮胎内部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的系统	2019110885485	发明专利	203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方法和轮胎	2019101603827	发明专利	203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方法及装置和轮胎	2019101603992	发明专利	203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知轮科技	用于牵引车和挂车自动匹配关联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9101603494	发明专利	203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知轮科技	自匹配显示设备的显示数据传输	2019101599959	发明专利	203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和系统					
148	发行人	一种提高内胎防护性能的轮胎结构体和车轮	202220029056X	实用新型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防止硫化圆角的轮胎	202123389272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垫带气门嘴的加强钢片及车轮	2021227716453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导电性充气轮胎	2021225456752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改善操控性的轮胎	2021225449937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降噪轮胎花纹的电动汽车轮胎	20212246955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提高纵向牵引力的雪地轮胎	202122458993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低噪音的充气轮胎	2021223761924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非充气轮胎与测试设备的连接装置	2021222876297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轮胎标识检测设备	2021223009631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轮胎撑开机构	2021222970087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轮胎定位装置	20212230942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轮胎扫描装置	2021223012278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	一种提高磨耗和	2021222323373	实用	2031 年 9 月 14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制动性能的轮胎		新型		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轮胎胎冠和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22204285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机及其正反卷取装置	2021222114382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通过蒸气总管对氮气加热的轮胎硫化机	2021221420821	实用新型	2031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内胎硫化时的可调距支架组件、支架和设备	202121694796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二段轮胎成型机及其防夹成型鼓装置	202121524652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高自洁性防花纹沟底刺伤的轮胎胎面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215122280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综合性道路用胎面花纹结构及轮胎	2021215182313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真空胎及其车轮	202121420545X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轻型载重轮胎	2021213238865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轮胎噪音降低系统	2021209647898	实用新型	2031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快速诊断车况的轮胎	2021206378724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在线监测实心轮胎使用过程中温度的装置	2021206527220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工序中胎侧成型的新反包胶囊及轮胎成型机	2021206252035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轮胎成型机的仿形轮廓锁块	2021206292583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胎面供料小车	20212059475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成型机带束层游离钢丝检测装置	2021205467129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胎胚悬挂小车平衡装置	2021205442920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设备	2021202215094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可读取胎面花纹深度的轮胎	202120161970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法成型机扣圈盘装置	202120150061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蒸汽凝结水缓冲管套和轮胎硫化装置	202021910982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发泡内胎和轮胎结构	2020218042527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压显示帽	2020217990156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高硫化效率的轮胎硫化胶囊	2020216940944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轮胎室内胎圈耐久测试用轮辋	2020216941010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电动车免充气轮胎脱圈试验装置	2020216213070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耐刺型全地形车轮胎	2020215533014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有效提高使用寿命的轮胎硫化胶囊	202020873684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内胎的反包接头装置和内胎	2020207554606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内胎的热碰接头装置和内胎	2020207569029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胎的气门嘴超声波贴嘴装置	2020207613977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胎的气门嘴激光贴嘴装置	2020207597423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环片式车外胎抽真空硫化模具结构	2020205391337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电子辐照剂量异常标注装置	2020205214154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基于里程试验机上的轮胎稳态轮廓检测设备	2020204840466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 0 度可变缠绕密度带束层的摩托车或电动车轮胎	2020203326704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改善动平衡性能的全地形车	2020203327868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轮胎					
199	发行人	一种摩托车、电动车补气保用轮胎	2020203024672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耐撞击防鼓包轮胎	2020202543268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无接头编织式多层缠绕带束层结构的重载型子午线轮胎	2019218562073	实用新型	2029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耐沟底裂的载重用轮胎	2019216023783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 70 系列低扁平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9215944254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一种塑料气门嘴和充气塑料内胎	2019212494566	实用新型	202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一种全钢载重子午线雪地轮胎	2019207802270	实用新型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重载用充气轮胎	2019203555058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重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9203550783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高效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2019200735379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全自动胎条贴嘴焊接固定流水线	2019200737232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内胎压出流水线	2019200737213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密炼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2018215036993	实用新型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	载重用充气子午	2018213603369	实用	202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线轮胎		新型		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撞击锤	2018212947824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全钢规格胎胚的制备装置	2018211600065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立式反光带自动烫印机	2018211342487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无钢包子午线轮胎	2018211347531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胎	2018211204133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无内轮胎胎坯自动打孔机	2018211124355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重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胎圈	2018208972984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内胎全自动包装装置	2018208810547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硫化缸烟气收集的自动控制系统	2018208258509	实用新型	2028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一种反光带热转印贴合设备	2018207855822	实用新型	202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内胎超声波自动贴嘴装置	2018207854904	实用新型	202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山区中巴车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2018207863509	实用新型	202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生产 17.5 寸轮胎的成型鼓撑块机构	2018207844334	实用新型	202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扁平 70 以下系列的载重充	2018205328374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子午线轮胎					
227	发行人	一种具有 0 度缠绕带束层的低断面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8745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冠部环箍加强型带束层的载重子午胎	2018205328247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回折式多层缠绕结构的重载型子午线轮胎	2018205331771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具有胎圈补强材料的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8228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跨座式单轨车辆走行轮轮胎	2018205329589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30745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一种载重用低扁平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8205329729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8201454433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钢丝预置架装置	2018201543812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平鼓成型装置	2018201513499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胎圈预置装置	2018201494182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成型机系统	2018201492844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生产系统	2018201495819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自动卸胎系统	2018201520083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单层胎体无内轮胎的补强钢丝圈结构	2017217763697	实用新型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	一种耐脱圈的无	2017217761668	实用	2027 年 12 月 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内轮辋		新型	日	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轮辋及其和轮胎的组合物	2017217763682	实用新型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乘用车轮胎	201721327306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交叉内置式钢丝增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13288158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2017213287102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轮胎胎面拉链锯齿型沟槽及采用该沟槽的宽基轮胎	2017212571258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钻石型切面花纹轮胎胎面沟槽及轮胎	2017212582587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2270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胎圈耐久性能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2374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一种耐久性优良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201721178684X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采用二复合垫胶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09536386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锦纶冠带条加强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7209536475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胎	2017209536102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一种免充气轮胎	2017206715793	实用新型	2027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断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7205150822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一种制备微发泡聚氨酯实心内胎模具装置	201720232091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	2016211321710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侧开门装置	201621132624X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柴油发电机加油装置	2016211334922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洗手装置	2016211334782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厢式车辆轮胎服务车的液压升降尾板装置	2016211335342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车载洗手装置	2016211340410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小型车辆轮胎服务车的车厢	2016211326748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	一种轮胎性能测	2016204683011	实用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试参照物的标准轮胎		新型		取得	
266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的囊体	2016204373049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胶囊装置	2016204429114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械式恒定锁紧的内胎硫化机	2016202274778	实用新型	2026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一种半钢子午线轮胎成型传递装置	2016201231421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传递环的夹持装置	2016201230058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轮胎成型机的传递环装置	2016201226156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空胶盘翻转夹紧装置	2015200530205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片机的空胶盘立式存放装置	2015200526534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一种补充终炼减段炼胶系统	201520024636X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一种卡扣式气门嘴安装机	2014205021584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一种打弯卡扣式气门嘴安装工具	201420413547X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尼龙补强内衬层结构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4200903615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一种子口增强型的全钢工程子午	2014200910021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线轮胎					
279	发行人	一种胎圈内加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4200102782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二层 U 型钢丝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420009946X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双层钢丝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4200101756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轮胎硫化定型压力的供给装置	2013206751753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高效加热实心轮胎硫化装置	2013202809435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轮胎半制品物料小车	2013202408016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无接头覆胶钢丝帘线生产装置	2013202474234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一种钢丝端部补强的橡胶履带	201320243509X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串联加一次法炼胶生产线	2013200843376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88	朝阳橡胶	一种胎体胶条自动贴合装置	2021229351092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9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减少钢丝帘布气泡的系统	20212293510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0	朝阳橡胶	内衬层多片辊压合机构	2021217706046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朝阳橡胶	一种压出线除水装置	2021217690071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2	朝阳橡胶	一种载货汽车用宽基子午线轮胎	2021209136661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3	朝阳橡胶	载货汽车用宽基子午线轮胎	2021209136708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外温冷凝水及二次闪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212085547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95	朝阳橡胶	一种裁断机钢丝帘布辅助送料机构	202023330965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6	朝阳橡胶	一种尾丝磁性平台装置	202023297829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7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带束层穿丝板	202023036868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冷却小循环加酸装置	2020230395044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物料卷取小车的传动机构	202023038167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0	朝阳橡胶	用于半成品三角热贴的钢丝圈存放装置	2020230380015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1	朝阳橡胶	一种防磨防漏油减速箱高速轴装置	202022960284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2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斜裁设备胶片包边装置	2020229063048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3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供料架的胎面测长装置	2020228501505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预复合压合装置	2020225943975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朝阳橡胶	一种内衬层料尾自动收取装置	2020225463198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06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复合件夹持装置	2020225463130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07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胶囊泄漏检测装置	2020224542050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08	朝阳橡胶	一种热三角胶接头多片辊压合控制装置	2020224329539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9	朝阳橡胶	一种胎圈隔离垫片	2020224329350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液压硫化机中心机构	2020223963461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1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内侧胎圈预置器装置	2020221716169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2	朝阳橡胶	一种带无线远程传输的可移动式测量电量装置	202022055033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车间轮胎传送装置	202022000603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4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轮胎传送装置的抓取机构	2020220005812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5	朝阳橡胶	一种胎胚后进后出的全钢液化硫化机	202022002432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朝阳橡胶	一种胶料预整理装置	2020218576011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圈预置器	202021794593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胎圈预置器的支撑装	2020217945606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319	朝阳橡胶	一种带束层收卷装置	2020216985150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0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及胶片工装起吊装置	202021696728X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1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裁断装置	2020217031544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22	朝阳橡胶	一种工程胎硫化机中心机构	2020216167212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23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双立柱机械手装置	2020216167123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24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机的智能润滑系统	2020215459957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5	朝阳橡胶	适用于硫化机的模具抽真空管路系统	2020215478163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6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调模安全装置	2020215459938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朝阳橡胶	一种无缝隙工程胎成型鼓撑块	2020215347665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朝阳橡胶	一种报废带束层与胎体处理装置	2020214519895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划气泡装置	2020214520106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朝阳橡胶	一种工程胎硫化双面贴标签目标定位装置	2020214469307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朝阳橡胶	一种三角热帖复合鼓真空吸盘装置	2020214468412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2	朝阳	一种胎侧排气线	2020214469133	实用	2030年7月2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多片辊压装置		新型		取得	
333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工程胎成型机的可翻转式卸胎装置	2020213368296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胚自动称重装置	2020213018184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朝阳橡胶	轮胎成型机胎面自动定中装置	202021137713X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朝阳橡胶	动平衡机轮胎压缩气体回收再利用的装置以及回收装置	2020209154788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7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自动裁切装置	2020206137827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朝阳橡胶	一种胎体帘布贴胶片的自动定位控制装置	2020204063871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朝阳橡胶	轮胎钢丝包布带束层自动裁切供料装置	2020203476260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朝阳橡胶	轮胎钢丝包带束层自动裁切机构及轮胎生产设备	2020203475855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朝阳橡胶	轮胎硫化机集中智能润滑装置	2020202861218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42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移动式带束鼓	2019223402411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冠带导开装置	2019223403787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朝阳橡胶	一种全自动宽基胎专用三鼓成型机	2019223402549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朝阳	一种应用于零度缠绕装置的 PE	2019223402445	实用	2029 年 12 月 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纸收卷装置		新型	日	取得	
346	朝阳橡胶	用于零度缠绕的PE纸储料装置	2019223415962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47	朝阳橡胶	用于零度缠绕的缠绕储料装置	2019223411073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48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胎侧卷取自动递头装置	2019221700172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49	朝阳橡胶	用于半制品胎侧胶片的衬布整理机构以及系统	2019221699989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50	朝阳橡胶	轮胎成型机预复合接头压合组件及压合装置	2019221163172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51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圈缠绕装置	2019220360544	实用新型	202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52	朝阳橡胶	一种整经辊装卸推车	2019212740310	实用新型	2029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53	朝阳橡胶	一种多工位集成硫化机组系统	2019203145246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54	朝阳橡胶	一种零度带束层缠绕过程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9203127248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55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成型机带束贴合的激光检测控制系统	2019203127229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56	朝阳橡胶	一种半制品内衬层胶片预硫化传送结构	2018221383905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朝阳橡胶	一种储料工装卷取小车装置	2018221282285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朝阳橡胶	一种三角胶自动压合装置	2018221291759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9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半制品小车导开机构	2018217868956	实用新型	202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朝阳橡胶	一种垫胶卷取衬布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821777599X	实用新型	2028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朝阳橡胶	一种两鼓式全钢子午线小型工程轮胎成型机	2018214426501	实用新型	202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压延生产线的钢丝断丝检测装置	2018213608023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喷码装置及系统	2018212392553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的胎面自动拾取装置	2018210458236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内衬层胶片自动裁切的装置	2018210450747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翻面装置	2018209710298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输送装置	2018209701782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贴合装置	201820971025X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69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系统	2018209710279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0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自动供料装置	201820970705X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胎面供料的测长装置	2018209707609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2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胎面供料的定中装置	2018209710300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朝阳橡胶	一种用于半制品零度带束层卷取的装置	2018206109887	实用新型	202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74	朝阳橡胶	一种半制品内衬层/胎侧/胎面垫布的纠偏装置	2018203789925	实用新型	2028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帘布裁切系统	2018202066223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朝阳橡胶	一种成型机导开装置的缺料自动检测控制系统	2017216147096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7	朝阳橡胶	一种带有自动贴标功能的成型机卸胎装置	201721613330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8	朝阳橡胶	一种帘布修边装置	2017216133267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9	朝阳橡胶	一种内衬层在线测厚测宽装置	201721619766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0	朝阳橡胶	一种塑料纸剥离装置	201721619777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1	朝阳橡胶	一种新型电器装置测温系统	2017216198685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2	朝阳橡胶	一种应用于供料架的胎面测长装置	2017216146479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3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帘布在线检测装置	2017209366402	实用新型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于宽基载重汽车的雪地拖轮轮胎	2017204585314	实用新型	2027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5	朝阳橡胶	一种胎圈整理装置	2017204560730	实用新型	2027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朝阳	一种采用无缝爪	2016214766735	实用	2026 年 12 月 2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片的硫化机机械手		新型	日	取得	
387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硫化机机械手装置	201621490499X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88	朝阳橡胶	一种采用四层小角度结合钢帘线带束缠绕的超低断面宽轮胎	2016213353523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89	朝阳橡胶	一种具有零度尼龙冠带的全钢工程机械轮胎	2016213398435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9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均匀性和动平衡检测系统的联动传送装置	2016212352133	实用新型	202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91	朝阳橡胶	一种照明智能感应控制系统	2016212360498	实用新型	2026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92	朝阳橡胶	一种硫化机机械手定中装置	2016209482822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朝阳橡胶	一种接近开关检测装置	201620774396X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94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质量管控系统	2016207680123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定长裁断的输送装置	2016207678778	实用新型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朝阳橡胶	一种带有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的轮胎里程试验机	2016203124405	实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7	朝阳橡胶	一种基于画面设计的轮胎成型机安全装置点检系统	2016203115389	实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8	朝阳橡胶	一种三层胎面结构的全钢载重冬	2016201526593	实用新型	2026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季轮胎					
399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前提提升输送装置	2015208960409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0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前提压胶模块带装置	2015208986983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1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传递环	2015206920267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2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供料架	2015206907332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	2015206471681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04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胶料循环输送系统	201520602175X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自动翻胶导胶的摆胶小车装置	2015206018206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6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于楼板布置的贴地式辊道输送机构	201520602538X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7	朝阳橡胶	一种散热风机启停智能控制装置	2015205909523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08	朝阳橡胶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摆胶器装置	2015204956832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9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的切刀装置	201520499242X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0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挤出压片机下辊筒的刮刀装置	2015204956828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1	朝阳橡胶	一种炼胶胶料的翻转输送带装置	2015204956851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2	朝阳橡胶	一种橡胶复合材料疲劳分析试验的试样	2015204864614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13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断面在线式扫描装置	2015203725296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4	朝阳橡胶	一种易安装防滑链的全钢载重林业轮胎	2015202532084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1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5201387505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6	朝阳橡胶	一种适用性强的载重汽车全轮位雪地轮胎	2015201291381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17	朝阳橡胶	一种单层高伸长钢丝加强的带束层结构	2014207698039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18	朝阳橡胶	一种全钢子午线无内胎轮胎	2014207495284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19	朝阳橡胶	混合路面用的载重汽车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2014207032884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0	朝阳橡胶	中短途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201420706256X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1	朝阳橡胶	一种高矩形度接地形状的三层带束层结构的全钢低载子午线轮胎	2014206837320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22	朝阳橡胶	一种用钢丝包布复合件加强胎圈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14206843302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23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活络模具试压机	2014205854668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4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刻花机	2014205848370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425	朝阳橡胶	一种开炼机防空转控制系统	2014205684065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26	朝阳橡胶	一种带束层拼接错角和宽度检测装置	2014205392033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7	朝阳橡胶	一种钢丝圈被动导开机构	2014205391863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8	朝阳橡胶	一种胎面测长装置	2014205387552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29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翻转传输装置	2014205131601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30	朝阳橡胶	一种轮胎胎胚的取卸胎装置	2014205120823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31	朝阳橡胶	轮胎热板硫化机多区域控温硫化装置	2014204633827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32	朝阳橡胶	两层带束层结构的全钢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2204083476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3	朝阳橡胶	胎体帘布包边的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2012204083480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4	中策建德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系列轮胎成型鼓撑块	2021217799731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5	中策建德	一种轻卡轮胎胎圈	2021217799727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6	中策建德	一种新型轻型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肩部外轮廓结构	2021217799816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7	中策建德	一种用于二次法成型工艺胎圈补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17800048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8	中策建德	用于二次法成型工艺胎圈补强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1217792855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39	中策建德	降噪汽车轮胎花纹	2021216717274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0	中策建德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带束层新型结构	202121671726X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1	中策建德	全零度缠绕的带束层及包含该结构的载重轮胎	2021216721994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2	中策建德	一种降噪汽车轮胎花纹	2021216721299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3	中策建德	一种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带束层新型结构	2021216721941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4	中策建德	一种全零度缠绕的带束层及包含该结构的载重轮胎	2021216717594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5	中策建德	一种胎侧有二维码固定槽的轮胎	2021216722215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6	中策建德	一种新型重载胎圈结构充气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202121672046X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7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钢包导开控速就位装置	202122909283X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48	中策清泉	三角胶撕薄膜装置与三角胶挤出系统	2021228148715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9	中策清泉	用于预防卷取物料变形的垫布	202122793544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50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贴合鼓的鼓板旋转驱动机构	2021220898889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1	中策清泉	一种贴合鼓机箱的鼓板驱动机构	2021220898450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2	中策清泉	成型机主鼓鼓板组件	2021220314007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3	中策清泉	轮胎胶囊成型机装置	2021220156605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54	中策清泉	转轮除湿组件以及具有其的节能空调	2021219407320	实用新型	2031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5	中策清泉	格栅车自动进出的胎面拾取装置	2021215745258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6	中策清泉	轮胎自动喷码装置	202121576210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7	中策清泉	内衬、胎侧及胎体工装小车装置	2021214740721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8	中策清泉	塑料纸整理机	2021214785690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9	中策清泉	轮胎内衬层检测过渡装置	202121429241X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0	中策清泉	改进的全钢子午胎硫化模具以及轮胎	20212036317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1	中策清泉	一种冠带条止退装置	2020217945964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2	中策清泉	一种胶豆检测装置以及零度冠带导开系统	2020218003842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3	中策清泉	一种高度可调的工字轮输送装置以及具有其的成型机	2020217871227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64	中策清泉	裁断机卷曲定中装置及裁断机	2020213436541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65	中策清泉	硫化机内温废气治理装置及系统	2020213464359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66	中策清泉	一种胎体后压车	2020213368313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67	中策清泉	用于轮胎硫化工艺的钢小票接取装置	202021342069X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68	中策清泉	一种带有尾气回收功能的翻转式硫化机保温罩和硫化机	2020211860750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69	中策清泉	改进型空气处理单元、轮胎生产成型车间与恒温恒湿车间	2020208066154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70	中策清泉	并联离线式原油预热器	2020201159389	实用新型	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71	中策清泉	耐磨原油喷嘴	2020201159482	实用新型	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72	中策清泉	蒸汽减温减压器除氧水喷嘴	2019222761084	实用新型	2029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73	中策清泉	快速搭建基于边缘计算的环保风机物联网管理平台	2019217387715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74	中策清泉	一种节能环保型橡胶开炼设备	201820927811X	实用新型	202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75	中策	干燥机托轮加油	2018208959320	实用	2028年6月1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清泉	润滑装置		新型		取得	
476	中策清泉	一种三鼓成型胎体传递环	2018200768664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477	中策清泉	一种帘布修边系统	2017216147077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478	中策清泉	密闭式炼胶机粉尘烟气收集装置	2017214857156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79	中策清泉	炼胶智能制造新模式的设备管理应用系统	201721469092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0	中策清泉	输送设备密封结构	201721460675X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1	中策清泉	一种成型机超声波裁切装置	2017212470257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482	中策清泉	一种两鼓成型机垫胶供料架	2017212432950	实用新型	2027 年 9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483	中策清泉	一种节能的炭黑反应炉	2017202113643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4	中策清泉	一种双油枪炭黑反应炉	2017202113639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5	中策清泉	胶料收皮系统复合型抓手装置	201720207631X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6	中策清泉	炭黑生产用低压油过滤器装置	2017202076451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7	中策清泉	一种减少热量散失的空气预热器	201720207543X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8	中策清泉	一种橡胶轮胎热胶片风干压辊装置	2017202076324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9	中策清泉	一种橡胶轮胎生产喂料输送机胶块阻挡装置	2017202076771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0	中策清泉	一种用于橡胶轮胎炼胶的无油润滑密封装置	201720207580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1	中策清泉	一种用于橡胶轮胎生产的碎胶系统	2017202076983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92	中策清泉	一种机械手定中的硫化装置	2016209595229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无
493	中策清泉	高效定排扩容器蒸汽收集装置	2016205426912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94	中策清泉	炭黑生产用原料油喷嘴	2016205535958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5	中策清泉	一种内衬层复合精度测量装置	2015203740328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无
496	中策清泉	炭黑除尘器尾气放空阀	2013208398855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97	中策清泉	炭黑生产干燥机	2012205994081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8	中策天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钢丝圈缠绕机	2019205329564	实用新型	2029 年 4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499	循环科技	一种废旧橡胶再生成型设备	202022145111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00	循环科技	一种橡胶轮胎碾磨机	2020221446121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01	循环科技	一种橡胶轮胎破胶机	202022143940X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02	循环	一种橡胶轮胎破	2020221439382	实用	203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碎机		新型		取得	
503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精炼机进料装置	2020221449581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04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风冷装置	2020221452230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05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混合搅拌机	2020221445275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06	循环科技	一种再生橡胶用水冷装置	2020221452809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07	循环科技	风炮吊架	2017205077827	实用新型	2027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08	循环科技	轮胎硫化机	2016209531674	实用新型	202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09	循环科技	多功能硫化机	2015205322497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1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的数据处理装置和车辆	2017207191579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11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一种轮胎的数据监测装置、轮胎和车辆	2017207202056	实用新型	202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12	万通	一种轮胎的数据	2017207191530	实用	2027年6月1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策车空间	处理的终端		新型		取得	
513	知轮科技	一种汽车车轮传感器激励装置	2021233349080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14	知轮科技	一种防止胀气脱落的胎内传感器胶贴结构及传感器外壳	2021225096136	实用新型	203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15	知轮科技	一种运用于门式起重机的吸附装置	2020219655294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16	知轮科技	一种用于牵引车和挂车的匹配装置	2020209948829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17	知轮科技	一种适用于轮胎花纹深度检测的巡检工具	2020202695665	实用新型	203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18	知轮科技	一种新型轮胎	2020201056325	实用新型	203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19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机油处理装置	2019222496943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20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气鼓装置	201922245312X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21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下翻式防爆笼装置	2019222496638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22	知轮科技	一种检修车用的移动式防爆笼装置	2019222452979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3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放置工装	2019219278290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4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上下料装置	2019219282826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5	知轮科技	一种应用于轮胎生产线的输送组件	2019219278430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6	知轮科技	应用于轮胎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系统的供料机构	201921929539X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7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的烘干装置	2019219277226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8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的清洗打磨装置	2019219299244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9	知轮科技	用于轮胎内部自动贴合 TPMS 传感器的粘贴装置	2019219277423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30	知轮科技	轮胎磨损度检测装置	201920272442X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31	知轮科技	支持磨损度自检测的轮胎	2019202722566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32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服务车的车厢结构	2019203246961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33	知轮科技	一种轮胎服务车	2019203239826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34	发行人	橡胶履带（分段式自清淤）	2022301046987	外观设计	2037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35	发行人	轮胎（AT1）	2022300506945	外观设计	203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6	发行人	轮胎（AT512）	2022300506146	外观设计	2037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37	发行人	轮胎（A819）	2022300294689	外观设计	2037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38	发行人	轮胎（AZ189）	2021308793464	外观设计	203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39	发行人	轮胎（EX55）	2021308793619	外观设计	203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40	发行人	轮胎(EL37)	2021308560820	外观设计	203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1	发行人	轮胎（H5250）	2021308560680	外观设计	2036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2	发行人	轮胎（AD529）	2021307743966	外观设计	2036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3	发行人	轮胎标贴（四季全效热熔轮胎）	2021307743896	外观设计	2036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44	发行人	轮胎（A-818）	2021306815261	外观设计	203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545	发行人	轮胎（AGGRESSOR ZS03）	2021306775828	外观设计	2036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46	发行人	轮胎（H565）	2021306052621	外观设计	203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47	发行人	轮胎（H-807）	2021306052551	外观设计	203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48	发行人	轮胎（SPROT AS2）	2021305602268	外观设计	2036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49	发行人	轮胎（SU320）	2021304790664	外观设计	2036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50	发行人	自行车轮胎（H-5248）	2021304313082	外观设计	203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1	发行人	轮胎（AZ850）	2021304212306	外观设计	2036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52	发行人	轮胎（EZ899）	2021304212289	外观设计	2036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53	发行人	轮胎（全钢载重林业胎）	2021304211144	外观设计	2036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54	发行人	胎压显示帽（小红帽）	2021304046170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55	发行人	轮胎（ARISUN 1 AT）	2021303710465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56	发行人	轮胎标签（朝阳1号）	2021303368213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57	发行人	轮胎标签（好运1号）	2021303372401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58	发行人	轮胎标签（全诺1号）	2021303368139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59	发行人	轮胎标签（威狮1号）	202130336811X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60	发行人	轮胎海报（朝阳1号）	2021303372399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61	发行人	轮胎海报（好运1号）	2021303372312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62	发行人	轮胎海报（全诺1号）	2021303367973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63	发行人	轮胎海报（威狮1号）	2021303372280	外观设计	2036年6月1日	受让取得	无
564	发行人	轮胎（Z203）	2021303320712	外观设计	2036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65	发行人	轮胎（H5246）	2021303244672	外观设计	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66	发行	轮胎（H5247）	2021303241937	外观	2031年5月27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567	发行人	轮胎（RP05+）	2021302595629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68	发行人	轮胎（RP05S）	2021302598472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69	发行人	轮胎(SW668B)	2021301604160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70	发行人	轮胎(SW668C)	2021301605093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71	发行人	轮胎 （SW668A）	2021301499840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72	发行人	轮胎 （AT44&AT45 ）	2021301161321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73	发行人	轮胎（AT53）	2021301162362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74	发行人	轮胎（P188）	2021301161158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75	发行人	轮胎（P189）	2021301162381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76	发行人	免充气内胎（斜 槽款）	2021301084749	外观设计	203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77	发行人	免充气内胎（圆 孔 3 款）	2021301084753	外观设计	203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78	发行人	轮胎（AR07）	2021300472770	外观设计	203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79	发行人	轮胎（AR08）	2021300474988	外观设计	203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0	发行人	轮胎（P191）	2021300472751	外观设计	203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81	发行	轮胎（H168+）	2020307362461	外观	2030 年 11 月 3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日	取得	
582	发行人	轮胎（AZ687）	2020306600439	外观设计	203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83	发行人	轮胎（A703）	2020306213614	外观设计	2030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84	发行人	轮胎（H-570）	2020304875973	外观设计	2030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85	发行人	轮胎（H509）	2020304540429	外观设计	203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6	发行人	轮胎（AD528）	2020304430236	外观设计	203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87	发行人	轮胎（WDM2）	2020304434059	外观设计	203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88	发行人	轮胎（WSM2）	2020304430151	外观设计	203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89	发行人	轮胎（AD716）	2020302761624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0	发行人	轮胎（AZ686）	202030276813X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1	发行人	轮胎（AZ692）	2020302768125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2	发行人	轮胎（D26）	2020302761658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3	发行人	轮胎（EZ707）	2020302767851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4	发行人	轮胎（EZ709）	2020302767688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5	发行人	轮胎（EZ731）	2020302761501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6	发行人	轮胎（MD714）	2020302761573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7	发行人	轮胎（S17）	2020302761677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8	发行人	轮胎（WDA2）	2020302768002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9	发行人	轮胎（WSA2）	2020302761732	外观设计	203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600	发行人	轮胎（eT88）	2020302205407	外观设计	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01	发行人	轮胎（Z-108）	2020302136888	外观设计	2030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02	发行人	轮胎（CY-flag-A）	2020301567129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3	发行人	轮胎（CY-flag-B）	202030157390X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4	发行人	轮胎（CY-flag-C）	2020301573882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5	发行人	轮胎（CY-flag-D）	2020301567186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6	发行人	轮胎（CY-flag-E）	2020301566732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7	发行人	轮胎（CY-flag-F）	2020301567010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8	发行人	轮胎（CY-flag-G）	2020301573740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9	发行人	轮胎（CY-flag-I）	202030157425X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10	发行人	轮胎（CY-flag-J）	2020301567379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11	发行人	轮胎（AZ182）	2020301439690	外观设计	2030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12	发行	轮胎（G802）	2020301439582	外观	2030 年 4 月 12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613	发行人	轮胎（AZ828）	2020300918715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4	发行人	轮胎（EZ625）	202030092153X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5	发行人	轮胎（SU321）	2020300918734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6	发行人	轮胎（ZG04）	2020300921525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17	发行人	轮胎（H-5233）	2020300735979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18	发行人	轮胎（H-5234）	2020300731408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19	发行人	轮胎（H-5235）	2020300731588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0	发行人	轮胎（H-5236）	2020300735659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1	发行人	轮胎（H-5241）	2020300735771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2	发行人	轮胎（H-5243）	2020300735803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3	发行人	轮胎（H-5244）	2020300731357	外观设计	203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24	发行人	轮胎（H-5237）	202030060809X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25	发行人	轮胎（H-5240）	2020300609158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26	发行人	轮胎（H-5242）	2020300608085	外观设计	203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627	发行人	轮胎（AS858）	2020300086916	外观设计	203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8	发行人	轮胎（H806）	2019307471042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29	发行人	轮胎（H808）	2019307471127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30	发行人	轮胎（H816）	2019307471023	外观设计	202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31	发行人	轮胎（AT167）	2019306339978	外观设计	2029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2	发行人	轮胎包装纸（青花瓷系列）	2019305980902	外观设计	2029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33	发行人	轮胎（AT288）	2019305574114	外观设计	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34	发行人	轮胎（AT510）	2019305116065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5	发行人	轮胎（AT530）	2019305116084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6	发行人	轮胎（EZ690）	201930511607X	外观设计	2029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37	发行人	轮胎（EZ035）	2019303934596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38	发行人	轮胎（EZ095）	2019303934581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39	发行人	轮胎（EZ308）	2019303934577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40	发行人	轮胎（EZ310）	2019303932196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41	发行人	轮胎（EZ861）	2019303932092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42	发行人	轮胎（EZ865）	2019303932209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43	发行	轮胎（H-5195）	2019303596087	外观	2029年7月7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644	发行人	轮胎（H-5288）	2019303595900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45	发行人	轮胎（SC326）	2019303283222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646	发行人	轮胎（SC329）	2019303283241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647	发行人	轮胎（SU319）	2019303285463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648	发行人	轮胎（Z-107）	2019303285302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649	发行人	轮胎（Z-401）	2019303285497	外观设计	2029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650	发行人	轮胎（AD818）	201930242747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1	发行人	轮胎（AS878）	2019302427522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2	发行人	轮胎（AS898）	2019302413657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3	发行人	轮胎（AZ828）	2019302413816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4	发行人	轮胎（eA88）	201930242754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5	发行人	轮胎（eM88）	2019302427490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6	发行人	轮胎（eS66）	2019302413680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7	发行人	轮胎（eS88）	2019302413661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58	发行人	轮胎（EZ863）	201930241377X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9	发行人	轮胎（G800）	2019302413708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60	发行人	轮胎（NZ788）	2019302413695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61	发行人	轮胎（S1）	2019302427556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62	发行人	轮胎（W810）	2019302427518	外观设计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63	发行人	轮胎（H-5238）	2019301227641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64	发行人	轮胎（H-5239）	2019301227548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65	发行人	轮胎（H993）	2019301227622	外观设计	202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66	发行人	轮胎（H528）	2019300354207	外观设计	2029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67	发行人	轮胎（H566）	2019300345369	外观设计	2029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68	发行人	轮胎（1）	2018303934924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669	发行人	轮胎（山区中巴车）	2018303887887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70	发行人	轮胎（H796）	2018303784683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71	发行人	轮胎（MD703）	2018303784518	外观设计	2028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72	发行人	轮胎（H788）	201830267090X	外观设计	202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73	发行人	轮胎（A-501）	2018302019209	外观设计	2028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74	发行	轮胎	2018300863486	外观	2028年3月7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Ecomfort-A08)		设计		取得	
675	发行人	轮胎 (H179)	2018300863560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76	发行人	轮胎 (RP68)	2018300864597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77	发行人	轮胎 (RP76)	2018300864455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78	发行人	轮胎 (SA-57)	2018300864440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79	发行人	轮胎 (SPORT-DS1)	2018300864563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80	发行人	轮胎 (SU318a)	2018300864582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81	发行人	轮胎 (Z-401A)	2018300863503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82	发行人	轮胎 (Z-401B)	2018300864578	外观设计	202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83	发行人	轮胎 (EZ175)	2018300087150	外观设计	2028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84	发行人	轮胎 (SW628 花纹)	2017306341396	外观设计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85	发行人	轮胎 (Z-507)	2017306345607	外观设计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86	发行人	轮胎 (Z-507A)	2017306345575	外观设计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87	发行人	轮胎 (AT551)	201730364779X	外观设计	202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88	发行人	轮胎 (AZ666)	2017303647770	外观设计	202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89	发行	轮胎 (HRA)	2017303647963	外观	2027 年 8 月 9 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690	发行人	轮胎（HRD）	2017303647751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91	发行人	轮胎（ND783）	201730364786X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92	发行人	轮胎（WSL10）	2017303647732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93	发行人	轮胎（WSL11）	2017303647713	外观设计	2027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94	发行人	轮胎（AD185）	201730302437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5	发行人	轮胎（AD737&AD759）	201730302317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6	发行人	轮胎（AD756）	2017303023404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7	发行人	轮胎（AD757）	2017303024337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8	发行人	轮胎（AS180）	2017303023546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9	发行人	轮胎（AS678）	2017303023194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0	发行人	轮胎（AT563）	2017303024356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1	发行人	轮胎（AZ782）	2017303022859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2	发行人	轮胎（EZ372）	2017303023391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3	发行人	轮胎（MZ679）	201730286621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04	发行人	轮胎（ZAS88）	2017302860045	外观设计	202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5	发行人	轮胎（EZ373）	2017302748581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6	发行人	轮胎（MD725）	2017302748469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7	发行人	轮胎（MD729）	2017302748153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08	发行人	轮胎（H-777）	201730225934X	外观设计	202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09	发行人	轮胎（H-895）	2017301955828	外观设计	2027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10	发行人	轮胎（AR05&AR06）	2017300665160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1	发行人	轮胎（AR63）	2017300665175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2	发行人	轮胎（AT46）	2017300666445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3	发行人	轮胎（AT50）	2017300666430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4	发行人	轮胎（AT52）	2017300665156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5	发行人	轮胎（H-500&H-510）	201730066518X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6	发行人	轮胎（H-501）	2017300661920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7	发行人	轮胎（H-988）	2017300661954	外观设计	202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18	发行人	轮胎（H-511）	2017300455995	外观设计	2027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19	发行人	轮胎（H-986）	2017300399459	外观设计	2027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0	发行人	轮胎（H-486）	2017300190250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21	发行人	轮胎（H-5217）	2017300190161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22	发行人	轮胎（H-5222S）	2017300190176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23	发行人	轮胎（H-5223）	2017300190265	外观设计	2027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24	发行人	轮胎（H-982）	2016305943331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25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16305943280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26	发行人	轮胎（H-981）	2016305342700	外观设计	2026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27	发行人	汽车服务车	2016305356493	外观设计	2026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28	发行人	轮胎（A-817）	2016305187828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29	发行人	轮胎（H-5213）	2016305187387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30	发行人	轮胎（H-5220S）	2016305187832	外观设计	2026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31	发行人	轮胎(H978)	2016303860404	外观设计	2026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32	发行人	轮胎(H977)	2016303303326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733	发行人	轮胎（H695）	201630309868X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34	发行人	轮胎（H976）	2016303098694	外观设计	2026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35	发行	轮胎	2016301915224	外观	2026年5月1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CR857+)		设计		取得	
736	发行人	轮胎 (H178)	2016301915262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37	发行人	轮胎 (SRTT)	201630191521X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38	发行人	轮胎 (H188)	2016301690894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39	发行人	轮胎 (SC338)	2016301690875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40	发行人	轮胎 (SL386)	2016301691064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41	发行人	轮胎 (SW606)	2016301690926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42	发行人	轮胎(H689)	201630121679X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43	发行人	轮胎 (H975)	2016301216802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44	发行人	轮胎 (H-5202)	2016300745226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45	发行人	轮胎 (H-5206)	201630074525X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46	发行人	轮胎 (H-5210)	2016300745230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47	发行人	轮胎 (H-5216)	2016300745160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48	发行人	轮胎 (RP05)	2016300621609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49	发行人	轮胎 (H687)	2016300081422	外观设计	2026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50	发行人	轮胎 (H961)	2016300081403	外观设计	2026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1	发行人	轮胎（H686）	2015304539365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52	发行人	轮胎（H879）	201530453895X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53	发行人	轮胎（H900&H910）	2015304539350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54	发行人	轮胎（H963）	2015304534484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55	发行人	轮胎（H973）	201530453567X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56	发行人	包胎纸	2015303895644	外观设计	2025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57	发行人	橡胶履带（1）	2015303245364	外观设计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58	发行人	橡胶履带（2）	2015303245449	外观设计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59	发行人	橡胶履带（3）	2015303244268	外观设计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60	发行人	轮胎（RP56）	2015302813505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61	发行人	轮胎（RP66）	2015302814476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62	发行人	轮胎（SW618）	2015302812729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63	发行人	轮胎（SW658）	2015302816630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64	发行人	轮胎（H-966）	2015300570797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765	发行人	轮胎（H-967）	2015300414958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6	发行人	轮胎（H-968）	2015300258466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67	发行人	轮胎（A812）	2015300067238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8	发行人	轮胎（A813）	2015300065815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9	发行人	轮胎（A815）	2015300067806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0	发行人	轮胎（H-5180）	2015300065779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1	发行人	轮胎（H-5186）	201530006864X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2	发行人	轮胎（H-5188）	2015300066199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3	发行人	轮胎（H-5193）	2015300065961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4	发行人	轮胎（H-685）	2015300026717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75	发行人	轮胎（H-971）	2015300026100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76	发行人	轮胎（H893）	2014304443461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777	发行人	轮胎（H-5118）	2014304065608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78	发行人	轮胎（H-5176）	2014304071242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79	发行人	轮胎（H-5177）	2014304065595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80	发行人	轮胎（H-5178）	2014304065523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81	发行	轮胎（H-5182）	2014304069172	外观	2024 年 10 月 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日	取得	
782	发行人	轮胎（H-5183）	2014304071238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83	发行人	轮胎（H-5185）	2014304069168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84	发行人	轮胎（H-666）	2014304065538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85	发行人	轮胎（H-892）	2014304067247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86	发行人	轮胎（H-972）	2014304072230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787	发行人	轮胎（H-969）	2014301126722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88	发行人	轮胎(一)	2014300580718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789	发行人	轮胎（H-5166）	2014300402496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90	发行人	轮胎（H-5167）	2014300405225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91	发行人	轮胎（H-5169）	2014300405210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92	发行人	轮胎（H-5175）	2014300406228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93	发行人	轮胎（H675）	2014300402481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794	发行人	轮胎（AZ780）	2014300097864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95	发行人	包装盒（优质丁基胶内胎）	2013306414346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96	发行人	轮胎(WDR+1)	2013306276473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7	发行人	轮胎(WSR+1)	2013306275019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98	发行人	轮胎(H670)	2013306044368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99	发行人	轮胎(H930)	2013306043952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00	发行人	轮胎(RP28)	2013305193562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01	发行人	轮胎(RP29)	2013305201874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02	发行人	轮胎(ST-100)	2013305190371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03	发行人	轮胎(RADIAL SL369)	2013305004109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4	发行人	轮胎(RP18)	2013305005332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5	发行人	轮胎(RP36)	2013305008129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6	发行人	轮胎(SA-37)	2013305006941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7	发行人	轮胎(SL366)	2013305006937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8	发行人	轮胎(SU318)	2013305008364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809	发行人	轮胎(AD751)	2013304812705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10	发行人	轮胎(WDM1)	2013300304234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11	发行人	轮胎(WDR1)	2013300304291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12	发行	轮胎(WSR1)	2013300304304	外观	2023年1月3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设计		取得	
813	发行人	轮胎（WTL1）	2013300304272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14	发行人	轮胎（WTR1）	201330030422X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15	发行人	轮胎（WTX1）	2013300304253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16	发行人	轮胎（AD713）	2013300047127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17	发行人	轮胎（AD733）	2013300046321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18	发行人	轮胎（AS668）	2013300046336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19	发行人	轮胎（H678）	2012305627590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820	发行人	轮胎（H480）	2012304376330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21	发行人	轮胎（H-5150）	2012304374458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22	发行人	轮胎（H5161）	2012304374890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23	发行人	轮胎（H5162）	2012304372518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24	发行人	轮胎（H-890）	201230437508X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25	朝阳橡胶	轮胎（AZ711）	202130255809X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26	朝阳橡胶	轮胎（AZ722）	2021302561020	外观设计	2031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827	朝阳橡胶	轮胎（CB208）	2021301669875	外观设计	2031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8	朝阳橡胶	轮胎（CB385）	2021301671447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29	朝阳橡胶	轮胎（CB387）	202130167135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0	朝阳橡胶	轮胎（CB388）	202130167103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1	朝阳橡胶	轮胎（CB393）	2021301671428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2	朝阳橡胶	轮胎（CB395）	2021301671165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3	朝阳橡胶	轮胎（CB397）	2021301671517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4	朝阳橡胶	轮胎（CB398）	202130167131X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5	朝阳橡胶	轮胎（CB781）	2021301671254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6	朝阳橡胶	轮胎（CB989）	2021301671324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7	朝阳橡胶	轮胎（CM399）	2021301671216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8	朝阳橡胶	轮胎（CM770）	2021301671042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39	朝阳橡胶	轮胎（CR390）	2021301671339	外观设计	203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40	朝阳橡胶	轮胎（CB382）	2019303848459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41	朝阳橡胶	轮胎（CB386）	2019303780530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42	朝阳橡胶	轮胎（MA03）	2019303778047	外观设计	202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843	朝阳	轮胎（AS868）	2019302276861	外观	2029年5月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设计		取得	
844	朝阳橡胶	全自动三鼓成型机	2019300652920	外观设计	2029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845	朝阳橡胶	轮胎（WTS1）	2017301477614	外观设计	202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846	朝阳橡胶	轮胎（CB791）	2016305898139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47	朝阳橡胶	轮胎（CB792）	2016305900641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48	朝阳橡胶	轮胎（CB793）	2016305900656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49	朝阳橡胶	轮胎（CB796）	2016305900637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50	朝阳橡胶	轮胎（CB797）	2016305900660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51	朝阳橡胶	轮胎（CR795）	2016305898143	外观设计	2026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852	朝阳橡胶	轮胎（AZ670）	2015300657517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53	朝阳橡胶	轮胎（AZ677）	2014305548672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54	朝阳橡胶	轮胎（CB776）	2014305551463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55	朝阳橡胶	轮胎（CB790）	2014305551285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56	朝阳橡胶	轮胎（AS600）	2014304485036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57	朝阳橡胶	轮胎（AS673）	2014304485869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58	朝阳橡胶	轮胎（AT500）	2014304485498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9	朝阳橡胶	轮胎（MD738）	2014304489107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60	朝阳橡胶	轮胎（AZ026）	2014303986390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1	朝阳橡胶	轮胎（EZ030）	2014303986386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2	朝阳橡胶	轮胎（AT559）	2013304812758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63	朝阳橡胶	轮胎（CB769）	201330220464X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4	朝阳橡胶	轮胎（CB771）	2013302204635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5	朝阳橡胶	轮胎（CB773）	2013302204654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6	朝阳橡胶	轮胎（EZ355）	2013302204620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7	朝阳橡胶	轮胎（EZ359）	2013302204669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868	朝阳橡胶	轮胎（CM770）	2012303788545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69	中策车空间	店面门头（车空间养车）	202030755545X	外观设计	203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70	中策车空间	灯箱	2016301450960	外观设计	2026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71	中策车空间	灯箱	2015303677391	外观设计	2025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72	中策车空间	店面	2015302617158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3	知轮科技	胎温胎压监测设备	2021302651493	外观设计	2031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74	知轮科技	巡检工具	2021302651440	外观设计	2031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75	知轮科技	用于智能车载显示终端轮胎监控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2651544	外观设计	2031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76	知轮科技	智能车载显示终端	2021302651506	外观设计	2031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77	知轮科技	巡检工具	2020300735894	外观设计	203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78	知轮科技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9300852289	外观设计	2029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879	知轮科技	知轮智慧轮胎服务车	2018306584848	外观设计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轮胎 (SA07)	US29/397,953	2011 年 7 月 24 日	17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SA07)	001885104-0001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SA07)	001885104-0001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俄罗斯	轮胎胎面	2014501300	2014 年 4 月 7 日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欧盟	轮胎胎面	002321158-0001	2013 年 10 月 7 日	15 年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英国	轮胎胎面	002321158-0001	2013 年 10 月 7 日	15 年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SR1)	002376772-0004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SR1)	002376772-0004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TX1)	002376772-0003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TX1)	002376772-0003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TR1)	002376772-0002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TR1)	002376772-0002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TL1)	002376772-0001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TL1)	002376772-0001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SR+1)	002379552-004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SR+1)	002379552-004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DR+1)	002379552-003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DR+1)	002379552-003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DR1)	002379552-002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DR1)	002379552-002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欧盟	轮胎 (WDM1)	002379552-001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英国	轮胎 (WDM1)	002379552-001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欧盟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EP3674104(B1)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日本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特许第 6894051 号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美国	一种免充气轮胎和车轮装置及轮胎体及固定卡扣	US11370250(B2)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2SR0750899	软著登字第9705098号	中策全钢胎仿真热模型生成软件[简称：轮胎仿真模型生成软件]V1.0	2022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SR0744387	软著登字第9698586号	中策全钢胎失效分析参数计算软件[简称：轮胎失效参数计算软件]V1.0	202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SR0611820	软著登字第9566019号	六分力实验数据预处理软件 V1.0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4	软著登字第9519763号	基于 CATIA 的花纹图自动拼圈程序软件[简称：基于花纹图自动拼圈程序]V2.0	2021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1	软著登字第9519760号	基于 CATIA 的断面信息输出软件[简称：断面信息输出软件]V1.0	2021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2	软著登字第9519761号	基于 Tiplm 系统的轮胎六分力设备数据文件提取插件软件[基于 Tiplm 系统的轮胎六分力设备数据文件提取插件软件]V1.0	2016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65563	软著登字第9519762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数据采集器单机版软件[里程机数据采集程序单机版]V1.0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506274	软著登字第9460473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花纹块着地面分析软件[花纹块着地面分析程序]V2004	2015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海潮	2022SR0330235	软著登字第9284434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数据采集器服务器版[简称：里程机数据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橡胶			采集程序服务期版]V1.0			
10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3	软著登字第9284432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花纹块自动拼接软件[简称：花纹块自动拼接程序]V2004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4	软著登字第9284433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展示端软件[简称：里程试验机监控程序]V2.0	201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30232	软著登字第9284431号	基于 CATIA 的轮廓/花纹装配自动系列扩展软件[简称：轮廓/花纹装配自动系列扩展软件]V1.0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22148	软著登字第9276347号	中策橡胶乘用车轮胎滚动阻力分析系统[简称：ZCRRAS]V1.0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04882	软著登字第9259081号	基于 CATIA 轮廓图模板自动扩展软件[简称：轮廓图模板自动扩展软件]V1.0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305711	软著登字第9259910号	基于 CATIA 工程图自动标注软件[简称：工程图自动标注软件]V1.0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184089	软著登字第9138288号	轮胎室内噪音数据分析后处理软件[简称：噪音数据分析后处理软件]V1.0	2015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海潮橡胶	2022SR0187197	软著登字第9141396号	基于 Autocad 的轮胎胎侧字体图环形排列软件[简称：轮胎胎侧字体图环形排列软件]V2004	201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策有限	2021SR1646225	软著登字第8368851号	基于 CATIA 的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材料设计智能着色软件]V1.0			
19	中策有限	2021SR0965863	软著登字第7688489号	基于CATIA的材料数据库软件[简称：材料数据库软件]V1.0	2014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策有限	2021SR0496098	软著登字第721872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令模图参数化软件[简称：令模图参数化软件]V1.0	2014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策有限	2021SR0370482	软著登字第7092709号	中策DLS管理系统[简称：DLS]V1.0	2019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8	软著登字第7079825号	中策轮胎产品智能仓储系统[简称：中策轮胎条码系统]V1.0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策有限	2021SR0357599	软著登字第7079826号	中策WMS原材料仓储管理系统[简称：原材料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8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6	软著登字第7085743号	中策接口平台软件[简称：系统接口]V1.0	2020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中策有限	2021SR0363515	软著登字第7085742号	中策制造业全时段智能算法级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有限	2021SR0355707	软著登字第7077934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花纹图分割软件V1.0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策有限	2021SR0349141	软著登字第7071368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花纹图自动拼圈软件V1.0	201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3	软著登字第7031470号	轮胎动力学数据前处理软件V1.0	202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策有限	2021SR0309244	软著登字第7031471号	中策橡胶基于CATIA的轮廓图参	201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化模板软件 V1.0			
30	中策有限，哈尔滨工大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596562	软著登字第 5475258 号	轮胎摩擦功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9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策有限	2020SR0209779	软著登字第 5088475 号	中策橡胶 PLM 系统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简称：批量提交样品交接登记表软件]V1.0	2015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策有限	2019SR1104161	软著登字第 4524918 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硫化仿真软件[简称：轮胎硫化仿真]V1.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中策有限	2018SR549719	软著登字第 2878814 号	轮胎建模与评测软件[简称：ZC-TME]V1.0	2018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策有限	2018SR187111	软著登字第 2516206 号	中策半钢轮胎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策有限	2017SR139345	软著登字第 1724629 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 2D 花纹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策有限	2017SR138851	软著登字第 1724135 号	中策车胎偏摆测试机控制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策有限	2017SR135691	软著登字第 1720975 号	中策纤维帘布压延厚度自动反馈控制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中策有限	2017SR135707	软著登字第 1720991 号	中策轮胎里程试验机远程监控报警平台 V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策	2017SR136288	软著登字第	中策产品全生命周期	2016 年 11 月 3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1721572 号	管理系统 V2.0	日	取得	
40	中策有限	2017SR134168	软著登字第 1719452 号	中策国际业务平台化管理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中策有限	2017SR133135	软著登字第 1718419 号	中策半钢子午胎材料分布图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中策有限	2009SR03524	软著登字第 129703 号	Cablemesh 帘线有限元系统[简称: Cablemesh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3	中策有限	2008SR22162	软著登字第 109341 号	ABEST 轮胎寿命分析预报系统[简称: ABEST 系统]V1.0	/	原始取得	无
44	朝阳橡胶	2020SR1535579	软著登字第 6336551 号	全钢宽基胎成型机应用软件 V1.0	2020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朝阳橡胶	2020SR1006311	软著登字第 5885007 号	全钢子午线钢丝冠带缠绕设备系统 V1.0	2020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朝阳橡胶	2017SR434660	软著登字第 2019944 号	全钢子午线轮胎轮辋数据库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朝阳橡胶	2011SR057941	软著登字第 0321615 号	朝阳橡胶安全隐患管理系统 V1.0	201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海潮橡胶	2021SR1284564	软著登字第 8007190 号	基于 CATIA 的材料设计分步生成软件[简称: 材料设计分步生成软件]V1.0	2015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海潮橡胶	2021SR1020600	软著登字第 7743226 号	杭州海潮基于 CATIA 的材料分布图信息导出软件[简称: 材料分布图信息导出软件]V1.0	201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海潮橡胶	2021SR1013859	软著登字第 7736485 号	杭州海潮橡胶半钢子午线轮胎有限元建模软件[简称: 半钢轮胎有限元建模软件]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中策车空间	2021SR1670573	软著变补字第 202204079 号	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app 软件[简称：中策云店卡客车版] V3.3.1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中策车空间	2020SR0605173	软著登字第 5483869 号	中策业务通软件[简称：业务通]V1.0.0	2020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中策车空间	2020SR0543319	软著登字第 5422015 号	中策云店门店版 app 软件[简称：中策云店]V3.6.4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中策车空间	2020SR0162556	软著登字第 5041252 号	中策车空间店掌柜门店智慧管理系统[简称：中策车空间店掌柜]V1.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中策车空间	2018SR124658	软著登字第 2453753 号	中策车空间店掌柜门店智慧管理系统[简称：店掌柜]V1.0	201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中策车空间	2017SR043550	软著登字第 1628834 号	中策车空间卡车门店 IOS 版 V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中策车空间	2017SR043612	软著登字第 1628896 号	中策车空间卡车用户 IOS 版 V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中策车空间	2017SR041633	软著登字第 1626917 号	中策车空间轿车门店 IOS 版 V2.0.1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中策清泉	2022SR0297089	软著登字第 9251288 号	中策清泉 B3 智能密炼系统 V1.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中策清泉	2022SR0134995	软著登字第 9089194 号	轮胎用条形码标签读取识别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中策清泉	2021SR0694811	软著登字第 7417437 号	中策清泉成型生产监控系统[简称：成型生产监控系统]V1.0	2020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中策清泉	2021SR0482152	软著登字第 7204778 号	中策清泉半制品强制防错系统[简称：半制品强制防错系	2020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1.0			
63	中策清泉	2020SR0772055	软著登字第5650751号	轮胎（炼胶）能源数据云对比系统 V1.0	2020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4	知轮科技	2022SR0239047	软著登字第9193246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商家版软件（Android）[简称：知轮商家 APP]V1.0	2019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5	知轮科技	2022SR0239046	软著登字第9193245号	知轮科技智能分仓系统（Web）[简称：知轮车服分仓系统]V1.0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6	知轮科技	2022SR0238944	软著登字第9193143号	知轮车服商用车服务平台（Android版）[简称：知轮车服]V2.0	2019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7	知轮科技	2020SR0190303	软著登字第5068999号	传感器与胎号自动绑定系统 V1.0	2019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8	知轮科技	2020SR0190529	软著登字第5069225号	VTIS 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69	知轮科技	2020SR0190350	软著登字第5069046号	TPMS 硬件管理系统 V1.0	2019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0	知轮科技	2019SR1403812	软著登字第4824569号	轮胎智慧系统平台[简称 VTIS 系统]V1.0	2019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1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59	软著登字第4815516号	知轮科技轮胎无人售货智能货柜系统[简称：知轮智柜]V1.0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2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52	软著登字第4815509号	知轮科技知轮通 APP 软件[简称：知轮通]V2.0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3	知轮科技	2019SR1394745	软著登字第4815502号	知轮科技知轮三包 APP 软件[简称：知轮三包]V1.0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4	知轮科技	2019SR1340081	软著登字第4760838号	知轮科技数据门户平台[简称：知轮数据门户]V2.0	2019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知轮科技	2019SR1303346	软著登字第4724103号	知轮智慧轮胎大数据采集远程维护系统V1.0	2019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6	知轮科技	2019SR1124623	软著登字第4545380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司机版APP软件[简称：知轮车服司机版APP]V1.0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7	知轮科技	2019SR1115678	软著登字第4536435号	知轮科技知轮车服车队版APP软件[简称：知轮车服车队版APP]V1.0	2019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8	知轮科技	2019SR0109085	软著登字第3529842号	知轮车服商用车服务平台[简称：知轮车服]V1.0	2018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第 42 项、第 43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未载明软件开发完成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附件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朝阳红黄条纹包胎纸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2460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轮胎标贴（四季全效热熔）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2800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长跑侠石墨烯 ECO 跑得远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02537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轮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电动车胎花纹（H-666）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电动车胎花纹（H-5118）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17496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ECO 节能省电-轻量化真空胎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5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E-BIKE 羽量级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83468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策树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3-F-00088000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Dino skin(恐龙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854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Shark skin(鲨鱼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572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3	Hippo Skin(河马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4	Rhino skin(犀牛皮)防刺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56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5	钛甲骑士轮胎标贴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12-F-0007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6	轮胎花纹 H-666	中策有限	2011-F-03927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7	朝阳 1 号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152850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18	威狮 1 号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1-F-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152852			
19	好运 1 号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152853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20	全诺 1 号	中策有限	国作登字-2021-F-00152851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21	车空间养车门头设计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20-F-0001766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简介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4197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3	门店技术标准手册 3-《好轮胎》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L-00264194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4	门店营运管理标准化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4195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5	卡客车门店营运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7-L-00357482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策车空间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F-0026419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7	门店技术标准手册 2-《好美车》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A-00268548	文字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8	门店技术标准手册 1-《好保养》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6-L-00264196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29	卡客车门店技术手册	中策车空间	国作登字-2017-L-00357481	其他	原始取得	无
30	轮胎标签纸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20-F-0002351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1	知轮标识	知轮科技	浙作登字-2019-F-0001889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上表所列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享有，发表权由发行人享有，发表权的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由发行人享有，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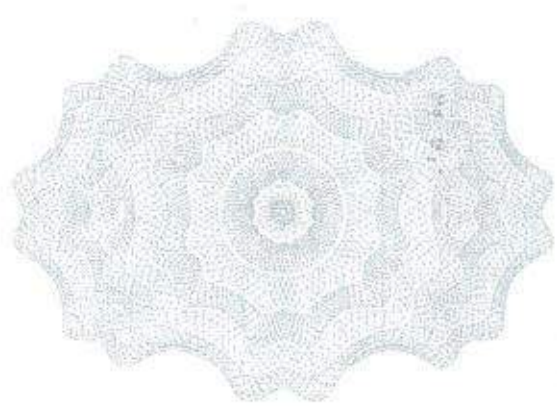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 浙司 (发) 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卫 朱剑峰 周崇华 吕晓松 陈伟松 夏德良 蒋傅俊 徐燎峰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晚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宁 徐国萍 董跃康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永祥 余永松 叶劲松 王欣 邓继坚 叶文燕 虞文涛 王旭莉 孙相复 董方 邱志辉 黄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14日 执业证编号: 2021455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n。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孔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6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1518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30000012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持证人 俞晓端

性别 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751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25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华碧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92119810703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982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1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19 日



持证人 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1919810819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9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060912074XW。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为社会创造价值，不断创新，生产安全、绿色、先进的世界一流轮胎，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多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317,169	41.08%	净资产	2021.4.3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60	25.00%	净资产	2021.4.30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	15.00%	净资产	2021.4.30
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	8.92%	净资产	2021.4.30
5	海南海潮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77,304	3.69%	净资产	2021.4.30
6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716,886	2.89%	净资产	2021.4.30
7	海南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110,863	2.17%	净资产	2021.4.30
8	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167,913	0.78%	净资产	2021.4.30
9	杭州宁策雅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32,087	0.46%	净资产	2021.4.30
合计		787,037,038	100.00%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均由董事会审议，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或者其他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事项进行审查；如构成关联事项，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该等表决无效。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累积投票相关制度。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决策

1、董事会审议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股东大会审议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交易权限事项由公司其他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五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分红规划向股东进行分配，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该等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根据该等规划确定的分红期间实施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能满足《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由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此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杭州市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杭州市市级公开发行人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杭州市市级公开发行人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杭州市市级公开发行人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355号

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